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日子



## 自序

终于把书稿交给出版社的时候，捆绑的心才稍稍地松了一些。

几个月的时间，除了必须的工作，剩余的生命都溶进了这本书里，每天日出而写，日落而止，太阳和我一起翻晒着那颗沉寂多年的心灵。坐在书房里的所思所想远比手下写出的字字句句多多了，常常是不自觉地停下笔来，空坐半天，任往事纵情流淌。转眼间，许多记忆已成从前，昨天的生活也为我的过去画上了一个逗号，带我走进了更深层的思考与探寻，生活使我顿悟，生命不曾圆满。

书中的有些篇章是这些年工作之余断断续续写下来的。这次把它们集结在一起，是想和观众坦诚地做一次话筒之外的交流。

如今这本书写完了，心却并没有像想象得那么轻松，这或许就是人生的真谛，追求永远没有尽头，除非生命终止。

静下心来写书，使我有机会思索了许多书以外的东西，我并没有刻意计划写什么，不写什么，我是随心所欲，有感而发。但是，回过头来再看文稿的时候，却发现我生命中最美好的那些日子，最难忘的那些人、那些事都跃然纸上了。这些年，他们深埋在我心里，并没有因为岁月的流失而减弱他们的色彩，也没有因为磨难而改变我的人生观，我在灵魂里养育着做人的正直、善良、热情，我始终要求自己保持一双明亮的眼睛。

其实，我自己并不满意，总觉得我应该比现在做得好。知名度是源于职业，盛名之下其实难副，我不能算是成功者，只能说我是幸运者。人性的许多弱点依然在困扰着我，我不断地修正着自己，却也在不断地犯着错误，摔着跟头，我想大概到老了也会这样……

书名用了《日子》，表达了我的生活态度，我渴望生命不愧对这两个字。我喜欢老百姓的日子：高高兴兴上班来，平平安安回家去。

成长是生命的唯一证明。书中好几个章节都写了童年的生活，也许太遥远了，写起来倍感亲切，距离增添了人生的魅力，距离展现了美。我一遍遍地回想，一次次地追忆，似乎又过了一回童年，却有了“今不如昔”的怪想法。生命要是能倒个个儿，我举双手赞同，我又可以回到那个梦牵魂绕的水门口，这大概就是成长的悲哀吧，也许到老了又会怀念现在。人啊人，失去了才觉得珍贵，拥有的却不懂得珍惜。

许多人不太了解，我从演员改行做了主持人，主持风格是怎么形成的，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似乎渐渐地理出了一些头绪。我以为，这一切其实是我生活周边的亲人、老师、同学、同事、朋友以及社会在我还没有做主持人之前就已经把我做人的风格塑造成了，风格即人格，所以我也特别写了他们。如果要写下在我三十几年的生命中曾给过我帮助的那些人的话，光名字就能写满这本书。为了报答这些善良的人们，我必须努力工作，要求自己做一个正正派派有德行的人，我相信天空有一双比人间更明亮的眼睛在注视着着我。

真正关上房门开始梳理自己的时候，才发现最痛楚的部分是那已经过去了的婚姻，过去了的感情。是那些想抹也抹不掉的生活印迹！面对读者，我思来想去，困难不在于是否敢于面对自己的过去，而在于我清醒地知道，曾经的一切都是我与他人共同经历的生活、共同拥有的感情，从道义上讲它们不完全属于我自己，为了尊重我们曾经度过的日子，我仅仅把属于我的部分领走了，我相信在这一点上会得到读者的理解。

做主持人成了社会公众形象，时常觉得自己像街头墙上被孩子们涂抹的画，一会儿红，一会儿白，今儿笑脸，明儿哭相，擦来抹去，印迹越来越多，颜色也越来越复杂，连我也常问自己，这难道就是我？

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更多的地方像在述说，我仿佛手中握着的不是笔，而是话筒……

一个不同寻常的 1997 年春天到了，我心中隐隐有一种祈盼：凭借春回大地的力量，让我的工作、生活都掀开新的一章，生命的航帆会再次扬起。一路同行的不只是我自己，还有我的亲人、我的朋友、更有我的观众。

日子

## 离别

也许有一只杜鹃，它匆匆飞离李树上的窝。

——自题

至今，有两次刻骨铭心的离别，我不敢忘却。一次是十七岁，一次是二十七岁。

1976年，我高中还有最后一学期就要毕业了，山东艺术学校（后来改成山东艺术学院）到青岛招生。那时，我以全市考生第一名的成绩被学校录取了。很快，中央戏剧学院、中国青年艺术剧院、北京电影学院都相继在青岛招生，当时一些老师同学都曾劝我退了山东的学，再重新考北京的学，那时候我很单纯，总觉得人不能那么做事。山东对你那么好，你不能不领情。后来入学了，我才听老师们讲，他们就是听说北京的艺术院校要来招生，怕挖走我这棵苗子，所以提早一个月给我发了录取通知书。至今，还有人说，倪萍，你真可惜，如果……我知道人生没有那么多“如果”，你该怎样，一切都早已安排好了，如果我那时考到了北京，也许还不如现在，反正“如果”这两个字用不得。在山东艺术学校几年的学习，我从来没想过“如果”，我只是踏踏实实地学习，珍惜社会给予我的一切机会，我由衷地说：没有那里老师们对我的培养教育，根本没有我的今天。我清楚地记得，接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天，我几乎是从三十九中学的传达室飞到了我妈妈的单位。办公室里只有我妈的同事徐叔叔，他正在吃午饭，我坐在那儿等。“你妈妈是我们这儿带饭最差的一个了！”徐叔叔是南方人，边同我说话，边吃着米饭和红烧带鱼。他语气里既有同情，也有看不起。我听了之后有说不出的反感，我心想，你知道吗？我口袋里装的是什么？“录取通知书”，我以后挣了钱，会让我妈成为这里吃的最好的人。妈妈回来了，四十多岁的她看上去还是那么好看，刚洗完澡，脸上光亮亮的，我把这喜讯悄悄地趴在她耳朵上说了。妈妈并没有我想象的那么高兴，她把通知书仔细地看了一遍，就说：“吃饭吧。”妈妈带着我去了楼下的一个小饭馆，为我要了一碗馄饨，一个芝麻烧饼。她坐在那儿吃自己带的饭，饭盒里有两块不大的剩馒头，角落上有那么一小堆白菜豆腐，里边泡着一块萝卜咸菜，咸菜被菜汤泡得发白，白菜又被咸菜染得泛红。

十七岁的我已经很懂事了，“妈，我吃不了这么多，咱俩分着吃。”

“你快吃吧，在我这儿你也吃不了几顿饭了。”母亲没有抬头。我摸了摸口袋里的通知书，不敢再说什么，我生怕母亲难过。

什么时候开始想当演员的？对，就是那个夏天。学校参加农场夏收，我们去了青岛著名的风景区八大关修葡萄园。劳动中间休息，我们都趴在农场的院墙上看过路的人。一群与众不同的男女说说笑笑地朝我们这个方向走来……高年级的同学中有人喊：“快看，电影明星于洋、杨雅琴！”于是，墙上面爬满了三十九中的学生。那时，上海电影制片厂在青岛拍摄《第二个春天》，当时那里还有郭凯敏、高博。

我们看他们，他们也在看我们，虽说明星们见惯了围观他们的人，但是像我们那么整齐地排坐在墙上的并不多见，于是他们当中有人向我们挥手。于洋突然指向了我：“那个小姑娘多好看，杨雅琴，瞧她那双眼睛多像你。”我听见了！这话我们那一墙的同学都听见了！很快，我们学校都传开了，“她被电影厂看上了。”那几天回家我天天照镜子，洗完脸还偷偷地抹妈妈那盒

“友谊牌”雪花膏，我去南海路的那个照像馆照了好几回照片，每天上学都盼着有什么人来把我领走去拍电影。

真是个孩子。

孩子的什么事都别想逃过母亲的眼睛，妈妈最先发现了我的变化。“你别一天到晚胡思乱想的，你以为谁都能当电影演员？好好上学才是你的出路！”我在母亲面前很听话，对她，我一直充满了敬畏。我不想让她为我担任任何心。我就真的收起心，开始好好学习了。

多少年过去，去年我见到于洋老师还提起过此事呢，他开玩笑他说：“那我就算是发现了你这个人才的那个伯乐了？”

确实就是那一次使我萌生了做演员的念头。我妈妈很反对，她希望我和哥哥都在她身边，无论干什么，健健康康，快快活活，做母亲的就算放心了。我妈妈无论如何不会想到，我日后真的做了演员，而且离她越来越远。

从接到录取通知书一直到离开青岛的一个多月里，走路我都下意识地跳着走，内心快活得像一只即将要飞出笼子的小鸟，外面的世界对我有着强烈的吸引力，我从小就是个不安分的人，耽于幻想，有时近于神思恍惚，我总希望什么事都由自己来做主。不过见了妈妈，我还是有所收敛，我知道她从内心是不愿意让我离开的。哥哥那时已经工作了，青岛有规定，家里只留一个孩子在青岛，其他都要下乡去。

我妈妈生怕我真要下了乡，就我这性子，再一革命，找一个当地农民，没心没肺地结了婚，那她这一生就算白受累了。反复掂量，反复权衡，她觉得到济南读书也好，虽然是去学演戏，总比下乡好，就这么简单，母亲同意了。

离别的日子一天天临近，我却看不出妈妈有什么变化，既没有高兴，也没有难过，平平常常，莫非她承受的苦难太多了？我见她下了班回到家里总在忙，给我准备的被子褥子都是新的，妈妈也很少和我说话。只是有一天，她突然提出要去见从济南来领我们的老师。我欢快地带她去了。老师们住在海边的一所宾馆里。他们对我母亲说了许多感谢和安慰的话，我在旁边一会儿给我妈妈倒水，一会儿给她削个苹果，显然，我的心已经站在学校那一边了。我妈妈倒像位来访的客人，我相信那一晚妈妈已经真真切切地感觉到我离开她了。

做母亲的是喜？是悲？只有她自己知道。妈妈很善良，她深明大义，掩盖了自己的悲伤，反复跟我说，“这两个老师一看就是好人，交给他们我也就放心了……”

以后的几天，妈妈总是很早下班，她一定是想多和我待一待，可我那时偏偏怕跟她单独相处。和她在一起时，我就不由得紧张，笨拙，就怕哪句话引起她的伤心，把她那十七年的苦水全都倒出来，我怕脆弱的我受不了。是懂事还是不懂事？我至今不能判定。

在即将离别的日子，我多数是和同学、老师们在一起，去海边拍纪念照，去同学家聚会。那个时候，能考上艺术院校，比今天出国都了不起得多，我确实快活极了，很少能想起妈妈。或许是在潜意识中，我竭力不敢去想妈妈？那滋味是很不好受的，我又何尝不依恋她？

有一天我回家，发现院子里有一个不大的鸡笼，里边有三只母鸡，妈妈买鸡干什么？城市里不让养鸡。妈妈下班了，和往日不同的是她没有先进家门，而是拎着书包蹲在鸡笼前看鸡，她默默蹲着，很久，很久。我从窗户上

看到了妈妈的悲楚，妈妈的寂寞，我心酸了。是啊，妈妈和爸爸分手这十几年里，她的生命就是我和哥哥，她像母鸡一样呵护着我们这两只小鸡，在这冷峻的时代，顽强地生活着，她的苦楚和艰难都被她一个人嚼碎了吞进了肚子里，连一点儿残渣都没让我和哥哥看见。我们虽然没有和父亲生活在一起，也虽然没有别人家那常有的一家人外出的景象，但是，我和哥哥都不觉得苦，是妈妈尽了她最大的能力给了我们双重的快乐。妈妈的一家人，姥姥，姥爷，舅舅，姨给了我们全部的爱。可如今，妈妈的两只小鸡翅膀硬了，要飞出笼子了。

做妈妈的心情一定很复杂，这不是她教育的结果吗？希望我和哥哥好好学习，做个有出息的人。哥哥工作了，后来也如愿地考上大学了。而我，也算有了当时学生的最好的出路，我相信在这一点上妈妈是幸福的，她看到了孩子的前程。可是多伟大的母亲也是普通的女人，她想到了日后的生活，下了班再也听不到女儿的喊叫了，自行车谁帮她推上楼梯？她织毛衣，谁帮她撑着线？十几年了，一儿一女给她增加了多少负担，要不是为了两个孩子，她也许早就再找一个丈夫了，可是儿女又给她带来了多少快乐，多少个欢欢笑笑、悲悲伤伤的日子，是我们三个人一起经历过，一起走过的。

夏天，妈妈带我和哥哥去第三公园看篮球比赛，大热的天，妈妈只买了两片西瓜，她自己说不渴，回到家我和哥哥都看见她喝了一大杯凉开水。我们也有惹她生气的时候，一生都不敢忘记——有一次妈妈突然发现了我们家存放硬币的那个小钱盒子是空的，这半年以来，只要有了零钱就往里塞的钱盒怎么会是空的？可底座明明是锁的，而且钥匙在妈妈手里。我和哥哥全慌了，自己做的事当然自己知道。妈妈那一晚气得大哭了一场，她说她没想到含辛茹苦竟培养了两个小偷，我和哥哥知道我们犯了不能原谅的错误，我们按照妈妈的要求写了检查。那时我只上小学一年级，许多字还不会写，哥哥怎么写我就怎么抄，整个检查把我们当时如何从里边往外倒钱，如何拿钉子往外扒拉，钱都买了多少冰棍，写得清清楚楚。半年算下来，我俩从里边共“偷出”七块多钱，比起现在的孩子口袋里几十块钱，我和哥哥那时真够可怜的。在妈妈眼里这是一个品德上的错误，做了一辈子会计师的妈妈没有动用过公家的一分钱，而她的这两个在学校里都是三好学生的儿女竟然做出了这样的丑事，妈妈不依不饶，认为这事不算完，一定要告诉我和哥哥的老师。我和哥哥都吓哭了，同学要是知道了这件丢人的事，我们就完了。我们俩都是班干部，于是，我们又写一份更深刻的检查。我记得哥哥用了很多当时时髦的词，如想过资产阶级的生活，贪图享乐，修正主义等等。很长时间妈妈都没理我们，按照惯例，我们的检查一直贴在家里的门上，那时真怕家里来个外人，只要有人来，我和哥哥就赶紧站在门那儿不动。妈妈狠着心对我和哥哥教育了一段时间，为的是让我们一辈子都记住这是一个什么样的错误。我和哥哥日后见了钱心中都有些怵，再吃冰棍也不觉得那么甜了。就这样相依为命的女儿要远走了，妈妈心里太不好受了，但她没有地方诉说，那一晚吃过饭，家里就不见她了。我前院后院地喊，仍没有回声。猛然我猜到了，妈妈一定是在那儿，那块她常坐的礁石。我家离海边不远，夏天有时吃了晚饭，妈妈就带我和哥哥去海边捞紫菜，她最爱坐在那块圆圆的礁石上看着我们在海边嬉闹。果真如此，母亲孤伶伶地一个人坐在那儿，她像一块孤礁，海风凉凉地吹着她，那晚的月亮很亮，海天相映，有一种白天的错觉。

在靠近她的过程中，我的心嫁海涛一样不平静，我甚至想：要是能把自

己分成两份该有多好，留下一份陪伴妈妈。

我站在妈妈的身后，“妈，回家吧。”“再坐会儿。”妈妈双脚泡在海水里，海水似乎正在同她一道感受着别离，感受着欢乐与痛苦之中所含有的那种充盈着珍惜和痛失的东西。我也坐下了，离妈妈很近，却不敢往上倚，也许是妈妈身上有着父亲的严厉，我和哥哥都有些怕她。我的心怦怦地跳，海水安静地躺在那儿，尽管我的到来，在母女的情感上架起了一座可以跨越的无言的桥梁，但我依然觉得我们母女离得很远。我环顾四周，海边人已经很少了，妈妈还没有回家的意思，我惴惴不安，只觉得那一刻空气凝固了，地球静止了，海水平得像一面墙。“妈，回家吧。”半晌，母亲没有说话，她终于哭了，准确地说是在我面前哭了，我也哭了，多少天我不敢想哭这个字，回避哭这个念头，我知道我和妈妈的离别最终是要大哭一场的，可我不知为什么那么委屈，那么心酸，我的哭很复杂，我甚至恨自己没有能耐，没有别的办法，妈妈的哭却很纯净，只是不舍得离开我。

“妈，我走了家里还有哥哥呢。”

“真要是换你哥哥走，我也就放得下了。”

“你不是一贯偏心眼，向着我哥哥吗？”我还没忘了不失时机地找母亲算帐。

“你是女孩子，记着，一个人在外，不管他是你的同学，还是老师或者领导，只要是男的，不管年纪大小，绝不能单独在一个屋子里，要是他已经推门进来了，你一定得把门开着，或者坐在门口。”这就是一个母亲对即将走向社会的女儿的嘱咐。这一嘱咐，涵盖了母亲对女儿最本质的厚爱和对社会最彻底的担心。我记着了，日后也真这么做的，大概和我交往过的人都说：“倪萍，你一脸的正经！”或许这正是母亲教育的结果，她用她的苦难给予我榜样，她用她的尊严给予我力量，我不能跨过母亲做任何一件对不起她和让她伤心失望的事情，我是她的女儿。

离去济南还有一个星期了，我突然自己决定要去派出所把名字改了，把原来的跟爸爸姓的刘萍改成跟妈妈姓的倪萍，那时候改名字真容易，我拿着户口本就去街道派出所办了。由刘萍改成倪萍只是一个十七岁的孩子对母亲养育的报答，我单纯地认为，换了姓就可以抚慰母亲那颗苦苦的心了。而且我要让“倪萍”告诉母亲，我是她的孩子，永远没有离开她。一生中这么重大的事情就这么轻易地做了，这是我的性格，我日后也为这性格付出了相当的代价。

改了名字是否抚慰了母亲，我不知道，母亲喜怒从不形于色。但这样做一定深深地伤害了我的父亲。至今过去整整二十年了，我无数次地和父亲相见，却从不愿提起我为什么改了姓，多少次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这是一件熬人、累人又缠人的心事，事实上，当时我的一时冲动，心思全放在妈妈身上了，我没有想到结果会是另外一个样子。而父亲也从不提起，我相信他一定怨恨我，这怨恨源于叹喟我对他的不理解，这怨恨源于他对我深深的爱。人人都说我长得像父亲，连走路的毛病都像。身子走出半天了，脚下还没有启动。尽管我没有得到父亲的抚养，但我知道一定不是他不想抚养我，他一定有他的难处，那是父亲与母亲，与他们所处的那个时代的难处，那个难处一定有天大，一定是父亲和母亲战胜不了的。我做女儿的，没有权力要求父母的爱情要服从于他们儿女的需要。父母把我健康地带到这个世界上，我已经很感谢了，我有义务去报答他们的养育之恩，却没有权力要求他们为我而



去维持那没有感情的婚姻。

五六岁的时候，我对父亲有那么一点儿印象，那时他很少回家，偶尔回来一趟，和母亲也几乎不说话，我看得出爸爸不在家，妈妈好像还快乐一些，可是爸爸单独和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他也很快乐。那时，看双亲，只能看表面，我不可能接触到父母情感的本质，我只想让他们都快快乐乐的，所以，我曾天真地想，他们要有两个家就好了，我去哪个家见到的都是快乐。那时的我大概就需要快乐，我对快乐的需要胜过了一切。再大一点听说父母正式离婚了，我傻乎乎的倒觉得挺好，不愿意何必在一起呢？我最见不得没有感情的苦苦相对的家庭。我不是一个能承受巨大痛苦的女人，我远不及母亲。我太刚烈也太脆弱了。

父亲在我的印象中很淡，但是自从我叫了倪萍后，父亲在我的生命中就越来越重了，我给他写信落款都是写小萍，即使寄邮包需要在邮寄人那一栏写大名，我也都写小萍，打电话也总是特别向父亲说：“爸，我是小萍。”总想让这一点一滴的弱小的温暖去抚慰爸爸那颗凄凉的心，而掩盖的是我内心巨大的沉重。

由刘萍改成倪萍，父亲从没有向他的同事提起过，只告诉人家他有两个孩子，儿子叫刘青，女儿叫刘萍。父亲压根儿也不曾想到日后由于倪萍进入了中央电视台做了一名主持人，从电视上无可商量地走进了他的生活，这给他那多年的平静生活翻起了多少苦涩的涟漪，把他送入了一个怎样尴尬的境地呀。他一面为自己的亲生女儿在电视上的风采而自豪，一面为字幕出现的倪萍而难过，他的灵肉遭受着别人看不见的折磨。谁人父母不向他人夸奖儿女？更何况他们这个女儿在他眼里是足以值得夸耀的。但是父亲没有勇气向别人说起电视中的这个倪萍就是他的女儿刘萍。在父亲眼里，这里决不是最原始的姓氏问题，是女儿的归属大事。

父亲是我最忠实的观众，也许他自我安慰，他也只能这样。他是否意识到电视成为我们父女感情交流的纽带？他或许体验了电视给予的残酷与温暖？反正每次打电话，他除了问问我生没生病之外，剩下的全是电视上的事，哪些节目好，哪些节目不好，哪里的报纸怎么评价我，甚至哪一期我穿了件什么衣服他都记得清清楚楚，父亲变了，变得像母亲，这真让我心痛，因为用妈妈的话说，爸爸是个最没有人情味的男人，可是长大了的我分明体味出父亲其实是一个人情味十足的男人。他对孩子的关爱是何等的深厚！1993年春节晚会直播完我刚回到宿舍，就传来了爸爸的声音，我兴致勃勃地大声在电话里说：“爸，还像小时候那样，给您磕个头，就算拜年了！”我故意用拳头敲打我眼前的那面墙，“听见没有，磕头了，我给您磕头了，快给我压岁钱！”爸爸那边半天没说话，许久，许久，才听到了爸爸苍老的声音，“早点睡吧……”

我悲伤着，我这个女儿究竟给他这个做父亲的都带来了些什么？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无尽的思念，无尽的牵挂，无尽的追悔，为这，我倒愿是个平平淡淡的女儿，平平静静地像许多女儿一样，嫁个丈夫，生个孩子，过年过节时，领着丈夫，抱着孩子，提着两瓶酒，回家去看望老父亲，和父亲一同享受天伦之乐。

我十七岁离开家，就意味着母亲、父亲把女儿永远地送走了。

离开青岛的前一天，妈妈没有上班，她带我去中山路的一家表店买了一块上海牌手表。这块表戴在我那细小的手脖子上是那么不协调。母亲和我商

量，如果我嫌表太大了，她就把她手上戴的那块罗马表送给我，妈妈那块手表虽然很旧了，样子却很漂亮。在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的日子里，商店是绝不会单独为女人卖什么商品的，男人女人清一色的大圆手表。那块表，我不怎么喜欢，却又不敢要母亲这块名贵的罗马表，我真担心像我这么丢三落四的人，哪一天手表让我丢了，怎么向母亲交待，这是父母结婚时的纪念品，如今婚姻已经解体了，唯有这块手表是他们那短暂的爱情见证物，是一段可以看到的歷史，我决不能接受。我违心地告诉母亲我喜欢这块上海牌手表，因为我知道在离家最后一天妈妈才来给我买这块表，她是反复考虑的，而且最终是下了决心的，手表花掉妈妈一百二十块钱。这块表我一直戴着，直到后来结婚，丈夫送我了一块小手表，我才摘去了一直压在我手腕上的这块大表，妈妈给予我的这块手表里浸透的爱实在太沉重了。

从青岛坐火车去济南的人特别多，走的那天我们一起去济南的几个同学家长都到车站送我们了。其中有今天在北影的演员张山，还有演电视连续剧《西游记》那个漂亮的唐僧徐少华，那一年我们三个都十七岁。火车启动时，三个妈妈全哭了，那一刻我才知道，做母亲的竟是这么相似，做儿女的更相似了，我们三个傻孩子谁都没哭，我只盼着火车启动时能把速度加快一点，我真不愿看到母亲哭泣的脸。

那一天是11月6日，初冬的日子，我记住了我的第一次离别。

十七岁的我还不知道离别的记忆比铁轨长，只觉得离别就像远方伸来的双手，要把我接向未来，接到无穷的风景地带，我在月台上悠然神往，很单纯的渴望着未来，甚至都没有不安。

第二次离别是十年以后。也是初冬的日子，我提着一个比书包大一点的手提箱登上了由济南开往北京的列车。车厢依然很拥挤，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没有一个人知道我，此行不是普通的旅行，而是人生的第二次行程。身边的箱子不大，却很重要，那里有我全部的档案和户口，我是一个要去北京落户的山东妞。接纳我的是中国最大的新闻机构之一——中央电视台。

我走得很镇静，前景就像地球一样在我的脚下旋转，行程的意义，却只是我的脚从这块云彩踏上另一块云彩而已。我表现出相当的冷静。没有向老师、同学、同事道别，更没有告诉好朋友，统一的回答是：“还没有最后订下来走的日子。”其实，火车票早已装进了我的兜里，不敢说真话，依然是担心自己承受不了离别的时刻。我是个太看重感情的，也太看重友情的人，人敬我一尺，我总想还一丈。济南有培养我的尊师，有与我共苦共乐的同学，更有那曾经一同建立了家庭的，而今又双双把它撕碎了的丈夫，还有丈夫那一家善良的亲人。

他早就郑重地和我讲好，“倪萍，咱们不是夫妻还是朋友，你走的那天一定要告诉我，我去送送你，你济南没有什么亲人，我总是比你的同事近一点吧。”他人很实在，也很善良。是啊，他曾多少次骑着那辆本田125摩托车去济南车站送我，可我们之间的最后一次机会，我却不给他，我的意气用事绝不仅仅是一点尊严，而是我的胆怯！始料不及的婚变使我心灰意冷。我心里分明还在怨恨他，不能原谅他，我更怕再见到他！

火车启动了，我使劲儿地看着窗外的济南，窗外风景不绝，窗内思绪不断，也算情景交融吧！再见了，我青春的最好时光都留在了这里，我却不能不老实说我并不爱这个城市，这里没有我童年的海，让海的女儿在鲁西平原上怎么生活！我干枯了，渐渐地要死去。

莫非真的碰上了好心的渔夫，又把我送回了大海？

1989年离开济南至今八年，我竟再也没回去过。山东电视台无数次地邀我回去主持节目，母校也曾向我发出邀请，真不是我无情，实在是我太难了，那是我的伤心地！厚厚实实的伤心地啊！要知道，我可以伤自己的心，却怕伤别人的心，尤其是我丈夫那一家人的心。我的婆婆公公都是很体面、很正派的人家，我的离去给他们带去的创痛，我已经很抱歉了，因为他们是无辜的，他们曾那么爱我们，希望我们为他们生孙儿，照料他们的晚年。当一切已成为无可挽回的现实时，他们表现出了极大的理解，婆婆甚至还把我曾穿过的羽绒服、毛衣都洗干净，整整齐齐地包好，等待我走时去取，我实在没有勇气跨入那个曾给了我许多关爱的家庭，面对这善良的老人我能说什么？我只能逃避。我情愿让心留下永远的伤痛。

就像因改了姓留给父亲的尴尬一样，我做了电视主持人，又把无辜的公公婆婆推到了一个毫无办法、欲说难言的境地。不知道我们已经离婚的人见了老人的面还夸我，“瞧，你儿媳妇倪萍在电视上多好，真亲切，真自然。”据说很长时间我婆婆都不看电视。我之所以不愿再回济南，也是因为这一家人。我回山东，在他人眼里，总是有些荣归故里的意思，那里的人们也总是比别的地方更欢迎你，于是电视、报纸都会采访你，大街小巷好事的人又开始议论你，先生一家的平静日子又得让我搅乱了。我不能帮助人家还去给人家添乱，真不忍心，算了，就这样，我一直咬牙坚持着。在山东有些人眼里，我真够心狠的了，也真够无情的了，我情愿承受这份冤枉。

这一次的离别今天看来是一个壮举，但那时的我对未来没有任何信心。北京是一个人才济济的城市，对于一个二十七岁的单身女人它能给予什么？也许人生从此就开始奔波了，山东有那么多看着我成长、了解我的老师，北京有谁？举目无亲，也许我选择了一条错路。但是，就像我已经登上了这列火车一样，我没有办法让火车再掉转头，只好由它走了。坐在火车上，我该想的都想到了，强烈袭击我的是那两个原本与我无关的字：闯荡。

离别了父母，离别了爱人，离别了老师，离别了同学，我一次次地离别，一次次地失去，又一次次地得到。没有离别，你的成长是不是就会有缺憾？没有离别，你是不是就不知道曾经拥有的弥足珍贵？

我感谢离别却不再想离别。离别实在是凄凉！

## 小时候的季节

童年的每一个记忆，都是开向今天崭新天地的窗子。

——自题

过了这么多年的春夏秋冬，却比不过小时候姥姥家院子里的那个四季有味道。春是春，夏是夏，秋是秋，冬是冬。四季的日子，那么清楚，那么分明，那么亲昵，那么让你难以忘怀。思忖起来，那时的四季是作为一种性情的熏陶和修养的操练，潜移默化在我的生命里。之所以认为那才是真正的春夏秋冬，是因为如今的我对于自然的情趣只剩下一些浮念和偶感了。

先说冬天吧，那时冬天来了的标志是头场雪。雪下得很大。记忆中往往都是清晨一醒来，黑的院子就全白了，白得那样纯澈，让你一下子就对冬天有了深刻的领会。雪天里，姥姥总是家里第一个起来的人。常常是她推不开那扇被雪封了的门而把姥爷从热乎乎的被窝喊出来：“快点！鸡窝门开了，莫不是昨天晚上黄鼠狼子把鸡叼走了，快看看。”姥姥对于雪的喜悦表现出比平时调门高一些，甚至是咋咋呼呼的。姥爷困意犹在地穿着空心棉袄，拖着毛毡鞋就下炕了……我被吵醒了，披着被，跪到窗前，用哈气把玻璃化开一片，惊喜地趴在炕上看着院子里的雪。一群鸡欢喜地从窝里跑出来，它们伸着懒腰，抖着羽毛，爪子小心翼翼地踩着松软的雪。姥姥数了数，十二只，一只也没少。姥爷瞪了姥姥一眼，返身又回炕上睡去了。小鸡们用爪子使劲儿地刨着雪，饿了一宿的它们分明是想在地上寻食，或许还寻些好奇？姥姥心软了，赶紧回家给它们拌了食，雪地上一群色彩绚丽的鸡围着姥姥转，性急的公鸡频频跳起来抢姥姥手里的食，姥姥一边躲闪着一边说：“你又不下蛋，喂饱了你也没用！”说归说，姥姥还是把鸡食槽放在了院子中央、任凭公鸡母鸡你推我搡一起抢。

喂饱了鸡，姥姥家的烟囱开始冒烟了。袅袅的炊烟显得比雪薄，比雪清幽。姥姥拉着风箱往灶里添着柴：“今年这雪来早了，菜地才清冷了几天？”我趴在放灯的窗窝里大声叫：“姥姥，我的棉袄放哪了？”姥姥用手指指炕席底下：“悟着呢！”我急不可耐地拖出衣服穿上就跑进院子里，仰着脸把嘴张开，让那凉冰冰的雪花掉进嘴里。真好哇，软软的雪花飘落在脸上，鼻子上，眼睛上，睫毛上。不一会儿的功夫，小脸就通红了。雪带给孩子的喜悦是最最新奇的，雪使孩子的灵性雀跃。姥姥在屋喊着：“快，用手搓搓脸，雪水洗脸又白又胖。”我乖乖地在雪中洗着脸，姥姥说得真对，果真一天都爽气。

那时记忆中的冬天不下雪的时候少，什么样的雪都有。漫天的鹅毛大雪，铺天盖地最气魄，有时一顿饭的工夫就把天地间的一切都裹住了。姥姥家的院子最怕鹅毛雪，雪一大，院里埋的苹果、萝卜和放柴禾的草垛就分不清了，三个雪山包连成一片。姥姥说她最喜欢青烟儿雪，雪不大却很均匀。无论白天黑夜，它都一心一意地下，清漪缓缓，悠然绵绵，不停歇也不急躁，你化了我再下，只有一个心眼，好像女人的爱情。我却喜欢那种罗面一样的雪，很细很白，像往你脸上撒白粉一样，急匆匆却也很自在，你站在院子里，雪会很温柔地向你亲近，雪多了，你一转身它又哗啦啦地落地了，身上没有一点湿的地方，捧在手里仔细看，这些雪实际上是碎冰碴。每次遇上这样的雪，姥姥就批准我在院子里玩。雪下多了，我就用扫帚把它们扫成一堆，像银白的沙子。

冬天的记忆决不是冷。天越冷，姥姥家的炕烧得就越暖和，窗户糊上了很厚的麻纸，一到做饭的功夫，我就盼着舅舅去井里挑水。冬天的井面结了很厚的一层冰，你要是第一个挑水的人，你就得先往井里扔一块石头把冰砸开，挑回家的水里自然冰冰水水都有。我蹑着脚在水缸边上等着舅舅给我捞一块冰上来。吃冰是要躲着姥姥的，姥姥说吃冰块会闹肚子。我常常是咬一口，再把冰块放进棉袄里藏着。冰块把嘴冻得通红，我还站在姥姥面前说我没吃冰。长大了，再也没有吃到过那么清火解渴的冰块了，也再找不到那么像冬天的冬天了。

春天紧挨着冬天，却完全没有冬的意思。它的到来没有任何预备动作。春天的诡谲针对的是冬天的锋芒，瓦雷里说一首诗是一种绵延，其实春天又何偿不是一种绵延？春天，它慢慢破裂着大自然的冰河也破裂着人们心中的冰河，你不信么，要不怎么突然有一天，姥姥家房子里那口大水缸下的土地上，长出了一枝翡翠般纤细的叶子，那时姥姥就会斩钉截铁他说：“二月二，龙抬头了。”不信你到院子里去找吧，墙旮旯里，树根底下，台阶边上，磨房脚下都会发现耐不住寂寞的小草先长出来，你说它争春也可以，你说它探春也行，总之，它勇敢地出来了。我们这些小孩子好奇，总是急不可待地把它拔出来，看看小草的下面究竟埋的是什麼，于是它们就成了春的先驱了。

春天，燕子叫得最欢，姥姥家房屋顶上有个燕窝，它们不知躲在哪儿过冬，春天一到就准时飞回家来，我们像欢迎远方的客人一样冲着燕窝反复唱：“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燕子叫得更欢了，似乎它们心底的森林永远是绿色的，燕子唤醒了沉睡了一冬的农家小院。

记忆里的春是最熬人的日子，穿了一冬的棉袄总想脱下来轻快轻快，可姥姥不许，“春捂秋冻”，姥姥的话一言九鼎，让你捂着，你就得捂着。记忆中大人们却不用捂。春天一到，舅舅就脱了棉袄在院儿里开始修整菜地了，春天是播种的季节，舅舅在地边放一瓢种籽，有南瓜籽、窝瓜籽、黄瓜籽，五颜六色的。孩子学大人，我也拿几颗葵花籽埋在墙院下，性急的我天天去浇水，天天去看它，却总也不见它长出来。姥姥说，这入土的东西才怪了，它要喝了雨水才能露头。于是我又天天盼着下雨。可雨总也不来，真是春雨贵如油啊！

夏天是四季里我最过不够的日子，是要把我的快乐烧毁的日子。夏天是连呼吸和影子都是滚烫的日子。中午火红的太阳把大人们都晒躺下了，孩子们开始从粮囤里偷出一把麦子放在嘴里嚼，那粒粒麦子清新的气味让你的牙齿踟蹰，你嚼呀嚼呀，直嚼到牙花子酸了，然后拿到河里去洗，洗到最后就出来了一团黏得不能再黏的东西，我们把它粘在一根根长的棍子上，然后就去小路两旁的杨树上粘知了。知了最容易发现，因为它总不停地叫喊，有时一天我们能粘几十个，不管你粘走多少，第二天的知了肯定会比头天叫得更欢。倒像是它们欢愉地迎接死亡，前赴后继潇洒地走向夏天的祭坛。我们终于知道了：天下有粘不完的知了，于是我们的兴趣就更高了。孩子们的兴趣再高也高不过夏天。

夏天最过瘾的是下雨，有时天闷得难熬，满身的汗黏得人喘不过气来，就觉得困倦，姥姥就说：“坐在院子等吧，大雨一会儿就来。”雨前的蜻蜓飞得真急，像得了癔症，没有方向地乱撞，好像它们的老窝被推翻了一样。雨前的孩子更像被谁惊散了，他们拿着大扫帚满街追赶着蜻蜓，蜻蜓飞得很低，有时一扫帚就能捕七八只。大雨到来之前总是先有雷声传话，一阵清新

的空气，接着就是那凉爽的风。你要是贪凉不快点回家，大雨就从你头上泼下来。有些孩子故意慢点儿跑，让雨水浇到他们身上，这样的孩子，回家少不了挨一顿打。因为那时家家的日子都过得紧张，孩子们仅有一套遮体的衣服，湿了就只好脱光了在家里用被子盖着，等待大人烧把火在锅台上烘干了才能穿。就是这样，孩子们也认了，被雨水浇透了的痛快劲儿，大人们永远体味不到。我比别人的孩子优越得多，我有一件塑料小雨衣。每到下雨，我就穿上它在院子里接雨。我把家里能盛雨水的盆盆罐罐都接上雨水了。姥姥说不管你种了什么，浇上雨水就会旺兴。

我记得夏天河水也格外地欢腾，大人孩子都在河里洗澡。男人们白天洗，女人们夜里洗，男人们在上游洗，女人们在下游洗，据说这是几辈子的规矩了。夏天的河水就像洒了一层白糖一样闪亮。男人女人从水里出来，都像是披了一身光亮。

夏天可吃的东西也特别多，杏、桃、瓜、果，姥姥家院子里全有，最好吃的是那刚爬上架子的黄瓜，花还没掉姥姥就摘下来给我吃，邻居们都说姥姥太惯我，姥姥却说，不在妈跟前的孩子格外让人心疼。

夏天村里的货郎也特别多，满街的吆喝声搅得你在屋子里待不住。卖碱的，卖胰子的，卖茄子的，卖蒜的，甭提有多少种了，不管什么货，摊前都围满了孩子，不买看看也过瘾。最吸引我们的还是那冰棍箱：“冰棍冰棍，三分钱一对儿。”卖冰棍的小贩吆喝得又冰又甜。三分钱一对儿，用如今的价来算就是白给，可那时三分钱也不是家家都有的，姥姥常常跟卖冰棍的商量，用鸡蛋换吧。货郎笑了“大娘，我拿着这个鸡蛋还要跑几个村，天黑到家不就全成汤了？”姥姥说：“那我给你上锅煮一煮”。于是，一个煮鸡蛋能换俩冰棍儿。货郎走了，冰棍我也吃完了，姥姥却说不上算。

夏天在记忆中不是热，而是热闹。

天气一凉，姥姥就说立秋了。秋天，乡下就更忙了，舅舅每天从山里回家都不空手，不是一把山草莓就是一串野葡萄，偶尔也从地里拔一堆花生回来放锅里烧烧。舅舅说，花生地要收准日子，收早了不熟，收晚了刨的时候掉粒儿。

姥姥家的院子，秋天最好看。西院墙上挂满了即将成为瓢的葫芦，大大小小十几个，错落有致地挂在那枯干的枝蔓上，很像一幅画。院子的大部分地方都被两棵苹果树占据了，果实累累，常压弯了那树枝子。姥姥最怕起秋风了。秋风在姥姥眼里像打劫的，于是秋风也就鬼鬼祟祟躲着姥姥，总是在夜里刮。清晨一觉醒来，一地的落果、一地的落叶，一地秋风做案后留下来的痕迹。

秋天，姥姥家的大院子就显得很小了，摘掉了花生的蔓子、掰了玉米的秆子，紧靠墙堆成了两大垛，切成片儿的红薯，打成丝儿的萝卜晒了半院子，还有那满院子飞跑的鸡，争先恐后地给姥姥下蛋；前来串门聊天的麻雀，启程南飞的燕子也都发福似的，圆滚滚的，像子弹一样在半空中射来射去，真是一片丰收的景象。

我印象里的秋天，家家都很富裕，孩子们手里总有吃不完的东西，大人们手里也有了些零花钱了，于是，赶集就成了村里最热闹的事儿了。早上上路时小推车上装得满满的农产品，待赶晌午回来的时候，空车上又换上了一串用草绳穿着的红白相间的新鲜猪肉，推车的人脸上自然是绽开的笑容。亲戚之间也开始走动了，隔三岔五的家里就会来客，客人一走，小孩的小肚儿

就滚圆了。我爱秋，大概就是爱这种气象，爱这种富裕的日子，爱满眼满心的充实。

儿时的季节那么清晰地印在我的生命中。

长大了之后，我总是在寻找那样的四季，苦苦地寻找着，而今春夏秋冬已经变味了，是逐渐逐渐变味的，当我在那一瞬间意识到时，我知道我丢失的是我那童年最清纯的感官，是那没有长大的一颗童心。

## 红皮鞋

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

——自题

我小时候穿得很体面，这与母亲一个人带着我们兄妹俩生活的经济状况很不相称，生活的冰冷却使我的情感如此温暖，如今思索，这是母亲的好强。

一位心理学家曾经说过：作为孩子，如果他有福分有一个真正女性的母亲，他亦会受了她的教诲，在生命初步即懂得河谓毫无保留而不求酬报的爱。在母爱之中，他幼年便知道人间并不完全是敌害的；凡是乐观主义者，虽然经过失败与忧患，而自始至终抱着信赖人生的态度的人们，往往都是由一个温良的母亲教养起来的。我的母亲用她完满的情操，养育着我和哥哥。在我的记忆中，蓝裤子洗得发白了，母亲就把它翻个个儿，熬过多少不眠之夜后，里子朝外，又是一条新裤子了。驼色的条绒衣服穿小了，母亲就给我接上一条咖啡色的滚边，缝之前把衣服边放水里反复洗几遍，为的是让它们颜色贴近些。经过母亲的巧手，那外套看上去倒像一件天生就设计成两种颜色的新衣服了。

妈妈给我们买鞋，也总买大一号的，既怕挤了我们正在成长的脚，又怕鞋没穿破，脚就长大了。妈妈买的鞋穿起来不会像船一样晃荡，她不委屈我们，不像有的家长给孩子买大好几号的鞋，鞋都穿破了，还大多。妈妈很重视鞋，不知为什么，或许她知道“没好鞋，穷半截”的老话？

我清楚地记得我五六岁在农村姥姥家住的时候，妈妈给我寄来了一双红皮鞋。那时，农村孩子真可怜，穿新衣服的几乎没有。一年四季总就那么一件，穿在身上也就不脱了。大部分孩子都不穿鞋，撒丫子满世界走，只有到了冬天，他们才在脚上挂那么一堆叫做鞋的烂棉花。在姥姥村里，我自然是水门口的公主了，穿的、吃的都比他们好得多。

胶东的农村人特别讲面子，出门走亲戚，大人孩子都穿得挺体面，即使旧衣服，也用淀粉浆子浆一浆，平平整整地穿在身上。新衣服、旧衣服都没有的人家就管邻居借，我那时的衣服几乎都被人借过。不管是比我高半头的，也不管是比我矮半头的，合身不合身的，都穿着我的衣服走亲戚。当然，还的时候，人家也总是在衣服里包两个鸡蛋或大白馒头什么的。对于我来说，最不高兴的事就是姥姥把我的衣服借给人家穿，干干净净的衣服，她们只要穿一天，衣服上就留下一些汗渍，菜汤一类的东西，有的走亲戚好几天也不回来，等还你衣服时，边边角角就有磨破了的地方。在我们家里这样的事从来都是大人们说了算，孩子敢怒却不敢言。

那天，当我打开邮包，看到妈妈给我寄来的那双小红皮鞋时，我高兴地举着鞋满院子跑。这是一双中间有根鞋鼻儿的娃娃鞋。妈妈真细心，一只鞋里放了一双小花袜子，另一只里边塞了一包糖，我吃着糖穿着新鞋在姥姥家的炕上来回走，生怕下了地会踩脏了新鞋，晚上睡觉前，我把它摆在了炕里边的窗台儿上，刚躺下又忍不住地爬起来再看看，也不知看了多少回之后我才睡着。

第二天早晨，我一醒来就发现窗台儿上的那双小红皮鞋不见了，我光着脚跑到了院子里。院子中央站着邻居爱丽姐的妈妈，我知道坏了，这双红皮鞋要借给爱丽姐穿着走亲戚了。“我不嘛，这是我妈妈刚从青岛给我捎来的，我还没穿哪，我不给……呜……呜……”我哭着，上去夺我的红皮鞋。



“这都是我惯的，拿走，我就不信我管不了她。”姥姥，一个小脚老太太，不知哪儿来的那么大的劲儿，提溜着我就回到了我们家的东房。那是一个专门推磨，堆放粮食的地方，窗户暗暗的。姥姥让我站在墙脚，把我狠狠地说了一顿……

那天中午，我赌气没吃饭。

太阳一偏西，我就跑到村口，去等我那双红皮鞋。一直等到太阳下山，爱丽妈才领着爱丽姐回来，远远的山梁上，爱丽姐手提着那双红皮鞋，一瘸一拐地向我走来。天哪，走近了才看清楚，爱丽姐那双脚上全是血泡。再看她手里的那双红皮鞋，前后的红皮子都不见了，鞋上露出来的像木头颜色一样的皮子，鞋的原样已经没有了。我拿着这双少皮没毛的鞋哭着跑回了家。

我病了，为这双红皮鞋病了，姥姥自然心疼。爱丽妈过意不去，送来了六个大寿桃馒头。姥姥用大红纸泡了一碗红颜色把我那双皮鞋又染红了。姥姥一边抱着我，一边给我讲道理：“做人就要心眼好，你帮了人家，人家就会记你一辈子，哪一家不是靠人家帮才能过好日子，人哪，就得心眼好，不管你做好事还是坏事，老天爷从天上都能看见。”我从来没有见过姥姥这么认真，这么有耐心地反复地给我讲这个道理，我是从姥姥的表情中揣摩这一席话有多么多么的重要，于是，那一幕永远刻在记忆里了。

我记得，冬天，姥姥家要是来了要饭的，姥姥也总是把饭放回锅里，烧一把草热热，才给他们吃，临出门，姥姥也总是让他喝碗热水再走。我总问，为什么对要饭的还那么好？姥姥说，他们穿得少，吃了凉的就会更冷，肚子里一口热水，有时候能抵得上一件棉袄，人哪有不要脸面的？要饭的也实在是没法儿。

姥姥以她最质朴最善良的品质影响着我，而今我长大了，才知道这是多么宝贵的一笔财富。没有多少文化的姥姥，改造了我身上的许多弱点，这些年来，我一直记得姥姥说过的话，“帮助别人其实就是帮助你自己。”

去年，台里新闻评论部邵宾鸿找我借衣服，说她要主持一个欧美同学会的联欢会，想让我帮帮忙。我说，没问题。马上就选了四套不同类型的礼服给她送去了。这么小的一件事，她却很感慨，她在给我的信里说：“虽然事情本身不大，但可以看出你为人的一个侧面，这是进入影视圈里名气愈大的人愈难得的，我为你高兴。”

我和邵宾鸿至今也没有见过面，都是彼此在电视上认识对方的，借衣服这件事在我看来真是小事一桩。这个世界上什么东西是真正属于你自己的？什么都不是，你一定要把实际上并不属于你的东西看得那么重，你从生活中获得的快乐就会少得多，充其量，你只是物质的奴隶。对于我来说，这四件衣服虽然属于我，它们曾经在屏幕上打扮过我，观众看过了，喜欢过了，价值就已经体现了。不是什么东西都是越多越好，也并不是什么东西越多地属于自己就越好。邵宾鸿一再说感谢我，我却想说要感谢姥姥，如果说我今天身上还存有一些质朴、美好的东西，也是那些曾经向我借衣服穿的乡亲们所给予我的。

我感谢曾在水门口的日子，是姥姥告诉了我慷慨待人才不枉一生的为人之道。

## 水晨哥

童年的那根刺儿仍扎在心头。

——自题

小姨从山东来，吃过晚饭和母亲坐在桌边闲聊天，我坐在一旁翻闲书。

无意中听见她们提到了“水晨”两个字，随后就是姐妹俩的叹气声。“水晨哥怎么了？”我忙问。

“你小姨说他快不行了，正在威海医院做手术呢。”母亲说。

“得的啥病？”

“肺癌。水晨这孩子一辈子都不舒畅，心里憋屈啊！”母亲很沉重。

我手中的那本闲书竟再也翻不下去了，眼泪一个劲儿地往上涌，不知是什么压得我透不过气来，可分明又知道那是什么！我静静地站起来，离开客厅，来到阳台上。1996年北京的夏天，奇热无比，面对万家灯火，我却感到心里冰冷。

水晨哥是我儿时的伙伴，那时，一到假期，我和哥哥便来到姥姥家。姥姥住的那个村子叫水门口，那真是一个依山傍水的小村庄，三面环山一面临河，山不高却透迤起伏。西山是大片的果园，东山是梯田式的耕地，北山几乎是树林连片，村口的南边是一条长三华里通县城的土路，和土路并行的是一条河。夏天，我们几个小伙伴在河里嬉戏，洗澡，网鱼。冬天河上结了冰，我们就用木头板做成最简易的冰车，在河面上滑冰。我们的小脸、小手都冻得通红，可头上却冒着热气，摘了帽子、头巾，脑袋就像蒸锅，那会儿，我们的笑声、喊声都给了冰河。

姥姥家地处村口最南头，一排溜五间大瓦房，还套起了一个大院子，门口就是那条河。水晨哥家和姥姥家是一墙之隔，鸡犬相闻的邻居。姥姥家院子里的两棵国光树是我母亲出生那年栽下的，等我出生了，这两棵果树就长成了每年都结1700多斤苹果的老树了。苹果树梢有一半伸到水晨哥家的院里，而水晨哥家的伏苹果树枝又有一半伸过姥姥家院墙，远远看上去，简直就是一家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刚开始，城里生活秩序就全乱了，山雨欲来的形势连我们这些孩子都感觉到了。但农村依然那样平静祥和，虽说日子紧点，可家家都过得安静和睦。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人们的心绪好像没有受到任何晃动。至今，我都特别怀念那段穷欢乐的时光。

夏天，天刚擦黑，一家人就围坐在院子里的小木桌旁吃饭。苹果树的叶子、果实、枝杈都有它们各自的香味，互不干扰的香味，香得可以分出谁浓谁淡。这时，姥姥会把掺了豆面的玉米饼子从大铁锅里铲下来，盛在一个大盘子里端上桌来。玉米饼子黄焦焦的一面，松软软的另一面，简直能把你香得翻跟头。姥姥做的饼子个头特别大，“哥，咱俩抬着吃一个！”我常和哥哥开玩笑。其实，根本不用抬，我自己就能消灭一个，甚至还不够呢。太好吃了，太香了，一把刚从菜地里拔回来的小葱，蘸着姥姥自己用黄豆磨的大酱，再加上一碗用鸡蛋葱花蒸的猛子虾，让人吃的真不知怎样才算是饱了。

吃完饭，姥姥还没来得及拾掇，水晨哥就会跑到我家院子里逮葫芦蛾子。院墙上的葫芦正在开花，散发出一团团诱人的清香。葫芦花是白色的，花心是黄色的，葫芦花开到最巅峰的时院，傍晚每朵花上都会有一只葫芦蛾子盯着。我和水晨哥常常掐下一朵葫芦花，高高地举在手里，然后屏息敛气地等

待着葫芦蛾子来盯。蛾子一旦盯上，我们就趁机把它逮住。记忆中，我们每天举着葫芦花满院子飞跑。我们跑，花跑，蛾子也跟着跑，满院子的尘土，满院子的欢笑，满院子姥姥的嗔怪声……

那时，到了晚上，各家因为做饭，炕被烧得烫手，你就甭睡觉了。于是，老老少少，大姑娘小媳妇都拿着蒲团（一种麦秆编的坐垫）和草席子到村口乘凉。大人们闲扯，小孩子瞎玩。

我这个城里来的孩子，对天黑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惧，所以，每次玩藏猫猫时，我都紧紧地抓住水晨哥的衣服不撒手，嘴里不住说着：“水晨哥，水晨哥，我跟着你，我和你一帮。”

“我是装坏蛋的，你家出身好，你装好人吧！”水晨哥推开我。

“你装啥人，我就装啥人！”整个晚上，我跟水晨哥在一块玩得快活极了。

那天早晨一醒来，我就问姥姥：出身是什么？姥姥说：小孩子家，别瞎问。

伏苹果是苹果树中最早熟的一个品种，伏天七月就完完全全熟透了。和国光不同的是伏苹果周身都是绿色，典型的青苹果，摘下来，放上几天会特别面，最大的特点是香。摘苹果的时候，水晨爹骑在树上，果树下，水晨妈、水晨及他的两个弟弟一个妹妹一人扯一头线毯子，翘首等待。水晨爹一摇晃树，果树发出簌簌声响，满树的苹果就会僻里啪啦地往毯子上掉。我像个苹果蛾子一样飞来飞去。

俗话说青山不碍白云飞，苹果树并没有因为水晨哥家出身不好而少收，满树满枝的苹果密密实实，树枝都像弓一样弯着，好多熟透了的苹果还没等你用毯子去接，自个儿就从树上跳下来，摔得“鼻青脸肿”。那一刻，我最开心了，满地捡着，满地跑着，满地笑着，满地看不够，长大了才悟出来，那其实就是丰收的喜悦。

水晨哥家摘苹果的那天晚上，用姥姥的话说疯狠了的我天没黑就睡着了。一觉醒来，却不见姥姥在炕上。我用食指蘸点唾沫，在窗户上悄悄地捅了一个纸窟窿。姥姥的院墙脚下，堆着两筐绿绿的伏苹果。水晨妈手里拿着两包“大众钙奶饼干”。（这是我妈妈每月从青岛给我寄来的“补品”，一般来说，都被姥姥用作打点人情了，在姥姥眼里，鸡蛋、苹果就能把我养好。）

这样的情景我已经遇见过好多回了，两家的礼尚往来总是在天黑之后，你送给我这，我递给你那，神秘神秘的。六岁的我无法知道这是为什么，好多年以后姥姥才告诉我：水晨爹被村里定为坏分子，而姥姥家是军属，村里干部开会说了：如果两家来往，就是阶级调和。

我七岁回青岛上学了，但是，年年暑假我都跟哥哥一起回到水门口姥姥家。那里有我们最好的伙伴水晨哥。村里的孩子没有人理他，我和哥哥不怕，我们也不是被水门口管的人。水晨哥为此感激得不得了，在他那幼小的心灵上，我们是把他看成了一个正常的人，平等待他。

那几年，水门口还没有电。我最怵磨面了，窝憋在小小的碾房，推着碾杠一圈圈走得没完没了。姥姥一让我推磨，我就把水晨哥喊来。“我来推，你来扫。”每次他都这么说。我在前面用笤帚扫碾盘上的粮食，他与我保持磨盘半径的距离，走得又稳又匀。

“水晨哥，你赶不上我。”

“水晨哥，你总是落我一段。”

“水晨哥，咱俩要能并排走就好了。”

每当我像麻雀似的喳喳吱吱说个不停时，水晨哥就会一笑。

面磨好了，我和水晨哥也都满身满头白面了。我笑水晨哥，啊，你成老头了，白胡子老头。他也笑我，却并没有说我是老太太，他事事都让着我。

我清楚地记得当我上小学四年级时，文化大革命已经搞得翻天覆地了。全国各地都在闹革命。青岛因为是沿海城市，各显要的机关、单位、街道都挂上了大幅标语：“备战备荒为人民”，“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大人们都在说：要打仗了，台湾老蒋要打过来了。我们家当时住在信号山的半山腰上，有消息说市里决定要把这座山挖空，将来好住人，藏人。整个青岛人心惶惶，政府提出疏散人口，我妈妈担心万一打起仗来，我和哥哥没人照顾，就把我们送回了水门口。

我和哥哥又回到童年的天堂，开始了乡村小学生活。这次回去，我发现水晨哥变了，变得不像从前那么爱说话了。最不能让我理解的是他十几岁了，却不上学，偶尔在学校门口遇见他，他也总是躲闪着。好几次我想问他，又怕伤了他的自尊心。

我记得那是一个下雨天，天暗灰暗灰的。在农村，下雨就不上课了。我从小就是个急性子人，去找水晨哥，我要当面问问他为什么不上学！我把自己最喜爱的小人书《三毛流浪记》送给他。我还记得我当时说的话：“水晨哥，你们不认字的同学，只能看小人书上的画了，这本书送给你吧！”谁料，水晨哥站起身扭头就走了。我气哭了，“人家好心好意，真不知好歹！”打那以后，我和水晨哥的来往就少了，我从心里瞧不起他了，不认字，胸无大志，将来有什么用？没出息。至今我都不能原谅自己：多讨厌多浅薄的小姑娘。因为不久我就知道了，不是水晨哥不愿意上学，而是村里不让坏分子的孩子读书！真对不起，水晨哥，原谅我那时的不懂事吧，我那时太无礼了，我一定真正地伤害你了。

经历了和水晨哥那次“别扭”之后，十二岁的我仿佛突然长大了，再见了水晨哥，我总是迎上前，亲热地叫他。我竭力做出在我们之间任何事都没发生过的神情。水晨哥却不再抬头看我。

阴历的七月初七，相传是牛郎织女相会的日子。这样的日子，农村是很讲究的。姥姥因为我在，格外重视，头天晚上就把面发好了。姥姥东家跑，西家借，把村里最好看的卡花模子都借来了，有小鱼的，有莲花的，有小猴小狗的。姥姥一边烙花饼，一边把它们串起来，卡花可以染成五颜六色，煞是鲜艳。串在一起挂在脖颈上，那感觉真比当今女孩子戴的项链还好看。姥姥给我做的这个“项链”是可以美也可以吃的，那一天，我真是美得不知姓什么。

夜幕下，凉风习习，我和姥姥一同趴在院墙上和水晨哥一家叙闲聊杂。我手里拿着一个大鱼卡花，我指着鱼肚子上的两个字告诉水晨哥：“这两个字念 feng（丰）shou（收）。”我好为人师的老毛病又犯了，水晨哥的脸一下子暗了，他倔强地走开了。

后来，我听小姨说，在他家的厢房里，水晨哥写了满满一墙的：丰收。

1969年的农村，还是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舅舅在村里当第一生产队的队长。秋收大忙的时候，他们一整天都在地里。到了中午，各家都派人上山送饭，那时的我已经算姥姥家有用的人了。每天晌午，太阳的影子就要和苹果树对正时，我就抄起扁担，一罐水在前，一个小藤筐在后，挑着上山。舅

舅的午饭通常都是一碗萝卜菜，三个玉米面饼子。上山送饭是我最喜欢做的一件事。一路上，肥嘟嘟的蚂蚱猛飞起来跌跌撞撞的，总往我脸上、身上冲。老鸦无所顾忌地呱呱叫着，一起一伏地飞远，还有秋风吹动杂草的簌簌响声，都好听极了。

到了山上，把饭交给舅舅，我就漫山遍野撒丫子疯跑。这会儿，水晨哥也在山里放耕牛，我每次去，他都会烧好一堆花生、地瓜、豆子等着我。他半趴着，胳膊肘支地，噓噓噓不停地吹柴草的情景就像当年袅袅上升的白烟在我记忆中缭绕不去。有时姥姥做饭晚了，我也就去迟了，水晨哥就会用烧败的热灰把花生地瓜豆子煨起来。等我汗涔涔喘咻咻站到他面前时，他就忙不迭地把香喷喷的“佳肴”手捧着送在我面前。那时吃得我耳朵都高兴得想跳起来，我敢说，现在的孩子决没有吃过那么香、那么好吃的烧地瓜。

再后来，我回青岛上中学了，就很少回水门口了，但我常常惦记着水晨哥，他不认字将来怎么生活？放一辈子牛，一辈子就耗在农村？不知怎么了，我心里就是放不下他。

上高中的那年暑假，我又一次回到了水门口。水晨哥竟然结婚了！天啊，他结婚了！他才二十二岁！

我一下子愣了。姥姥却说挺好的，省得一辈子打光棍。水晨哥会找一个什么样的媳妇？我急于想知道。

水晨哥的新房紧挨着水晨妈东屋，屋子不大，收拾得整洁，利落。四床簇新的被子摆在炕上最显眼的位置，一辆新自行车摆在屋子中间，此外，就没什么了。

水晨哥和以前相比没什么变化，黑红的脸，小平头，一身石头般硬的肌肉，他穿一件深色的背心，背厚厚的，只是堂堂一米七八的个子不那么挺拔，他的背有些驼了。水晨哥见我来了，眼睛里全是高兴：

“小萍妹，你越长越高了……”

“嫂子哪？”话都出口了，我怎么觉得这么别扭，从来没叫过谁嫂子……

“你嫂子上山了。”水晨哥回答得很自然。

“哪个村的？”

“咱村后街的。”

“谁啊？”

“等子。”

“是喜来家的那个等子？”

“嗯。”

我简直不敢相信，等子会成为水晨哥的媳妇。那是一个怎样的女人：皮肤又黑又粗，鼠灰的头发天生有些卷，最让人无法接受的是她只有一只眼，另一只眼是因为她小时候得麻疹时弄瞎的，现在装了个玻璃球假眼。我无法接受这一事实。

水晨哥为什么要娶她呢？我痛苦地问姥姥。姥姥认定菜里虫菜里活，命跟命不一样，姥姥又告诉等我子是带着特殊的“嫁妆”来到水晨家的。等子的叔叔是村干部，她爹又是大队会计，当时提亲时就把条件讲好了，贫农的女儿嫁给富农，水晨哥家的弟弟妹妹就可以上学。

水晨哥所失去的，或者毋宁说是被人剥夺了的基本生存权利使他默默地忍受成习惯了，他对生命有了另外一种随遇而安的平静。他还是他，没早没

晚地干着活。

那个假期是我在水门口过得最不愉快的一段日子。我郁郁寡欢，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也很少出门。临回青岛，水晨妈送来了一对儿等子嫂专门为我绣的鞋垫。鞋垫上两只葫芦蛾子栩栩如生。

再见到水晨哥，是十几年后了。我已调到中央电视台做了主持人。也是一个夏天，我和哥哥一起来到了水门口。因为村里这时家家早有了电视机，我的到来在村里就成事了。人们奔走相告，不大的工夫，舅舅家的院子里就站满了人，许多孩子和年轻的小媳妇我根本不认识，只是一些上了年纪的，或是当年姥姥的邻居我还有些面熟，大多都叫不出名字了，只有等子嫂我一眼就从人群中认出来了，她还是那么不好看，却一脸的善良、淳朴。

我上前从人堆里把她拉出来，“等子嫂，你好吗？”

“萍妹还记得我，瞧我这脏样。”

等子嫂变化不大，岁月几乎没有给她特别的印记。她的两个孩子都是女孩，脸盘、身架都像水晨哥，一双女儿穿得干干净净，小脸洗得白白的，头发梳得光光亮亮的，我一见便有说不出的喜欢。看到孩子如同看到了水晨哥现今的生活。

“你爸爸呢？”我问十岁的大女儿。

“爸开拖拉机上崖头了。”我心里再一次感受到一阵阵不可名状的失落：这次又见不到水晨哥了。没成想，就在我若有所失要离开水门口的时候，水晨哥回来了。

水晨哥老了，看上去像一个小老头，眼睛眯成了一条缝，眉心皱着，因为风吹日晒，皮肤又粗又黑，再也看不到水晨哥当年光亮的额头了。他见到我显得非常紧张，手脚都不知道往那儿放似的，我心里一酸，霎时眼泪盈满了眼眶……我忘不了儿时我喀嚓喀嚓大嚼着水晨哥家伏苹果的情景……

我和水晨哥面对面站着，他的眼睛始终不敢看我的脸，水晨哥童年时留给我的印象太深了，这会儿见到他，有那么一种隔开了的，疏远了的感觉。我和水晨哥又能聊些什么呢？说的全是没用的废话，记忆里留下的是我离开水门口时，水晨哥站在村口送我，他像钉子钉在那里。

回青岛的路上，我们的话题全都是关于水晨哥的。舅舅告诉我水晨哥太有福气了，水晨媳妇家里地里一把手，一年到头忙，水晨哥和孩子一天三顿麦子面，偶尔吃个地瓜就算尝“鲜”了，水门口没有像水晨哥这么享福的了。大家都知道，水晨媳妇这些年没吃过一顿好饭。水晨媳妇穿的绒裤，补的补丁都把原来的绒面盖住了，没人见她扯过一身新衣服，可水晨哥这些年穿得板板正正。等子以她的美丽爱情浇灌了水晨哥那多年受伤的心灵，一对好人哪！

我的心完全可以放下了。

是啊，多少年来我一直忘不了水晨哥，我只想从不间断的惦念陪我到永远。真像季节与季节之间的交替那样自然，我极其渴望为水晨哥做些什么，这已经成了我的一个心病。

很长一段时间，我只能默默地祈祷上苍：愿好人一生平安。

我的祈祷没有奏效，好人也不能一生平安。今年春天，母亲又从青岛打来电话，水晨哥在青岛最权威的山大医院被宣判了死刑，最多也只能活两三个月了。医院劝他们早点出院，省得人财两空。水晨媳妇哭着向主治大夫说：“我就是去要饭，也要保住水晨。”母亲说，送他回家的时候，水晨连

话都说不出来了，眼泪顺着脸流个不停。他是放心不下他的两个孩子和他那可怜的媳妇。母亲安慰他：“放心吧，孩子有我们大家，还有她小萍姑姑，她一定会帮她们的。”水晨哥点了点头。

母亲替我接受了这永恒的承诺，我被刺痛的心有了些知觉，我知道我可以做些什么了。相信我吧，儿时的伙伴。放心吧，水晨哥。我将替你照看好你这一双女儿，我将替你报答你的好妻子。

## 这不能算是初恋

爱神蒙着眼睛，却会一直闯入人们的心灵！

——莎士比亚

这真的不能算是我的初恋。

他是我的小学同学，姓谷，因为个子高，同学们都叫他谷风机。我那时在班上的女生中也是个子最高的，所以班上站队的时候，我俩总是站在最后一排，胳膊靠着胳膊，连呼吸的声音都听得到。有时做广播体操伸展运动时，手臂总是碰到一起，我们从来没有像其他同学一样去老师那儿告状，我们彼此笑笑，好像都嫌自己胳膊太长了。

谷风机的数学很好，数学老师就特别喜欢他。数学老师姓冯，白白胖胖的，脸上架着一副黑边眼镜，满眼的智慧，而最引人注目的是冯老师有一对特别细小的辫子。有一次，我看谷风机上课不注意听讲，在桌子上画冯老师那两条小辫子。干嘛注意女老师的辫子？一向不爱告状的我，就莫名其妙地告诉了冯老师，结果冯老师把我批了一顿，“你不用管人家上课画什么，你看看人家考试的分数，你再看看你，整天马马虎虎，不是落一个小数点就是忘了填得数，我倒情愿你也画，你给我考个一百分。”从那个时候起，我心里就暗暗下决心，数学一定要超过谷风机，但终也没能超过。浑然不觉之中，谷风机开始在我心中有位置了，时不时我也爱瞟上他一眼。

夏天来了，我们班野营拉练，谷风机被分配在炊事班，据说是他自己要求的。那是个又苦又累又不讨好的差事，为此我们老师还表扬了他，说他专捡重担挑在肩，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不知为什么，谷风机竟然站起来，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儿说，他到炊事班，主要想学学做饭，回家好照顾他奶奶，全班同学哄堂大笑，老师生气了。

谷风机和我们同学都不一样，他的父母在很远的三线工作，青岛只有他和年迈的奶奶住在港务局大院的一栋楼里。他平时不爱说话，常常一个人坐在教室里愣神，下了课，同学们都出去疯一会儿，他总是不动，班上的集体活动他也很少参加。我只记得他放了学后，老爱一个人拿着球去操场，一玩就玩到很晚。那时我就想，如果太阳永远不下山该有多好啊。每次看到他只身独影的样子，我小小的心灵竟会涌出一股同情感。

五年级我开始当班长了。有一次班会开晚了，班主任让男生送女生，谷风机提出要送我，我当时又慌又窘。那会儿我们班上只有我一个不住港务局大院，对于十一岁的孩子来说，我们家和学校的距离简直是太远了。因为学校在观象山，我们家在信号山，我每天都要从这个山头走向那个山头。那晚，走出学校的门，我的心就开始怦怦跳。谷风机跟在我后头大约有十几米。一路上，我一直低着头走路，好像马路上的行人都在看着我们。现在想来多可笑，一个十二岁的男孩送一个十一岁的女孩，真要遇上什么事，那十二岁的孩子又能干嘛？可那时不一样，我骄傲地在前面走着，谷风机勇敢地在后面跟着。快到我家门口了，我停下来等他：“你回去吧！”谷风机脸上都出汗了，“你们家这么远，你干嘛不转学，江苏路小学不更近吗？”他还没等我回答，转身就走了。我望着他的背影，真觉得他很像个大人。

这以后，只要班会晚了，就一定是谷风机送我。对此，同学们竟有反映了。说我们手拉着手走路，说谷风机还到我们家吃过饭。哪有的事？我觉得委屈，因为那个年月的小孩不能承受这些，我不让谷风机再送了，但是日后



班会结束时，他还是照样跟在我后头，好像从来没听到过同学们议论一样。“你真的别再送我了。”我跟他急了。他却慢条斯理地低着头说：“我不是送你，我从这儿爬爬山路锻炼身体。”就这样，他一直送我送到小学毕业。

暑期对一个小孩子来说是最幸福快乐的了，海边的孩子又多了一个享受，这就是洗海藻。那时我和哥哥每天在太阳最热的正午都到海里去泡着。泡够了，我们又在沙滩上玩球。有一天，我突然碰到谷风机了，穿着游泳衣的我扭头就钻进了大海，再也没敢露面，我觉得自己穿得那么少，很不体面。

上初中，我和谷风机没有分在一个学校，我去了三十九中，他去了十一中，从此我们再也没有见面。后来，我上高中时听说他就业了，因为家里有一个接班的名额，考虑到他父母不在青岛，就照顾他了。时代真是个大魔方，人的命运在这个大的背景下显得多么渺小，多么无力呀。也许谷风机的奶奶盼望孙子早点挣钱，早点成家立业，做奶奶的也就可以安详地闭眼了；也许谷风机没有前瞻的目光，没有想到今日中国会对学历做出这么严格的规定，总之，谷风机因为只念到初中毕业而奠定了他日后在这个社会中所承受的苦难，我的痛心在于他本该是一个读完大学都轻松的男儿啊！而今，他只能在码头上做一名普通的工人。

时光荏苒，日月如梭。1987年，在我们离开观象二路小学将近二十年的时候，我们小学同班的同学竟然开了一次同学会，地点是在金到来家。通知我的时候，我正在哈尔滨拍《雪城》。青岛——哈尔滨，遥遥千里，我却一刻也没有停，三天的火车颠得我浑身都散架了，我的心比火车还快，早已飞回了我的童年。我怀念那些纯洁的友谊，似懂非懂的情愫，甚至包括男女同学之间稍稍的“亲近”……我真的想不出谷风机现在什么样子了。

“三岁看老，播地看苗”，我们班上的同学基本上没有变化得让你认不出来，只是不能仔细看，因为越看越不像。我在三十几个同学中一眼就看到了谷风机，他个子还是我们班最高的。我们握手的时候，我突然脸红了，同学们都看到了，他们起哄了：“坦白，坦白，你们俩当年好过没有？”

我坦白：“绝对没好过，不信问谷风机。”

男同学又起哄：“让谷风机说，说说没关系，我们也不告诉你媳妇。”

“也算好过吧，因为我觉得她比别的女同学好。”噢，女同学们起哄了。

这起哄的声音又让我想起了我们小时候。那会儿下了课，男生女生都各凑一堆玩，好像谁也不理谁，其实谁都在意谁。淘气的男孩子常把谷风机往女生堆里推，一边推还一边喊着我的名字……现在想来可笑，可那时候真觉得委屈。我好几次因受不了这样的场面，而跑回教室哭。为这，谷风机还和推他的男同学打过架。我常想，谷风机上中学没有和我上一个学校，是不是不想再让我受这份罪了？！

晚上，我们几个当年要好的同学没有回家，而是一起去了八大关，总觉得有许多话还没有说，许多想知道的事还不知道。谷风机也在里边。路上，金到来悄悄问我：“你说实话，你后来要是不去济南，你要是不当演员，你就留在青岛和我们一样，你会不会嫁给谷风机？”

说实话，我没有认真地想这个问题。我沉默着。我想，爱应该是既能感知，又能记忆的。而此时，我只能从金到来的假设中窥探出自己可能的境遇，它让我发出了一种叹喟，这种叹喟是不能抵达另一颗心灵的。境况的差异，决定了人的差异，也决定了这种距离成为魅力时，情感的无私与无价。

同学们在海边的礁石上坐了一排，夏天的海风吹得人都醉了。海水爬上

了礁石，每一朵浪花都是新的。我们一声不响，我们微笑，我们静静地合上眼睛，风一动不动，月亮悄悄地打量着我们每一个人，童年在这里重新挤成一团，像浅水中的一排小脚丫，干干净净，汇入蔚蓝的纯洁之中。

谷风机提出要到沙滩上走一走，响应他号召的只有我一个。

或许他们是故意留给我和谷风机单独说话的机会。

那一天，我们真的像一对恋人一样在沙滩上并肩走着，依然是胳膊挨着胳膊，却没有了小时候那样的坦然了。这么多年彼此没有来往，该说什么，从哪儿说起？我只知道他在港务局做了一名工人，其它呢？我的心一阵阵地乱跳，生怕我们之间再说出一些不该说起的话题。

这也是我在故乡的海边第一次和一个男人并肩散步；月亮在前边牵着我们走，海浪在后面推着我们行。这真该是一个醉人的夜晚啊，不管是不是恋人，你都会不由自主地想挽起他的胳膊，搂起她的腰。

谷风机突然站住了：“你结婚了吧？”

我赶忙说：“结了。”我们又继续向前走着。

“你也结婚了吧？”我问。

“我早就结了，都有了一个孩子。”

“男孩女孩？”

“女孩。”

“女孩太好了，小谷风机吧，女孩都像父亲。”我心里平静了许多，月亮也没那么圆了，海浪也退下去了一圈儿。

谷风机依然沉重地走着。“你还不知道吧，我女儿已经死了，才不到一岁。”

“为什么？”我吃惊地望着他。

“先天性心脏缺血，咽气的那天，大夫让我把她送到太平间，我没去，而是抱着她来到了海边，就在这个沙滩上走了一宿，一直走到天亮，那时候我真想抱着她往海里走，让海把我们俩都带走。”我站住了，我看见了谷风机那双绝望的眼睛。

“你没有孩子吧？你肯定没有这个体会，孩子死了，就像自己死了。”

望着眼前这个承受着巨大悲痛的男人，怎么也联想不到小时候那个谷风机了。那时候天真的我们对于长大的憧憬什么都想到了，唯独没有想过灾难来了怎么办？做了父亲以后，女儿死了怎么办？

“别难过了，再生一个吧。”我安慰他。

“你肯定没有做过母亲，孩子对于父母来说，这一个就是这一个，以后就是生十个也代替不了这一个！”谷风机向着大海、向着我哭诉着。我们伫立在沙滩上，我再也说不出一句话了。痛楚和暖流交织着，它们涌遍了我的全身，我默默地注视着他，那个时候的我远比恋人更亲切、更自豪，谷风机是把我当成亲人了啊！

就这样，我一直陪着他走，像小时候他护送我回家一样，我也护送着他在人生黑暗的路上走一段吧。我陪着他在沙滩上走着，海浪越来越细，已不去擦碰那些做梦的礁石了，我的那一排同学静静地坐在礁石上等着我们。原来，大家都知道了谷风机的不幸，也都知道谷风机今天为什么一定要在这个沙滩上再走一走，也明白了为什么要让我陪着他走。

如今又过去十年了，愿上天再赐给谷风机一个女儿，他会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的父亲。

## 姥姥（一）

姥姥是一座老房子，是与我生命同在的一棵老树。

——自题

我姥姥是个地道的乡下小脚女人，可她却有着一个男人的名字——刘鸿卿。按说在她那年月，女人一般都没有名字，她不仅有而且那么响亮，原因是她家当时挺富，父亲开了个大染坊，几个兄长都在青岛、烟台一带有买卖操持。

刘鸿卿命不好，十六岁按照当地的八字风俗，嫁了一个铁匠铺的掌柜——我的姥爷倪润太，于是，这辈子他们就再也没离开过穷。姥姥认命，常自我安慰：人命一尺，难求一丈，活着，就已经是造化了。姥姥如此达观，所以她的日子在水门口村是出了名的红火。

“倪家媳妇好强啊！”知道底细的邻家女人都这么说。每回姥姥听到这些话，总是抿嘴一笑，挎起挖菜的篮子，一溜小跑地奔向河边，撩起土蓝色的士林布大褂，一把泪水一把河水地往下抹，直到听见有脚步声，才又挎起篮子往山上走……

在那不高的山顶上，可以看见娘家的那个村，也只有坐在那儿，她才敢放声哭一场，未了，她还是自我安慰：人命一尺，难求一丈。

姥姥认命了。

当闺女时的姥姥，在娘家是出了名的巧手。村里谁家闺女出嫁都请她画个鞋样，绣对枕头什么的，慢慢地她自己也积攒了一些花样。不知多少个圆月的夜晚，拿出绣满龙凤的鞋样，用心丈量着她那未来的男人……

姥姥说，出嫁的那天她清楚地记着，老天一直阴沉着脸，坐在花轿里的她不知怎么地，泪水一个劲儿地往下滴。第一次远离娘家，那滋味真不好受，送她的两个哥哥一声也不吭，像和谁赌气。只有那吱扭扭的轿子声，在他们兄妹之间传递着相互的嘱托。

“掀开盖头的那一刹，我眼前当时就黑了，你姥爷家的那间破屋啊，还赶不上俺娘家的厦子（农村装草用的棚子）！”姥姥这样对我描述她初来倪家的情景。“倒是看了一眼你姥爷，挺让人宽心的，黑溜溜的脸膛儿，立在门口像副门板，话不多，一句一个响。”

我问：“那你们后来为什么老吵架？”（在我童年的印象里，姥爷、姥姥没正经说过一句话，只要张嘴就抬杠，谁也不让谁。）

“鸡狗不合，老辈子的话都是有数的。”姥姥属狗，姥爷属鸡。

我又问，“那你们怎么还生那么多孩子？”

“老天把命都给你安排好了，孩子来了，你就得收着，你能咋的？也幸亏有孩子拖着，要不我早寻死了。你姥爷这人，他不说理呀，你妈小时候夜里哭，他不打孩子，回手就给我一巴掌，那打铁的手，落在脸上，当时眼底就出血了，脸肿得像发糕，第二天见了邻居，我推说是昨晚起夜，撞在门框上了……”

姥姥也真够强的，嫁过来几年，自家就盖起了五间大瓦房，套起了一个大院子。听说上梁的那天，来了足有五十个帮工的，可一到吃饭就全走了，谁也舍不得吃倪家媳妇一口馒头，谁都知道这粮食是从牙缝里省出来的。

多少年过去了，姥姥一提起这五间大瓦房就掉泪。

六十年代初，姥姥家的日子算真正地红火了。大儿子、大女儿在青岛工

作，二女儿在县里教书，小儿子在部队当兵。那时家家都在闹饥荒，水门口的人吃光了山里的野菜，开始吃槐树叶子了，一个个脸肿得都认不出谁是谁了。快过年了，孩子多的人家，爹妈都愁得要上吊。姥姥和姥爷商量，年二十八把家里喂了一年半的肥猪给杀了！

那天早起，姥姥特意用刷锅水拌了些糠，装了满满一桶，站在猪圈前良久：“畜儿，多吃点儿，这是你最后一顿饭了，你算是替我报报恩吧，盖这房子我欠大伙的情啊，明儿杀你，别使劲儿叫，我就推说你病了，叫大伙吃得心里安生点儿，啊！”

一口大锅在堂屋正中央烧了一晌午，日头偏西，这头大肥猪才烂，姥姥家门口已是水泄不通了，大人、孩子，能来的都来了，姥姥回忆说：“那口猪也真是通人情，没吭几声就咽气了，这锅肉简直是奇香，这辈子再没闻过那么香的猪肉了。”

姥姥说，她都记不得是谁先动了手，反正不大的功夫，锅底就朝天了，姥姥和姥爷谁也没摊上一口，可那一夜他们睡得特踏实，直睡到大雪堵门才起来。姥姥收拾着散落在院子里的猪骨头，看着蹲在石台上抽烟的姥爷，“哦，他爹，这才想起来，启锅的时候，该再加一勺盐。”

我记得在我十几岁的时候，家里发生了一件大事。姥姥最小的儿子在部队当连长，在一次执行任务中，为救别人牺牲了。部队派人来给姥姥送遗物的那天，姥姥所有的儿女都到齐了。他们生怕母亲承受不了这沉重的打击而出现意外，部队还带了两名医生。姥姥说，那天她一看家里来了那么多首长，就预感到舅舅出事了。她说，舅舅最近没往家里写信，她这些日子老做梦。

部队首长们望着眼前的这个慈祥的母亲，不知该怎么开口报告这悲痛的消息。姥姥倒先张口了，“是不是道远在部队上犯了什么错误？”（我小舅叫倪道远。）首长急忙解释：“不是，不是，大娘，你的儿子是好样的，是我们部队学习的榜样……”姥姥说她不记得往下都发生了些什么事，只记得那一夜，不到六十岁的姥姥一口后牙全酥了，舌头一碰就往下掉块儿……

夜里，姥姥点着油灯把舅舅在部队的立功喜报全都拿出来了，她贴了一墙。一边贴一边自语：“人命一尺，难求一丈，当兵的命不在自己手里，好哇，你是救别人死的，妈懂得你，好哇，孩子，尽做好事，下辈子你的日子就好过了……”只是第二天村里来人要把门上挂的“光荣人家”牌子换上“革命烈属”时，姥姥坚决不让。

母亲相信儿子没有死。

我的姥姥只上过半年的识字班，可她清楚，认字是天下最有用的，当年她作主用卖花生种子的钱送我妈妈和舅舅到城里读书，这在那个年代对一个小脚女人来说是很不容易的，这也是姥姥如今常夸耀自己的一句话：“我要是当初不逼着你妈妈去青岛念书，认识了你爸爸，现在哪有你呀？”我也逗姥姥：“人命一丈，难缩一尺，我命好啊……”其实我是我们这个家里最感激姥姥的一个人了，没有姥姥，也许就真的没有我。

我生在三年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年代，家里有个大我两岁的哥哥，那时我的父母只是机关的一般职员，雇不起保姆，他们又都是要求进步的青年，只好把我送入几个月才能来接一次的长托幼儿园。严重的缺乏营养，又整日被捆在小木马上，半年下来，我已经成了一个面黄肌瘦的小怪人了。

当时，在青岛上学的小姨，暑假回老家，把我的惨状禀报姥姥后，听说姥姥一宿没合眼，把家里所剩的麦子面都烙成了火烧（这也是我至今最爱吃

的一种饼)，连夜摘了一篮子酸苹果，就坐上了由石岛开往青岛的轮船来到我家。那会儿，我父母住在青岛伏龙山的一套石头房子里。我妈回忆说：姥姥来的时候，天还没亮，只听一个人轻轻地敲门，她以为是在做梦，开了门，看见姥姥立在门口，一脸的雾水，一脸的汗水，一脸的泪水。“妈，出什么事了？”“印子（我妈的小名），我想把小萍接回去……”姥姥泪如泉涌……就这样，只有两岁的我，就跟着姥姥回到了我童年的天堂——水门口。刚到村里，好奇的人都来看我这个从城里来的孩子。姥姥说，我见了谁都哭，把人吓得只好等我睡着了才来，东家一篮子鸡蛋，西家一把红枣，姥姥的好人缘使我成了村里最富有的孩子。姥姥说什么也想不到，我如今长这么大个子，小时候真是个小懒猫，冬天，姥爷出门总是把我揣在棉袄里，有时在人家坐半天，才听见棉袄里有几声叽叽，解开扣子，原来里面还有个我。

村里有个算命的老人神秘地告诉姥姥：“你这孩子是在城里住高楼吓的，你快给她叫叫魂，这孩子活不了多久了，除非她能天天吃鸡蛋。”

天天吃鸡蛋，在那年月，如同登天。

可姥姥心里拿定了主意。

赶上初五的大集，姥姥去集上提回一篮子红皮大鸡蛋，只是手上的那副从娘家带来的上乘银镯子不见了。那红扑扑的鸡蛋铺了满满一炕席。

早晨吃鸡蛋羹，中午吃鸡蛋饼，晚上吃鸡蛋面，我就这么吃了三个月。

鸡蛋真是个好东西，我的小脸开始泛红了，见了人就笑，姥姥用头绳给我扎起两个朝天的小辫子，大伙逗我，“小萍，快，小辫子让蜜蜂扛走了。”就这样，我在水门口住了整三年，当了三年姥姥的小尾巴，她走到哪儿我跟到哪儿，在我的印象里，姥姥手里有吃不尽的好东西，姥姥的肚子里有讲不完的好故事，我如痴如醉地追随着姥姥，听了许多本不该我那个年龄听的故事，记住了很多我那个年龄本不该记住的事。长大以后我才知道，姥姥的故事都是出自《三国》、《水浒》、《聊斋》，真、善、美，假、恶、丑，在姥姥的嘴里都明明白白。

我的启蒙老师应该是我的姥姥啊。

后来，因为要上学了，只好回到青岛我妈妈身边，可是姥姥在我童年的记忆里已经注入了我的生命，那时我记得大人们常问：长大了挣钱给谁花？“给俺姥。”我永远都这么说。

姥姥还真花上了我挣的钱了。在济南上学的第一年，我们是26块生活费，我就先给姥姥寄了10块钱，再后来，随着我挣的钱越来越多，我给姥姥的钱就越来越多。今年过年回家，我一次给姥姥2000块，还特意请朋友从银行换了新钱，50元一张，厚厚的一沓，姥姥嘴上说：“我一个老婆子，又不出门，要这么多钱干嘛？”可转身就对邻居夸耀说，“小萍给我这么多新钱……”

头一回去香港，我打电话问她要什么，她说买一包发面的引子，说邻家张大娘的女儿就是从香港买的引子，发起的面特别香甜，你妈就爱吃这种馒头。八十多岁的母亲还想着她的女儿。六十多岁的妈妈常说，只要有母亲在，我就觉得自己不老。我也说，只要姥姥在，我总觉得自己还是个黄毛丫头。

做了主持人，姥姥是我最忠实的观众了，一到星期六，她就张罗着早吃饭，千万别耽误了“综艺大观”。只是姥姥太偏爱我了，每回都说：“小萍主持的这个节目比哪个都好看。”可小阿姨告诉我，姥姥也常对着电视里的我叹气：“三十好几的人了，老这么一个人，孩子也不要，到什么时候才算

个头……”可是，每回姥姥见了我，又说：“萍儿，你干这个工作挺光荣，连我都受到人们的格外尊重。”真怪了，姥姥从来没问起过我个人生活，内心是不是真正的痛苦，莫非她是最理解我的？！

我曾答应过姥姥，等北京我有了大房子，一定接她来我这儿住，可至今我也没有大房子，姥姥也就不能来北京，我真的盼望姥姥能活一百岁，我也一定能有大房子，我和姥姥都等着这一天。8月8日是姥姥八十六岁的生日，我因为这周有直播，不能回去，特写此文，献给她老人家！祝姥姥生日快乐，健康长寿！

1995年8月8日

## 姥姥（二）

有了老人的家，才是最好的家。

——自题

姥姥在她八十八岁的时候，终于来到了北京，来到了我的家。

临行前她的儿女们都反对，母亲多次给我打电话：“姥姥年龄太大了，这般年纪的老人了就如同熟透了的瓜，稍稍一碰就不得了。”我真是不甘心，盼了一辈子了，好不容易有了大房子有了家，却熬到姥姥自己都做不了主的年纪了。我悄悄给姥姥打了电话：“姥，你自己说，你愿不愿意来？你自己感觉你身体行不行？”姥姥是个一辈子不愿给别人添麻烦的人：“我身体倒是没事，就是去了要忙乎你了……”行了，我已经听出了姥姥的心愿，姥姥这一辈子，太不容易了，她当然想来啊，外孙女家是个什么样，北京是个什么样，电视台是个什么样，姥姥都惦记，姥姥比孩子还要新奇，姥姥期待着呢。舅舅姨们经不住我的死磨硬缠，只好答应了。从青岛到北京的特快列车要跑十六个小时，母亲做好了各项准备，给姥姥带了各种药，各种吃的，一上车就和列车员打了招呼，并特别说这是倪萍的姥姥。（我做了主持人之后，家里人从来不打我这个招牌，这次大概实在是怕姥姥路上会有什么意外，不得已而为之吧。）姥姥确实因为是倪萍的姥姥而受到了列车员的特别关照，那不大的软卧车厢里不停地有人来看她，餐车上还特别给姥姥做了面条，姥姥不停地问母亲：“他们都认识小萍？”接站的那天我去得很早，我已经好多年没有到站台里边接人了，这次接姥姥，又站在了那熟悉的站台口。世界什么都在变，唯有这站台依如从前。站台是流动的历史，是人类最普通与最复杂的情感的栖息地，站台是一种感伤，如今对我来说，站台还是那么亲切，还是那么不一样，似乎只有站在那里，听到火车的鸣叫，脚下感觉到站台的震动，你才知道相聚、离别是人生最有滋有味的日子。

火车进站了，我的心一阵紧缩，无数次地接送过亲人，惟独这一次不一样，喜悦是那样地浓，这是接姥姥啊！姥姥是专门看我来的。啊，看见了，十一号车厢，姥姥和妈妈正趴在窗户上向我挥手。

姥姥下车了，哪儿像快要九十岁的老人，她不要别人扶，也不要人家搀，愣是自己走出了北京火车站。我们围在姥姥的前后左右，像看护一个刚会走路的婴儿一样，既怕她摔倒了，又希望她能独立地往前走。我何止希望姥姥走出北京站，她要能走向西城我的家，我都情愿翻着跟头过长安街。

姥姥终于双脚踏上北京的土地了，这是她的心愿也是我的心愿。小时候，姥姥总是说我：“外甥狗，外甥狗，吃了就走。”我也总说：“姥姥，等我长大了有了家，你就和我一块儿过。”如今多少年过去了，人都长得不能再大了，也始终没有一个可以让姥姥来住的家，许给姥姥的诺言一直耿耿在心，我一直祈祷上苍让姥姥多活些年，不仅能够活到我有像样的家，而且还要活到有个重外孙女。

和姥姥住在一起，我便有了牵挂，临出门总要反复叮嘱小阿姨把炉子关好，把门看好，办公室有事，我也是一天打上几个电话才放心。怕电话有时挂不好，还特意给小阿姨配上BP机。下了班路过菜市场、商店也总是进去搜索点特别的东西，好让在家盼了一天的姥姥有个惊喜。

我像保护文物一样爱护着姥姥。冬天里的第一次流感来到之前，我就一连喝上几天板兰根，生怕我感冒而传染给姥姥。靠近年根的时候，也是我正忙于排春节晚会的时候，姥姥开始打喷嚏了，吓得我赶紧让小阿姨在家里熏

醋，整整六大瓶醋，从早熏到晚，熏得我身上、头上到处都是醋味，可最终没能让姥姥逃脱这次流感。姥姥开始发烧了。妈妈说得真对，姥姥这般年纪真是熟透的瓜了，就这么一次感冒差点要了老人家的命。姥姥有多年的气管炎，天一冷，呼吸就有些困难，这一感冒就了不得了，再加上发烧，而且连续几天不退，最要命的是姥姥行动不便，在这么冷的天里不能出门，也不能上医院。看着一口一口地向外倒气的姥姥，我害怕了，我把能想的办法都想过了，我请赵忠祥老师帮我找离我家最近的一家医院的呼吸科主任。崔主任来了，而且带来了一个治疗小组，她们认真负责地给姥姥看了病，做了一系列检查，一次就给姥姥开了一千六百多块钱的药和针。病中的姥姥看着我给大夫数钱，直向我摆手，我懂姥姥这是心疼钱，但我和大夫在全力抢救她，她哪懂我的心，真的，再数多少我也不嫌多，只要能把姥姥救过来，只要能减轻姥姥的痛苦……

姥姥对我恩重如山啊，看着躺在床上打点滴的姥姥，我忍不住地要哭，又怕姥姥看见，我起身走到了书房，一眼又看见了躺在我桌子上张洁写的那本《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我赶忙把书页掀过去，不敢看也不敢想，世上疼我们的人不能都去了，我们这些貌似坚强好胜的女人，其实是最贪恋亲情的，也最需要疼爱的……

几天针打下去，姥姥还是不见好，我做了最坏的打算，不管姥姥是否愿意，我一定要送她去医院。专家还对我说：像姥姥这种病，如果吸呼再困难，痰上不来就要切开喉管上呼吸机。我知道这回我的祸是惹大了，我怎么向她的儿女们交待，我是对他们做过保证的呀，我附在姥姥身边和她商量：“去医院吧，去救过毛主席的那个医院（姥姥对毛主席最有感情）准能治好。”

姥姥还是摇头：“不想遭那个罪了，我也活得够本了，来你这个家看看我就了心事了，也就能闭眼了。”

“姥姥，你别老说闭眼，你不答应过要帮我看孩子吗？为了我，你也得使劲儿挺过来……”我守在姥姥床边急得直哭。

“看你，还是小时候的毛病，动不动就哭，快擦擦，姥姥最见不得你掉泪了。”姥姥把她那洁白的小毛巾递给了我，我却用它擦去了姥姥眼角的泪水。

“那赶快打电话叫舅舅姨他们来北京吧！”姥姥坚决不同意：“快过年了，别叫他们，我要是能这么闭着眼睛睡过去就算是有福的了。”

那一夜，睡梦中姥姥开始说胡话了。真是破天荒，第一次我自报家门给医院打去电话，他们很快派了两位专家到家里来给姥姥看病。不知为什么，两次姥姥病危我都是找的部队医院，事后姥姥自己说，她儿子曾在部队当过兵，她是烈属，总觉得是儿子把她救活的。

感谢上苍垂怜，姥姥度过了年关，我也直播完了春节晚会。年初一，我病倒了，望着躺在床上的我，姥姥格外心疼：“都是我把你累的。”我说：“姥姥，都是你把我吓的。”

姥姥病愈后精神比从前更好了，穿上我给她订做的深灰白线格背心，表妹说姥姥像冰心老人，姥姥说我要是能像人家那样识文认字的就好了，只可惜像个睁眼瞎子，守着这么多书都看不了一本。我姥姥不认字却最爱惜书，每天起来都忘不了两件事：一是浇花，二就是给书掸灰尘。有时我看见姥姥一个人在书架前立半天，很是好奇，姥姥常常说：“钱花在这上面最值了，有多少书就有多大出息。”没有文化的姥姥常说一些人生的哲理。我猜想



姥姥她一定为自己不曾读过书而懊悔，要不，她在那么穷的年代怎么会让她的女儿们去城里读书呢。姥姥爱护书，也爱护读书的人，我们家那间书房，不管谁在里边读书，写字，姥姥总是放轻了脚步走，而且还安排小阿姨炖一锅好汤，在她的眼里，凡是读书就一定费脑子。姥姥年纪大了，没事坐在椅子上，就常常睡着了。但是倘若给她念上一段书，多长时间也不瞌睡，我们说姥姥是“唯有读书高”哇。姥姥说：听旁人念书，脑袋清醒。

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有时熬夜，多晚睡，姥姥都在她屋里开着灯陪我，在姥姥心里，她屋的灯只要亮着，我在这边写字就不会孤单，我也常常为了姥姥假装不写了，先睡一会儿，等姥姥睡着了，我再爬起来写。

也许是离开家太久了，一个人闯荡的心太累了，所以和姥姥一块儿过的日子就觉得特别有意思，也是因为姥姥的到来，我那本来只能算是一个住的地方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家，多年不吃的饭菜又都捡回来了。一日三餐，顿顿都有新花样，朋友，同事来吃饭都夸姥姥，八十八岁的姥姥又催着我把日子过起来了。星期天得空了，还常常开车带着姥姥去那些大商场逛逛，逛累了，再带姥姥去尝尝那些京城小吃。在姥姥面前，我拥有得那么多，却总觉得什么也没有，什么都是虚的。我认得那么多字却赶不上姥姥的知书达礼，我总在想，到底什么是文化？谁又能说姥姥没有文化？

电影《离开雷锋的日子》上演了，我和友人去看了，觉得很不错，回到家里吃饭时还觉得眼睛涩涩的，我劝表妹抽空去看看。我们的对话被姥姥听见了，姥姥放下饭碗，自言自语地说：“雷锋这孩子要是活到现在也是快六十的人了，也准是有儿有女有孙子的人了。”姥姥说得那么伤感，那么动情的原因只有我知道：她是想起了和雷锋先后差不多牺牲的小儿子。是啊，小舅舅如果活着也是快六十的人“姥姥，你是不是又想小舅了？”我看着愣神儿的姥姥。

“雷锋有福啊，他是到那边找他爹妈去了，人家孩子不孤单啊，哪像你小舅，孤零零地一个人，他这个不疼孩子的妈还不快去找他，我活这么大岁数有什么用……”

我宽慰姥姥，“人一旦升入天堂他就转世成为一个新的生命了，小舅早就活了。”“好哇，愿他再转世生在一个好人家，享享福，上上学，你小舅舅可聪明了，家里几个孩子就数他念书好……”

那一晚，姥姥一直在说小舅，说雷锋。都说时间是医治伤痛最好的良药，可对于母亲来说，儿子离去的伤痛只有生命才能医治，母亲不存在了，伤痛才会随着生命而消失。

姥姥真是让我读懂了人生的一本连环画，虽然线条那么简单，字义那么直白，我却从中领悟出了许多做人的道理，我知道终有一天，姥姥要离我而去的，生老病死我怎么能够抗拒？我只是祈盼姥姥能活得再长一些，和她一生所受的穷苦相比，她的好日子过的实在太少了。我和表妹努力地使姥姥过得快活，多忙的日子，我们也会定期陪她打会儿牌，多晚回家也要上姥姥屋坐一会儿，凡是姥姥没有见过的东西，我们都尽量买给她，贵的东西我们都说成很便宜，为的是姥姥吃起来不心疼。

生活在姥姥身边，越来越感到姥姥是一座桥。这座桥飞架于溪水之上，轻盈而刚劲。它把我的过去和今天的两岸连接起来了，姥姥这座桥千姿百态，她一直以不同的方式与我的或快乐或苦闷的行程相伴，她保佑我从此岸走向彼岸，她拉着我的手相互勉励，相互信赖地超越自己身上所有的平庸和龌龊，

使我能心安理得地走到永恒的真情面前。

## 雨伞

记忆中的伞，撑在我心里。

——自题

亚里士多德曾说过：“希望是一种清醒的梦境。”

我一直希望有一把母亲那样的雨伞，伞很大，伞布很厚，伞柄是竹子的。小时候，只要下雨天，我就希望母亲领上我，不是为了去哪几，而是躲在那雨伞下面看看雨水。青岛的路多是上下坡的石头路，不管下多大的雨，雨一停，雨水就不见了。“它们都流到哪里去了呢？”这是我常常想问的问题。我还特别喜欢听雨滴打在伞上的声音，那声音是天籁。

单身的母亲一直尽她最大的可能给我和哥哥以快乐。下雨天，只要她不上班，总是撑开那把雨伞带上我出去走走，有时雨大了，母亲把伞偏向我这一边，回到家她的裤子就全湿透了。后来我长高了，母亲即使是把雨伞都偏向我，也不能完全阻挡风雨对我的袭击时，母亲就给我买了一个脖子上系带的雨衣。我对母亲说：“要是花一样的钱还不如买一把小雨伞。”母亲说：“你还太小，小孩子打着雨伞，万一来了台风，伞就会借着风的力量把你带走了。”于是我一直穿着那件小雨衣，可心里也一直惦记着母亲那把大伞。我常想，什么时候下雨能让我一个人出门呀！我急等着长大！

为了伞我常常渴望下雨，只有下雨，母亲才把它从很高的柜子上面取下来，下班回来她也不会立刻收起来，而是要放在走廊上晾干，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我才有机会，趁妈妈不注意，我把伞举起来，到院子里走一走。邻居奶奶总说：“孩子，晴天打伞的孩子不长个儿。”老奶奶的话自然要听的，于是，我赶紧把伞收起来。

我喜欢母亲的那把雨伞，还因为它的颜色特别明亮，土黄中带有橙红的调子，这在那个时代就格外地漂亮了。我总问母亲：“我们为什么不穿像伞那样颜色的衣服？”妈妈说：“这是过去的老货了，现在哪有？”年幼的我自然不懂为什么老货比新货好，为什么老货现在没有了。但妈妈没有正面回答。

好几次我央求母亲：“等我长大了，台风不会刮走我的时候，你就把这把雨伞给我吧。”母亲答应了。于是，我就觉得那把黄伞属于我了。下雨天，母亲带走时，我总担心风太大了，会把我的雨伞吹破了，我嘱咐妈妈，“等风小点儿再出门吧。”母亲一定特别感激，每一回都冲我摆摆手：“上班哪能迟到啊！”风雨中母亲和伞一起走了。下班时我会不听哥哥的劝阻到路口等母亲，其实也等那把雨伞。有时，我还在同学面前，说我有一把雨伞，那伞有着太阳般的颜色。可雨天，我又总是穿着雨衣上学，于是，同学中就有人说，她吹牛！听到同学们议论，我决定瞅个机会把我们家的雨伞带到学校去，让伞给我露露脸。

青岛的海洋性气候，下太阳雨是常有的事儿，俗语说：岛上的天像孩子的脸说变就变。那天中午，天空突然暗了下来，我知道要下雨了，太好了，我高兴地跑回家，踩着凳子取下了我的黄雨伞，一溜小跑地到了学校。上课的铃声已经响了，我故意把脚步放慢，我是最后一个进教室的，我手里拿着的那把明晃晃的大伞全班同学都看到了，我得意地坐回我的位子，一边听着课，一边看着窗外，我希望雨再下大点。

放学了，同学们都挤在学校门口等着雨停，只有我撑起了雨伞挤出人群，

走出了学校。那一份优越和那副自豪劲儿我至今还记得，我放慢了步子，尽可能让同学们都能看见我那把漂亮的雨伞。

我举着雨伞没有回家，拐了个弯儿走向了离我家不远的海边，我想去那儿看看雨水是不是真的流进大海了。雨天的海景格外的壮观，烟雨蒙蒙，海天相连。雨越下越大，风吹动了海面，也把海浪吹上了岸边，我手里的那把雨伞开始和我较劲儿了，它突然淘气起来。我想回家，可那大伞一点儿也不听话，一会儿往东偏，一会往西倾。我简直招架不住了。我使劲儿地撑着伞把，生怕风把它吹跑了，但风的劲儿太大了，它吹着我和伞一起往前走着，我的那把伞时而朝前，时而向后，它像一个练体操的孩子，被风折得来回翻个儿。我想起了妈妈的话，“风大了会把伞和人一起刮走”。刹那间，我似乎清醒了，急忙收起了那把伞，在风雨中跑回了家。

我不想失去那把伞。

我和伞平安地回到了家，我的书包成了一团水，母亲没有批评我，而是把我的书、作业本全都摊开，放在炉子边上一页一本地烘烤着，我围着毛巾被坐在床上抹眼泪，看着倚在墙角也陪我一起滴泪的伞，我心里知道了，大雨伞就是给大人用的，没有母亲为我撑着伞，我一个小孩怎能抵挡住风雨呢？从那以后，伞在我心里，莫名其妙地有了一种图腾般的禁忌，我只盼望长大了也能有一把母亲那样的伞。

真正开始用伞是在珠江电影制片厂拍电影《山菊花》内景的时候。那时，广州正值梅雨季节，没有雨伞简直出不了门，我在那儿住的半年里买了三把雨伞。我买雨伞特别讲究，一是要伞大，二是要布面厚，三是要颜色好看。那时自动雨伞很流行。托人从石狮带回来，也就十块钱一把，我却不喜欢，总去市面上寻找那些长把的，用手撑起的老式雨伞。拍片休息时，在屋里呆闷了，打着一把伞去赤岗走一趟心里就满足了许多。出去走走，不仅可以享用一下伞，最重要的是可以欣赏那由五颜六色花伞装点的街市，千滴雨万滴雨，千把伞万把伞，伞的花色太多了，除了单色之外，花伞几乎是没有重样的，但是唯独不曾见过母亲那样的黄油布雨伞。当然不会有了，那都是老货了，母亲不是说过了吗？

从广州回青岛，我还特意买了好几把雨伞带回去，母亲怪我乱花钱，说一把雨伞能用好些年。我们又翻出了家里那把大黄伞，我们都长大了，黄伞也随母亲一起老了，伞的中心和四边都被母亲用布缝过了，黄油布上也有了许多洗不掉的斑点。我和母亲都笑了，同时想起了我小时候说过的那句话：“等我长大了，你把这雨伞给我吧。”如今我真大了，雨伞我却不能再用了，它已经经不住风雨了，它老了，它要退休了。母亲像对待老朋友一样，又把伞包好，仔仔细细地存放起来了。我懂母亲，伞是我家平凡生活的一个帮衬，是我们亲密无间的好朋友。

这些年，每次出门我都忘不了带上一把雨伞，伞成了我的装饰品了，可惜如今用伞的机会太少了，出门坐车，好心的司机会在雨天一直把车开到你的门口。就为了撑起一把伞，有时雨天我特意出去走走，观赏一下雨中的伞景，却总是失望地回来。如今人们已经忙得没有了悠闲的脚步，悠闲的情致，悠闲的回忆，所以，伞也被撑得满街飞跑，人多的地方伞互相碰撞，谁也不肯躲谁，谁也不肯让谁。偶尔一对情侣依偎在伞下，但不久他们也要收起那美丽的伞而钻进出租车里。

前几天我在一个酒店里开会，无意中发现了那里的一把伞，老式的一把

大伞，伞柄、伞骨、伞圈都是老式的，唯独伞面现代，是由灰白红黄四种颜色交织的小格子，伞把是竹子做的，我当即买了它，真够贵的，九十五块钱。我把伞筐摆在了我的书房里，那里有一堆我喜欢也曾用过的伞，其中，最让我喜欢的一把当是挚友送我的那把铺满报纸的雨伞，报纸的刊头、标题、文章、图片无一不真实地印在伞上，那伞别致新颖得令人叫绝，那把伞会告诉你这是一个多么智慧的报社，雨伞的设计者又是多么独具匠心。

我爱上它了。

## 初为北京人

北京，这是一个用心和想象去感受的世界。

——自题

那年月，在中国人的生活中，户口算是最难办的一个问题了。多少人只因这一张小小的户口卡片，夫妻分居几十年。有些人为了这一件事奔波了一辈子，最后是户口解决了，人也退休了。

在户口问题上，我办得奇快，从启动山东的户口到落上北京的户口只用了一个星期的时间。那天，当我在前门大街边的一个很简陋的平房里签上倪萍两个字的时候，窗户里的那个民警同志操着一口纯正的北京口音跟我说：“成了，我告儿您，您现在就算北京人了。”

初为北京人的我，一下子有了“可靠的未来”，走在大街上真有些不一样了，脚下轻得要飞起来。我沿着前门大街往长安街走去，我就是想在长安街，这条最能代表北京的马路上以北京人的身份走一走，看一看。其实，这里我十几岁时就曾来过，后来又在北京拍电影来过无数次。但是今天不一样，我像第一次结识它们，我把周围的一切都看得仔仔细细。北京就是北京，她虽然古朴，但却透着一种少有的大气，让你只能对它肃然起敬。

我从天安门一直走回了公主坟，一路上我好几次把手伸进口袋里去摸那证明我已是北京人的小纸片，生怕乐极生悲，把它丢了。走在街上，多少有些羚羊征服山涧沟壑的得意，更有一份新生的亲情。

是不是北京人，对我真的就那么重要？当然！生活和事业都将从这里掀开新的一章。就像当年从青岛去济南一样，城市所给予一个人的机遇差别很大。在北京，你都可以把银河当成保龄球道，你尽管挥洒。这在我日后的工作中全都做了最好的证明。

我庆幸在我二十八岁的时候成了北京这个城市的一位市民。那时我就想了，北京，感谢你收留了我，日后我会和北京人一样爱你，保护你，建设你，为你争光。也请你多多关心我这个外乡人，如有不妥之处，千万别臆测我，别磨难我，要多多原谅我。

那一晚，我以北京人的身份在西郊的专家公寓平静地度过。时间是1990年11月6号，与我离开青岛去济南是同月同天，老天爷确实能掐会算。

第二天一大早，迎着耀眼的太阳，我来中央电视台报到。一切和我想象中都不一样，车辆和人流，青得像七月的柿子，涩得让你张不开口，这里没有人在等待我，更没有人盼着我来，我连大门口都进不去；我对门卫说：“同志，我是来报到的！”“等着！”传达室里已有几十个人在那儿办进门手续，门卫很不耐烦。此刻，中央电视台的大门成了一道难以逾越的障碍。我耐心地等着，一直等了一个半小时，才有人问我，“你找哪个部门？”“我是来文艺部报到的。”

“等着吧，一会儿有人出来给你开进门条儿。”于是，我又规规矩矩地等了一个半小时，熬过十一点钟了，文艺部来了位秘书才把我领进去。办公室的人都三三两两开始去食堂吃饭了，我又坐在那儿等，昨天办户口时的那些好心情全都没有了。

我低头看着自己早起精心选择的这套裙子，心里笑了，真可怜，换上这套，又脱下那套的，忙乎了好一阵子，这一上午了，谁看你一眼了？估计头发也乱了，衣服也皱了，算了，我为自己松了一口气，这一放松，人倒整个

的平实了，我不再那么提着气了，你以为你是谁？既来之则安之。

翌日，我公事公办地挂上了中央电视台的出入证，号码是 2449，我是中央电视台进台的第 2449 号人。我上班了。

头一回坐在那属于我自己办公用的写字台前，不知该在上面做什么，办公室的导演们来去匆匆，我像陌生人一样坐在那里等待着分配工作。

办公室里的三部电话此起彼伏，但这一切都跟我没有关系。

奇怪，我怎么坐在这儿了？世间最复杂的事往往就是最简单的事，往往又最不可思议。生活在不断地挣脱惯有的轨道掷出常理，到达想象力所不能企及的地方。我努力地回忆着一切跟这次调动有关的人和事，努力地想理出一条清晰的线路，我是怎么由一个山东话剧院的话剧演员成为中央电视台的主持人的，一切一切都是从那次青岛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开始的。

我从来没有想到有一天会成为一名职业主持人。

说实话，从前，我把主持人这个职业看得很轻，报报幕，背几句台词，没有什么艺术可言。我崇尚我所从事的话剧艺术，当你如醉如痴地在舞台上生活于艺术中的时候，是那么地忘我，那么地幸福，艺术会在那一刻让你永恒。我曾决心献身于她。

1987 年春节，我回青岛过年，被电视台作为家乡的名人请到了剧组。当时我已经拍过了电影《女兵》、《山菊花》、《流泪的红蜡烛》、《祁连山的回声》等影片，片子虽然都不是很有影响，但在当时，我们国家一年才生产几十部电影的时代，在剧院里能够被选中去拍电影的人并不是很多，我在山东就算小有名气了。和我同时被请到剧组的还有唐国强、宋佳，我的两位同乡，和我们见面的是他们从中央电视台请来的女导演刘瑞琴。刘导个子比我还高，人长得很帅气，据说六十年代曾是一位出色的摄影师。我们的见面竟成了我生命中的一个转折点。

她一开始就喜欢上了我：“这个姑娘不错，愿不愿意主持节目？”

因为她是中央电视台的导演，我说：“愿意。”就这样，生平第一次做主持人是和唐国强主持的 1987 年青岛春节联欢晚会。那次的录制时间紧，台词本子边拍边修改，给了我很多创作上的自由，青岛是生我养我的故乡，我对那里的人，那里的生活都太熟悉了，主持起来得心应手，我也第一次在世人面前显示了做主持人的潜能，这一切给刘导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也就是这个时候，刘导决定请我在她导演的大型系列片《人与人》中担任第三位主持人。

专题系列片《人与人》是我没进电视台之前就很喜欢的一个栏目，它以短剧、小品、歌舞的形式艺术地表现了生活中一幕幕真实的悲喜剧。整个节目以主持人前后贯穿、边介绍边议论为主，在这里，主持人很重要，也很有光彩。参加此片拍摄的都是当时最走红的演员。我很珍惜自己在艺术道路上的这次机遇，但也决没有想到我会因此喜欢上了主持人这一职业。

转过年来夏天，我接到了刘导的正式邀请，来北京录制《人与人》。

我还记得当时剧组安营扎寨的地方是北京火车站对面的四星级酒店——国际饭店，我不由得感叹中央电视台就是国家大台，哪像电影厂，甭提多寒酸了。就说堂堂的八一电影制片厂，多了不起的演员来这儿拍戏，也都住在厂区后边的那个四层平板楼的招待所。

那时，我连中央电视台的大门还没进过。

进剧组那天，刘导正在国际饭店二楼的大堂拍摄，我没有打招呼，悄悄

地找了个角落坐下，谁也不知道我的到来，谁也不认识我是谁，那天正在录制成方圆的歌。

张暴默在准备，谢丽斯、王洁实还有那个漂亮的主持人李小玠正在旁边闲聊，他们有说有笑，神采飞扬。我的自尊心不允许我主动上前打招呼，就这样等到中午吃饭，刘导才发现了我。她急忙把我介绍给了大家，大家礼貌性地和我点了一下头。下午拍摄，还是没有人理我，我干坐了一天，我并没有恼，我对北京人是有心理准备的，那时在他们眼里，首都以外的人基本都可以算是乡下人。

《人与人》当时已经有两位主持人了，一位是我前面说的李小玠。以前我曾很多次在人民大会堂看见过她报幕，她常穿的衣服是无袖的旗袍，一条大辫子放在胸前，很典雅很东方味。她的主持风格既亲切自然又不落俗，我一直视她为我们国家最好的报幕员。另一位就是方舒，她因主演《日出》中的陈白露而荣获那一年的“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女演员，可谓如日中天的明星。和她俩相比，我简直两个口袋都是空的，一不漂亮，二没有名气，我甚至有些悔意，在这里是否能找到自己的位置？刘导一直鼓励我，她一再坚持说我行。

李小玠是个快言快语的人，心肠极善，她是整个《人与人》剧组第一个和我打招呼的人。“山东老乡，我老家也是山东的，不过我从来没回去过。你保证特别上镜，我会看人。你这衣服哪儿买的？不错，挺漂亮，谁的‘开心果’我吃点儿。”她的话没有逗号也没有句号，她坐在了我的身边，吃起了我当时带来的一袋“开心果”。“开心果”继而引来了王洁实、谢丽斯、张暴默。事后好几年，洁实见了我还说，那个一直坐在旁边吃“开心果”的妞儿就是你呀，我们当时还说山东如今比北京都富裕了，瞧，人家的零食都换成“开心果”了，咱们还是果丹皮。从他的谈话中，我感到他骨子里透着一份北京人的傲气，也有一份王洁实的实在。

轮到我要正式录相了，给我化妆的是中央台最年轻的化妆师邵京京，一脸的水灵，一脸的娟秀。她并没有因为我是山东来的而怠慢我，她极认真地把我打扮得秀丽得体，那一天我的上场着实让周围人吃了一惊。事后李小玠说：“当时我都愣了，这家伙真上镜，台词说得真好，这个倪萍将来准出名，弄不好出大名。”那天我确实不慌不忙，胸有成竹地面对镜头，面对我面前的这些大明星们，我心里已经给自己鼓劲儿了，北京人有什么了不起的？明星怎么了？和外地人相比，你们的成功机会是一百，而我们只有一，一百比一，你们当然应该是成功者了，外地人想成功要付出多少啊！这也许是我的本性，有了压力反而使我竭尽全力。那天录相导演很满意。

很快，我就和李小玠成为好朋友了，她传授给我很多主持节目的好经验，也告诉了我许多她个人的秘密。那时，她执意要去香港结婚，她找到了一个理想的丈夫，她的代价是抛弃她正在蒸蒸日上、前途无量的事业。那时，电视刚刚在中国大地普及，她又是第一个走上电视的文艺节目主持人，我现在常跟她说，如果当时你不走，根本没有我今天的份，刘导也不会想到要去外地挖掘新人，找到我。李小玠当时要去做一个纯粹的女人，是谁也挡不住了。这一点，我尤其钦佩李小玠的豪情，她在爱情面前没有私欲。

《人与人》都是十几集一起拍，每次都是李小玠、方舒她俩先挑剧本，剩下的才是我的。我一直记着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所说的话：“只有小演员没有小角色。”我忠诚地热爱着我心目中的艺术。我清清楚楚地知道，做为主



持人，我的先天条件和外型都不能和她俩比。我很知足，能够有机会在中央电视台的节日中出现就已经很不错了，我努力地工作着。后来，由于李小玢的婚期已到，许多集的《人与人》她都扔下了，我也就很幸运地都拾起来了，这样只剩下我和方舒了。我对方舒一直很尊敬，我为自己能与她共同主持节目而欢喜。

我对刘导一直心存感激，据说中央电视台就是因为看了我在《人与人》中的表现而选中了我。

现在，坐在办公室等待分配的日子难熬之极，因为你不知道未来会怎样，没有目的等待如同无线的风筝，随风飘来飘去，一点主动也没有。

早上，我总是第一个来，生怕一上班领导会找我。下了班，大家都走了，我再等会儿，又怕领导来找我，我不在。那几天真是饭一送到嘴边肚子就饱了。我依旧是耐心地等待着，我知道离开了山东，我就是飞上了天空的那只风筝。

终于，文艺部主任邹友开找我谈话了：“台里决定让你接手‘综艺大观’，你要有信心，试试看，谁都是从头开始……”普普通通的话语，却让我感到温暖，也感到了力量，我的压力更大了。

“综艺大观”的导演们做梦也想不到，他们自己那么钟爱的栏目，在收视率正出现好的势头的时候，“上面”会派这么一个主持人来。

导演和主持人的合作，其性质很像婚姻。起初是恋爱的日子，不管你们是经人介绍的，还是自个儿认识的，初次见面有了好感才能开始谈下去，最终结果或是分手或是结婚，婚后的日子好好坏坏，全靠双方协作，双方心领神会，坚持下去，一同走向圆满辉煌。如果坚持不了，中途想分手了，那也是一把水银洒在地上的事，谁都爱莫能助。

我和“综艺大观”的初恋不堪回首。

那些日子，我的导演们有无数个理由可以说我不合适做这个栏目的主持人。我却没有一个理由能向他们申辩我可以。我们就这样僵持着。如今我经常跟他们开玩笑，瞧你们的认真劲，差点儿扼杀了我。可我那时的尴尬，那时的难堪，那时的痛楚远比没有被选中的媳妇难受多了，因为我知道，这一切是缘于导演们对“综艺大观”的那份厚爱，那份责任。本来呢，他们是想借此机会，向全社会公开招聘，一定要找一个比杨澜更好的主持人。因为那时的“综艺大观”和“正大综艺”在收视率上一直是并驾齐驱，偶尔有些差别却也不大。在他们看来，首先两个栏目的主持人要有个胜负之分，如果说当时的王刚、成方圆主持下去，和杨澜打个平手，如今换上这个山东来的倪萍，还有什么可比的。导演们气疯了。在他们眼里我像一群羊中的一头羊，看不出什么区别。那时我和杨澜真是没法比。杨澜的纯情，杨澜的伶俐，杨澜的轻松，杨澜的一切都是一片阳光灿烂，杨澜的出现，使刚刚开始发展的主持人队伍呈现了一道霞光。我的自信全没有了，初为北京人的那份喜悦荡然无存，我万万没有料到自己陷入到如此困窘当中。包括你想挣扎说明的机会都被人剥夺了，我甚至也认为困窘是自取的，寒酸不堪也是自取的。

但是，这是一次机遇，把我推上了悬崖。领导决定，就用我了，因为距离下期的现场直播日子只剩下十七天了。

已经没有时间再犹豫了。也就是说不管男女双方是否满意，婚期已定，宾客也都接到了喜帖，你只有硬着头皮往前走了。再丑的媳妇也要见公婆了。

1991年1月5号，是我第一次主持“综艺大观”的日子。

在这个世界上，大概只有我会刻骨铭心地记住这个日子，因为这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天，也就是从那一天开始，命运改变了我，这种改变是我的家人、同事、朋友，特别是我自己始料不及的。

那天清晨五点多，我就醒了，翻身看到同屋的白莉导演还在沉睡。我又使劲儿地闭上了眼睛，心里却睁开了另一双更大的眼睛，这眼睛使我恐惧不安地看到，再过十五个小时，也就是二十点零五分，当“综艺大观”的片头播完，当导演把镜头切向了我，当我开始说话，那时会怎么样？会忘词吗？我的服装，观众会喜欢吗？发型怎么样？一系列问题使我越想越怕，越想越乱，竟不知说了什么把白莉吵醒了：“倪萍，天还没亮，你再睡会儿，要不到晚上没精神。”这种近似母亲的关怀给了我安慰。不知怎么了，我突然想家了，莫非是我的错觉？在青岛读书的时候，每次考试之前，妈妈也是这样嘱咐我，也是这样的语气，那天我感觉真要去考大试了。

我强迫自己再次闭上眼睛，八点半钟，母亲的电话把我吵醒了。“妈！”我的声音开始异样了。人哪，不管你多大，只要妈妈在，总觉得自己仍然是个孩子，妈妈的第一句话就是：“我猜你昨晚没睡好，抽点空中午打个盹，要不到晚上没精神。”妈妈说的跟白莉导演一模一样。

母亲真是了解我，她女儿最大的缺点就是遇事沉不住气。

我是个孝女，不想让年近六十的母亲为我担这份忧，“我昨晚睡得挺好的，你放心！”放下电话，我开始愣神了。其实，妈妈昨晚一定没睡好，我从十七岁离开家一个人到济南读书，这些年的日日夜夜，妈妈不知有多少个不眠之夜是因为惦记我，“儿行千里母担忧”，女儿对母亲来说，一个忧字是远不能代替的。

妈妈如今患了严重的青光眼，都是为我所害。八十多岁的姥姥可以作证：“你妈呀，常常半夜爬起来坐着，我看她坐久了，就下床跟她说会儿话，说的全是你。”前年母亲来北京在同仁医院做手术，我执意要代替哥哥在手术单上签字，母亲的责任应该都由我来负呀！

1991年1月5号，那天真正让我体会到了什么是度日如年，好不容易熬到了晚上六点钟，我化好了妆，一个人在候播厅里来回走。翻了几十遍的台本还在手里紧紧地攥着，生怕丢掉了它会忘了，其实这些台词我都熟得倒背如流了，怎么练习时一张嘴就出错，见鬼了！还有两个小时就要直播了。我却一点儿信心都没有了。那种无助的感觉是难以用语言来描述的。要命的是，我又开始想家了。这时候想家有什么用？我恨自己没出息，你不是整天觉得自己怀才不遇吗，你不是早就盼着有机会一展身手吗？一个“综艺大观”把你吓成这样。当时，心情和处境的不佳给了我极大的压力，也激发起我内心深处的倔犟。我清楚地意识到人生就是这样，当你没有站立起来的时候不会有人注意你；倒下去就更不会有人理睬。我不想走回头路，不愿意就这样回去面对山东的父老乡亲。

我要坚持走下去。我说过，当时的我已是个成熟的人。我能坐下来，沉着冷静地审视我自己。现在我还保存着那时我写下的日记。我通过对自己客观的分析获得了信心。

我的舞台素质好，受过严格的训练。山东艺术学院的学习和山东话剧院的培养使我有着很到位的舞台感觉。排练《王昭君》时，整整一上午，三个半小时，我穿着戏装只做一件事——王昭君出场。只听见导演一次又一次他说：“上来——下去！……”我一遍遍走着，全团的同事都在台下看着，一

直到我的自尊心完全崩溃，站在台上痛哭。导演对我说：“你刚上场时的感觉一看就是刚吃了豆浆油条，脸一抹就是昭君，是空的！怎么会是出塞的昭君？这件事对你有好处，让你明白演员是什么，舞台是什么，绝不是随便穿上戏装，变个脸就可以演戏的。”

这种严格的训练方法对我一生的为人、艺术创作都很有好处。

前面说过，我已拍过七部电影和三部电视连续剧。其中《雪城》使我获得“大众电视”金鹰奖最佳女演员的荣誉。但我最大的收获是通过上万个镜头的拍摄达到了对镜头的熟悉和了解。“综艺大观”的直播现场有六个讯道：正拍摄你的摄像机与其它五台机器的区别不过是机器上微弱的红灯。在灯光闪烁的演播现场，要毫不费力地找出那小红点。都是因为我曾经拍过电影、电视剧，才会对镜头那么熟悉。我走到哪里，心里很清楚现在是什么景别以及摄像机的方位，因此，舞台上这方面的操作不是问题。这一点对初做主持人的我帮了大忙。

话剧演员的出身还使我懂得如何与观众交流。那么我还缺什么？缺少的也许是在电视台工作的经历，可是，这一次我做了，不就有了么？

于是我认真地对自己说，你可以。

“你可以”三个字是基于我对自己的了解。也是我当时作为一个观众对什么是一个好的主持人的希望。我以为在观众的衡量尺度上，他们决没有规格上的严格定义，他们只简单地要求你能真诚地与他们平等地交流，你既不比他们高也不比他们低，你们只是可以对话的朋友，他们信赖你就可以接受你。而对于我来说，那时候固然不知道到底怎样才能“主持”节目，但在社会上已经生活了二十几年的我，起码懂得如何尊重别人，如何把心交给朋友。我想主持人也是人，虽然化了妆，穿上了与平时略有区别的服装、站在了一个更大的空间里与更多的人讲话。但是与一个人交流和与更多的人交流，在情感上，态度上，本质上实际是一样的。

只要真诚地把心交给别人，就一定能唤起别人的真情。于是，我一开始就把观众当成了我的朋友。这是我做主持人的起点，我要求自己，在电视上要把真诚视如生命，在观众面前决不可以做作。

“泥巴，吃饭了。”牛群给我带来了一盒饭，我感激地看着他，不是为这一盒饭，是为他在我最初踏入电视屏幕所给予我的帮助。牛群是我第一次主持“综艺大观”的特约嘉宾主持人。这是个心地清澈见底的男人，在排练中他无数次地鼓励我：“倪萍，你永远记住，谁都是从零开始的。我看你这个零比别人起点都高。”

第一次的“综艺大观”我如同站在人生的悬崖上，后面根本没有退路。回山东吗？已经不可能了，主持不行了，就等于自己跳下山涧了，永远不可能再上来。我只能背水一战了。观众开始入场了，领导们也都陆陆续续地来了，全体同志拭目以待。导演白莉从二楼导播台看出了我的紧张，她在开演前的十分钟又跑下楼来拍了拍我，“倪萍，别紧张，记住，你是最好的！”

有那么一刻，失败的预感已经很强。直到导演对观众介绍，说我是第一次主持这个节目，望大家支持。……忽然间观众席上响起了热烈的掌声。灯火辉煌的那一刻，我感受到观众“同情弱者”的善良；也在那一刻，我又知道了自己是谁，知道自己身在何处——这是中央电视台，这是“综艺大观”的直播现场，与当年我熟悉的话剧舞台一样，一样有着我可以与之倾心交流的观众。

“感觉”就这么找到了，而且在节目进行中，我很下意识他说了一段基本上根本没有的话，但它确实是我的肺腑之言：“我过去和大家一样，是坐在台下看电视的观众，但是从今天起我从观众席上走向了主持台。所以我最知道观众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我愿意在观众和电视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希望大家能多支持我这个新来的主持人一路下去，行云流水，现在再看当时的节目带，我依旧觉得极其顺畅自如。

这是我接替王刚、成方圆，与“综艺大观”结缘的开始，而且是个好的开始。

三个多月后，我就获得空缺了四年的星光奖最佳主持人的荣誉。我很重视这次得奖，这意味着在我刚踏入电视圈，没有来得及对自己的主持进行什么“思考”、“设计”的时候，就已经得到了行家们的肯定。这无疑给了我继续前进的勇气。

第一次现场直播已成记忆，其中的酸甜苦辣带来了“一览众山小”的明悟；我感到我的才情的喷发是从1991年1月5日的那个日子开始的。

## 现场直播

接受责任的能力是衡量人的标准。

——自题

来中央电视台工作，第一次主持节目就是现场直播。这种时效性很强的电视形式从一开始我就喜欢上了，而且越来越上瘾。这可能与我的个性有关，它节奏快，充满着刺激，充满着创造，遍布着挑战，它就像一场有组织、有准备却又是不见硝烟的战斗，而主持人恰是这个战场的指挥官，你既可以按事先导演已经布置好的战术打，也可以根据实战出现的新情况自作主张，确实有点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的潇洒。你越是一个训练有素、身经百战的老兵，你的仗就越会打得漂亮，打得从容。当然，既然是战斗，自然会有流血、牺牲，也会有打败仗的日子，尽管你身经百战，但不可能永远是常胜将军。总之，你在进行一个有意义、有生命的战斗，你当然也就一直不能忘记自己是个战士。

俗话说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我竭尽全力想做一名好兵。

电视在中国已经有四十多年的历史，而且我们国家的电视刚起步那会儿，全是现场直播；可时至今日，仍还有人不断地问我：“你的节目真是现场直播？”我无言以对。也许，我们现场直播节目做得太有边有角，太无漏洞了。

现场直播和录播其实区别很大的。做惯了现场直播，偶尔有一次让我去做录相节目，就觉得是一锅温吞水，永远烧不开，即使节目后期可以编得细致一点、技术上完善一点，也全然没有了电视的特点。录相的时效性、现场性和直播节目不可同日而语，比如直播那天，刚好下大雪，我在节目中随口就会说出：今天北京下了今冬以来头一场雪……对于观众来说，马上就有了此时此刻的感觉。录相则不然，录相总要提前一段时间，你哪能预测以后会怎么样？它几乎剥夺了你即兴发挥的才能，录相节目最不舒服的就是主持人，一遍往往不能成功，再来第二遍、第三遍，所有工作人员都不会达到实战状态，总觉得还有可以重来的余地。传播中的艺术节目和纯艺术的不同点很微妙，它本质上不是艺术，而形式上又要有艺术的欣赏性，同时也要有广阔的可视性，电视文艺没有太大的保留价值，但是它的时效性、广泛性、时代感又是其它艺术所不能比拟的，电视的某种粗糙是观众能原谅和接受的，但是电视的虚拟却是观众不能认同的。

这些年，我主持的节目百分之九十都是现场直播。直播锻炼了我，也培养了我，最初上电视因为不懂什么是现场直播，因而也就不紧张，后来因为熟悉了直播，一段时间在直播中总是很紧张。

就其人的本性来说，在众人面前说话最容易词不达意，也最容易说错话了，除非他是个天生的演说家，然而能做演说家的天才大概只有万分之一吧。言多必失，这是中国的一句老话了，如今我对这句话体会最深了，感叹也是最重的。是啊，我的工作就是在众人面前说话，虽然说的话有所准备，有所设计，有一个大的轮廓，但毕竟还是要通过你的嘴说出来，而且节目常常要发生变化，需要你临场发挥，驾驭全局。这时，你才能懂得为什么说世界上最难的事就是把话说对了，说好了。说得天衣无缝是多么辛苦！

回头看我这些年的现场直播节目，许多时候的即兴发挥都留下了遗憾。这是我的水平、我的文化和我的学识所限，尽管这样，我喜欢直播节目依然远远超过了录相节目，更喜欢直播节目中的即兴发挥，发挥好了，它一定会

成为那场节目的华彩乐章。

1993年春节晚会中有一个很精彩的节目，这就是由山东宋江武术学校的孩子们表演的“狗娃闹春”。直播的那天，我和观众在台下看得真高兴，掌声不断，笑声不断。节目一完，走上舞台的我就不由自主地用山东话夸奖了他们，我下意识地抱起只有七岁的小妞妞，我的问话很巧妙，孩子们的回答也特别生动。事后，导演夸我为节目添了彩，我自己也觉得这一段即兴的采访，使节目锦上添花了。

现场直播中，最大的困难是很多事情是你无法预料的。不记得有多少回了，直播时，我在有惊无险中，悄悄地躲过了观众的眼睛。

1990年春节晚会，是我第一次参加这样重要的节目。晚会中的许多电报、电话都是临时交给主持人的。你基本上连看一眼的时间都没有就上场了。我记得，接近零点时，我刚下场又被导演推上了台：“快，这是四封电报，马上宣读，时间要占满1分20秒”。我接过电报一扭头就神采飞扬地走向了主持台，为了把即将到来的零点高潮推上去，我边走边用激昂的语调说：“亲爱的朋友们，我手里拿的是刚刚收到的四封电报，第一封是侨居马尼拉的……第二封是……第三封是……第……”当我要读第四封电报时，才发现我的手里已经空了。坏了，少了一封电报。我这时已经用余光看见了导演在台下拿着这封电报向我示意。此时的我既不能下台拿，导演也没这个胆量给我送上来，但观众已经听得清清楚楚我说的是四封电报，瞬间，大概也就是两秒钟吧，我就作出了决定，我合起手中的电报说：“今天晚上，打到直播现场的电报不计其数，特别是海外华人，他们都想在这个阖家团聚的夜晚为祖国亲人送上他们的祝福，由于时间的关系，在这里我就不一一宣读了。海外侨胞们，你们的问候，祖国人们都接受了，也请允许我代表祖国人民，向远离亲人的海外侨胞祝福，祝全世界的中华儿女万事如意！”台下响起了热烈的掌声，观众没有看出我的破绽。我走下舞台，看了一眼墙上的倒计时钟，一秒不差。台下的导演拥抱了我，她手里还举着那封忘了交给我的电报。

当然，直播中我也有束手无策的时候，那种尴尬、那种无奈真是难堪，我记得1993年我们曾专为几对金婚的老朋友举办过一期“综艺大观”，他们都是我们国家各行各业卓有成就的科学家。其中有一位是我国第一代气象专家，曾多次受到毛主席、周总理的亲切接见。她年轻时曾留苏、法、日等国学习，是一腔爱国之心让她放弃国外的优厚待遇，又回到中央气象台工作。当我把话筒递给她的时候，她顺势就接过去了，对于直播中的主持人来说，如果把话筒交给采访对象，就意味着你工作的失职，因为你手中没有了话筒，现场的局面你就无法掌握了，更严重的是，对方如果说了不应该说的话，你更被动！但那时众目睽睽，我又不能再把话筒要回来。

“我首先感谢今天我能够来到你们中央气象台。”这位阿姨第一句话就说错了，全场观众大笑。

我想，这正是我把话筒接过来的好时机，可我伸手，她却躲开了我，我只好追上话筒伸长了脖子：“阿姨，这里是中央电视台。”

“是啊，我感谢你们中央气象台。”全场观众更乐了，我也乐了，我想替她解释，可我手中没有话筒，我只好又伸手，那位阿姨推开我的手，我只好再次伸长脖子：“今天阿姨金婚，在这幸福的日子她太激动了，对气象台太有感情了。”

她并没有理睬我，她继续说：“我当年在苏联、日本留学，都比中国……”

我强行抢下了话筒，我担心她说错，她一定是想说，都不如中国好，因为她是一个爱国的科学家。现场直播时的气氛是很容易让人紧张的，特别是面对镜头时，就很容易说错话。这位阿姨个性太强，愣是第三次从我手中夺去话筒，舞台上的我们来回夺着话筒。原规定她只讲三十秒种，结果她讲了将近五分钟。台下的导演急得向我做停的手势，领导也向我挥手，我更是浑身出汗、七窍生烟。面对上亿观众，我绝对不应该再抢话筒，再说咱们中国人最讲礼貌，不能随便打断别人的讲话，更何况年轻人对长者。但没有人知道我们的直播时间一分一秒都是事先周密安排的，她要占了五分钟，就意味着后面要有一首歌今天唱不了。

应该说这是我做节目主持人的失职，但同时我也立了一小功，避免了一次由说话不当引起的小事故。但直播结束后，依然有不少观众来信批评我：“不应该和老科学家抢话筒，要懂得尊重别人……”我认真地检查了我自己，如果在直播之前，我能和这位阿姨多交流交流，我了解了她的个性和情绪，我掌握了她说话的方式，那天怎么也不会出现这类尴尬的事情。

现场直播给主持人提供了一个更大的发挥现场，这种发挥绝不是瞎闹哄，一定要与节目的主题相关联，这需要你平时的生活积累，有较宽的知识面和一定的文化功底，同时还要有驾驭语言的能力和现场的应变能力。

记得，1995年初我们曾做过一次以母亲为主题的“综艺大观”，导演是刘铁民。我非常喜欢这类有人情味的主题节目，当节目快结束时，导演急急匆匆地告诉我还剩余三分多钟时间，可是已经没有节目了，让我即兴发挥，把这三分钟的时间填补上。三分多钟，生活中就一眨眼儿的功夫，可在电视上，在直播现场，三分钟，太长了，说什么，多少话才能填满这三分钟呀。直播就是战场，你来不及周密策划，在场上你也找不到任何可以商量的人，最重要的是观众并不知道你是临场发挥，他依然要你准确得体，职业要求你必须具备这种能力。而现场你不能有片刻的停顿，我一边往台上走，心里一边激烈地盘算，说什么？对，说观众，我走向了观众席。

“我想知道，今天在场的观众朋友们，有哪位是陪同母亲一起来看‘综艺大观’的？”此时，我脑子里迅速在做着下一步的打算，如果一个也没有，我会如何？如果有，我该说什么？

观众席上一位清秀的小伙子站起来，“我！”。

我惊奇地，“是吗？可不可以把你的母亲介绍给大家？”

小伙子看了看母亲，说：“可以。”

“请这位母亲站起来好吗？”那位母亲笑盈盈地在观众热烈的掌声中站起来。

“这位妈妈，我们都为你自豪，有这么好的儿子真幸福啊！小伙子，孝敬老人是最受人们尊敬的，我们都应该向你学习，请坐下。”她们母子又在热烈的掌声中坐下了。

我回头看了看导演，他还示意我再说点什么，因为时间还有一分钟。说实话，往下再说点什么，我已经很自如了。因为那时我和观众一起感受着这份中华民族的美德，我的心被感染着。想到电视是对着千千万万个家庭，对着千千万万个有父母的儿女，我激动了。我转向了镜头：“儿子带母亲来看节目本来不算什么了不起的，但我常常在我们的演播厅里看到的却是一对对情侣，一对对夫妻，有的是父母带着孩子，我却很少看见儿女陪着父母来的。其实，老人更需要多出来走走，他们更愿意来看看电视台是什么样，演播厅

是什么样，倪萍是什么样，我希望从今天以后能在这里见到更多的孩子陪着父母来……”

导演给我手势，这个时间填满了，我松了一口气，导演也很满意。

直播的日子充满着说不出的魅力，这里有我的收获，也有我的损失，好好坏坏，对对错错，经历过数百次的直播、数百次的战斗，应该说我是个老兵了。也许有一天，我会离开这个战场，但我依然会说：现场直播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段日子。



## 不平凡的夏天

我们手拉手，  
我们心相连，  
我们共同创造美好的明天。

——赈灾义演主题歌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据民政部门提供的资料，连日来，安徽、江苏、湖北、四川、贵州等省洪涝灾情继续发展，损失惨重。

1991年6月29日以来，江淮流域气候异常，连降暴雨、大暴雨。淮河第二次特大洪峰排山倒海般涌入安徽境年，22个蓄洪区已有16个被滔滔洪水吞没，其余6个年涝积水，汪洋一片。安徽省更是雪上加霜，损失惊人。

截止7月12日统计，安徽省有38个县（市）城区进水，其中两次进水有8个，合肥市区局布积水达0.3—1.5米深。全省夏粮减产43.5亿公斤，油料减产2.6亿公斤，受灾人口4400万人，其中重灾民1400万人，特重灾民1000万人，死亡增加到337人，伤3948人，死亡大牲畜10776头，倒塌房屋96.7万间，损坏129.6万间，各项直接经济损失113.3亿元。

截止7月13日统计，江苏省……

截止7月13日统计，湖北省……

截止7月13日统计，四川省……

截止7月13日统计，贵州省……

这是1991年7月16日的《人民日报》提供的有关华东水灾的真实情况。

七月流火，北京夏季最炎热的日子。那几天各种宣传媒介诸如报纸、电台、电视台每天都有来自华东地区灾情的消息。那时，我们剧组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备下周的“综艺大观”，我们当时就住在电视台对面不远的平房里，我清楚地记得，会议室里四个电扇同时吹着，我们每个人还是一身身的热汗流淌。导演刘铁民在院子里心情烦躁地来回走着，他铁青着脸，紧锁眉头，让人感觉到他的内心深处憋着一股无名火，果然，他拍桌子了：“华东灾情这么严重，咱们还在这里设计什么娱乐节目，方向不对！”室内的气氛骤然紧张起来，大家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

天气更闷热了。

电话铃声打破了寂静，文艺部邹友开主任来电话了，“台里决定以你们‘综艺大观’的这块直播时间做一台赈灾义演的晚会。”接到了命令，全剧组群情振奋，一片欢呼，大家的心全都想到一起了。我们电视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就是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祖国的需要就是我们的一切。我们剧组的每一个人都深深地意识到了自己这次所肩负的重担。

紧张周密的节目策划工作开始了。晚会以什么形式出现？主会场设在哪里？安排什么节目？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争论，大家在操作的方法上见仁见智，各有不同的意见，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要以真挚的情感，真实的画面来唤起亿万同胞对灾区人民的关爱和支持。一连几天，我们冥思苦想，争论不休地苦干到后半夜，节目总体框架构思出来了，美中不足的是大家总觉得缺少来自灾区第一线的动人心魄的报道，虽然可以从每日的新闻联播中剪辑一些新闻镜头，但艺术效果却难尽人意，缺少一种令人血脉贲张的强烈震撼力。

导演刘铁民郑重地提出：“咱们最好自己去灾区拍些我们需要的东西，我们去了感受就不一样了，我们现在光坐在家里设计不行。”策划曹勇等编创人员一致同意铁民的意见。刘铁民继续说：“明天我就带一个小分队出发，以最快的速度返回来。”

我一听就急了，我说：“铁民，你一走家里这一大堆事谁来组织？还是我去吧，我去比你去的意义还大，我是‘综艺大观’的符号，我站在水灾的现场就等于‘综艺大观’到了那里。”听了我的话，大家七嘴八舌地议论了一番，最终表示了赞同。

经过紧张的准备，我和年轻编导张海潮，制片主任王森山，还有那一期“综艺大观”的嘉宾主持黄宏一起出发了。启程时，铁民神情凝重地把我们送出了大门口，他不厌其烦地一遍一遍叮嘱我：“如果水太大，交通阻断，你们人回不来，二十五号前务必把你们录的带子想办法送回来。”“导演的心真够狠的，只要带子不管我们，如果我们牺牲了请帮我们申请烈士待遇，我们是因公啊。”我和黄宏与导演开着玩笑上路了。

说实话，那时我的心情忐忑不安，充满了焦虑，我不知道自己柔弱的肩头能否挑起这副沉重的担子。到了那里拍什么？怎么拍？怎样和文艺节目结合起来，我们心里一点数也没有，特别是我，一个栏目的主持人，第一次离开自己的编导去独立操作，真像是一条在汪洋大海中失去了舵手的船。

一整天的转乘飞机，我对空中的感觉完全颠倒了，只觉得自己乘坐的飞机像被一根看不见、摸不着的绳索固定在空气中不走了。

飞机进入河南境内，从空中俯瞰下去，洪水滔滔，浊浪滚滚，大片大片的田园村庄被洪水淹没了，连成了一个一个的大水湾。越往南飞灾情越严重，到了南京一带，洪泽湖已经不见了踪影，因为整个华东地区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湖泊，看了令人触目惊心，那时我对水火无情这句古话有了更深刻的体验和认识。

我们乘坐的飞机降落在南京就不能再往前飞了，因为前方再也没有可供降落的跑道，机场早已沉入水底。在南京军区的帮助下，我们借了一辆军用吉普车，日夜兼程疾速开向安徽方向。直到那时，我们也还没确定最后的目的地是哪里，我们想一路走一路看，哪儿水灾最严重，我们就把摄像机架在哪里。

一路上的颠簸劳累，使我们这些平日都像是得了“话痨”的电视人变得沉默寡言了。沿途的景象残破不堪，许多房屋，被水浸泡后倒塌了，路上坑坑洼洼的，许多道路桥梁都被洪水冲垮了。交通状况变得十分糟糕，我们的车走走停停，速度慢得像蜗牛爬行。我们一边看着地图，一边倾听着收音机里的灾情报道。从播音员那焦急万分的语气中，我们知道了寿县正处于城破人危的生死关头。寿县城里的十万男女老少被围困在浩森的大水中，古老破败的城墙难以承受洪水的猛烈冲击，已经部分开始倒塌了，水位线高出县城地面二十公分，随时会遭受到灭顶之灾。军令如山倒，某集团军的数万官兵正在那里全力抢救。

获悉这万分危急的消息，我们几个人商量后立即决定赶赴寿县。我们怕路上开车的小战士打瞌睡，一路上就让黄宏和他说笑话，小战士脸上的表情却始终严肃认真，一心一意地开着车，不苟言笑。为了抢时间，争速度，他开足了马力，我们的车颠簸奔驰几乎是在飞，我们的头不停地往车棚顶上碰撞，地上的路不平，好几次都有车翻人亡的危险。年龄稍大点的王主任不断

地提醒小司机：“慢点，慢点。”黄宏苦中作乐：“好哇，太好了，我终于有机会和倪萍小姐碰撞了。”

我一点儿和他开玩笑的心情都没有，但这次却对黄宏刮目相看。首先，对他这次主动要求跟我一块到灾区采访就很吃惊，平时我们在一块除了做节目之外，几乎没有什么太多的了解。车上我问他：“你这次怎么想起要来灾区？”他大声唱着：“共产党员时刻听从党召唤，专捡重担挑在肩……”

这一路的灾区采访，我确实看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黄宏。

经过长途奔波，我们终于到达了寿县。但洪水如铁桶般围住了县城，我们只能在城外观望，却进不去。寿县是一个很古老的旧县城，整个城市被旧城墙围得严严实实，如果不是大水，这个县城会非常壮观，如今它已危在旦夕了。我们决定乘船进去，如果仅在城外，能拍什么呢？虽然当地的同志坚持不让我们进城去采访，说是太冒险了。他们也是好意，怕城墙倒塌了，大水冲进城，我们会淹死在里边。我们说我们都会游泳，不怕。没有商量的余地，二话不说，我们进去了。

我从来不曾怕过水，但是那一次不同，置身在浩淼无边的洪水中，沉浮于水天相连的波峰浪谷里，人显得是那么渺小，生命是如此的脆弱。我当时心里充满了恐惧。或许这次进城真的就死了，好多事情还没做，好日子才刚刚开始，我母亲怎么办？我甚至多少有些后悔，其实不必一定要来寿县，我个性里的东西让我讨厌，凡事太好强，总想做得最好，性命关天绝非儿戏。

我们几个人坐在左右摇晃上下颠簸的小木船上谁都没有说话，黄宏平日那年画一般的笑脸上也笼罩着一片沉郁的阴云，我不知道他们此刻在想什么，但大家都意识到了这次进寿县采访是一次拿性命做赌注的冒险。

当洪暴之灾侵吞我们美好的家园的时候，人们于滔天巨浪和污泥浊水中，昭示出的却是人类不屈不挠的意志和崇高的品德。寿县城里成千上万的人日夜奋战在一道道防洪堤坝上，人们以蚂蚁搬山的精神，抗击着洪水的日夜噬咬。首先接待我们的是奋战在这里已经四十个日日夜夜的某集团军的军首长。他们连夜为我们开了会，向我们介绍了灾区的情况，并表示全力配合我们拍摄。真是亲人解放军。

那天晚上，我们去的四个同志谁也没合眼，房子里的蚊子、苍蝇太多，搅得人不得片刻安宁，最让我们不能安宁的是明天怎么拍。我们住的地方是寿县的一个中学教室，我们四个人坐在操场的地上直到东方发白，终于琢磨出一个理想的拍摄方案，这才有了后来大家看到的一组反映灾区现状的感人的镜头。

水情在不断地恶化，我们的思想境界却在不断地升华，水给人们带来了新的凝聚力。

在寿县，我和黄宏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创作激情，我们一边采访，一边编写小品，《找亲人》就是在抗洪大坝上诞生的，不，确切地说，是眼前在泥水中日夜奋战的人民子弟兵感动了我们。

四十度的酷暑，所有生命都挤在一条宽只有几米的大坝上。虫子、蛇、人，都到了最危难的时候。只有我们的解放军，日夜泡在水里，麻包一个个地扛，石头一块一块地搬，平均几分钟就昏倒一个战士。首长心痛地告诉我们，气温太高了，战士们体内缺盐，汗出多了就虚脱。我的眼睛一阵阵地被涌出的泪水盖住，在那里，我真正懂得了人民子弟兵这五个字的全部含义。从我记事起，只要有困难，有危险，就有解放军出现，他们的天职好像就是

奉献。

我们去寿县的当天，就听说解放军某部代理排长周立平为抢救灾民牺牲了自己年轻而宝贵的生命。等我们扛着机器去他牺牲的大坝拍摄的时候，天已经全黑了，人们打着手电在水里寻找着这位年轻军官的遗体，岸上的老百姓，认识的不认识的都失声痛哭。苍天在上，大水快点退去吧，我心中无数次地祈祷着。

夜幕降临了，太阳收起了它野性的灼射，河水开始降温了。大坝上掠过一丝丝凉意，战士们全在微风中倒下，睡着了，和战士们搏斗了一天的洪水也似乎被这景象感动了，变得平和安静了。

我们几个人坐在大坝上没有一点睡意。说实话，对灾区的实际情况我们没有充分的估计，不知道被大水毁坏的家园是什么样。大自然啊，你多么慷慨，使人类进入了一个文明时代，你给人们的是那么多，而今你又暴虐成性，去掠夺，去摧残，去制造死亡。我恨你，恨你这么无情无义。

田园乡村在我心里曾是一幅很美的画，红的房子，绿的树，褐色的小道，金色的麦田。而今被大水冲成这般，如同一个人被翻开了五脏六腑，那么不堪入目！

望着守在岸上的老百姓，我问：“你们为什么不从水里抢救出点值钱的家什，怎么全是水缸、棉花套什么的？”

他们哭了：“这就是最值钱的了。”我震撼了，为他们的贫穷！

更让我震撼的是年轻的妇女们，许多人手里都扯着两三个孩子，有的一家四个孩子。我气愤了，山东人的脾气又来了：“谁批准你们生这么多孩子？国家一再要求一对夫妻只能生一个！你们不知道吗？男孩女孩不一样吗？要命就要命在愚昧，你哪有能力抚养好这么多孩子！多简单的道理：一碗米饭分四个孩子吃，他们能吃饱吗？要是孩子吃，不挺好……”我站在大坝上，像个妇联干部一样训斥着这些年轻的母亲。

别怪我，姐妹们，我实在是心痛你们，孩子多了，孩子受罪，做母亲的不是更受罪吗？我们就这样一代一代生下去，什么时候才能过上好日子？

天空的月亮依旧那么明亮，它并没有因为人间汪洋一片而暗淡，依然那么富有同情心。

仰望天空，今夜的月儿分明比平常还要亮，它是使出了全部的能量为灾区的黑夜带来一片光明。坐在大坝上，我沉浸在对故乡月夜的遐思中，也是坐在水边，听着拍岸的涛声，望着海上上升起的明月，波光粼粼的神秘的大海与辉映夜空的一轮明月，组成了一幅充满诗意的画面。

是啊，大海为什么胸怀宽广，为什么能接受大自然对它的袭击，无论风多大，无论雨多旺，很少听说有海啸的时候，莫非海就是比河宽广，海生来就是人类的朋友？那么河呢，河不也是我们赖以生存的血脉吗？

借着月光，我有点想家了，离开北京时走得太匆忙，没有给母亲打电话，倒也还好，不知道我来灾区也就没有什么牵挂了。而战士们的母亲该是如何地牵挂他们？四十多个日日夜夜了，他们无法和家里通信联络。对，何不借这次赈灾义演请他们给家乡的父母点个歌，以此向家人报个平安。

第二天，我们就在大坝上向战士们发了纸条，请他们把家庭地址、父母的姓名和所要点的歌都写上面。我们收了整整一大书包点歌的纸条，战士们情绪激动，踊跃参加。一方面可以和家里联系了，一方面又上了我们的节目。战士大多都是二十二三岁的小伙子，他们围着我和黄宏不停地点歌，首

长说这是他们来寿县以后心情最欢快的一天。想到过几天我们就要离开这里回北京，而战士们不知还要和洪水对峙多少日子，我们的心情就很沉重，万一洪水再度袭来，寿县保不住了，战士们年轻的生命就有危险了。部队首长说：“我们这次来，就已经做好了牺牲的准备。”我们被他们这种精神感动着。我和黄宏强烈要求为战士们演出。

我们一遍遍地为战士们唱歌。虽然过去我从不唱歌跳舞，但这一次不一样，只要战士点，我们就唱，嗓子哑了，我们喝口水再唱。从这个连队演到那个连队，像个战地小文工团一样，很快我们的嗓子就干得冒烟了，声音变得喑哑，一想到返回北京以后马上要直播这台晚会，又必须保护嗓子，其实那会儿我走路已有些打晃了。三天三夜没合一下限，饭也咽不下，水也喝不上，体力消耗太大，已开始支撑不住了。在最后的一条大坝上，我和黄宏为战士演出完，就都累得倒在泥水里。

我的嗓子肿胀异常，每呼吸一下空气，每吞咽一口唾液，都疼痛难忍，心里害怕真到直播那天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我用什么向全国的观众介绍灾区情况。猛然，我发现大坝上有划着小船进来卖冰棍的小伙子，我买了六根冰棍，一共花了二十块钱，平常几毛钱一根竟卖到了几块钱，真有发国难之财的啊。我无力和他争辩，只要凉就行，不管三七二十一我把六根冰棍全部糊在了脖子上，凉冰冰、黏糊糊的黑糖水顺着脖子往下流淌，我感到舒服极了，我真想就此倒下……

我们竟在大坝上睡着了……

突然震耳欲聋的声音把我们惊醒了，我们的摄影师眼尖，他最先发现了一架疾速而至的直升飞机。

大坝的人群一片欢腾，飞机开始盘旋下降了，所有的人都跑向了大坝的中心。飞机着陆了，舱门打开了，李鹏总理，还有当时的卫生部陈敏章部长以及安徽省省长、省委书记一行从飞机上躬身走下来，我们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我们以新闻工作者特有的职业敏感，扛起摄像机就向着飞机着陆点跑去。

几百米，不长的距离，我却觉得自己的双脚沉重得不听指挥，怎么也迈不动步，但我照样一个劲儿地踉踉跄跄地往上冲。视线中的人群拥挤着，一会儿清晰，一会儿模糊，我和所有的人在那一刻，像是受了委屈的孩子见到母亲一样，双眼噙满了激动的泪水。没有了审批的过程，也没有办理的时间，我们高举着话筒拼命挤进了人群。

李鹏总理先看到我们了，他问道：“这不是倪萍、黄宏吗？好哇！你们也来灾区了。”我们借此难得的机会采访了李鹏总理，我说：“总理，人们在这样的时刻见到自己的总理，心里特别感动，过几天，我们中央电视台将在黄金时间向全国现场直播大型文艺晚会赈灾义演，请总理给全国的观众讲几句话……”

采访很成功。李鹏总理还特别表扬了我们这种心里装着人民的新闻工作者的责任感。

总理和当地的各级领导饭也没吃，水也顾不上喝，就在大坝上召开了紧急会议。经过一番周密的论证，最后决定以大局为重，炸掉一条堤坝，改变洪水的流向，淹掉一部分田地，保住寿县的几十万老百姓。消息传出，几乎所有的人都禁不住哭了，人们用眼泪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许多老百姓不由自主地采用了一种古老而传统的姿势来表达他们由衷的感激之情，他们跪下

了……

在寿县抗洪救灾现场拍摄的四天里，我们拍了很多素材。我们要走了。离开的时候，大坝上挤满了送别我们的战士和老百姓，我们依依不舍地向他们告别。昔日鸟语花香，稻谷金黄，硕果累累的寿县，没有了明媚的阳光、多彩的大地。重建的家园在哪里？房子要一间一间地盖，地要一垄一垄地修……

我们每个人感到自己肩上的担子更重了，捐资捐款是下一步更加艰巨的任务。我们举办的赈灾义演所承载的不只是一台晚会，因为它寄托着灾区千百万人民的深切渴望，启迪着全国亿万人民的爱心。

在回南京的路上，制片主任发现车厢后面不知哪位部队首长悄悄地给我们放上了一箱他们在危机时刻用以救命的压缩饼干。我们谁也不忍心吃，灾区环境恶劣，战士们的伙食太差了，由于洪水冲垮了通往那里的路，他们顿顿只能吃那拌上盐水和咸菜的挂面、米饭，常常是饭筐上糊着一层赶不走的苍蝇……我心里默默地向战士们行着军礼。

吉普车经过长途奔驰，终于风尘仆仆地驶进了南京军区招待所的院子。我们高兴地跳下车，却不见小刘动弹，我的心中闪过一个不祥的念头：“他累死了！”因为车轮停止转动的同时，小刘的头一耷拉就伏在了方向盘上一动也不动了。

我们四个人慌忙扔下了手中的行李，一起扑向他，“小刘，小刘，你怎么啦？”我声音嘶哑地喊着，小刘依然一动不动地趴在那儿。

“完了，他肯定是活活累死了！”半天功夫，小刘才醒过来，他揉着酸涩的睡眼，抱歉地说：“我睡着了。”我们四个人谁也说不出话，黄宏搂过了小战士：“兄弟……”他的声音哽咽住了，再也说不下去了。四天的朝夕相处，患难与共，我们却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其实何必非要知道名字，“解放军”三个字就代表了一切……

我们一行四人终于回到了北京。跨进剧组那排小平房的时候，新闻联播正在报道我们在寿县大坝上对李鹏总理的采访，人还没到家，新闻先到了。铁民说我们立功了，我们却也看到了留守在家里的每一位主创人员都是通红带血丝的双眼，他们也一定为这台晚会几天几夜没合眼了。

7月25日，赈灾义演现场直播的紧张时刻到了，全台上下，各个技术部门都拿出了最好的人力物力，我们把主会场设在了宽大的月坛体育馆，为的是让更多的观众参与这次节目。

演员阵容更是空前的强大，大家纷纷主动要求参加，老艺术家厉慧良先生是被人用轮椅推上舞台的，著名豫剧表演艺术家常香玉和孙女小香玉特地从河南风尘仆仆地赶来了。著名电影演员田华、赵子岳、刘江、陈强都是七八十岁的老人了，大热的夏天也都背上锣鼓上台说起了“三句半”。年轻演员不仅人来了，也把自己对灾区人民的一份份深情厚谊带来了，黄宏、郭达、赵本山、蔡明、杭天琪、宋祖英等踊跃捐款，两万元、一万元、五千元，他们把自己的钱放进了晚会所设的捐款箱里，舞台上的他们个个是光彩照人，舞台下的他们也是那么美好善良。幽默的赵本山在台上说：“我是农民的儿子，现在家乡兄弟受灾了，我当然应该帮，我拿两万……”那感人的场面对人是一个精神洗礼。场下的观众许多人不知道要捐款，但也把身上的坐车的钱掏了出来，5块的，10块的，捐款箱里的钱越堆越满，盛不下的是血浓于水的亲情。我常说，在现场直播中主持人是个战士。那天的赈灾义演确实

像是在打一场仗，往日综艺晚会的轻松全然没有了，舞台上下的人们都在严阵以待。我的心更难以平静。在即将直播的时候，台长突然把我叫到一边：“今晚体育馆如果发生什么意外，所有的线路都会掐断，唯有你手里的这支话筒会开着，由你酌情处理现场情况，不要慌乱，这是组织决定。”台长和我说话的时候，我的眼睛已经看到了体育馆外正有几辆红色的消防车在往里开。我无须问为什么，做这样的善事，做这样的节目就一定有人不高兴，就一定会有人破坏，有些人唯恐天下不乱啊！

信任的力量是无穷的，我有了另外一种光荣和神圣感。我握紧了手中的话筒。

两个小时的现场直播赈灾义演成功了。全国各地的捐款像雪片纷纷飞向电视台。

日夜穿梭，七年的时光一晃就过去了，我也经历了许多人世间的风风雨雨，但是赈灾义演那令人激动振奋的场面却深深地铭刻在我的心中。我衷心感谢自己所从事的这份工作，因为它使我能够发挥自己最大的能量，为养育我的人民奉献出一份微薄之力，人生不能仅仅是遂己所愿，而应该是尽己所能。与此同时，我也在艰苦的生活中得到了锤炼，实现着自己的人生价值。

## 拾不起的碎屑

民族感情对于一个公民来说是与生俱来的崇高感情，对于这种感情哪怕是细小的伤害，都是痛楚难忘的。当祖国赋予你这种感情时，你的灵肉才有生命。

——自题

做主持人以来，生命的记忆好像到达了前所未有的最佳状态，几年来所有的感官都像是在全天候开动，它使我的心灵一次次受到震动，它让我在回忆中产生一次次不能忘却的反响。经历将我裹挟。连我自己都吃惊，凡是经历过的事情就再也忘不掉了，凡是见过的人就都永远地记住了，更别说文章、稿件、台词了，这些基本上都是过目不忘，许多时候临近直播，节目还要改动，我也会在最短的时间里把它输入脑海中……

我可以赞美我的记忆力，却不敢夸耀我这小小的胸怀，一些本来可以忘却的碎屑，却总是不由自主地落入纸上。也许，这一次把它抖落出就不再拾起了。

1992年，是我最忙碌的一年。6月份一个月里我就同时担任着四台节目的主持人，其中两期“综艺大观”，中德两国在亚运村举办的北京—波恩盛大的啤酒节现场直播。最重要的一台就是北京—东京现场直播“中日友好歌会”。这台晚会和我同台主持的日方代表是翁倩玉，这位在日本堪称不败美女的三栖明星，有着一副最上镜的面孔：美丽，华贵，而且她对出镜服装的考究在日本演艺界是出了名的。

我穿什么？我不知道。

翁倩玉来北京了。一行几十个人的日方工作组浩浩荡荡地住进了梅地亚宾馆，翁小姐和家人单独住在贵宾楼这个北京迄今为止最好的酒店。

双方见面的那天，我特意选了一套浅灰色的裙装，我要求自己以最佳的状态出现在日本人面前，我连工作用的那支笔都换上了最好的。没有早来一分也没迟到一秒，九点钟我准时到达工作现场。和我一起到达的是这次晚会的中方代表，晚会总导演黄一鹤、苏峰。

NHK的电视同行全部到齐了，翁倩玉不在，日方导演非常礼貌地向我们解释：“娇蒂（翁小姐的艺名）正在路上，长安街堵车，请多多原谅。”我们自然没话说，心里却噎得不得了，谁让咱们的马路这么不争气呀，这里是北京的长安街啊。

幸好翁倩玉不久就到了，或许她的血液中有着浓厚的中国情，或许她骨子里一直没忘记自己是中国人，她见了我们没有丝毫的陌生，我们像多年的同事一样很快就开始工作了。她热情地在中日工作人员中担任着翻译，几乎一句话也不落下，这位日本同行的敬业态度给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

临近中午了，我们的工作只完成了一半，日方导演提出要工作完才吃饭，中方表示同意。误点吃饭是我们这行的家常饭，司空见惯，更何况那时中日双方合同上写明工作餐双方自理。十二点整，一位日本小姐端着一个精美的托盘，恭恭敬敬送到了翁倩玉面前，里边装有巧克力、小点心之类的甜食外加一杯鲜果汁。翁小姐彬彬有礼地先问我吃不吃，我赶紧摇头，剩下的时间翁小姐一边斯文地吃着东西，一边和我们工作着。不知为什么，我们都很不习惯，希望上午的工作早点结束，好离开这里。两点钟了，双方关于哪位歌手先出场的问题争执不休，对我和翁小姐两位主持人谁先说第一句也是意见



不统一，特别是我坚决不同意剧本上为我写的第一句台词：亲爱的日本朋友你们好，首先我代表中国人民在这里给你们鞠躬了。中国人民凭什么在中国的土地上首先向日本人鞠躬？我和那位翻译争得面红耳赤，翁倩玉倒不介意，从中做着调解，我始终不放弃，坚持我的立场。

那一上午我们工作得挺不愉快。

“中日歌会”的策划者很智慧，他们把舞台设在了劳动人民文化宫的太庙前，宏伟的建筑向世人展示着这个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国家那举世无双的民族文化，展示着民族建筑的大气磅礴，最智慧的是从电视语言上、视觉上一看便知道这里是中国。

舞台设计者在太庙前搭了一个露天舞台，预定直播那天晚上六点钟准时在北京和东京通过卫星频道向全世界直播。初夏傍晚的北京，天空还没有黑下来，在晚霞的映照下，太庙显得更加庄严深沉、气派辉煌，大殿的轮廓也显得非常清晰，非常漂亮，非常气魄！

彩排的那天，突然下雨了。这是我们原先设想中最担心的事。我仰望天空，想看看这是场阵雨还是绵绵细雨。一片白晃晃的东西遮住了我的视线，这是什么？我猛然回头，看见一个弱小的姑娘在我身后踮着脚尖为我撑起了一把白色的雨伞。“不，不用。”我十分感激的同时，发现翁倩玉站在我身边，也有一位先生为她撑着伞，她笑着对我说：“没关系，你不要客气。她是为我工作的人。”撑伞的人一副受指使的表情。我想了想，还是离开了雨伞。表面上好像很不习惯让别人这样侍候，而实际上是受不了来自对方的那份优越感。风雨中，NHK的电视同行们如同战士一般，迅速麻利地跑向了各自的岗位，他们用那些很专业的雨具给摄像机、灯光、轨道车穿上了衣服。日方的导演坐在一条长凳上专心致志地继续修改着分镜头，身边有两位为他撑伞的人，好像天空从来不曾下过雨。

而舞台上全乱了，中方的工作人员基本上都没准备雨具。大家也没停止工作，个个忙得不亦乐乎，只是在雨中被淋着的那副样子，让我看了心里难受。特别是黄一鹤导演，这位年近花甲的老导演，曾执导过三届春节晚会的大导演，全身都湿透了，他在雨中站着，时而翻着剧本，时而指挥着演员，他在舞台上来回跑着，许多次滑倒，他又迅速站起……我的视线情不自禁地在日方导演和中方导演间来回穿梭，我的心甬提多难过了……

直播的那天，我比规定时间提前半小时到达现场。提前来到现场，这已经是我多年的习惯了，凡重要的时刻我都是早早到来，似乎只有这样才能把心安静下来。那天来劳动人民文化宫的人很多，各方组织来的上千名观众，数百名工作人员，几十位歌唱演员，全汇集在此。整个大殿前后全是人，在熙攘嘈杂的人群中，我找不到一个可以休息的地方。

三点钟，翁倩玉来了，她见我手捧剧本在大殿外溜达，“倪萍，到我房间来吧，那里安静些。”“你房间？”我以为听错了，她在这里怎么会有房间？我跟着她走进了门上贴有“翁倩玉小姐化妆、休息间”的房间。这是一个足有二百平方米的后殿，大殿内空荡荡的。里面摆放着一张很大的桌子，桌子上放满了各种水果。我像个客人一样被翁倩玉招待着。我心里很不舒服，我谎称我要去化妆了，正要走，便被刚进门的翁小姐的丈夫拦住了：“在这里一起吃饭吧，你们今晚直播，要吃好。”翁小姐的日本丈夫很热情。他为翁倩玉准备了丰盛的晚饭，那是一个非常现代化的保温筒，里边装着刚从贵宾楼运来的各种小吃。我赶紧说：“不，不吃，我们电视台也专门给我准备

饭了，谢谢！”我慌忙逃走了。

出了后殿我看见了几百人在排长队领盒饭，我转身走开了，这个队我真排不起，加个塞儿我也决不干。带着满肚子的不是滋味，我去了几十个人挤在一起的化妆间，见了我们的化妆师徐晶，把刚才的一幕全告诉了她。“哥们儿，别生气了，我派两个化妆的小姑娘今晚专门跟着你，咱也长长份，长长中国人的志气。”有了徐晶这句话，我心里就平衡了。我在想：跟人家比什么，有本事上台比去！

那天我确实是从心里要和翁倩玉一比高低。我也有我的优势，我首先个头比她高，差不多要高出十公分，这里又是我熟悉的北京，台下又是我的老观众。

徐晶把我打扮得美丽动人。我带着三套专为这次晚会订做的服装走向了舞台。舞台已经被清场，闲人不能靠近了。我寻找着服装间，没有，我找不到换服装的地方。如果要换衣服，也要到离舞台近千米的一个侧殿，这怎么行？中场换衣服根本来不及，跑那么远，怎么可能。翁倩玉在哪儿换？她带了五套服装，她在哪儿换我就在哪儿换。然而，我错了，舞台上场口专为翁小姐用木头搭了一个临时的服装间，门上用中文写着“翁倩玉小姐服装间”，门口站着一位日本服装师，她像一个卫士一样守护在那里。我抱着衣服愣在那儿，这房子无论是中国人搭的还是日本人搭的，他们都应该想到，倪小姐也是女人，也不能当众露天换衣服！我急了，绕着舞台找了一圈儿也没见着我的服装间。我到哪儿换衣服呢？不听话的眼泪又往上涌，时间已经不允许我再拖了，直播很快就要进入倒计时了，我仰着头把泪水咽回去。我跑出了人群，跑到了公园里的一棵大树后面，换上了我的演出服。

晚风中，我瑟瑟发抖地向舞台走去。八盏大红宫灯把太庙装扮得分外明亮，可我的心却蒙上了一层黯淡。我以最大的毅力稳定了自己的情绪，谁是最后的胜利者要看今晚直播，千万不可以因小失大，中日歌手擂台赛，我这个啦啦队队长不能先倒下，决不能被这么点失意误了大事。灯光下我看见了我们的“战友”在舞台那边向我招手：毛阿敏，成方圆，毛宁，谢小东，林萍……一个个光彩照人，一副稳操胜券的样子。我的心激动了，我的血沸腾了！我扔下了另外两套服装，今晚不换了，索性就穿这一套了！衣服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的精神，我的气质，我的语言，我的民族自豪感！我的祖国和人民期待着我能赢！中日歌会那时在我心里，已不仅仅是演员之间的较量了，我觉得这是中国与日本两个国家的较量。

台口站着我和翁倩玉，她确实太漂亮了，楚楚动人。但不知为什么，那一晚她也显得紧张不安，好几次她在打量我，我们的目光多次相撞，却没有说话。她翻动着手中的剧本，月光下她想再看一眼，这都是主持人的通病，即使再熟的台词，临上场了也想再翻翻，翁倩玉也不例外。“叭”一束很细很明亮的灯光照在她手中的剧本上，一个小伙子手里举着电筒站在她身后，身边服装师为她整理着衣裙，另一个音响师为她拿着话筒。这时候的我看到这些不再受刺激了。

在热烈的掌声中，我和翁倩玉站在了观众面前，那一次我和她都很漂亮，我们各自代表着自己的国家，又有各自深爱着自己的观众，同时我们又是音乐共同的传播者。当然我们也没有回避中日双方的擂台，我们各自向东京和北京的朋友介绍着我们的歌手，那晚，我竭尽全力地向日本观众介绍我们的演员，什么当今中国最杰出的，拥有几亿观众啊，什么中国最有实力的歌手，

什么最著名啊，我都用上了“最”字。这在我主持生涯中是破例的，我一向不在节目中轻易地把“著名”两个字加上，以示“著名”在我心中的珍贵。日方的歌手实力也很强，也是日本当今最红的歌手，如五轮真功等等。

那一晚，翁倩玉先后换了四套服装，据说每一套都是用相当于十几万元人民币专门订做的。我虽然只穿了一套，但在台上的我神采从来没那么好，喷水池升腾的水花像我的心一样晶莹，激跃。习习的晚风轻轻地吹动了我那条深宝蓝色的晚礼服，胸前那几条特意点缀上的水钻石如星星点点般显示出了它的华贵，它的美丽。最让我舒心的是我终于改掉了原剧本的第一句话，我很得体地面对镜头：“亲爱的观众朋友，晚上好，这里是中国的首都北京，请允许我向远方的日本朋友问候。”

直播成功了。东京在我们还没有撤离现场的时候就打来了祝贺的电话，电话中还特别赞美了我，并邀请我近期访问NHK。紧接着中央电视台总编室也收到了很多国内观众打来的祝贺电话。

谢幕的时候，翁倩玉把她父母介绍给了我，说两位老人今天专程从日本飞来北京陪伴女儿现场直播。望着他们一家子在舞台中央合影，刚才在台上那么神气的我一下子软了，不想在那辉煌的地方再待一分钟。太和殿成了我的伤心地，我只想马上离开，离开。

回到梅地亚宾馆，中日双方当晚在那里举行了庆功宴会，我没去。关上门，我放声痛哭，把所有的委屈，所有的怨言，所有的劳累，所有的苦衷全哭走了。眼泪平息了，我安慰了自己，我渐渐地睡去。似睡非睡的我环视着那中日合资的梅地亚宾馆客房，仿佛这几天我是在日本做节目，这一切都发生在日本。如果真是日本，而不是在我自己的祖国，这一切就算不上什么了……

中日歌手擂台赛结束了，我的心绪却久久难平，一切尽在不言中。我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希望我的祖国繁荣，昌盛，富强。

我感到我从来没有像那一天那么挚爱着我的祖国。

## 想念百花山

能够在孤独中工作的人，是具有英雄气概的人。

——自题

即使是生活在北京的人，大概也不会有多少人能知道，在距离这个城市一百多公里以外有座叫百花的山，那里海拔二千六百多米，是北京地区最高的一座山峰，我们的微波中转站就设立在它的山顶上。

当千家万户收看电视的时候，谁也不知道就是这个小小的中转站把北京的节目传向祖国各地，再把华南、华中一些地区的节目通过微波传进北京的每个有电视的家庭。1995年，就在大雪即将封山的10月份，我们随同北京市无线管理局的领导一同驱车去了百花山，我们将要把那里的情况通过“综艺大观”介绍给全国的观众。

百花山，一个多么美丽动听的名字。它的花从惊蛰第一声春雷响起便绽放。先是一小朵出来探探春，接着就是几百朵、几千朵、几万朵，一眨眼的工夫，山坡就被姹紫嫣红的花朵遮盖住了。秋天更是满目绚丽繁华似锦，仿佛绣上了一条厚厚的花毯。百花山的花儿大多是些无名野花，看上去并不像牡丹那样华贵，玫瑰那样鲜艳，但她们那欣欣向荣的蓬勃景象却令人赞叹不已。许多城里人上山来，想把这些花移植回家，却很难成功。她就是要做野花，自由自在地生活在疾风劲吹的山野中。活是百花山的花冠，死是百花山的花魂，忠实于生养她的大山，装点着哺育她的大地。

我们上山的时候，花的繁茂已经隐去了，而花的影子似乎还在，汽车沿着弯弯曲曲的山路盘旋而上，车窗外送来一缕缕幽香。越往山上走，我们越心惊胆战，山路陡峭险峻，狭窄的一条路刚刚可以放下四个轮子，我们乘坐的是北京吉普，好几次司机停下来，镇定一下情绪再继续往上开。事后司机说，我要是早知道上山的路这么危险，你们就是拿枪逼着我，我也决不来。到了山顶上，我们真是有一种死里逃生的感觉，站在温度低于山下摄氏十度的山顶上，遥想远在北京的家，似乎我们已经到达了另一个截然相反的世界。

和北京相比，和我所工作的中央电视台大楼相比，这里确实是另外一个世界。微波站只有六个人，四个人是监护和修理微波机器的工程师，两位是保卫微波站的解放军战士。山顶几间平房是他们的宿舍，宿舍简单得像一个平面图，桌子、床都像贴在墙壁上的一条线，清苦中带有几分庄严。最边上的一间是他们的厨房。微波站的工作间设在一个山洞里，一排排现代化的机器常年在这里有规律地运转着，这里的机房宁静而有序。

山上的同志们为我们准备了丰盛的午饭，微波站的六个同志像迎接亲人一样，欣喜欢快毫不掩饰地都写在了脸上。我们上山的每一个人都不忍心动筷子，不忍心和他们分享这对他们来说如过年一样的饭菜。百花山由于海拔高，冬天来得早，10月底就基本不能上山了，微波站的同志每年从10月上山一直要待到来年的4月才能下山。冰雪把上下山的道路都封锁了，他们吃的粮食、蔬菜都要在10月份以前运上山来，因为道路险峻不好走，许多东西要靠人力背上来。我们去厨房看了看，除了大米白面外，蔬菜就只有大白菜、萝卜和土豆了。

“水盛在哪儿？”我很好奇。

战士指指天，“在那儿！”

“天上？”

他们笑了，他们真的是靠雨水、靠雪水来维持这半年的生活。

“要是不下雨也不下雪你们怎么办？”

“那也就不是百花山了，这里每年都下大雪，雪多得我们都吃不完。”微波站的同志乐呵呵地告诉我。

这是我们吃的最难忘的一顿饭了，越不想动筷子就越放不下筷子，微波站的同志热情地一个劲地往你碗里夹菜，我平时滴酒不沾，那一顿也喝了不少二锅头，体验到了山上人的热情，也感受到了他们工作的不易。战士说了：在这里最难熬的日子是白天，除了风就是雪，几个月和家里联系不上，看着天上飞翔的鸟儿都特别羡慕，工作的辛苦就是寂寞。看着一个个年轻的生命，他们的青春，就在这 里像水一样流走了，上山的时候二十几岁，该下山了，他们也到了两鬓染霜的退休年龄了。面对和我在一个行业中工作的我的“同事们”，面对和我一起为广大观众服务的战友们，我一句感谢的话也说不出，感谢这两个字的力量对他们来说太轻太轻了，社会分工就这样不同，总是有人做幕后工作，总是有人甘当配角，总是有人去干吃苦受累的活，也正是因为有了他们这些将生命与青春无私奉献给通讯事业的人们，才有了我们清晰而亮丽的电视画面，才有了千家万户的欢声笑语。这里是一片净土，他们生活得很单纯，甚至可以说简陋而艰苦，他们的理想也很现实，就是盼望这个冬天快点过去，来春早点到达百花山，接替他们的六个人能上山来，按时接班。他们就是这样年复一年地在山上工作着。没有微波站，外地的许多节目根本收不到，大部分的电视节目也不会像现在这样清晰。他们为此而自豪，觉得自己工作得有价值。每年的除夕，是他们在山上最难熬的日子，阖家团聚，儿女情长都远离了他们，为了安全播出，他们上半夜不准喝一口酒，直到天将破晓，电视上已没有了画面，亿万家庭熟睡的时候，他们才能喝上一杯舒心解乏酒，才能体味一下节日的欢庆气氛。那个时候，他们六个人往往都会喝得一醉方休。他们说：醉了就睡了，睡了就不想家了。下山的时候，害怕山路危险的那份恐惧全然不在了。生命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平等的。我们是一辈子只走这一次险峻的山路，而微波站的同志们就这么走着一辈子。他们曾感到危险吗？他们曾害怕过危险吗？生命也是需要比较的，不平凡和平凡之间的差别竟是那么具体。百花山啊，你生长着这一山的无名小花，就是为了赞美那些平凡的普通人吧！我们相约在“综艺大观”的直播现场与他们通话。周末，当亿万观众守候在电视机前等待“综艺大观”出现的时候，无线局的同志正在接通百花山通往中央电视台 1000 平米演播厅的线路。虽然因山高，线路很难畅通，但他们竭尽全力。我们的目标是共同的，就是要把微波站的几位同志介绍给亿万观众。二十点零五分，我们如期在电视里见面了。我激动得全然忘了原来准备好的台词，上来就问：“今夜山上冷吗？想家了吧？”山上的人比我更激动，他们一拥而上，都在抢话筒，却又都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我只记住了他们说：“感谢全国人民这样惦记着我们……”

我相信，现场的观众都被他们感动了，人心都是肉长的，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称职地做好微波站的一员。你有技术，你还要奉献，奉献是什么？是实实在在的付出。

在百花山上度过的短短半天时间，我将铭刻在心。

## 演出服

莫非你与我同样没有凯旋的心情，  
有的只是对昨天明媚轻盈的告终？

——自题

在北京居住的日子里搬了无数次家。每每搬动那些属于我个人的家什时，最沉重、最犯愁的就是那些演出服了。起先是十几件，而后是几十件，如今足足有上百件了。这些扔不掉又穿不得的衣服，成了我的一块心病。在冥冥之中我告诉自己，决不能亏待它们。就像老兵用的枪，老船长手中的罗盘。这些演出服也决不只是些衣服，它们是我苦战七年的主持生涯中与我相伴的战友，多少次就是它们把我装扮得如大家淑女，有着“夏之奕奕的容光”，又有多少回它们把我装扮得如同仙女下凡，即使是最普通的一套西装，也为我添上了朴实、大方。如今，这些被我穿过的服装犹如解甲归田的武士，失去它们的用武之地，原有的那份光辉也就消失了，原有的那份功勋也就渺茫了。

不是吗？每回搬动它们的时候，我都格外小心，心都会随之颤动……看着它们被冷落的衣容、看着它们被挤压的皱体，看着它们身上的尘埃，我始终不能原谅自己的这份粗心，这份不够意思。曾经，曾经多么地呵护这每一件我穿过的衣服啊，我对它们永远处在拿不起又放不下的情感中。从买布料开始，我那份细致，那份挑剔，到和服装师商量样子，我都寸步不让，尽可能地让它合身，让它与众不同。我以为衣服的高标达远可以透出我的心境，我以为衣服的独具匠心是我良苦的用心。上台前我总是挺挺地立在那里，即使还有两个钟头才直播，我也决不坐下，生怕衣服出现了一道多余的皱褶而失去它应有的光彩。生怕猝不及防有个什么闪失，衣服搞脏了。

诸如此类的担心早已属于我直播前心理压力的一部分。

就这样，一场直播一套服装，上百场的节目我几乎不重样地在换着。

在我看来，综艺节目主持人的服装是你的开场白，是你给予观众的见面礼，是你与观众在认同感中无言的沟通。或许你频繁地换着服装观众不以为然，或许观众对你的服装未必像你那样上心，但是你只要连续三场晚会都穿同一套衣服，试试看，观众心里的那份失望，那份不舒服，那份奇怪，你就等着收信吧，观众决不能理解。生活中一个女人三天只穿一套衣服，你可能不会觉得她不讲究，但走上屏幕就不行了，一切走向了生活之上，甚至可以说演出服是要表达和演绎时尚的。

尽管在中央电视台做主持人，但我们的演出服都是自己筹备，或是买，或是做，或是借，或是租，或是接受。没有一个女主持人不会说，这些年服装把我害苦了，我亦如此，甚之更甚。工作之余，我会竖起耳朵，到处打听，探问哪儿有好裁缝，好设计师。光在北京曾经给我做过服装的大小设计师就不下十位。许多商店的职业服装我都借穿过，从最早的蒙妮莎，爱德康，到如今的名瑞，GBR，这些时装公司无私地帮助着我，装扮着我，我却没有能力给他们做一点儿宣传。

年年的春节晚会，潮州的名瑞公司都派专人来北京给我送几套他们精选的服装，我对他们的感激之情都溶入了我的节目中。其实，名瑞公司送给我的岂止是几套服装，是对我主持工作的认可和厚爱啊。

这些年挣来的钱相当一部分都买了服装，有时也为买服装而出门挣点

钱。出国买的衣服也总是先留在屏幕上穿，不记得哪一件好看的衣服是生活中的那个倪萍先穿，而总是等到电视的倪萍穿过了，才轮上生活中的那个我。我珍惜每一次上镜头时的机会，生怕因为哪套服装使节目有所缺憾，可即使这样，七年的上百台节目中的服装也有许多是不尽人意的，这种遗憾便变本加厉地折磨着我，就像影子一样缠着我。事实上，犹如春天离不开春雨，夏天离不开彩虹，秋天离不开落叶，冬天离不开北风一样，演出服如影随形跟了我七年，它给我的甘甜我全部给了观众，它给我的烦恼我全留给了自己。我真是尽了力的啊。

望着满屋子的衣服，我告诉自己，到了该整理它们的时候了。我按照时间大约的顺序先给它们排起了队。打头阵的自然是那套我第一次上“综艺大观”的服装，天蓝色的丝绸上衣，一条齐膝盖的黑皮裙。天哪，这叫什么打扮，上衣是夏天，皮裙是冬天，不伦不类。这就是初上屏幕的我，也是一个原本的我，一个根本不会打扮自己的女人。

倒是多少年过去了，我才感到靠所谓的爱美之心来解释对演出服的嗜爱是片面的，分明那一件件的演出服与我的精神相得益彰，与我共同完成着主持工作，或许因为工作关系，它原来含混的朦胧变得明朗起来。它产生和影响的正是我气质的一部分，它逐渐成为我主持风格的一个标女人不会打扮其实算不上什么大缺点，但是女主持人不会打扮问题就大了。

“女为悦己者容”。如今“悦己者”不是几个，也不是几百，而是上亿呀！“悦”在这里变成了公众的认同，公众的标尺，公众的审美趣味，我充分地看到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我必须补上这一课。良好的服装审美成了我做主持人之后迫在眉睫的事了，美的鉴赏力并非一日之功，好在有你把它摆进你的日程，你就有救了，什么事情只要上心，也就有了希望。这几年大小服装展示会，有时间我尽量去看，服装画报也摆上了我的书架，我爱上了服装，服装也爱上了我。

在我的演出服里，我最钟爱的是那套鹅黄短上衣配有黑色连衣筒裙的服装，这是我第一次参加春节联欢晚会的衣服。今天它拴在我的衣柜里是那么不显眼，从质地到款式，无不显出了它的陈旧，它的土气，和今日的许多华丽旗袍、晚礼服相比，它是那么寒沧、小气，那么单薄，可明明就是它，使我在那年的春节晚会上光彩照人，即使叫不出我名字的观众也会说，那个穿黄色短上衣的女主持人真大方。那一年果真流行了好一阵子黄颜色。我不敢说这是因为率先在电视上穿了这种颜色的服装，但那一年各电视台的女主持人都相继穿了黄颜色的服装出现在屏幕上，这是事实。

服装的变化最能代表时代了，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从进入八十年代开始，大踏步地向前走着，特别是首都的人们，日新月异地变化着自己的衣着。做为主持人的我始终在追赶着生活，追赶着色彩，追赶着时尚，今天的服装确实不能与昨天同日而语了。演出服就更需要深蕴，涵盖力，它与我似乎像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二者的统一，完美，超越是必然的追求。它变成了像作品一样的东西，我拿什么样的作品给观众，观众当然愿意日新月异，这是不争的事实和压力。

我的这些服装最终还是那么拥挤地跟着我搬迁，我尽可能地让它们少跟我受罪，终究不能。我被服装所累，有谁能拿走穿我即刻就送给她，可适合它的主人太少了，哪有多么多像我这么大尺寸的女人呀，身长合适了又太瘦了，肥瘦合适吧又太长了。我抱定了这些服装已成了我的魂了，注定我走哪

儿，它们要跟我到哪儿了。于是我就好好地侍候它们了，买了许多大箱子，一件一件地叠好，放上樟脑，春天碰上太阳好的时候拿出来通通气。眼见着这些衣服一年一年地落伍，眼见着这一件件根本不可能再穿的衣服，我也就明白了，这些衣服的使命已经完成了。这些演出服只是一道记忆的风景了。

一个女主持人拥有上百套演出服，它光荣地记载了我所走过的主持生涯，它证实了我对工作的这份认真，忠诚，更说明了我对观众的这份感情。服装可以作证，没有一台晚会我是凑合的，敷衍的，我竭尽全力。从这一点上我可以这样说，我没有愧对这个神圣的岗位。我感谢我的演出服，更感谢为我制作演出服的朋友，他们帮助了我，使我得体地逐渐接近我与观众共筑的那一座沟通的桥梁，让我与观众胜利会师。



## 那条狭窄的过道

在我眼里，那条狭窄的过道是通向成功的天衢。

——自题

我永远不能忘记演播厅后面的那个狭窄的过道。它像我生命中的一条走廊，把我的昨天和今天、过去和未来连接起来。

它长不过十米，宽也就一米左右。但它有时就像林中的小路，带我穿过山万水的距离；有时又像平静的湖水，任我投下苦涩的影子。过道的一堵墙是演播厅真正的原始墙，另一堵墙就是为舞台美术做背景用的高高的幕布。幕布隔开了台前台后，也顺便为那些上下场的演员铺开了通往舞台的过道。和星光灿烂的演播厅相比，它是那么简陋质朴，那么恬淡黯然，就像一篇漂亮的文章中一个不起眼的小标点。然而我相信，凡是参加过中央电视台大型晚会的演员，都曾从这条狭窄的过道走过，尽管未必记得它，尽管那只不过是生命长河中太短暂的瞬间停留，但它依然像兄弟一样，默默地为那些躁动不安的心预备了清静安慰的一隅。

这条小小的狭窄的过道，像一个加油站，一次次给我加满油，上满弦，让我脚下小路变大路，坎坷变通途。记得第一次参加春节联欢晚会的时候，我是怀着多么紧张激动、忐忑不安的心，站在这条过道上，等待那辉煌灿烂时刻的到来。离直播还有一个小时，我就穿戴整齐地来到这里，四个多小时的节目，厚厚的一大本串联词，我一遍遍地温习着，一次次地设想着直播中出现了失误我该如何去得体地挽回。我在这条狭窄的过道里身不由己地来回走着，这可是我第一次担任这样盛会的主持人啊！几亿观众的目光，胜于全世界的语言，我希望能读懂它们，能通过自己的努力，把每一串笑声连接起来。越是这样想着，越觉得自己的心里就像是一阵停不住的风，过道里静极了，我听得见自己血流的声音和脚下高跟鞋囊囊的询问。这时，我注意到墙壁上那些灯光，犹如黄昏迎来的晚霞一样美丽、微弱而坚定。蓦然间我仿佛看见了母亲的目光，那种低垂的、慈爱的、鼓励的、母亲的目光！我是母亲天空中的一颗星星，我应该学会并懂得怎样发光发热……我的心渐渐静了下来，从未有过的自信，从未有过的光荣就是从这里——这条狭窄黯淡的过道里升腾起来，我像个战士一样，全副武装地等待着冲锋号吹响。

以后的数百次直播，我都是提前一小时在那个狭窄的过道里静候，即使再有把握的晚会，我也想先到过道去待上一会儿。过道成了我以最自信的形象走向屏幕的一种庇佑了。偶尔有几次因为舞台调度的需要而改作从门口入场，我上台准得慌乱好一阵子才能归于平静，第一个节目一完，我又赶快回到过道，去听听它与我共同呼吸的声音，这样的感觉，我说不清。

过道也因为我的光顾而有了生气，墙上的灯泡坏了，我会请灯光师傅换个新的，因为不能想象没有了那些坚定的注视，我的脚步会不会乱，过道会不会迷失在黑夜里。过道脏了，我会顺手拿个拖把拖两下，有时哪个演员扔下个饮料瓶，我定会捡起来，生怕水洒出来而染脏了演员们的长裙子。我想这一切，过道都看得清清楚楚，我分明是代它在做着这些它做不了的事情。我们相互习惯了，微光中，我习惯了它的注视，它习惯了我的心，我们成了好朋友。在它面前，我无拘无束，解开裙带重新查看是否已系好，打开小镜子照照今天的口红是否过重，撩起裙子往上提提已有些松懈了的袜子，一切都那么自然，如同在自己家里，日子久了，这里成了我的一块儿宝地了。有

一天，我突然发现过道的那一端站着杨澜，她也像我一样面对墙壁默诵着台词。我们互相点着头，一起说着：“这儿真好。”

这儿真的是好，直播之前的候播厅简直没法呆，再小的一场晚会也有上百人聚集在那里，春节晚会就更多了，有时上千人，人们相互签名、照相、聊天，你根本无法静下心来进入一种状态，心始终是浮躁的。观众入场了就更不得了，人手一个照相机，你只好一个个陪着照，如果拒绝，人家就可以通过这个行为把你说得什么都不是。生人、熟人、同事、朋友，总有那么一两个请你把他没有门票的孩子带人现场，推也不是，接也不是，你怎么办？

于是那过道就成了最好的去处。那里虽小，却不是每个人都能走过去的，拐弯的地方总是站着值班的武警战士，他和那狭窄的过道一起守护着这个即将走向千家万户的直播现场。我把这个过道叫做寻找知觉的空间，让每一个故事每一首歌曲都能从容地走上台去、走向观众、走进心灵。对于我来说它是一块净地，一个感情处理器，来回走那么几步，你就会走出喧哗，走出翻腾，而一颗清醒温暖的心打出你的旗，亮出你的帆……职业的神圣感油然而生。

小小的过道，遮掩着我的身体，也遮掩着我的情感。多少次我从激动的舞台上走下来，把剩余的情感撒向过道，再从过道的那一份平静中取走我下个节目的开场基调。这里转换着我的情绪，安抚着我的情感。我对它有了一份丢不掉的依赖。多大的情感起伏，只要在过道上站那么一会儿，一切就都释然了。记得“综艺大观”一百期结束时，我因害怕被说成“煽情”而在台上讲述那个带着梦想在天堂收看我们节目的女孩赵迎时，努力地控制着我的悲伤，即使泪水在眼圈里打转儿，我也绝不准它掉下来。而一下台，一走进那狭窄的过道，我便委屈地哭了，为赵迎的委屈，也为自己的委屈，尽管同伴们在极力地安慰我，我还是无法控制地失声痛哭……观众走了，场灯关了，我像一个母亲怀里的孩子，伏在那过道的墙上哭了很久。我把大片大片的泪水印在剥落的墙面上，有如一朵朵漂浮的花儿，没有根茎，没有枝叶。狭窄的过道呵，你最知道我，你最了解我，你能不能告诉我怎样可以避免，避免那些春天里的恶风呢？你明明听见了我的哭声，却不说一句安慰我的话，莫非你知道把泪水流出来，是帮我解脱痛苦的一种最好的办法？莫非你也知道我今天的哭与直播了一百期“综艺大观”这五年的酸甜苦辣有关，莫非所有的一切你都知道！

是的，你是我的过道，你是我避风的港湾，你怎么会不知道这一切呢？你目睹了我灵魂的忏悔，生命的悸动，并宽厚地原谅了我的错误。在我不能自拔的痛楚里，你派来了那位站岗的警卫战士，把我从哭泣中唤醒，我们并肩走出演播厅。

七年了，无数次地站在这里，拥有你的守护、体味你的纯净。在我匆匆的行进中，你是一块时光的站牌。七年的风风雨雨，舞台的景片像走马灯一样换来倒去，演员一代又一代地从这里走过，我也一天天地在变化，从稚嫩走向成熟，从繁复归于平淡，而这条狭窄的过道却不曾有一丝一毫的变化，依旧是一软一硬的两道墙，收录了多少心声；依旧是那朦胧的灯光，摄入了多少梦幻；你心甘情愿地扮演着自己的角色，从来不相演播大厅争一分光彩，而安于这与辉煌一步之遥的宁静。多少新星新秀从这里起步，你用你的平凡给了他们一份从容；又有多少名家大家从这里走过，你依如老朋友，给了他们一份信任、一份理解。这狭窄的过道啊，你要多简单就有多简单，要多丰

富就有多丰富，这么多年的风云浮沉里，你那永远的质朴无华的品格，便是我终生汲取的精粹。

如果有一段时间不去演播厅做节目，我心里就惦记着那条过道。特别是在外面做节目，我总是习惯地去寻找能代替过道的地方，却每每失望。

那条狭窄的过道如今已成为和我并肩向前的战友了，或许有一天我会离开它，或许有一天它会被拆掉，但是离不开也拆不掉的是曾经给予我的一切，我相信它还会在别的地方诞生，只要人们需要它。

## 哭笑不得

我爱哭爱笑，都有原有因。

——自题

我天生是个爱哭的人，小时候就这样，难过了，委屈了，痛苦了，高兴了都会止不住地流泪。看小说、看电影身边总要带一块手绢。人们说我是个多愁善感的女人。

人们都说动情的人是累心的人，是易老的人，是傻人。而我就是这样一个人，我并不以为然。傻就傻呗，有人坚强，有人脆弱，有人易感，有人冷酷，我大概就是那种典型易感又脆弱的人。

做了主持人后爱哭爱笑这个毛病帮了我也害了我，我曾经努力地想改变，但本性难移终没改掉。据说当凯撒看到亚历山大的塑像时，他也哭了。我一介女子，为凡人的喜怒哀乐哭和笑实在是没法的事。主持人这份工作就像酒，它能在你的血管中引起如此多的骚动，在神经中引起如此猛烈的颤动，完全是情意的驱使！而我别无选择。

我很少放声大哭，母亲说只因为我总是默默流泪，小时候没挨过她的打，举起手看着我那可怜兮兮的样子，她就不忍心了。爱哭本来实属一个人性格的特点，但是由于我做了主持人这一职业，一些人就把我的动情说成是我主持节目的一种风格了。且不说没有一种宗教是没有狂热分子的，且不说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人是情感的动物，就如同毛泽东主席所说“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一样，世界上也没有无缘无故的哭，无缘无故的笑。我的工作性质决定了我的哭笑，因为我面对的不是一堆冷冰冰的机器或矿石，是在体验人类的情感，是在经历最具有典型和特别意义的事件，是在目睹存在于社会中的人们的命运，是一种生命的必需，是一种生命的必然。

我做主持人很匆忙，观众和我都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的时候，我已经站到了话筒前。我的主持风格还没来得及设计，谁也没有为我去策划和包装，我几乎是在纯自然的状态下出场的。我那种自然的笑，自然的哭也被观众自然地肯定了。热情是以付出生命的热能为代价的，老实说这是我的本质。我有很软弱的一面，我更有刚强的一面，面对感情我从不回避，被感动了就是被感动了，喜欢了就是喜欢了，愤怒了就是愤怒了，在情感面前我决不会虚伪，决不会装模作样，决不会矜持。我庆幸至今我还有一根敏感的神经，历经多少磨难我不曾麻木，历经多少人间悲喜我不曾冷漠。好与坏，是与非，在我眼里决不能调和。我的正义感是天生的，我的同情心极强，这也是天生的，甚至是要命的，然而，这对于一个职业主持人来说又是不可缺少的，甚至是尤为重要的。

我告诫自己，千万别把最好的东西丢掉了。可我又能告诉谁，我为此所付出的……

在电视台做主持人这七年，是我生命中最有意义的七年，七年中我所经历过的人和事，苦和甜是许多人一辈子也难以尝到的。或许，这也就是我们这个职业的魅力所在。七年来，我打开了情感的闸门，用心灵去拥抱了所有被我采访过、被我介绍过的人。无论是党和国家领导人，无论是英雄模范人物，无论是普通平凡的老百姓，我都视他们如一颗颗美丽的珍珠而被我用丝线连在了一起，献给大家的同时也永远地珍藏在我心里。岁月留痕，潜移默

化，他们成为我最宝贵的一笔财富。

有人说，你不容易，这般年龄了，这样的位置了，还保持着单纯的心态。我说，是我的职业帮助我逐渐地单纯起来，是我工作中所接触的那些人使我不能复杂，我感谢主持人这个特殊的岗位，感谢中央电视台这个培养人、教育人的集体，是他们在规范着我，制约着我，修正着我，帮助着我，提携着我。

说实话，这些年在感情上我都被装满了，多少感动我的事情，多少让我不能忘记的人物，我都一一把他们装在了心里。

事实上，当你面对人世间硝烟烈火和山呼海啸时，你很难做到无动于衷。我的确是很难改变自己的本性。不！应该说那些充满了人世间最真实情感的人和事是很难让我改变自己的。

1991年“三八妇女节”晚会，导演袁德旺向我提出，能否选一篇歌颂母亲的散文在电视上以主持人的身份来朗诵。当时，我没有把握会成功。娱乐性的节目，溶入一篇散文，一个人站在那儿说十分钟的话。观众能接受吗？袁导说：那要看你说什么样的话，怎么说。我动心了，在众多的散文中我选了两篇：一篇是梁晓声的《母亲》，另一篇是肖复兴的《继母》。这两篇都是让我边看边流泪的凄美散文，我为文中的母亲流泪，也为写文的儿子那份良知流泪。最终，我选了肖复兴的《继母》，也许是为“继母”在我们这个传统观念中从来都受到的那种不公正的待遇而忿忿不平吧，我想为“继母”讴歌一曲。

3月8日，直播那天，我站在了舞台中央，周围的光渐渐暗了，只留下了一束很弱的桔黄色的灯打在我那苍白的脸上。我像讲述一件普通故事一样开始了我的朗诵，台下安静得都能听到我的呼吸声。

当我说到：“寒风中母亲听到我第一次喊她妈妈的时候，她转过身来，不相信地看着我……”时，我哽咽了，泪水模糊了我的视线。这是我第一次在观众面前流泪。我深知，最后打动观众的不是我的朗诵，而是这篇散文，是艺术本身，是那位伟大的继母！而我不过是其中一位被感动者，我从来没有想要去感染观众，更不敢喧宾夺主，我只是把我对这位继母的尊敬之情和对肖复兴同志的敬佩之心表达出来。

说实话，准备的过程，我并没有在语言的技巧上下功夫，更多的时间，是去生活中采访。我先后与六位继母交谈，去感受她们的心灵，所以，当我站在舞台上朗诵的时候，我脑子中已没有了观众，有的只是我理解的那些母亲，那些儿女。

仅此一事，观众来信就有上千封之多。

其实，人们善良的心灵是多么容易沟通啊，其中有多少为继母做着儿女的人来信向我诉说他们心中的痛苦，表达他们向继母忏悔的心灵，又有多少身为继母的人在信中诉说她们的苦衷与艰辛。这就是文艺作品的力量，这就是我们这个职业的魅力。

1992年“五一”晚会，“劳动者的歌”总导演是张晓海，由我和英若诚老师共同主持。晚会中导演决定要以专题片的形式向大家介绍华北油田的一位全国劳动模范和妻子。我提出一定要去他们家看一看，否则我只能空说，很难告诉大家一个生动的妻子。

那天，我们坐着吉普车去了河北任丘，去了那位劳模的家。这个其实都很难称之为屋的临时房子让我看了心酸，真可以用家徒四壁来形容（石油工

人永远是这样，哪里人烟稀少，哪里条件艰苦，哪里自然环境差，哪里就安上了他们临时的家)。这个家里的女人、孩子真让我看了心疼，劳模的妻子已经被截断了一条腿，因为骨癌她恨快也要截掉另一条腿。五岁的儿子在灶台前烧火，她坐在锅台上炒菜，那条空裤管挟进了裤腰里。

这个女人才二十七岁呀。回来后，我把自己关在屋子里，一次次地想，一遍遍地写，体味生命的真谛，感受生命的品质。我怀着很深的情感，写出了这个专题片的稿子，直播前我拒绝向任何人复述，我的心承受不了，我的心在悸动！

直播的那天，他们一家被电视台当做贵宾请到了晚会的现场，丈夫戴着大红的光荣花端坐在那里，妻子、儿子坐在丈夫的身边，我站在台上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他们。晚会将要结束的时候，我本想平静地向大家介绍这位劳模的事迹，讲述模范妻子的贡献，讲述他们一家的艰辛！当我告诉观众这一家就坐在我们直播现场的时候，我的眼睛让我看到了，劳模的儿子一直是双手抓住妈妈那已不复存在的空裤管而且是紧紧靠在上面……我哭了，劳模的妻子哭了，儿子哭了，现场的观众也哭了，当杨伟光台长代表中央电视台两千多职工把一台彩色电视机送到他们面前的时候，观众席上响起了长时间的掌声。

第二天《人民日报》头版报道了晚会的盛况，题目就是《倪萍故事感动亿万观众》。

在我送他们一家三口离开北京的时候，我问劳模的妻子：“那天晚上你为什么先哭了。”

她说：“我这是第一回坐在电视台里，看到这样的场面，我就想，我要是能活着就好了，再苦再累也比死了强，我真想活着。”

我又哭了。

听说他们回去后，收到了几十份捐款，人们希望以自己的微薄之力来帮助这为国家默默地做着贡献的而又不幸的一家。我的心得到了很大安慰，我感谢我拥有的这份职业。我再次哭了，人间自有真情在！

云南的陈维是个美丽纯净的女孩，当她来到北京参加我们“综艺大观”的时候，我才听导演黄海涛说：她也是个骨癌患者，为了保住生命，她的腿也留不住了。最为残酷的是她是一个舞蹈演员，年仅十六岁，一个如花的年龄，一个诗一样的生命。陈维说她唯一的愿望是在还能走的时候爬一次长城。

我陪她去了，站在长城上，我问她：“还想跳舞吗？”

“想啊！”她高兴地在长城上伸出手臂为我跳起了孔雀舞。

我哭了，多么好的一个舞蹈演员，多么年轻的一条生命。或许，陈维也意识到了这可能是她最后一次跳舞了，她趴在城墙上失声痛哭，那一刻，伟大的长城和弱小的生命溶进了我的血液。

直播的时候，当我挥手介绍陈维，我又没能控制住感情和陈维一起哭了，她像个孩子一样偎在我的怀里，我像母亲一样紧紧地搂住了她。

分手时我给陈维买了一件花毛衣。她穿着花毛衣流着泪离开了北京，离开了我。一年之后，陈维去世了。

如果有人问我，我所主持的节目有什么幕后的故事，我说这些算幕后的故事吗？我信奉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表演体系，当你在体验生活时，你就在积累情感，面对心与心的碰撞，我的情感无从逃避。

1995年，陈雨露导演的以歌颂残疾人为主题的“综艺大观”，由我做主

持人。那次我有幸在节目中向大家介绍了战斗英雄麦贤德，草原英雄小姐妹龙梅和玉荣。多年来，无论是谁做嘉宾，只要在我的节目中出现，我都会提前到他们的住处进行采访，了解一些资料，体验对方那一份感情。这已经是我这几年做主持人的习惯了。

麦贤德，这是在我小学课本就学习过的英雄叔叔，今天站在我面前，我完全不能相信这就是那个在战斗中奋不顾身，几次脑浆外流，仍继续在岗位上坚守的英雄战士。由于严重的脑损伤，他现在已经行动不便，思维和神智也已出现了混乱。他见了我的面，就不停地说：“向雷锋同志学习，毛泽东思想是战无不胜的……”麦贤德的妻子在身边悄悄地扯他的衣角，我看见了妻子那双眼睛里噙着泪。

“倪萍，你别见笑，他激动了就这样……”

“那他平时在家怎么样？”我问。

“由于脑子不好，老麦脾气特别急，急了就摔东西，家里的东西全让他摔坏了，我又怕不给他摔，他心里不舒畅，就把家里所有的怕碎的东西都换成塑料的了。”

那一夜我们说了很多，她把我当成了普通的姐妹，我把她看成了普通的女人，我们说着，哭着，笑着……这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女人，几十年她就是这么做着英雄的妻子，这也是奉献呀！她完全有理由离开他，开始自己的新生活。她没有，依然对老麦那么好。她一生只在付出啊！我被感动了。

后来在节目中，我介绍麦贤德的同时，介绍了他的妻子，我说：“这是一位最伟大的妻子！”我害怕自己流下眼泪，于是我背对摄像机。

也是同一期节目，一群聋哑孩子表演舞蹈。结束时我说，“这些孩子们听不到掌声，但是她们有一双明亮的眼睛。请观众们把手举高些，告诉孩子们，我们爱他们。”当森林般的手臂高高举起时，聋哑孩子们高兴地笑了，我也含泪笑了。

镜头记录了我的哭，也记载着我的笑。

爱笑也是我的本性，妈妈说小时候，谁给我一块糖豆，我也张开那没有牙的嘴欢笑起来。长大了，邻居们喜欢我，一是因为我嘴甜，爱叫人，再就是我有一张笑脸。来电视台后，看什么小品相声我都乐，蔡明说：“老倪是没见过包袱的人，什么样的烂包袱她都笑，有时台上听着她在台下一个个人乐，我们在台上都发慌。”春节晚会一审查小品，导演们就说，最好把倪萍和陈雨露安排在观众席里当“托儿”，多没劲儿的节目她们看着都乐。

生活中我爱笑，上了电视我也爱笑。这里有一个基本点就是，我希望让大家看娱乐性节目的时候，心情能快乐起来，我在节目中经常觉得自己像个家庭主妇，以最大限度的热情欢迎来我家做客的人，即使有时饭菜不那么可口，但主人的诚意是由衷的，也会让客人在你的家中心情舒畅。

在节目中我很放松自己，高兴了有时会大笑，笑得前仰后合我也不在乎，只要这是真的，何须掩盖呢。有记者问我：“三百六十五天，你天天都那么精神饱满？”当然不是，我也是个人，正常人的苦乐我都有，正常人的病灾忧患我也逃脱不了。这些年我光医院就住了两次，每年冬天的第一场流感我肯定赶上，已经三年了，春节之前我都是在医院打完点滴再上舞台，对此我没有任何怨言，因为你的职业就必须这样，除非躺倒不干，要上台就没有权力把痛苦带给观众，特别是娱乐性的节目，谁愿意看你那不高兴的脸啊！有一次我发高烧，直播那天还烧到38度，那时还没有人替我，临上场我觉得脸

都是木的，牙齿发紧，眼皮沉重，于是我绕着楼梯跑了一圈，才恢复了一些常态。像这样的时刻，每一个从事我们这行的人都会经历过。

而今节目做多了，人们对我的哭与笑也有了各种各样的说法，我为观众对我的关注感到欣慰，忠言逆耳，良药苦口，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但有一点我对自己是有原则的，这就是无论是哭还是笑，决不能成为职业的哭笑，模式的哭笑，一切都要用心去感受，感受到什么样，就表现出什么样，始终记着并用心去碰撞观众的心，用平等的意识去为观众服务。但我也努力地保持我的个性，也就是我的主持风格。

我所采访的人物、事件，这些都促成了我今天的主持风格，然而，更有观众对我的影响。是的，观众在塑造着我这个主持人：我的人格、品质……我是个对生活极其敏感的人。我经历了许多波折还没有变得冷漠，因为我觉得生活给我的美好东西很多。做节目不可能总去找英雄，访劳模。即使在每一期节目的普通人中，我也能发现许多平凡人身上的闪光点。这对我同样有着净化的作用。我的工作可以使我接触到许多高尚的人，与他们相比，我有由衷的渺小之感。

我常想：如果我没有做这个工作，我恐怕会比现在境界差很多。

在“综艺大观”100期时，我讲述了北京十六中的一位女中学生的故事。其实这个故事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了。女孩子得了癌症，找到我的时候已经是晚期了，我怀着最后的希望替她求了许多名医，终究没能救活她，在这个女孩子离开人世之后，每逢周末，她的父母都把女儿的照片摆在椅子上，让她坐在电视机前和他们一同看“综艺大观”，直到结束。

这就是我的动力所在。我曾说过，主持人只有百分之一是技巧，百分之九十九是阅历、知识、教养、人格再加上机遇。我将不停息地努力追赶着观众心中的高度。因为有那么多观众在注视着我，其中也有她们，已在另一个世界的美丽女孩。她们凝视着我，用我今生今世再也见不到的清澈目光。我爱她们，每当想到和说到她们时，眼泪会自己跑出来。

我说节目中的所有眼泪、欢笑都是我自己的，即使不做主持人，我依然是这个世界上爱哭爱笑的女人。这是改不了的本性。



## 冬去春来

事情并不像你想的那么糟，到明天早晨情况就会好转。

——自题

1996年的最后一天，我和八十八岁的姥姥、六十四岁的母亲、二十五岁的表妹、十七岁的小阿姨趴在我们家那宽大的玻璃窗上，惊喜地看着今年的这头一场雪。雪下得不大，却很均匀，很优雅。这雪仿佛要带走一年的熙攘，让我静静地回首。

姥姥欢喜地说：“好哇，好哇，明年准有个好收成。”

表妹和小阿姨：“再下大点儿，下大点儿，这点雪一会儿就化了。”

母亲望着远方：“不知青岛咱家那边下雪了没有？”

只有我，什么也没说。置身在亲人中间，对我来说就已经足够了，亲情温暖了我，小雪抚慰了我。

今年的新年年夜饭因为姥姥在，我们吃得很正经，七个碟八个碗的一直吃到九点钟。表妹买了很多欢乐球，五颜六色的球粘了一屋子，刹时，家里到处都弥漫着节日的气氛。淘气的表妹和小阿姨，欺负姥姥耳朵背，把一堆欢乐球都粘在姥姥的后背上，她俩一个在前面引着姥姥说话，另一个在后面拼命地粘，可怜的姥姥带着一身球满屋子地走，全家人满屋子跟着笑，姥姥见别人笑，自个也笑。一直闹到快十二点了，才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用甜美的梦乡迎接1997年。

屋子寂静下来了，可1996年发生的一切都轻压漫拢在我的心头。我翻来覆去也不能入睡了。望着满屋子的贺年卡，回味着满世界的问候，我的心被搅动了，我忍不住起身来到书房。书桌上那醒目的台历被我撕下了最后一页。啊，1996年，不堪回首的一年，三百六十六天（1996年是闰年），酸甜苦辣，全涌上了我的喉咙，再也没有比这一年过得这样难了。生活、工作好像全都倒了个个儿，一直控制着的最后一道心里防线此刻决堤了，我伏在桌子上大哭了一场，哭我那受伤的心灵，哭我那万千的思绪，哭我被迫接受的百感交集……

实在顶不住了就偷偷哭一场，多少年，我已经习惯了用这种最没出息的办法倾泻自己的情感，抚慰自己的心灵。哭一场能减轻一些痛苦，哭一场能有些安慰，哭一场能洗刷一些委屈，哭出来心里就好受许多……

我渐渐地安静下来，起身走到窗前，拉开了窗帘，窗外的雪还在下着。

什么时候开始有了要离开“综艺大观”的念头？准确地说是在1994年春节晚会前，那年郎昆导演在新闻发布会上首先提出：“当今电视荧屏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文化生活，这与许多艺术家的贡献是分不开的，但屏幕也急需推出新人，一些常在电视中露面的老面孔已经开始被观众所厌倦。”他的话对我震动很大，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我虽然从时间上勉强还算新人，但是由于出镜率太高而使我很快成了“老面孔”。从进入电视台开始，所有的大型节目几乎都有我，做主持人才三个月我就担任了当年春节晚会重要的主持人，以后每年从“三八”开始，“五一”、“七一”、“十一”、“元旦”、“教师节”、“老人节”、“元宵节”，直到春节都是我在做主持人，我以为我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主持人，我有多少能力，使自己在同一形式的综艺晚会上不断出新，永远被观众喜爱？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主持人的职业决定了他是永远不可能百分之百的成功。艺术最大的任务就在于更新和超越。我选

择了这一残酷的职业，也就意味着我不得安宁。要挖空心思地创造非凡，创造全新。

我开始思考了。那一年春节晚会，赵忠祥作为“老面孔”在家休息，我和程前搭档主持了94年的晚会。细心的观众可能会发现当时我的内心正潜在着一种突如其来的危机，表现出来的是一种从没有过的不自信。为此我还特意请化妆师徐晶把我的头发高高地梳起散落在脑后，一改我过去的庄典雅雅，我试图变成新面孔。

春节过后，我又像往年一样，开始做“综艺大观”了。

一贯受到好评的这个栏目开始出现了一些批评的意见，主要是呼唤节目出新，演员出新。我耐不住了，因为我已经感觉到我在节目中开始重复自己了。首先要出新的应该是我呀！我想超越自己，或者说，打倒自己，重新再来，哪怕“打倒自己”意味着有一个“沉寂”的阶段，我有这个心理准备。其实我认为，从更广阔的意义上来讲，我的问题也多多少少是综艺节目的问题，综艺节目同样面临一个必须打倒自己，重头再来的局面。

抱着这样的思想，我诚恳地与“综艺大观”的导演交换意见：希望增加新的主持人或者让新人取代我。说实话，我的确认为这对“综艺大观”节目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观众如果看腻了我的主持，我的风格，那么一副新的面孔可以给他们新鲜感，并且，由于新人的出现，有可能使“综艺大观”的面目焕然一新。

至于我自己，很多人对我说，无论如何不能放弃这个位置，电视发展这么快，新人辈出，一放弃，就没有“位置”了。但我在内心深处告诉我自己，机会固然重要，位置也很重要，然而更重要的是创新。有了这种意识，就可以去主动抓住机会，哪怕只有一个不起眼的小栏目，我也能以我的勤奋、刻苦、敬业从头再来。

我的主持生涯和“综艺大观”联系在一起，我在这里起步，走向辉煌和思索。无论我在不在“综艺大观”节目，无论我主持不主持这个栏目，我都记得曾发生的一切，并对组里年年月月帮助我的人们心怀感谢。没有他们的帮助根本不可能有我在“综艺大观”中多年的顺利，这里每一位导演、每一位撰稿、每一位工作人员所给予我的，我一辈子是难以忘记的。我的笔记本上一直记着歌德曾说过的一句话，“世上什么事情都可能持久，唯有成功之日无法持久。”一得之功而沾沾自喜，一孔之见而踌躇满志，这样的人还有什么出息。也许我的本性决定了我的自我挑战，尽管后来我为此付出了代价，而且这种代价是我猝不及防的，也是我不曾经历的，这就是“文化视点——倪萍访谈录”的出台。

坦率地说，这个栏目的出台，像一个早产的婴儿，在母亲和社会都没有准备充分的时候，她匆忙地出世了，母亲既没有能力把先天的不足给她后天补过来，社会也没有给她相应的呵护和帮助，于是她在责备和谩骂声中，短短几个月就奄奄一息了。当然，首先应该负责任的是我，最痛苦的也是我。这一份责任和痛苦会永留在我的生命里。

事情已经过去了，我不应该再向观众诉说栏目出台的全部过程，也不应该再申述我的委屈，我的苦衷，毕竟这一切都是由我开始的，就像一位退休的老教师给我信中写的那样：“孩子，你太年轻了，枪打出头鸟啊，你要是当初别把自己的名字写上，更别写文化视点，你就叫访谈录三个字，他们的要求也就没有那么高，你也决不会挨这么多无端的骂，一般化的栏目有的

是……”当然，我不能拿这位老伯的信为我自己开脱，因为实际上我早已在内心开始了自我审判。我感谢这个栏目的出台所带给我的一切，特别是批评。

当你春风得意时，谦恭如初绝非易事，人往往在太顺利的时候，脑袋会发热的。很久很久了，在我心里滋生的盲目自信使我轻视了创办一个新栏目是何等的艰辛。我已经昏昏然了，其实，当我发现栏目的形式和内容同我最初的设计、最初的构想完全不一样的时候，它由原来的一个很小的文艺范畴方面的谈话节目变成了我无力驾驭的那些抽象的文艺理论和思想理论的话题时，我就应该撤下来，当时完全可以坚持向组织上说把倪萍这两个字拿下来，也可以建议不叫“文化视点”……

其实“文化视点”最先不满意的那个观众是我，我对自己，对栏目都不满意。我一直向台领导申请把“倪萍访谈录”这几个字拿下来，我希望更多的主持人加入进来，大家一起来做栏目，众人拾柴火焰高嘛！

“文化视点”节目的成败真如评论所说，关键是文化的准备不足？

文化是什么？我理解中的文化至少包括两方面涵义，一是文化知识，一是文化品格。文化知识有点像识字量和知识面。文化品格是一种人格，关系到能否作为一个独立的人有自己独特的情感、思想、爱心、真诚、判断力、正义感等等。

主持人需要天赋的敏锐，也需要知识的积累，最起码，对采访对象问题的基本情况应该了解，哪怕是一知半解。主持人诚然应该不断学习，但在不断纷沓而至的各类节目面前，他的文化知识永远是不足的，他也不可能是万事皆知的上帝。我无法使“倪萍”成为一套百科全书，事实上即便是一套百科全书也依然不够用，别说“文化视点”，即使在“综艺大观”的位置上工作，我每天都有在文化上力不从心的感觉。

文化视点这个新栏目，确有许多问题，但绝不单是文化的问题。电视是一种大众通俗文化，即使做文化类的节目，开始设计栏目时，也不应起点太高，铺得太大，应该在高深和通俗之间寻找一条相适应的通路。

其实从开始做主持人，我就有意识地从情感从语言上去寻求与老百姓的衔接点。这些年，无论什么晚会，台本只要到了我的手里，我一定要再写一遍，使其语言更口语化、更个性化、更亲切，有的近似大白话。

例如有一年，我们做了一台以春为主题的节目，台本上写着这样一段话：“在这春光明媚的四月，在这万物复苏的季节，春向我们走来了，让我们踏着春天的这昂然脚步，走向新生活。”这样的词没什么错，但人人都能说，没有我的特点，于是我把它改成：“冬天一过，你就觉得这身上的棉袄穿不住了，一翻日历，呵，立春了，你这才发现，马路两边的树都发芽了，于是你就想抖抖精神，走向新生活。”你不能说，改成这样就把文化改没有了吧。电视和理论书不一样，这一个主持人和那一个主持人也不一样。我曾经三次采访王军霞。因为和她太熟悉了，所以，当她在亚特兰大奥运会回来采访她时，我扔掉了原台本中的台词：“神州大地为你喝彩，你是华夏儿女的骄傲……”我一开始就情不自禁地夸她：你真漂亮！真的，当你身披国旗在赛场上向观众挥手示意的时候，我的眼睛始终追着你走，那时我的腰杆跟着你一起挺直了，你真是咱们中国女人的骄傲。

有一段时间我真想停下来，但这是一个国家电视台，栏目不是你的个人行为。我停下一段时间，是为了检讨自己，重新出发。一个人如果惧怕停下匆匆的脚步，拿出时间对自己的工作进行思考，只能说明对自己的不自信。

我坚持要思索自己的问题，以达到对自己的明确认识，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节目中取得进步。

说来有些可笑，我从来不是一个对未来做什么都有明确计划的人，不过是尽全力，量力而行地走了一步又一步。但恰恰是我，做了一个的确有些不自量力的节目——“文化视点”。那半年我过得压抑，恍如在梦中奔路，倾尽全力却无从着力。我毕竟是一个俗人。“文化视点”带给我的不仅是成败上的思索，更是人生的感悟。

中国人的善良是只有在你最困难的时候感受才能是最深的。

我是这个世界上的一个幸运者，由于职业的关系，始终感受着观众对我无私无求的关爱。这段日子，多少素不相识的观众通过各种各样的途径转达对我的安慰，台里总编室老干部处，台长办公室，还有邵大姐那张办公桌上，每天都堆积着上百封来自祖国各地的信件。人们对你即使是批评也总是先抚慰你的心灵，寻找最恰当的语言，如同好心肠的大夫给病人扎针，既要给你治病，又尽可能地减轻你的痛苦，于是在打针的同时，他着力给你按摩肌肤。我的灵魂彻底投降了，还有什么比这些更有力量的帮助呢！无论你节目做得多么不好，人们对你总是那么宽容，总相信有一天你会好起来，无论是少者还是老者，他们都在用一颗滚烫的心温暖着我。

多少次我去办公室拿信，邵大姐都鼓励我说：“倪萍同志，你看看这封信，倪萍同志你再看看那封信，大家都希望你好起来，都担心你挺不住。”邵大姐把信分成各种各类的，每封信的开头都用一两句话为我写出信的大概内容，希望我有选择地看一看。邵大姐也在暗中为我鼓劲。每次从办公室出来，一书包沉甸甸的信，我肩上的书包更沉重了，我背不动的是这些观众的期待和厚爱。善良的邵大姐总是把那些言语过激的报纸文章悄悄收起来，待我心情稍好些，工作稍闲时再给我，生怕会过多地伤害了我，生怕会影响了我的工作。我置身在这些善良的人们中，内心更有了说不出的苦了。恰恰在这一年中，我又获得了金话筒的双十佳和星光奖的最佳主持人，站在领奖台上，往日的喜悦与兴奋全然没有了，留下的是更沉重的思索。

面对猛烈的批评也有好心记者为我鸣不平，要写文章反击，我说罢了，从前报纸无数次地赞美你，你怎么没去找人家，你真有那么好？没有吧，今天有人批评你过火了，你就沉不住气了。毛主席不是说过吗，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一个人不能拒绝批评，拒绝批评就是拒绝智慧。当然也有想不通的时候，周围的朋友就调侃地说：“会说的不如会听的，会写的不如会看的。”不管会听会看，只要把心交给了广大的观众，就坦然了。

当然我不会回避这段日子，我是一天一天掰着手指头度过的。但这在我人生的长河中无疑是一笔宝贵的财富，是一段有意义的生命时光。

我生性脆弱而又刚强，能够顶住困苦却不能承受抚慰，感谢那些给予我温暖的朋友，你们的爱使我身上善的东西更善了，恶的东西越来越少了。我感谢我拥有的这份职业。

1996年终于过去了，“文化视点——倪萍访谈录”也将成为历史，新的一年不可阻挡地向你走来。我梳理了自我，又上路了。

窗外的雪还在下，已经把路都铺白了，我轻轻地推开门走下了楼，院子里那不长的小路留下了我1997年第一行脚印。

## 赵忠祥其人

伏尔泰说友谊是心灵的联姻，是两个有情感和善良人之间的契约。

——自题

赵忠祥的《岁月随想》出版了，书的发行量创下了近年来同类书的新纪录，名列96年中国图书市场排行榜的第一名，我真为他高兴。

我是《岁月随想》最早的读者。三十万字的书断断续续，一字不落地读了一个礼拜，读读想想，想想又翻翻。有些章节我会停留在那儿想很久，许多感慨，许多思绪，随着他的文字一起翻腾。也许是同一职业，也许是离得太近，书中的许多地方看得我心里很不是滋味。一些看过《岁月随想》这本书的朋友说：“赵忠祥真不容易。”我更想说的是，赵忠祥在中国电视史上是个奇迹。

不是吗？当年我们国家仅有一万二千台黑白电视机的时候，电视屏幕上就有他，而今我们已成为世界电视大国，拥有二亿三千万台彩色电视机的时候，他还活跃在电视屏幕上。对历史来说，这是短暂的，而对个人来说又是漫长的时光。他做主持人时，我刚刚出生，三十多年后的今天，我们居然一起同台搭档。和他同时期的同行大多已渐渐隐退，而他仍然在荧屏上常盛不衰，这不但是奇迹，也是个谜。今后他也许还会和比我更年轻的节目主持人共同主持节目。和许多发达国家用商业运作促使电视明星轰动的收视率相比，赵忠祥比克朗凯特、奥普拉他们的主持生涯更丰富多彩，并拥有更多的观众，但发展条件却更为复杂艰辛。这不仅因为我们的电视事业起步晚，还因为我们的国家经历过三年自然灾害，经历过十年动乱。赵忠祥作为风口浪尖上的电视人能赶上如今的好时光真不容易。古语说，“木秀于林，风必摧之”。他的日子是怎么过的，我们可以想像，我相信他的苦水并没有全倒给读者。朋友们都了解他的性格：点到为止。

对我而言，为他庆幸或说羡慕他的是他有一个家，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家。一家三口各自称职地担任着自己角色的同时，又是亲密无间的朋友。张美珠二十二岁嫁给赵忠祥的时候，他就已经做了好几年名人了，当然那时知名度不能与今天比。跟着名人过了一辈子的她，却比普通人家的妻子过得还平静，从来没有看见一篇写她的文章。多少记者追访她，探听她，她却始终离得远远的，从不生活在赵忠祥的光环中。她有属于自己的圈子，每天自得其乐地骑着自行车去国际广播电台上班，下班买菜，回家做饭。这是什么？这是一种境界。

“家和万事兴”。赵忠祥在他为之倾注生命的岗位上奋斗了近四十年，无论受多少委屈，遭受多少痛苦，遇到什么风浪、什么沟坎，他的家始终是他可以平静地复原自己身心的地方。几十年来，尽管他取得过各种成绩和荣誉，但我知道他最心满意足的是他的家，就像他在《岁月随想》中所写的那样，“我们每天晚上坐在电视机前，看着电视再干点自己的事。我手持一卷书或拿一支笔，看看写写听听，甚至很少交谈，但我们的心意是相通的。在宁馨的氛围中，我们共享安宁。妻儿有时早睡，我则全心读书或静静地想心事，在万籁俱寂中，感到舒泰自若。因为我知道，如果我此时摔倒，自有我妻子来扶起我。”读到这儿，我真的很感动。他有时候说起我们这一代人对婚姻的态度，“你们的悲剧就在于幻想太多，整天生活在世外桃源，希望过着神话般的日子。家庭是什么？就是相互搭个伴过日子。整天哪儿那么多爱

呀，情呀。凡要死要活的大多长不了，一时一阵行，可那不叫婚姻。旺火一般都是空心，一燃了之。”当然他的这种婚姻观在我们看来就是凑合，但又不是凑合，因为他们把几十年的日子过得虽然平平淡淡，却真真实实、和和美美。

许多时候我们都笑他太胆小了，他却说：“我们虽是平常人，却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地处世。”但是当你和他工作一段时间以后你就会明白，或许就是他的这份小心谨慎，他才可能做主持人做到今天，他才有可能被不同年龄的观众接受。坦率地说，尽管在屏幕上他很出色，但在生活中，我觉得他几乎没有个性，也或许他的个性几十年来被他的职业逐渐磨平了。总之，你会觉得他的辉煌中有一丝悲凉。但我也理解他不愿张杨，不愿太引人注目，不愿为自己添乱的苦衷。几十年的为公众服务的生涯，或许真的把屏幕前后的他“统一”了。于是生活中你也觉得他太随和，太好说话，太怕得罪人，太怕惹来事，凡事先替别人想。男人都怕别人说他胆小，而赵忠祥却毫不掩饰地多次说他胆子小，他甚至害怕电闪雷鸣的日子。有一个夏天，我们从人民大会堂工作后回台，路上狂风暴雨，车几乎不能前进了。他望着车外的大雨，感慨地说：“我最怕雷雨天了，只要一刮风，我家的窗户一动，我就先看看张美珠在不在，只要她在，多大的雷声我都不怕，她要是上夜班了，这一夜吓得我都不敢睡。”司机大笑，我却明白他一生经历的雷雨太多了。我一直想把他这些话告诉他的妻子。多幸福的伴儿，有人在风雨之夜渴望你的呵护，而这个人是你的丈夫，你儿子的父亲。

他常说：“你们真够幸运的了。”我能听懂这句话的意思。和赵忠祥相比，我们确实太幸运了。我们遇到了中国电视事业蓬勃发展的最好时机，前人已耕耘了几十年，我们赶上了收获的季节。单说电视主持人这支队伍吧，是因为沈力、赵忠祥、宋世雄、陈铎等一批卓有成就的老一代为我们开了一条路，才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迅速起飞。虽然如今我和赵忠祥并排站在台上主持节目，但我深知我们的差距，这种差距决不仅仅是年龄上的。我常告诫自己，他在这个岗位上工作了四十年依然光彩照人，他之所以能成功地走过这么一段道路，心然有与众不同之处。我愿把他当成良师益友。

看不出赵忠祥的个性，觉得他和普通人没有什么两样。其实那是他的成熟，是他的大智若愚。我直觉他身上有一种不太能言传的意境，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品味。品味和精神世界当然是分不开的。他的品味和精神世界不能用“高”这个字来形容。准确地说，是一种雅，一种平实不做作的雅。他雅得很实在。他既书卷气很浓，又农民味十足。在采访中，无论长者少者，无论官员平民，他都一视同仁。这不是世故，而是他做人的准则。他就是这么一个人，对谁也没有过分的亲近，对谁也没有超常的距离。他反对哥儿们义气，他更鄙薄酒肉朋友。然而对所有的人他都真心诚意。你与他相处，你会感到他骨子里有一份尊严，虽然埋得很深。但你时时能感到他的力量，你会为此敬重他。

赵忠祥活得很累，这是外人的看法，其实他也常常做出使人想不到的事。有时他有点孩子般的淘气。

1992年我和他一起去广州主持“飞天奖”颁奖晚会。因为提前到了一天，大会没安排工作，我们就一块儿去友谊商店逛逛买点“行头”。路上搭了一辆出租车，一上车小伙子就问：“你们是哪里来的？”

赵忠祥开玩笑说：“我们从山东来。”

“做什么来啦？”

“来广州买化肥。”我坐在车后笑。

那个小伙子一边开车，一边看着赵忠祥：“广州的化肥好哇，你们那里看来挺富的啦。”

赵忠祥学着他的广东话：“是啊，很富啊。”我忍不住笑出了声，司机回头看看我，问：“这位小姐是干什么的呀？”

“我们村儿的会计呀，我的秘书呀。”

“你的秘书挺漂亮啦。”

一直到下车小伙子也没认出他身边坐的是赵忠祥，或许他不看电视。赵忠祥付钱的时候，给了他两张十元的，“剩下的五块不用找了。”小伙子挺高兴，赵忠祥也很高兴。下了车我说：“小伙子不认识我倒情有可原，他要是认识你，那他得多少年不看电视啊。”赵忠祥说：“不被人认识，活得多轻松啊，想干嘛干嘛。到哪儿都得戴上这墨镜，生怕人认出来，多累。”

那一天在车上我确实看到了赵忠祥不被人认识时的轻松。但这样的时候太少了。他常说：“我盼着早点退休。我有好多事要做，我要写书，要画画，练字，搜集古董。倪萍，你应该给自己选择一个业余爱好，雅一点儿的，比如收藏书画呀，你会从中找到无比的乐趣。”我说我不行，我对这些一窍不通，我也没有那么多钱。“你可以从小东西开始，不要花大价钱。”后来我真的受了他的影响，抽空去逛逛潘家园文物市场。

不知为什么赵忠祥挺能影响他周围的朋友，他其实并不想把自己的观点、爱好强加于人。除工作外，只要有时间，我们就去一些画家朋友那里作画。画画的过程，使我越来越觉得自己的不足，和许多大画家的文化、知识、艺术感觉相比，我简直就是一个小学生。我想赵忠祥十八岁就工作了，要不是他善于向周围的人学习，也不会有今天的成功。他是我身边最近的一面镜子，他很少指导我如何主持节目，交谈更多的是主持以外的人生、社会。“读好书，交高人”，我有幸和他在一起共事，也庆幸只要努力，就不算晚，我相信未来是用现在换取的。

赵忠祥的书卷气不是天生的。他一辈子都在学，五十开外的人了还像小学生一样，对什么都有兴趣。他说你能动几下笔，你的生活就才有了另一扇窗户。一个主持人如果不能写两笔，不能画两下，不多读点书，多交几位文友，光靠嘴皮子，一辈子难成大器。

赵忠祥还有什么爱好，我不清楚，但知道他既会影响别人，也极易受别人感染。听说前年去了一趟芬兰，同行的外单位两位记者爱好古玩，于是赵忠祥回国后就上了瘾。赵忠祥喜欢收藏，他从不向朋友索画，而是自己去买画。我估计他的钱都化在这上面了。一双鞋几百块钱他嫌贵，可一个明清时代的有缺口的瓷罐他却舍得化几千块钱收藏。他入此道不久却已经入了迷。“心连心艺术团”去延安的途中，在西安只停几个小时，他和歌唱家杨洪基连饭都不吃，就到西安博物馆去了。

赵忠祥的占文底子好，全靠自学。许多唐诗都能倒背如流。我们“综艺大观”的几位编导曾下决心拜他为师，补补古文的课。头几堂课上得还认真，后来工作一忙，杂事多，我们就忘了，倒是他好几次问我们：“下一堂课什么时候上呀？”真是愧对老师，我们的脑子里只剩了“红日已高三丈透”。

这些年我已数不清有多少次和他一起主持节目，一起外出，一起聊天，一起吃饭，始终让我心悦诚服的是他那不同一般的敬业精神。他在台下准备

稿子的那股投入与认真的劲头，真应该让同行们都看看。他不是天才，但他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一个为中国电视事业倾尽全部心血和生命的人。

抛开职业来说，赵忠祥是一个普通得再也不能普通的人了，生活之不讲究让人难于理解。一件长毛领子的空军皮夹克，他穿了不知多少个冬天，一双皮鞋都向上翘了，还要穿着它上台主持晚会。

我说：“这双鞋绝对不行，不说好不好看，一不小心你给绊倒了，到那时后悔莫及，你必须买一双好鞋。”

“好鞋多少钱一双？”

“你给我一千块钱吧，我给你去选一双。”

他大笑：“开玩笑，一千块？你不如把我从这个窗户上推下去。”

这事是1992年的事儿。我敢说那年的衣服，他如今大部分还在穿着。据说，杨澜从美国回来，见到赵忠祥，第一句话就是：“您这件T恤还穿着哪，有五年了吧？”他说：“衣服不就是遮体、保暖吗？买什么名牌？”他有他的生活哲理。我最不能容忍他的是，年年春节晚会他都在西装裤里套上一条厚厚的毛裤，毛裤腰太长了，他再翻下来，显得特别臃肿。有一次，我和杨澜硬逼着他在直播前把那厚毛裤脱下来。他说害得他差点感冒。人家都是上了台恨不能扒掉一层皮才好，可他每回都拖里拖拉，但观众都不曾记得他穿的什么样，始终打动人们的是他的那份厚道，那份真诚。

赵忠祥对吃可是独特，什么吃的到他嘴里都有滋有味。他说他一生不知道饱是什么滋味。那次在人民大会堂演出的后台，我们在闲聊，不知怎么提到1960年，赵忠祥说：“现在你们日子过好了，不知道挨饿的滋味，都不知道什么叫香啦。我们那会儿，谁家要是用葱花炒个鸡蛋，那香味满楼道都是，我就从家拿个馒头站在楼道里就着香味儿吃。”我和王刚都笑出了眼泪。

“知足者长乐”，他似乎太容易知足，以致生活态度似乎与当今社会格格不入。比如分房子吧，去年台里有机会把他的一套三居室六十多平方米的住房换成四居室有一百多平方米的大房间，只因离台里稍稍远一点，他就不肯搬。用他的话讲，够住的就行了。我几次劝他，他都不听。我说你会后悔的，他又是笑笑。前几年，台里给我们配备了BP机，他也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大哥大，他一直锁在抽屉里，他家人也不用。现代化的东西似乎他都难于接受，可有一天，他突然告诉我，他们一家三口开始学车了。这是我第一次反劝他：“赵老师，你这个年龄绝对不能开车的。再说你也写过你的汽车观，这不是说了不算吗？”我其实知道他胆子小，我刚学会开车那会儿。为了显示一下，硬要从台里开车把他送回家。结果半路他下车了，声称老命不能断送在我手里。这回他真的学会开车了。只是拿到了驾驶本那天起，他就再也没开过车。倒是妻子、儿子越开越熟练，赵忠祥说：“我陪他们去学。我这辈子可以不开车，可我儿子应该会开车。”

我相信他们这一家是上一辈子就组合好了而投胎人间的，要不怎么会那么默契，那么协调啊。儿子赵方很像他们夫妻，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和他接触时你不觉得他是一个现代青年，听他说话，看他衣着，倒很像六十年代的一个小知识分子。他看了美国电影《阿甘正传》后激动得好几天不平静，说他终于找到他的偶像了。大方下得一手围棋，他最佩服的人不是他父亲，而是聂卫平。他身上没有一点名人儿子的轻狂。据说考大学那天，考生的家长都在场外陪着孩子，他们夫妇俩也想陪大方去，不成想他们拿起书包，大方就放下书包。“你们去考吧，我不去了。”吓得父母赶紧说：“好，好，



我们不去了。”赵方生活得很有自己的章法。有时我逗他，“大方，都大学毕业了，还不找女朋友？”他很认真地告诉我，他想过几年工作一段再说，现在的女孩大多他都不敢要，生活条件要求太高，他没钱养活。赵忠祥听了这话心里保准乐开花了，儿子真像他呀，一辈子实实在在，认认真真。据说大方上了四年大学，他们班上没有几个人知道他是赵忠祥的儿子。赵方其实从心里爱他爸，只是他们之间太“民主”太“平等”了。

有一次，我们在梅地亚开会，赵忠祥忘带呼机了，他打电话让大方给送过来。他们家离梅地亚只有一千米，赵方提出在五百米处两人交接，儿子父亲各走一半，儿子这一半是对父亲应尽的孝心，父亲这一半是为惩罚他记性不好。我们听了大乐。

了解了赵忠祥屏幕下的生活，也就懂得了为什么屏幕上的他会那么受观众欢迎。老百姓不会无缘无故地这么长久喜欢一个人，中国人多得是。在这个岗位上工作的人也不少，并非人人都能像他。他确实把自己的根深深地扎进了生活的土壤，也伸向了大地的四面八方。一年四季，接受阳光雨露的滋润，也承受雷电风雨的袭击，因根深而叶茂，因高大而受世人注目。

我很庆幸，这几年有机会和赵忠祥一起工作，他给了我很好的影响。与他共事让我常常感到差距所在，激励我发奋努力，让我知道百尺竿头还需再进一步。我对赵忠祥很信赖，遇到大事，总是先给他打个电话，找他商量一下怎么办。“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我不希望把他说老了，但我真的又把他当成前辈来敬重。就在我写这本书之前，还专门和他说过几次写什么，怎么写，以什么样的视角，什么样的文笔写，他都认真地帮我出了主意。他鼓励我，这个世界上没有比自己更了解自己的人了。只要写得真诚、流畅就可以了。我曾见过他在飞机上用清洁袋拆开写作，也曾看过他在出书后为读者签名。去年秋天，在长春的一个宾馆的房间里，堆了一屋子足有几千本书。他关上门一个人几百次几千次地写着赵忠祥三个字。第一本和最后一本的签字一模一样，他并没有因为签到最后而敷衍读者。在他眼里，每一个读者都是知心人，都是他应该尊重的人，他应该对得起花二十块钱买书的人。

这就是我要向读者说的赵忠祥，我写的都是职业之外的琐事，也符合赵忠祥自己的观点。他说主持人首要的是做人，技巧有个几年摸索都能掌握，而且巧妙各有不同，但是做人就难多了，甚至很难口传心授，只有一辈子修炼。

我想他也许还在修炼，至于修炼什么，道行深浅，我就不可能都知道了。我只想这这就是一个我所了解的赵忠祥，这就是我要学习的一位同事。

## 肃儿

尘世中找不到你这样的妻子，你的丈夫将用才华铭记你的耕耘。

自题

牛群的妻子叫刘肃，跟着牛哥论辈儿，我叫她肃嫂。

肃嫂人长得很小巧，差不多比我矮半个头，但我告诉你，她是一个力量无比的女人。这种力量不了解她的人。不走近她的人是永远感受不到的。

我恰是那个走近了她，也了解了她的人，于是，我坚信我能为肃嫂画一幅肖像……肃嫂的面庞很柔和，前额在高兴的时候就发光，平直的发缕，像个中学生。你问问如今的女人，谁没烫过头？肃儿没有。

据说，牛哥没认识肃儿之前，肃儿是一个可以把《红楼梦》倒背如流的女才子，对古书的酷爱如同今日美女喜好营养霜、精华素一样，仿佛她对人间的一切早已了然，她那不大的脑袋里填塞的是生命最本质的智慧。于是，一个二十岁的弱小女子被书装扮得在牛哥面前呈现了与众不同的美，祖传的古朴而高尚的气质，清晰地存留在眉目之间。那副深度达 600 度的近视镜，配上她那好看的翘鼻子，远远看上去是那么娟秀，那么清恬。

牛群娶了她。

成了牛哥妻子的肃儿从此再也没有了自己。她像一条甜蜜丰满的河流，载着牛哥这只帆船，日夜航行。早先是帮牛群写相声，找“包袱”。当牛哥成了最受欢迎的一位相声演员之后，牛哥叫肃儿辞职，而且毫无商量的余地。那会儿是八十年代中期，人人还都在为自己寻找一个铁饭碗，而牛群却要肃儿扔掉这铁饭碗，肃嫂说她舍不得，但是为了牛群，她离开了工作多年的单位，成了京城最早的个体户之一。

牛群很有远见，紧接着又提出让妻子去外语学院读书。连 ABC 都不会的肃儿二话没说，三十岁的人了，又开始了课堂小儿郎的生活。那时，他们家住在八大处，外语学院在城里，每天，天不亮肃儿就和京郊的菜农一起进城，晚上再躲过塞车的高峰期回家。为了让肃儿学好英语，牛群也算绞尽了脑汁，他不知从哪儿打听了一个偏方，声称每顿饭吃一盘虾仁，记忆力就特别好，就能把英语单词记牢。于是，牛哥命令肃嫂每天中午必须吃那六块钱一盘的炒虾仁。那时的六块钱可不是小钱，肃儿不舍得吃，也不喜欢虾仁那腥味，但是，因为是牛群说的，她孜孜不倦地一直吃了近两年的虾仁。

也许真是虾仁的作用，肃儿英语进步特别快，从开始班上的倒数第一名成了班上的正数第一名。那时，他们家里到处贴的都是英语句子、语法，冰箱上，床头上，门上，都被遮蔽得密密麻麻。肃儿悄悄告诉我，牛群曾因她英语没考好，还用尺子打过她的手，打得很疼，决没有开玩笑的意思。为此我还恨过牛哥，我质问他：谁给你打肃儿的权力？典型的大男子主义，你学学试试！恐怕连肃儿一半也赶不上，牛群憨笑：“是，是，肃儿是比我好！”我觉得生活在牛群身边的女人真委屈，他太事业狂了，但是肃嫂却真的很乐意，很知足，很幸福。仿佛她生命只有一扇门，只通向牛哥，对她来说，牛哥就是她的整个世界，她很从容，从容得具有另一番神韵。

我知道她不必向我掩饰。

当肃儿的英语正在向高级班大举进军的时候，牛群又提出了让肃儿去学开车。这会儿肃儿怕了，肃儿天生胆小，是父母的娇女，特别是那双近视眼，她无论如何对自己当司机没有信心。但肃儿太了解牛群了，实在不是为了摆

阔气，而是为了事业，家在八大处，每天牛群在电视台录相，广播剧团演出，交通成了他的大问题，时间对牛群来说每分钟都是金子。又是肃儿理解了牛群，收起愁苦的模样，温良地含着泪走向了如同刑场一样的驾驶场。

肃儿就是肃儿，几个月下来，她跌跌撞撞面色惨白地上路了。肃儿开车第一个接送的人就是牛群。牛哥对肃儿的夸奖比烈日还要猛，这使肃儿心中得到了真正的驾驶本，她放心地上路了。对于肃儿来说，这个世界上没有比牛群的夸奖更重要的了。

嫁给了牛群，她就属于牛群了。

肃儿使牛群得寸进尺。

“肃儿，童儿该上学了，一二年级打基础是最重要的阶段，为了给孩子选一个好学校，决定让他在城里上学，你跟他一块住在城里吧。”于是，肃儿领着童儿一起住进了城里肃儿妹妹燕儿的那个小家，开始了与丈夫分居的生活。

肃儿比一般的妻子更依恋丈夫，十几年的夫妻了，肃儿只要看见牛群，她那双不大的眼睛就开始发亮，神情就像阳光一样明朗。多少次，牛群来“综艺大观”说相声，几百名观众里就数肃儿乐得最厉害。不是包袱的地方她也笑，那份喜悦，那份知足，那份快乐，让任何女人统统羡慕！每到这时，我总是不看台上牛群怎么说相声，而是看台下的肃儿怎么乐。看肃儿笑得明亮晶莹。

肃儿代表着牛群，把儿子牛童培养成了一个在北京都数得出名次的好学生，单就电脑这一项，牛童就几次获得全校，全区，全市的第一名。电脑386、486、586，一溜儿都被牛童做为奖品搬回了牛群的家。

那个时期，肃儿一见了我说不上三句话就开始讲牛童了，我说：“怎么样，肃嫂，童儿终于取代了牛哥在你心中的位置了吧？”“没有，泥巴，我只盼着他快点打好基础，我好回八大处那边照顾牛群。”肃儿说得那么迫切，她的神情中分明有丢不下的牵挂。

童儿的基础打好了，肃儿开始自己学电脑了，这一次为的还是牛群。牛群把家里的木头家具都换上了铁桌子，声称为了事业。我开玩笑说：“你们家像我们办公室。”牛群更来劲了。在他的家，几乎就没有纯粹的生活，牛群的生活就是事业，家庭只是事业的一个辅助品。

突然有一天，牛群回家向肃儿郑重宣布：我要学摄影了。牛群一开始把架子就拉得特别大，踌躇满志，势在必得，可了不得！牛群先买了一套即使是专业摄影师也不敢问津的名贵镜头。一向规定给自己买衣服不超过二百块钱的肃儿拿出了自己的全部积蓄。那时，我劝她：“肃儿，牛群神经病，别让他花这么多钱，日后拍几天，高兴劲儿一过，他又仍下了。”可是，对于肃儿来说，牛群的爱好就是肃儿的爱好，不存在同不同意，一切她都心甘情愿，一切她都言听计从。钱是什么？只要牛群高兴，日后喝西北风也是甜的。

随着牛群照片越拍越多，他的家就越发变得像资料库了，两个冰箱全都把食品倒出来，一个装还没有拍过的新胶卷，另一个装已经拍过的胶卷。原先装衣服的大橱不见了，一排像中药房卖中药的那种带有无数个小抽屉的大橱子立了一墙。此时，肃儿成了牛群最得力的助手，出门开车，进门查资料。

“肃儿，你是老婆还是文秘？”我急了。肃儿说，什么都是，做什么都行啊，只要牛群需要。

肃儿分明是牛群的影子。正午太阳最鼎盛时期，影子不见了。太阳越弱，

影子越长，越深。牛群最辉煌的时候，你永远找不到肃儿，但只要牛群需要，肃儿马上会出现在牛群的身边。

1997年”月5日，牛群在中国美术馆成功地举办了“牛眼看家”的摄影展，那天是我和赵忠祥主持的。

我的开场白是这么说的：“七年前的1月5日是我来中央台主持第一期‘综艺大观’的日子，那一期刚好是和牛群做搭档，在即将开播的时候，牛群对我说：‘泥巴，你不用紧张，有我在。如果一旦忘词了，你就笑着看我，我就假装我自己忘词了，这样观众就会以为我出错了。’这就是牛群的人品，今天，牛群的摄影展应该说是靠他人格的魅力成功的。他的作品像九月金秋的庄稼，件件饱满充盈。”

事后，敬一丹跟我说，摄影展上，她一直在看肃儿的那双眼睛，眼睛告诉她这是一个多么可爱可敬的女人。

肃儿确实可爱，可爱得让你心疼。我每次见了肃儿都说她，“肃嫂，看你穿得乱七八糟，真不讲究。”她总是像个男孩子一样笑笑，从不把我的话当回事。那天，赵忠祥、水均益、敬一丹我们四个人是专程从上海赶第一班飞机回来为牛群助阵的。我在去中国美术馆路上还猜想：今天是牛群的摄影展，肃儿一定会穿得好一些，这么隆重的场面，这么多重要的人物都来，这么多台摄像机都拍着，她是牛群的夫人啊。

我错了。

从大堂里跑过来帮我们拿行李的还是那个肃儿，像谁家的小保姆，穿了一件那么不合体的面包服，肃儿的话像豆子一样从竹筒里倒出：“泥巴，太好了，我就担心你们的飞机不能准时到，太好了，你还没吃饭吧？”都忙成一锅粥了，可是她还记得我没吃早饭，这就是肃儿。

我清楚地记得那一天在牛群摄影展上，肃儿说话总是气喘吁吁的，不知是激动还是慌乱，她始终半张着嘴，好像随时准备回答牛群的问话。中国美术馆那个偌大的院子，二楼那个偌大展厅，肃儿没走一步，只要抬腿就是小跑，四十的女人了，跑得像个孩子。

开幕式上，所有的记者，所有的名人，所有的摄像机将焦点都对准了牛群……肃儿在一旁远远地站着，伸长了耳朵，目不转睛地盯着牛群，生怕牛群在需要她的时候，第一声喊时，她没听见。而我，则站在更远的地方，默默地看着肃儿。

“肃儿，牛哥的摄影展太棒了，许多照片是历史性的。牛哥他成功了！”我拍着肃儿那弱小的肩膀。

“真的！泥巴，你说的是真话？”

“当然。”

肃儿哭了，哭得那么幸福，那盛满了爱的泪水像喷泉往外涌，“肃嫂，我夸牛哥，又没表扬你，你激动什么？”我的恬滚到了嘴边，泪水也滚出了眼眶。为牛群的成功，更为肃嫂的付出，我这人最没出息了，只要谁一哭我就跟着哭。牛哥的摄影展是喜事，喜极而位，我搂着比我矮半头的肃儿抹去泪水走进了展厅。

前不久，我在春节晚会剧组看到肃几时还开玩笑：“肃嫂，我估计牛群要是现在跟你说，我决定从这个楼上跳下去，体验一下临死前的感觉，你绝对会说，好吧，牛群，等我回家把童儿安排一下，然后回来跟你一块跳下去。”说这话时，牛群、肃儿都在，牛群哈哈大笑，肃儿不反驳，我分明说中了。

作为女性，也曾做过别人的妻子，我和肃儿多么不一样，我怎么肯做男人的影子？我怎么可能任凭丈夫的摆弄？我怎么可能没有自己的安排？凭心而论，我争得了幸福吗？我得到过牛群这样对肃儿忠贞不贰的爱情吗？当然没有，也不可能。肃儿在牛哥身边，是一个有生命，有智慧，有优越感的影子，绝不是机器。牛哥的职业是把欢乐带给所有的人，这里面也有肃儿所给予的许多。当所有的聚光焦点都对准了牛群的时候，我看到了肃儿，看到了如今少有的女性，看到了美丽的女人，看到了我自己的丢失。

肃儿是一个活的影子。

## 袁伟民和中国姑娘

他没有率领过千军万马，却震撼过亿万人的心灵；他不是将军，但将军们都说他具有大将风度。

引自鲁光的报告文学《中国姑娘》

袁伟民不再担任中国女排的主教练了，消息一经传出，在我心里的那支具有生命之光的红烛就泯灭了，何人何时才会重新点燃？我和球迷们都期待着。袁伟民离开了中国女排，如同一串璀璨的玉珠被抽掉了丝线而身不由己地散落四处一样，我为袁指导与中国女排珠联璧合的排球生涯结束而痛惜。这是一支世界上最好的排球队，这是一群世界上最可爱、最可敬的人。

我一生有幸，能在中国女排 1984 年即将远征洛杉矶奥运会的前夕，在她们对外完全封闭的日子里，在中国女排的训练基地郴州，和他们朝夕相处了三十五天。这是我生命中重新认识自我、修正自我、改变世界观的一段时光。就在那里，我认识了袁伟民，认识了郎平、张蓉芳、杨锡兰、周晓兰、杨希……认识了全国人民都熟悉的女排姑娘。当时的郴州基地，真是一个与外界完全隔绝的地方，除了排球队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一律不推进。食堂、宿舍、训练场都被一扇高高的铁门关进了院儿里，我们几位演员是为拍摄鲁光同志的报告文学《中国姑娘》而特殊被批准去那里体验生活的。

中学时代我曾因个子高而被学校排球队选中，我对排球一直有着浓厚的兴趣，这次能捡到一个被别人“扔下”的角色，而且是扮演一名女排队长，对我来说简直就是还愿。

我们剧组一行悄悄地住进了女排姑娘们的楼下，白天悄悄地看她们训练，悄悄地给她们捡球，晚上悄悄地旁听她们的队会，连同在一个食堂吃饭我们都悄悄地坐在一个角落，生怕因为我们的到来，给她们添一点麻烦，影响她们进军洛杉矶。那时的中国女排已经是两届的奥运冠军了，并且蝉连了世界杯赛的冠军，正是全国人民期盼着她们能三连冠的关键时刻。当时的世界排坛局势非常险峻，美国队势力一直不减，而苏联和古巴队又正处于交替上升阶段，我们的队员年龄偏大，主力队员大部分都有不同程度的伤痛，新替补队员的球技和竞技心理都相对薄弱。女排姑娘们的压力是非常大的，袁伟民更是紧锁双眉，表情冷峻，寡言少语。

我们几位演员的到来给这单调、紧张的基地带来了一丝与训练场不同的情趣，她们开始注意我们了。我们练球，她们在一边偷偷地笑；我们吃饭，她们也在议论我们。

有一天，袁指导对我说：“你们再摸 7 年球才能演排球队员，特别是你，主攻手，我看不行。”袁指导真不客气！我们让他说得都没有信心了，在他面前都不敢碰球。是啊，在世界冠军面前练球，在袁伟民面前练球，这不是自找难堪吗？我和队友迟蓬下决心，每天夜里利用别人休息的时间在房间里对着墙练，有时练到夜里两三点，那股劲儿也和中国女排差不多。我们就是想再在袁指导面前拿起排球的时候不被他笑话。

我们一天天地在郴州待下去，一天大地感受着排球队员的生活，也一天天地写着体验生活的日记，我的本子上每天都有袁伟民的名字。

忘不了，有一天，在训练场上袁指导发火了：“不是我袁伟民和你们过不去，是古巴队、苏联队，是海曼、路易斯、冈萨雷斯和你们过不去！”他双臂抱在胸前，满脸通红，网下站着四川姑娘朱玲。“接着来！”他不容分

说地把球砸向朱玲，朱玲顽强地在滚翻救球。“再来！”球无情地向朱玲身上掷去。“负三十”朱玲没有接住球，“负三十一、负三十二、负三十三、负三十四……”袁伟民根本不顾东倒西爬的失玲是否能接住球，一个劲儿地将球往朱玲身上砸。朱玲竭尽全力在救球，看上去她一点儿劲儿也没有了，她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身上汗如雨注。

女排姑娘们站在一旁替她加油，我已经不寒而栗了，这是什么训练？当年日本的大松博文不就这样吗？袁指导疯了！张蓉芳小声说：“袁指导，我替她练一会儿吧。”“打比赛的时候，你也能替她？接球！”袁指导更火了，朱玲咬着牙继续接球。凡是没有接到的球就算负一个，补上负的球朱玲还要再接50个好球，天哪，通往冠军的路是这样的具体，这样的残酷！我屏住呼吸站在一个角落，暗暗替这个四川姑娘加油。

一直到晚上吃饭的时间，朱玲还是没有完成任务。厨房的大师傅来了，队医也站在场外，谁也不敢上前求情，朱玲完全不知东南西北了，脸上的汗水、泪水，混在一起流进了我们在场的每一个人的心里。“好球！”袁指导喊着，失玲开始接球了，她的体力负荷极限过去了，“负十五、负十四、负十三、负十二……”袁指导大汗淋漓地抛球，球似乎也可怜小朱玲了，每个都准确无误地掉到朱玲的手上。“正一个……”训练结束了，朱玲躺在地上一动不动。

人们陆续地离开了训练场，场上安静了，空气凝固了。不知过了多久，袁指导走近了朱玲，“干吗？光打雷不下雨？”朱玲哭得更凶了，袁指导扶起了她，“没练够？再来五十？”朱玲泪水凄凄地不理他。袁指导回头指指我，“看看，倪萍在那儿偷看，她要把你这哭鼻子的事写进电视剧里，不就糟了！走，我请你吃水果。”袁指导像父亲一样把朱玲逗乐了，全然没有了训练场上的那副疯狂和冷酷了。

这一幕我永生难忘，事后我问袁指导：“干嘛要这么凶狠？”他说：“每个人都有他的极限，能超越自身极限的人就能往前进一步。如今世界排球大国在技术上差不多，要竞争的就是耐力，我们不这样训练，就没有出路。”

“那你心疼你的队员？”他半天没回答我的问话。我又追问：“是不是教练都这样？”

“没有办法，否则就离开这里，不当教练。像你们演员多轻松，没有拿世界冠军的任务。”袁指导的话永远掷地有声。

是啊，和女排拼搏相比，我们都活得太轻松了。在她们面前，我们都觉得轻松是一种犯罪，于是我们也给自己加了劲，每天在球场上练到夜里十一、二点，胳膊、腿、身上全摔仲了，我们依然觉得无法在未来的影片中表现这些中国姑娘，我们之间的距离太大了。

许多晚上，我们都在袁指导休息了之后，被姑娘们偷偷地叫上楼。她们也是风华正茂的时候，她们也都是爱美的姑娘，我们和她们一块儿闲聊、讲笑话，帮她们梳辫子、化妆、试衣服。在她们眼里，我们是另一个世界，一个让她们觉得有意思的职业。确实，她们的生活太单调了，除了训练就是学习技术、开队会。好几次我们帮她们把情书寄出去，再把外面的信带进来。我们成了姑娘们的好朋友。我们彼此讲着自己的秘密，畅谈着未来找个什么样的男人。

有一次，我说：“你们应该找袁指导这样的男人，既是你们的同行，又是你们的教练，多好！”张蓉芳、杨希、周晓兰她们几个姑娘全都脸红了，

张蓉芳第一个反对，“什么呀，才不找他这种人啦，凶巴巴的，每天吓死人。”姑娘们你一句我一句好像都反对我说的话。可看她们的表情又分明告诉我，她们其实和我一样的观点，不过是“言不由衷”罢了。

和袁指导熟了，就越发觉得他有魅力。只要他在，姑娘们都拼着命训练，谁也不愿在袁指导眼里成为替补队员，每一个姑娘都进入到一个最好的竞技状态和心境之中，每一个姑娘在袁指导的身边都把自己的才能发挥到极至。甚至连开会也是这样，他只要离开一会儿，姑娘们就像炒翻的蹦豆儿，噼里啪啦地响个不停，他要往那儿一坐，顿时鸦雀无声。女排姑娘们每天写训练笔记，每一页上都有袁伟民三个字，这三个字成了郴州基地的中心和灵魂了。姑娘们好几次在一起策划，等奥运会打胜了，怎么报复袁指导。有的说把他用绳子捆起来抽他，有的说把他推下河用水灌他，有的说把他抛到天空摔他。爱得深恨则切，姑娘们背后发泄着心中对训练生活的苦楚，又热爱着和她们一起征战的袁伟民。

袁指导成了姑娘们最热衷的话题，好多次，她们在议论他。

郎平说：“袁指导总是下半夜才睡，每天写教材，早晨又第一个醒。”姑娘们逗她：“你怎么知道呀？”郎平不好意思地笑了，“什么呀！”

杨希又说：“袁指导最近饭吃得很少。”姑娘们又说了：“你怎么知道呀？”杨希也不好意思了。

每个女排姑娘都很在意袁指导，那种圣洁的感情太感染人了。我们还好几次说起袁指导的爱人，说起他们的儿子，话语中无不显示出对他们的羡慕。我越发觉得女排的姑娘们那么单纯，那么可爱。

为了奥运会，国家从上海选派了最好的一级厨师为中国女排安排伙食，顿顿饭菜都是经过严格的科学搭配的。从大菜到小吃，从水果到牛奶，样样齐全。在郴州的日子，每次走进食堂我都尽可能少吃，心里总觉得过意不去，这是国家为世界冠军补贴的伙食，我们又不去打奥运会，也帮不上忙，倒在这儿沾光，真是觉得咽不下。

有一天，走出食堂的门，袁指导对我说：“倪萍，你抬头看这门框，发现什么没有？”我注意到门框的上端有一排排油汪汪的东西往下流。

“这是什么？”我问。

“她们以为我不知道呢，我早发现了，这帮丫头，她们把吃不了的黄油都藏在这上面。你看我怎么整治她们。”

我笑了，真聪明，放这么高的地方，一般人可够不着。果然晚上开队会，袁指导让做过这事的姑娘们举手，她们一个没落，全举了。

袁指导语重心长地说：“咱们和外国球员相比，身体素质本来就差。黄油你们不习惯吃，可这是任务。国家给我们这么多钱补充营养，我们这样浪费，对得起人民吗？能在这里打球的，你已经不属于自己了，你代表的是中国！”

第二天吃饭时，姑娘个个都乖乖地吃着给她们分发的黄油，可那副难以吞咽的样子我至今想起来都觉得好笑。

我和姑娘们在一起，除了说排球，最多的话题就是袁指导。我有兴趣，姑娘们更有兴趣。有一天我问，你们见过袁指导哭吗，大家都说没有。张蓉芳在一旁说，他这人真有本事。

于是，我知道了1983年第三届亚洲女子锦标赛在日本发生的事情。这是中国女排第三次去夺取锦标赛的冠军了，出人意料的是，已蝉连两届冠军的



中国队竟然在日本的福冈以 0：3 败给了日本队，亚洲冠军杯被日本队捧走了。日本举国欢腾、上下狂喜。与此同时，远在中国的几千几万台电视机失望地关闭了，每一个中国人心里都不是滋味，大家心里没有输的准备，但中国队确实是输给日本队了，不，应该说是中国输给日本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在人们的心里已经把女排和中国用等号划在了一条线上。

袁伟民和中国女排走出了比赛场，没有了往日的欢迎队伍，没有了祝贺的人群，一支亚军队默默地走在日本国道上。

体育馆门口停着一辆豪华大轿车，车下站着一对白发苍苍的老华侨夫妇，老人上前握着袁伟民的手：“胜败乃兵家常事，我们全家来接你们了，到家里去吧，明天是中秋节，咱们一块儿过个团圆节……”袁伟民把泪水咽了回去，挥手让姑娘们上车。在老华侨那豪华的客厅里，姑娘们像到了自己家一样，完全放松了。

几位日本的华人富商为中国女排打输了而开了一次“庆功会”，会上姑娘们为老华侨的讲话而动容，大家泣不成声，为自己痛失的这三连冠，也为这些海外的骨肉同胞的挚真情义。轮到袁伟民讲话了，他站在麦克风前许久张不开嘴，好几次泪水涌上眼眶，又低下头把它咽回去，一次次涌，一次次咽，足足三分钟的时间，他终于没哭：“相信我们还会把冠军从日本队手中夺回来。”当袁指导说到这儿时，在场的所有人都哭了。

这就是袁伟民，堂堂七尺男儿！

他们说到做到，回到国内，便卧薪尝胆。转年五月，在苏联举办的中、日、美、苏四国女排邀请赛上，中国女排和日本队又交锋了，这次我们以 3：0 打败了日本，报了福冈的仇！郎平兴致勃勃地告诉我，那天她们把袁指导举到空中抛了好几个来回。

体验着拼搏的生活，品尝着拼搏的甘苦，我已经觉得无法表演这些可爱的人了。这些人的心灵给了你生命的启迪。离开郴州，我的魂也留在了这支队伍中。每天从报纸、电视中，寻找她们的消息。奥运会中国女排打比赛那几天，我天天都要长在电视上了，唯恐落下一个镜头，我全神贯注地盯着她们。中国女排终于胜了！三连冠了！奥运金牌了！当电视上的姑娘们抱在一起时，我已经泪流满面了。

几年之后，袁指导到了国家体委当副主任了，我也改行到电视台当了主持人。每次见面，我们都像老朋友一样，说不出的亲切。

有一次我们竟坐同一列火车，车上闲聊，我说：“有一句话不知说了袁指导会不会生气？”

“请说。”袁指导一副和蔼可亲的样子。

“当年女排能够三连冠，除了您训练有方，我还发现一个秘密，这秘密就是所有的姑娘都爱您。”

袁指导哈哈大笑，他不停地摇头：“胡说，胡说。”

“真的，绝对是爱您，当然这种爱很单纯，也很美好，要不她们为什么都想在您面前做最好的球员呢？我看过她们写的日记，好多人都写到，一定要练出个样来给袁指导看看。”

袁指导不同意我的说法。可我也真真切切地有那么一种感受，袁指导有着不同一般的吸引力，凝聚力，所有这些既来自他的教练水平，也来自他的人格魅力。就连我自己也坦率地承认在离开郴州的日子，我也曾在日记上写着：“我以后要找男朋友，就找袁指导这样的男子汉。”

而今十几年过去了，女排姑娘们都已成家立业了，也都有了自己的儿女了。我相信她们一定怀念在郴州的日子，一定忘不掉袁指导。

高尚的爱是可以产生凝聚力的。

高尚的爱更可以产生奇迹。

## 漫画给予我的

这个地球上，是谁先画出第一张漫画？也许它是和人类一起诞生的！

——自题

在所有的画中，我最喜欢漫画。我认识的第一本漫画书是张乐平先生的《三毛流浪记》。那时候我还没有进学校的门，只会写两个人的名字：一个是我自己的，另一个就是三毛。许多个夜晚，母亲去单位开会，我就和三毛一起看护着我们的家，我们相依为命。三毛给了我许多快乐，也拽出了我不少眼泪。我陪他哭，陪他笑，陪他一起感受着人间的温暖，也陪他一起遭受着人间的冷酷。我对三毛的这份同情心像一颗种子深埋在心中，它伴着我一起长大。而今他在我心里已经长成了一棵正义的大树，使我对社会上的真善美和假恶丑，对真理、公道和欺诈、不平都有一种天然的爱憎。我感谢我的小伙伴三毛，更感谢画三毛的张乐平爷爷。

我的书架上有许多本漫画。心烦了，心闷了，心闲了，都会拿出来翻一翻。真是怪事，翻不了几页，我的心就会完全地超世，仿佛一切都不在话下了。什么麻烦都会一笑了之。漫画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有了它们，我的心始终是放松的。我知道我骨子里是个渴望幽默的人，我对漫画家很崇拜，有什么画能与漫画相比？着墨不多，只用几笔，就把一个人物一事情一个主题全画出来了。有文化没文化的都能一看就懂。

漫画家多了不起呀。

我喜欢的漫画很杂，能引我发笑的，思索的，回味的我都喜欢。中国漫画界的老前辈丰子恺、叶浅予等人的漫画我都爱不释手，德国的大漫画家卜劳恩我也非常喜欢。我常想，我为什么喜欢漫画呢？是我有一颗不愿意长大的童心？是我渴望生活能轻松地驾驭？是我希望人与人之间更宽容？是我希望社会更单纯？还是我要求自己活得别那么累？

知道华君武这三个字的时候我已经上高中了。那时我们国家的漫画很少，偶尔在报上见几幅也总是带有很鲜明的政治倾向，或者好人或者坏人。突然有一天，我哥哥回家从书包里拿出一张报纸：“妹妹，你看这张漫画多好笑。”画上几只刺猬在开会，桌子上有暖瓶也有茶杯，有的刺猬还在抽烟。漫画不大，却生动得让你忘不了。从此我开始收集他的画，只要报上登的，我就把它剪下来，仔仔细细地贴到本子上。

第一次见华老本人是在炎黄艺术馆的年会上。记得那天他穿了一件竖条的夹克衫，八十岁的老人还那么精神，谈笑风生，大家风范，和我想象的漫画家相比，他更像一个哲学家或历史学家。我们很自然地认识了，听他的话说我们已经在电视里见过好几年了。我自然要说出我一直喜欢他的漫画，而且能说出他的几幅代表作，他很是相信。分手时华老说：“我回去给你画一幅，你到时来取。”我的脸通红，既激动又不安，做我们这行工作的最不应该向画家求画了。

冬天，华老托人给我打电话，说画已经画好了。那天我下了班，先去花店买了六十朵玫瑰，一路捧着去了三里河的一个大院。不知为什么，我心里还是很过意不去。

和窗外的寒风凛冽相比，华老的家里温暖如春。房里几盆绿叶植物把冬天的生活翻了个儿，再放上我拿去的这一大把红玫瑰，冬意在这屋子里就全消失了，连同我心里的那一点拘束也没有了。华老很和蔼地拿出送我的小画，

画上有两只神奇的小老鼠（那年是鼠年），配上华老那与众不同的小字，这就成了我如今最宝贝的一幅漫画了。画的题目是《老鼠吹牛》，画的上方写着：“从前有人说老虎屁股摸不得，现在有人说小猫屁股也摸不得。某鼠窃听后大喜，回洞对鼠太太说：‘如今老鼠屁股更摸不得。’世上凡爱说大话，假话，空话均似此鼠。”我取走了画，坐在回家的出租车上，千一直没有离开过书包，生怕这爱吹牛的老鼠夫妇认识华老的家再自个跑回去。我以这幅《老鼠吹牛》告诫自己，一定要诚实，特别是我这份职业让我清醒地知道：电视是有着示范作用的。我要说真话，说实话。

去年夏天，听说华老在炎黄艺术馆办了个漫画展，我带着几个好朋友去了。门卫一见是我，说什么也不收门票，我说我一定要自己买票，这表示我对华老的一份尊敬。

我觉得漫画家首先要有宽广的胸怀才能把世界装得下，漫画家还要有宽容的品格，善解人意，才能站在人物事物的多面去劝解人生；要明朗，要憎爱分明，最重要的是他要热爱他的民族，热爱他的人民，热爱他生存的这片土地。看完华老的五十年画展，我觉得他就是这样一位漫画家，一个有良心，有正义感的中国老人。

“文化视点”曾就漫画的社会功能为题做过一期节目。我们当时请的四位被访谈者都是漫画大家，华君武、丁聪、方成、王复羊，这几位都是我熟悉的朋友，但我不肯出面请他们，因为当时栏目处在社会褒贬不一的尴尬中，我发自内心地不想让他们跟着我受连累。好像拉着名家给自己壮胆，真是难为情。

四十五分钟的节目很快录完了，我们彼此说的什么，我已经记不太清了。倒让我忘不掉的是几位老先生都是自己坐公共汽车来剧组的，而且他们每个人口袋里都装着月票，说公共汽车坐起来比出租车方便。天下竟有这种道理。我们的漫画家就是这样，生活在普通人中，关注着普通人的生活，体验着普通人的情感，于是我也就懂了，为什么他们手里拿的这支笔能画四十年、五十年，画一辈子！

这些年，华老一直关心着我的节目，节目做好了，他会打电话祝贺我，夸奖我。节目如有问题，他会把想法整理出来，一一告诉我，可贵的是他还常帮我想解决问题的办法。第一期“文化视点”是“相声为什么走下坡路”，华老看了后给我打电话说：“这是个很不好做的题目，走下坡路的原因很多，相声演员什么都谈到了，就没有谈到他们不努力读书，没有文化很难成大家，马季先生讲得不错，很实在。”他说在新栏目创办的时候，一定有许多问题，让我别着急，如果需要他可以给我们义务当顾问。我哪忍心啊，八十几岁的老人了，但我心里却十分感激。夏天，我又去三里河看他，听说他刚做完青光眼手术。距离第一次来已经两年了，华老没什么变化，我却比两年前沉重多了，新栏目还没走上正轨，一切都像被人赶着走似的，活得很累。华老似乎很懂我，桌上早就为我泡上了一杯新茶，茶的中央有一朵开放的杭白菊花，花很完整，一瓣也没有脱落，我端在手上良久，水没有喝上一口，心已经全润了。

过了一段时间，在办公室桌上的一堆观众来信里我又发现了那与众不同的字体，华老的信。我拆开了：

倪萍同志：

我对外界近来对你的评论，不以为然，又一消息说你也有些自馁。因此

写信。

你的访谈录大概是偏重于文化艺术方面（现在还偏于艺术方面）的论述。不可能有一个可以精通各个门类的人，就是全国文联主席也只能精通文艺中的一小部分，要求你样样都行，还要深刻，这是不可能的。访谈录不可能是专门的论著，也不可能要倪萍都能说出道道，你的访谈录应该是通过你和文艺家的综合，对当前文艺方面的倾向、特点提出看法和不同的意见，向观众普及，使大家认识有所提高，使文艺能真正按着党的方针、政策前进（不是那种说教式的）。这样我认为就可以了。也会受到群众欢迎的。你自己也在不断提高和成熟。

祝你奋发！

华君武

1996年12月26日

漫画家是最有社会责任感的，我和华老不过是见了三面的朋友，他却这般关怀着我的成长。我告诉自己：别泄气，努力工作吧，否则你怎么对得起这些给你帮助，给你支持的同志呢！

漫画为我的主持生涯帮了不少忙，也解了不少围，舞台上许多尴尬的危险瞬间都是用自嘲或是幽默的方法安全度过的。节日中，我敢于当众说自己的弱点，评论自己的缺点，敢于讽刺自己，也愿意接受别人的批评。生活中不管谁和我开玩笑，多么过分，我也不生气。这些都是漫画教给我的本事，宽容别人，善待别人。我渴望我们的生活再多一些笑声，再多一些快乐！

有人评论说，我的主持风格中有些幽默色彩，我很高兴。这正是我一贯的追求，在这方面我对自己始终不满意，总觉得节目中的我比生活中的我幽默感差多了。我不知原因在哪里，大概还是上了电视有精神负担吧。我和许多相声小品演员都是好朋友，就是因为我喜欢他们的幽默，他们也和我犯同样的毛病：台下比台上更幽默。

人长大了，胆子变小了，手里拿的这支笔始终是左顾右盼。儿时的锐气哪去了？长大了有什么好处？有了思想反而不快乐。我盼望越长越小。

我以为，一个好的综艺节目主持人，能在她的主持风格中，注入一些幽默的成分，她就会大放光彩，做到这点很不易，这要求她的综合素质很高。

社会文明的程度越来越高，人们对生活的质量也就要求越高，对幽默的需求就越大。谁拥有的幽默素质多，谁的生活面就会最宽，谁在社会上就最受欢迎。这是我上小学时的自画像

## 牵挂

当一个人能够付出时，她会感到由衷的幸福。

——自题

“你真是那个会讲天气预报的倪萍阿姨？”一个略带江西口音的男孩儿在电话里大声地问我。“是啊，我是倪萍阿姨。”我在电话这头说。“不可能，你声音和电视上不一样。”“真是我，不信我给你说个天气预报，今儿刮明儿刮后儿还刮……”“咯咯咯……”电话里的孩子笑得那么开心。我却忍不住地流泪，泪水滴在了我手里的那封孩子父亲写给我的信

倪萍同志：

您好！我是山东荣成人，现在在江西省临川市华东地质学院工作。

您是我国著名的主持人，大家都喜欢您，我们全家人同样都非常喜欢您的节目，对您主持的“综艺大观”节目更是每场必看。您用荣成话报的“天气预报”，初播和重播我都因外出办事没有看到，对我这个生于荣成、长于荣成的人来说，真是一种不大不小的遗憾。

另外，我的儿子徐海风（1990年8月生），也和我一样为有您这样的老乡骄傲，只要见到您的图像或照片，或听到您的名字就会向别人介绍“倪萍阿姨是我的老乡！”不幸的是，我们全家已有半年没有看电视了。原因是我的小孩1992年因右眼患视网膜母细胞瘤，做了右眼眼球摘除手术。从今年年初起，他的左眼视力又开始下降，现在已降低到无法自理的程度。他几次叫我用荣成话报天气预报，所以我想请您帮忙，您是否有“天气预报”的录音带，如果方便的话，能否寄一盒给我们？请您帮助了解一下，治疗视网膜母细胞瘤有没有成功的先例，既保住了眼睛又保住了生命。

老乡，我对于您来说，是很陌生的；而您对于我，对于我的全家，对于全国广大的电视观众，则是那样熟悉，所以，我才冒昧地给您写信。

随信寄来照片一张，照片左边的男孩为我的小孩，这是今年8月5日他过生日时，与邻居的小孩在一起。

祝您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徐东玺

1995年9月10日

做了电视节目主持人之后，我经常收到类似这样的求助信，说实话，能帮的我尽量去帮，但令人痛苦的是许多事情我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只能辜负他们对我的期待。我常说，承受的爱，承受的期待太多太多，内心深处总怀有一种欠债感。读了小海风父亲给我的信，我为孩子的境况而担忧，也为自己的无能为力而难过。

那一天我在电话里给他说了好几遍“天气预报”，我所能帮助他的仅仅是这些了。“小海风，你……好吗？”说出了问候，我又心酸了，怎么会好呢！一个才五岁的孩子就要双目失明了，就要告别这个光明的世界了。他从此将陷入永久的黑暗之中了，再也看不见灿烂的阳光，绚丽的花朵和这缤纷多彩的世界了。

接到小海风父亲的信后，我立刻赶往同仁医院找大夫咨询：“双眼视网膜母细胞瘤在我们国家是一万二千分之一的发病率，而这其中只有万分之一的是无法治疗的恶性瘤。小海风得的这种病是很少见的。”我追问大夫，结果会怎么样，大夫语气沉重地说：“像他这种情况，即使手术摘除了双眼，

恶性毒瘤也会扩散，这实际上就是癌！”命运这样的不公平！从同仁医院出来，我想打电话将情况告诉小海风的父母，电话拨通了，我对着话筒却含糊其辞，我以什么样的方式告诉他们，你们的孩子患了绝症，无望了，我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

实际上，他们夫妇关于小海风病情的后果比我知道的还要多，江西的大夫也早就告诉他们了，孩子存活率几乎没有。但是他们还是在信里怀着一线希望求助于我，也许他们太信任我了，就像有的农村观众以为我平时就住在中南海一样，他们对自己喜欢的主持人怀有一切希望。在他们看来，我是一个通天入地，无所不能的人。

我想安慰他们夫妇，但面对此情此景，任何话语都是那么苍白无力！我想伸手帮助他们，可他们现在除了想要自己心爱的孩子活着，其它还有什么需要呢？不知怎么的，我心里特别惦记小海风，总是在想，一个才有短暂的五年人生经历的弱小生命，怎么能抵抗住这病痛的折磨，我能以什么方式给他一点快乐，让他在这个世界上的最后日子过得不痛苦？

于是我又情不自禁地拨通了他家的电话。

“小海风，猜猜我是谁？”

“倪萍阿姨呗。”视力弱的孩子，耳朵却特别灵。

“今天中午吃的什么饭？”

“没吃。”

“为什么？”小海风沉默不语。他的外婆接过电话，老人声音颤抖地告诉我：“眼睛开始模糊了，他看不见，着急。这孩子脾气挺大的。”听了这不祥的消息，我的心往下一沉，为了孩子，我强颜欢笑地说：“来，小海风，倪萍阿姨再给你说一段新的‘天气预报’。”电话那边传来了笑声。继而，他又在电话里跟我学，一边学一边笑，那清脆的童音让你听了心痛。

“小海风，你喜欢什么样的玩具？”

“机器人、手枪，打仗用的我都喜欢。”小海风的爸爸夺过话筒，说：“快告诉阿姨，别让她费钱，你说不要。”“我不要，给妹妹买一个吧，她每天都陪我玩。”电话那边父子俩的对话清晰地传过来。多乖的孩子呀，他竟知道感谢那个每天拉着他的手，领他一块上马路的邻居家的小妹妹。

打完电话的下午，我就和孟微去了玩具商店。从来没有买过儿童玩具的我被这琳琅满目的儿童世界惊呆了，可以说应有尽有。当我看见那些健康的孩子无忧无虑地跑来跑去的时候，就愈发心疼挣扎在死亡线上的小海风。我问售货员，孩子的眼睛看不见，玩什么最好，不管多少钱。她认真地帮我选了警车、机器人、机枪、电话等带有声响的玩具。走出玩具商店，心急如焚的我立刻跑进邮局将玩具寄走了。做完这些事情后，我的心情稍稍宽慰了一些。

过了几天，小海风的爸爸来电话说，因为是倪萍阿姨买的玩具，小海风就格外喜欢，谁也不让动，逢人还吹“这就是电视上的那个倪萍阿姨从北京给我买的”，他为此快乐了好些天。

金色的秋天伴随着片片黄叶飘逝而去，寒冷的冬天降临了。我又给小海风打去电话，这时他的双眼已经完全失明了。

“小海风。”

“倪萍阿姨，我听见你在‘综艺大观’上说话了。”在以后的日子，这个世界发生的所有一切他只能依赖一双耳朵去倾听了。天生的盲童，没有见

过这个世界，也就罢了。小海风原本有一双明亮的眼睛，他是目睹过这个世界是什么颜色的啊，我为他痛苦，为他流泪。

“我妈妈说我正在治疗，等眼睛好了，我又可以看见你了，听见你不如看见你好。”

“倪萍阿姨不也是只能听见你吗？我觉得听你比着你好。”

“不好，不好，不好。”我想安慰他，可他跟我急了。大概任何人都体会不到盲者看不见他所热爱并渴望了解的世界的那种痛苦滋味吧，更何况是一个活蹦乱跳的孩子！

快两年了，将近七百个日日夜夜，小海风一直在病痛中挣扎着，更受煎熬的是他的父母，他的外公外婆，他的家人，还有我。春节，我国人民阖家团圆的传统节日来临了，我又艰难地拿起了话筒：“小海风，今年几岁了？”“90年生的，你自个算吧。”呵，语气自信得像个小孩子了，我挺为他高兴的。

“你每天都干嘛？”

“打扑克。”

“看不见怎么打？”

“姐姐告诉我手里拿的牌是几，我就记在心里了，我还会下象棋，用手摸字，一摸就对了。”

“你真聪明，小海风。”我由衷地夸奖了他。我心里想，退一步说，只要病情不发展不恶化，能活着，做个聪明的小盲童也行啊。

“我才不聪明呢，我的眼睛最笨，什么都看不见，笨眼睛，笨眼睛。”孩子急哭了，我就这样拿着电话，听着他在那边哭：“倪萍阿姨，你打电话得花好多钱吧？”

“我有的是钱，不伯！”

“等我长大了，做生意，挣钱给你交电话费。”

“好，好，你使劲儿地长，倪萍阿姨就等你挣钱花了。”

我和小海风虽然从来没有机会见过面，他只在电视上见过我，我也只在照片上见过他。江西，北京，遥遥千里，我们彼此却感到离得那么近。春节，像惦记自己的孩子一样，我又去商店为小海风买了一堆玩具，想着他日夜被病魔缠身，我就觉得买这些玩具一点用处也没有，听到声音却不见影子，他不是更着急吗？可是我又能做什么呢？这些玩具哪怕能让小海风高兴一天也行啊！

一个星期天的早晨，朋友给我带来了一本好书，这是我喜欢的一个学者周国平的书。天下竟有如此巧合的事情？周国平的女儿妞妞就是得的这种“视网膜母细胞瘤”，和小海风一模一样，可怜的妞妞只活到一岁半就走了。我一口气读完了这个世界上最悲惨的父亲为女儿写的这本书。我读着书，想着妞妞，妞妞虽然可怜，可她也很幸福，她有那么爱她疼她的父母，我相信妞妞是在充满爱的抚慰中离开这个世界的。

我边看着书，边想着日后小海风的命运，他终究也要走妞妞同样的道路，他能承受这无情的折磨吗？他的父母能承受得了眼睁睁看着孩子走向死亡而自己却束手无策的痛苦吗？或许小海风比妞妞大几岁，生命力更顽强一些？我又不由自主地拿起了电话，又听到了千里之外那个孩子的稚嫩而天真的声音。我真想把周国平的这本写妞妞的书给小海风的父母寄去，让他们看看，从中寻找一点支撑的力量。可我又怕这本书给他们带来更大的压力和悲伤。



我真傻！做父母的，还需要什么力量？替儿女去死他们都毫不犹豫，力量还不有的是！我真是多余。

读着妞妞的一家，感受着这个世界的大悲大喜，我们每一个健康的人还有什么权力奢谈痛苦？再拿出小海风的父亲寄给我的一张小海风五岁时拍摄的照片，望着虎头虎脑的小山东，倪萍阿姨在北京为你祈祷；但愿那可怕的一天不要过早地降临，但愿小海风的生命像顽强的小草一样紧紧抓住脚下的每一方泥土。

小海风，如果你已经长大懂事了，你知道什么叫惦记了，倪萍阿姨一定是远方最惦记你的那个人，如果你被病痛折磨得受不了，倪萍阿姨一定能在远方分担你的痛苦。我可怜的孩子，但愿我这毫无实际意义的牵挂、惦记能够帮帮你。

我的头脑中常常会产生这样奇怪的想法，有一个患了如此罕见病症的孩子的父母，固然是天下最不幸的父母了，可在不幸之中却又品尝了别人无法感觉到的东西。我视你们为天下最了不起的人，你们用自己的血泪和爱心告诉了我们，骨肉是什么？亲人是什么？小海风的父母虽然写不出妞妞父亲那样的一本书，但他们是多么相似啊！愿天下所有不幸的父母手挽着手，肩并着肩，相互帮助，相互鼓励，走出生命的黑暗，获取生活的欢乐！

和妞妞、小海风的父母相比，多少人在为自己健康的孩子铺金砖，趟银路，孩子到底需要什么，父母有时全然不知道。我曾接到过这样一位母亲的来信，她说她女儿已经四岁了，长得很漂亮，她希望能把这个孩子送给我，让孩子过上物质富裕的生活，她说因为我在北京，孩子以后的户口也可以落在北京了，孩子也可以姓倪，只要是倪萍的女儿就行。以后她还可以再生一个（随信寄来了孩子的照片、出生证和户口复印件）。

天下竟有这等父母，望着照片上将要被母亲送出去的小姑娘，一脸的天真烂漫，气得我不知该说什么！我耐着性子给这位母亲写了一封信。

××母亲：你好！

首先感谢你那么信任我，竟愿意把自己亲生的骨肉送给我。我虽然没有做过母亲，但我是个母亲的女儿，我以女儿的心对你说，你不配拥有母亲的称号。你可以有一千个理由替自己辩护，但是在母女之间，这些辩护词的力量却太渺小了。因为你不是没有能力来养活孩子，而仅仅是让她能过上一种更富裕的日子，竟要把她送人？富裕的日子是什么？是一天吃八顿饭，穿十件衣服？你太不了解孩子了，对于孩子来说，只要拥有父母的呵护，在父母身边能吃饱饭，能穿上衣服，他就是幸福的了。

如果我真接受了，你就永远不会安宁了，相信我的话吧，我把你的信烧了，不要再有这样的怪想法了，好好抚养你的女儿吧。世界上，没有比母亲更伟大的职务了，你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祝孩子幸福！

倪萍

1995年×月×日

写完这封信后，我还坐在办公室里闷闷不乐。其实，从道理上我完全可以想通，但是感情上我受不了，这个社会的价值观、道德观怎么会被一些人扭曲成这样！

“天下什么人都有。”邵大姐这句最质朴的话道出了最深刻的道理。这可能就是世界的真实状况，什么人都有，好人、坏人、不好不坏的人、好好

坏坏的人。谁都可以坏，但我始终觉得，被称为母亲的人不该坏呀，美丽的皇冠戴在你的头上，你就必须维护她的荣耀，母亲是多么圣洁的称号。

信寄走了，我仍然放不下这件事，我知道我开始牵挂那个可爱的小女孩了，一个差点叫我妈妈的人，我的牵挂对孩子来说什么用也没有，可我依然牵挂。

妞妞和小海风是不幸而又幸福的孩子，那个我不想说出名字的女孩是幸福而又不幸的孩子，幸福的与不幸的我都牵挂，因为他们是孩子，愿天下所有的人都牵挂这些可爱的孩子。

我和小海风的结识是源于那个曾经在电视上说过的幽默小段《天气预报》，这么一个不到五分钟的小节目，能给这个不幸的孩子带来一片晴朗的天空，我内心有着说不出的欢喜。天气预报：西北风，今儿刮，明儿刮，后儿还刮，一直刮到下个星期六……我愿每天都为小海风那阴霾密布的世界送去一片阳光，一阵清风，一个晴朗的天气预报。愿小海风不再感到孤独。

电话里的小海风那么健康，那么机智。大夫说得真对，大凡这种孩子都特别的聪明，小海风用他那稚嫩纯洁的心在感觉这个大千世界。他告诉我，每天他都能猜出他爸爸下班的时间，那么他就乖乖地坐在门口等待，门一响，他就问：“谁呀？”有时，他爸爸逗他，不说话，他从爸爸那拖拖拉拉的脚步声中一听就知道了。7岁的孩子正是最淘气的年龄，可小海风失去了淘气的本钱，没有了明亮的双眼，他一个人在那黑暗的世界里猜想着每一个人的音容笑貌。每次和我通电话，他的小嘴都说个没完，外婆属什么，外公有几个孩子，大伯、二伯叫什么，凡是他知道的事都一点不落地告诉我，我也真喜欢听。凡是爸爸妈妈给他讲过的故事，他都在电话里讲给我。有时，他也问我，“你的孩子呢？你有了孩子就不给我打电话了吧？”我赶紧说：“不，有了孩子我更要给你打电话。”“那就有吧。”“好，明年我就生，生头小牛。”“牛走得太慢了，不好。”“那生什么好？”“生马好，大马跑得快。”原来小海风属马。每次打电话我都像跟一个知心朋友在聊天，那么宽慰，那么趣味盎然。可他是个才7岁的孩子，这样的孩子懂事早。又一次电话交谈。“倪萍阿姨，你属什么？”“阿姨属猪。”“那你是大笨猪。”“哈哈。”我假装生气了，不讲话。“我不是说你，是说猪笨。那你说我吧，我是笨马，我是坏马。”小海风生怕我把电话挂了，聪明的孩子！“倪萍阿姨，你是名人吧？”“是啊，你小海风不是名人吧。这回我可比你厉害！”小家伙真不示弱，“那山东的名人也不算上你，武松更有名，他都能打死老虎，你能吗？”

我和小海风像母子，又像姐弟。许多时候，下了班，没事坐在桌前愣神，会不由自主地拿起电话。不是想说什么，而是听听小海风的声音就心满意足了。有时，他随便说一句话，“你吃饭了吗？”我都很感动。还有什么忧愁，还有什么烦恼？小海风净化着我，鼓舞着我。

我牵挂我这个小老乡，更感谢我的小老乡。好好活着，孩子，也许在你身上会发生奇迹，有一天你又可以从我电视上看见我了！我一定为你再说一次“天气预报”。

## 希望

我和大山里的孩子就像两条船，每条船都有它自己的航程，我们能够相遇，因为我们心灵相通。

——自题

这是一次艰难的复信。书桌上摆着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乔庄镇三盘小学的教师郭凤萍和十几个孩子写给我的信：

倪萍：您好！

坐在这西南大山区的炎炎夏日里，面对屏幕上亲切的您，竟然有一种陌生感油然而生。也许因为您是名人的缘故吧，让我却不知如何称呼是好，只有直呼其名了。这种心情但愿您能理解。

给您写这封信是由一群孩子引起的。而我，仅是一名村里小学代课教师。我们这里条件与城里相比，可谓天壤之别。贫瘠的土地上任你祖祖辈辈世代挖种，那种收获也只能寄托在风调雨顺上。可孩子则不同，他们才是真正的希望，他们应该尽量地享有学知识的权力。当我在外面的世界里经历过再回到故乡，这块虽贫穷却让人眷恋与牵挂的地方，再面对讲台下人数虽少，却有着明亮双眸的孩子时，我的心以一颗母亲之心而颤动。我没有更多的办法去帮助他们（每月只有几十元代课费）。有一天，我看见他们在地上到处撒泥土，就问他们想不想读课外书。孩子们根本不知道什么是课外书，我举了些例子，他们明白之后，齐声说，想。我没词了，上哪去弄这些书呀，我家里原来给我们姐弟订的一些刊物，早被父亲拿到学校弄得破烂不堪了。后来，我说大家想个办法试试。问他们认识谁，他们异口同声地回答：倪萍。接着，我们开始试着写这封信。有些没有学过的字是我一笔一画教写的。托人去县里交信时，有人还问，倪萍阿姨会帮助我们吗？看着他们期望的眼神，我也在问自己：能吗？但愿孩子们能够如愿以偿。我先谢谢了！

祝福您的一生！

郭凤萍

96年5月26日

信的后面又附了一封孩子们用歪歪扭扭的字写给我的

倪萍阿姨：

您好！

我们是大山里的孩子。这里有很高很高的山，让我们看不到外面的世界。我们很想出去玩，可是我们这里的农村很穷，有的同学书学费都交不起。

我们的学校原来在一个小山脚下，房子很旧，有的墙都快垮了，是国家给我们新修了学校。我们已经到新学校上课了。我们很爱学习，可是我们没有课外书读。我们的家里、学校都没有钱买。我们的桌椅差不多都是坏的，有些都裂开了很大的口子，有时我们写字笔都不见了，一些桌凳是连在一起的，写字离得太远。爸爸妈妈说他们都坐过。但我们很爱学习。老师说，我们正是读书的时候，应该多读一些课外书。可是我们一本也没有。除了上课，我们地上玩，整天满身是灰，像个泥娃娃。看电视，只有中央一套节目的少儿节目，有时还停电。我们想读书，想知道很多很多的东西。倪萍阿姨，您能帮助我们吗？

再过几天，就是“六一”儿童节了，我们班有六个同学又要加入少先队了。我们十二个少先队员祝您工作顺利，一生平安！

赵雯雯张霞赵松张军  
董波张磊张静刘臣丰  
董俊杰张虹董芳林张忠虎

96.5.25

自从做了主持人，这些年，我收到的观众来信中有三分之一是求我办事的，而且大多是我力所不能及的事，比如：给他们上中央批个什么项目呀，帮助集资建立什么福利院啊，治病的、上访的、告状的和申冤的……凡是这样的信，最多我只能按我知道的有关部门将他们的信转过去，但是我对教师的来信，特别是乡村教师，这些工作在中国教育事业的最基层、待遇最差、生活条件最艰苦、教学任务最繁重也是最受人们尊敬的老师们，却有着不同一般的情感，我觉得他们应当是我们这个社会要永远尊敬和感谢的人，他们是支撑共和国大厦的基石。我很赞同这样一句话：“假如我们以后富裕了，我们要用金子为中国的乡村教师立一座丰碑。”

乡村教师是我心目中一座金光闪闪的塑像。

我见过许多在山里、乡下教孩子们读书认字的老师，他们大多皮肤黝黑粗糙，举止拙朴，不善谈吐，看上去一点也不像授业传道的老师，倒更像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只有坐下来和他谈上两句话，你才知道他是个文化人，破旧的衣衫遮挡不住他们富有的思想，灰黄色的脸庞遮盖不住他们智慧的光芒。看看他们居住的家就更让你心酸了，清苦得让你觉得他们大概可以不食人间烟火，只是屋里的那一排书，桌子上的一摞作业本，墙上的几把三角尺，你才知道他们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小郭老师长的什么样？穿的怎么样？家是什么样？我不知道。但她信中所说“每月只有几十元代课费”我就知道她是在怎样艰苦的条件下教孩子们读书识字，她像千千万万个乡村教师一样，为了崇高的目标，竭尽她的全力了。

我当然应该帮助她们。世界上还有比被别人信任更幸福的事吗？还有比被社会需要更光荣的吗？放下信，我一刻也没停就我的朋友小于一起去新华书店选了上千册的儿童书籍。书店因为知道书是给山区的孩子买的，破例地在书价上给我打了折扣，并负责打包邮寄。大包的书顺利地寄往四川那座渴望知识和文化的大山里。

书寄走了，满足了小郭老师和孩子们的愿望，我的心并没有因此而轻松。那一整天什么事也没做，我一遍遍地问自己，就像我下决心的那样，每学期都给这个小学寄书，中国这么大，个人的力量是多么微不足道。每年都有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因为贫困而失学，相比之下，小郭老师他们这些乡村教师的力量是多么弱小啊！冰心老人早就在《我请求》一文中讲了日本战后之所以能够成为经济大国，就是因为他们深深地懂得“教育是只母鸡”这个真理。而我们的许多地区，什么时候能对教育重视起来，尽管村村都写着“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但是真正具体落实的又能有多少呢？我常常收到各地乡村教师的来信，有的是反映他们的工资仅仅是一斗米或一袋面，也有的反映他们因为没有工资而断炊，竟落到靠学生从家里给他们带饭的窘迫地步。

中国是一个拥有五千年文明史的泱泱大国，我们悠久的古老文明是享誉全世界的。从孔夫子到陶行知，从蒙学到私塾，历史已经告诉了全世界，中国人历来是崇尚教育尊师重教的。今天怎么了，现代人怎么了？我们哪个人

没有老师的帮助能长大成人？我们哪个人的作业本上没有老师批改过的红笔墨？我们这些做过小鸡的人不都是固为吸收了母鸡的营养而欢快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吗？即使是那些掌管老师工资的分发者，不也是因为得到过老师的教育，他才有能力担当这个重任吗？为什么把老师遗忘了呢？

我有幸在中央电视台主持过六届教师节晚会，我也有幸采访过许多优秀的乡村教师，他们对物质的要求仅仅是求得温饱而已，他们最大的心愿就是希望改善办学条件，使每一个孩子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他们最痛心的莫过于眼睁睁地看着孩子因为贫困而失学。

河北涞源县桃木疙瘩村的那位乡村老师，他常年就吃着一坛子秋天腌好的萝卜，他说：“每顿饭里有点盐味就够了，菜要是油水多了，太下饭，粮食就不够吃了，这样挺好，省下点钱给孩子们买几本课本。”

云南的一位乡村教师说，我没有更大的抱负，只希望村里的孩子有一个基本的生存能力，长大了出门坐火车不至于不认得站名，得病了不至于找不着医院。

我想这样的话谁听了都会忍不住心酸落泪，都是人，都是父母生养，吃五谷杂粮长大的，命运真不公平啊。

我满怀着对乡村教师的尊敬给小郭老师写了一封回信，我也做出了庄重的承诺：日后我会不断地给他们三盘小学寄书，如果孩子们能够爱护好这些书籍的话，多年以后，说不定能成立个小小的图书馆，到那时我一定去看看。小郭老师很快给我回信了，她告诉我，孩子们看到书的兴奋情景是难以用语言描写的。我也回信告诉她，我读了她的信后，心中也充满了难以用语言形容的快乐，大概是分享了孩子们的快乐。

寒假，想到大山沟的孩子们又要度过那个难熬的冬天，我就又给那小小的图书馆寄走了一批书。不知为什么，书寄走了，很长时间并没有收到小郭老师的来信，我心中一直担心她迟早会有一天离开三盘小学，因为在第一封信里她曾告诉我，她仅是一名代课老师，而且她曾经见过大山以外的世界，我有什么理由要求她，一个年轻人，一辈子待在山沟里？我的心情复杂极了，既希望三盘小学有小郭老师这样的如同母亲的人教育他们，又希望小郭老师离开那里，有一个比乡村代课老师更好的出路。那些日子我既盼着小郭老师给我来信，又希望别收到她的信。我相信三盘小学还会有别的老师来教孩子，我盼望我寄去的那些书籍能替小郭老师帮帮可怜的孩子们。

我是个受过许多老师教育的人，我曾经有一个理想，就是去学校里教书当老师。如今这种理想可能一辈子都不能实现了，所以对老师的这份感激之情就一直深埋在心里，无论走到哪儿，只要对方说他（她）的职业是老师，我的情感上就又多了一份敬意；无论哪个朋友，只要向我介绍他的老师，我就如同见了自己的老师一样，油然而生一种亲切，一份热情。在我看来，天下的所有老师，无论是乡村教师，还是大学教授，他们身上都蕴含着一种可贵的精神。那就是献身于教育事业的神圣使命。

我曾在“文化视点”的第十期里介绍过宋祖英的老师们，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她的音乐启蒙老师。那位老师个子小小的，样子长得很奇特，你如果在北京的街头上遇到他，肯定以为他是来这里打工的农民。当我们导演刘铁民从距离北京几千公里的湘西大山里找到他的时候，他说他好像在做梦，他不相信还有人记得他。当年他教宋祖英唱歌的时候，宋祖英只有六七岁。后来宋祖英出名了，上电视了，他在县里开会时和别人说，宋祖英曾是他教过

的学生，大家听了都不相信，说他吹牛，从此他再也不提这件事了。

那位老师几十年都在大山里教孩子们音乐，他有生之年去的最远的地方就是县城，这一次到首都北京，他激动得几天几夜睡不着觉。

导演为了拍出真实感人的场面，特地把宋祖英所有的老师都请来了，而没有告诉她本人，录相的前一天夜里我和那位音乐老师进行了以下的对话：

倪：向老师，你和小宋二十几年没见面了，或许她认不出你来了……

老师：那……那也可能，可我一眼就能认出她。

倪：你穿的这套西装是新买的吧？（我看到了他西装裤角下露出一圈破旧的已经掉下边的运动裤）

老师：（很不好意思地笑了）嗯。

倪：这套西装多少钱？

老师：一百八十块。

倪：你一月工资多少？

老师：一百多块吧，有时也发不上一百块。

倪：见自己的学生，其实不用这么破费，干嘛非买这么好的西装？

老师：我想，来北京嘛，这里都是宋祖英的同事，我穿太破了，给她丢脸，让人家笑话她，怎么还有这么穷的老师……

我半天说不出话来，这分明是一颗母亲般宽厚仁慈的心，只有父母才会事事替孩子着想，穿的好一点是为给孩子争脸，老师如父母啊。

那一晚我同老师聊了很多，他手里的烟一根接一根，抽烟的手不停地颤抖。他告诉我，其实，他在山里教孩子音乐一点儿也不觉得苦，有时一天要翻几个山坡去几个年级上课。他并不指望每个孩子都能成为宋祖英那样的歌唱家，他只觉得大山里的孩子太寂寞太可怜了，他们大部分是一辈子也走不出大山的。既然来到这个世界上，既然命运已经把他们安排在贫瘠荒凉的大山里，人们会唱歌，生活就会变得轻松一些，世界就会开阔一些。当年宋祖英在山里的时候还没去过县城就会唱《我爱北京天安门》，就知道北京有个毛主席，这不就是教育为她打开通向新天地的的大门，音乐带她走向希望之路吗？

我很吃惊，我所认识的这些乡村教师竟是那么相像，他们的理想，他们的追求，也是那么一样。我相信我们能够相遇，因为我们心灵相通。

老师们质朴的话语显示了他们博大的胸怀，我的灵魂又一次受到净化。我的内心涌动出一种愿望，我愿意为中国的乡村教师竭尽我的全力！

## 太行断想

满目秋色与遍地枯叶一同走进我的视野里  
——太行山。

——自题

生长在海边的我，却格外向往山。大山小山有名山无名山我都喜欢，只要有起伏，有绵亘，有逶迤，有蜿蜒。山给予我的是一种力量的气势，一份依托的情感，那是一种实实在在的信任。

遗憾的是我见过的山不多，掐指细算三三两两，所以山在我心中的那种神秘感就越来越重了。

我曾去过山西的太行山，就算你驱车绕山十天，也只能算是走了一段山脚而已。但就是在太行山的山脚，我亲临的那一幕，让我揪心至今，我不想指责谁，我更不想怨恨太行山，但无疑太行山之行破坏了山在我心中的美好，打碎了我这个海姑娘的梦。

1983年我随长春电影制片厂去山西采撷《流泪的红蜡烛》影片的外景，导演之所以要带上演员，是为了让我们充分地体验生活。我非常珍惜这个机会，一路上我兴致勃勃，睁大了双眼尽收着太行山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一石一丘。

距离是一种美，或许想象的远比现实更美，太行山在我头脑中的全部印象就是电影《我们村里的年轻人》里歌中唱的那样：

“人说山西好风光，  
地肥水美五谷香。  
左手一指太行山，  
右手一指是吕梁。  
站在那高山望上一望，  
你看那汾河的水呀，  
哗啦啦地流过我的小村庄……”

汽车载着我们剧组的主创人员从河南的林县开始进山。林县是当年农业学大寨最著名的“红旗渠”所在县。那里的人们由于常年吃腌酸菜而成为全国食道癌发病率最高的县。我们去的时候，全国的医学专家正在那里进行普查，到处是人心惶惶。饭桌上依然是酸菜当家，因为除此之外，可吃的东西太少了。酸菜又苦又难闻，我们摄制组许多人宁可饿着也不吃，我们每天都是馒头泡白开水，我不知摄制组其他人如何，我的状态挺好，精神特别高昂。

“红旗渠”确实是当年中国农村的一个奇迹，“劈山引水，大地献宝藏，拦河筑坝，引水上山岗”，你简直不敢相信，人们就是靠着一双手，一身创业的精神在那贫瘠的山梁上，架起了一座座空中水渠。许多水渠完全是从悬崖上走过的，站在山下抬头望去，数十条的水龙银链般地盘伏在太行山上，那么有气魄，那么不可思议。似乎你只有看到了红旗渠，你才能认识到人是创造历史和自然的伟大动力。于是，你也就懂了，为什么愚公可以移山。

当然你在震撼之余也有悲哀。

从林县往北上，就进入太行山的南山山脉了，那里的山路已经不能叫路了。不知是什么年代，也不知是什么人从半腰挖出一些石土，露出一些比山

平坦一点儿的地方就算是公路了。我们的汽车勉勉强强地在那上面爬行，除了司机之外，人人都是屏住呼吸坐在那儿，生怕一使劲儿，车轱辘一偏，车就翻下万丈深沟里了。在这样的山路上行驶，你最盼望的就是能遇见行人或是村庄，哪怕是看见一只飞翔的麻雀，只有看见了他们，你才相信你活着。车上的人个个都要吓死了。而在那样的地方，山以外的人很少，山以外的车就更少了，只要我们的车停下，不大的工夫就会有人神奇般地出现。他们并不靠近，只是远远地看着你，他们也似乎是因为看见了他们，才能相信自己是活着的人。

山上的风很大，初冬的季节就格外地寒冷，风像小刀一样削着人的脸，疼得尖锐。我们常常是走上一天，以为迢迢多少里呢，可看看地图也不过是几十里地，寻个招待所，裹着大衣睡一觉，第二天又上路了。山上水很缺，我们索性不洗脸，洗漱用具及小镜子都收起来。“眼不见为净”吧，我这样想。

“你说这山上根本就没有水，那山下的‘红旗渠’当年从哪儿引水呀？”我问摄影师。摄影师想了半天：“大概是从北京引来的水吧，弄不好那是中南海的水。”我自自然知道他逗我，但我又觉得从意念上讲是很有道理的，没有毛泽东思想，林县人会想到修“红旗渠”？

太行山盛产优质煤，我们所走过的那些山路几乎都是深灰色的。路边的树、草也被黑灰常年裹着，远远看去灰蒙蒙的一片，毫无生机，难怪画家画太行山一般都是画国画，水墨是那里最标准的色彩。在这样的山景里，偶然见一眼红，就觉得分外妖娆。车子行在半路上，不知是谁在车上先喊了一声：“快看，结婚的，停车，停车！”美工师要求停车下去拍点资料。于是我亲眼目睹了那桩至今让我想起来都心酸情涩的婚礼。

这是一个不到二十户的村子，村里竟有十五户是不出五服的亲戚。由于山里穷，男儿家娶不上媳妇，到了年龄，长辈们就相互托媒，把邻家的表妹娶过门来，一辈儿一辈儿的近亲繁殖，许多后代都有残疾，但是他们并不痛苦，贫困使人麻木，女人家更不知道如何能挡住孩子的降生。在那里一家几个孩子是普遍现象。在这里，人类繁衍处于最原始的自然状态。

结婚的这家姓董，住在村头的一个山坡上，新娘是这个村里头近年来唯一的一个从外村娶来的媳妇，所以，婚礼格外的隆重。

我们下车的时候正赶上董家摆喜酒，不大的院子放着四张八仙桌，每张桌子周围有四条长板凳，院子中央拉了一条绳子，绳子上挂着各家送的彩礼，有毛巾，有扁担，有水桶，有袜子，有笤帚，有饭盒，有筷子，还有布料，绳子最中间挂着一团约有一斤半的红毛线，大概是在这些礼物中最值钱的一份了，主人很看重它，故而放在了最醒目的位置上。

由于我们这些陌生人的到来，新娘新郎格外兴奋，特别是新娘有意无意地在我们面前走了好几趟，惹得我们那位美工师拿着相机围着她直转圈儿，吃喜酒的人们看看新娘，再看看照相机，每个人的脸上都是惊奇，他们弄不懂这位美工师在干嘛？

新娘子很大方，到底是外村来的，见过世面。“这叫照相机，把我照下来，我就上相片了。”她向村里人介绍着。

我注意到新娘竟然是一个烫了头的摩登山妞，那头发烫得实在吓人，估计是电烫的，已经烧焦了，头上抹过很多油，也许路上是坐拖拉机来的，反正头发上足足沾了一斤黑土，本来那已经烫开了花的头上又撒上了那些灰不



溜秋的尘土，简直像个狮子头，新娘子不断地用五指拢着头发，那副得意样真是由衷的。此时，她一定觉得自己是最美的女人了。新娘子确实不丑，年轻的脸上有一对儿乌黑的大眼睛，个子不高却很灵秀。我们都挺喜欢她的，包括她的得意样子都是那么自然。

太阳当午的时候，喜宴开始了。先前的四张八仙桌已经被人群淹没了。这些人好像从天上、地里钻出来的一样，霎时，院内全是人了。导演悄悄跟我说：“这些来吃饭的人大概都是送过礼的吧？”我数了数，每张凳子原先是坐四个人的，而今坐了七个人，一张桌子就是二十八个人，更可怕的是每个大人身边都站着三四个大小不一的孩子，二十八个人都是骑在凳子上，侧身对着桌子，等着喜宴开始。第一道端上来的是酸菜炖豆腐，盘子往桌上一放，二十八双筷子就同时伸进了盘子，头一口大人们并没有吃，而是转身塞进了孩子的嘴里，又迅速回头夹第二筷子，可盘子已经见底了。第二道菜是粉条炖肉。因为太烫，细心的大人们先在自己嘴里翻了个个儿又把粉条吐给了孩子，粗心的直接就把粉条糊到孩子脸上，孩子们被烫得叫着跑开，却始终不扔掉嘴里的食物，全部囫圇地往肚里吞，表情狼急。我站在一边不忍心看这场面，却又忍不住地想看。

喜宴一共有六道菜，最后一道是鱼，我暗暗担心，大人们千万要小心，别让鱼刺扎着孩子的喉咙，只见桌子上的鱼迅速被脱去了一层皮，里面竟是一条木头假鱼。原来，当地人从不吃鱼，但又希望年年有余，所以结婚生子就一定要有鱼。

风卷残云，一阵烟的工夫，喜宴就结束了。让我不能忘记的是当吃喜酒的客人离开桌子的时候，每个人的脖子上，后衣领上都沾满了这六道菜的菜汤儿，实际上，大人们肚子基本上是空的，孩子们也饱不了，但他们都一脸的满足，一脸的愉快。

我试探着问我身边的一个女孩子，“这儿生活那么苦，你想不想到城里干活？到我家帮我做饭，我给你钱。”女孩像我真要带走她一样，跑着离开了我。

给我们带队的那位县里的同志说：“这儿的人死活也不走出这个山沟，你说山外面多好，他都不信。”

“那真可怜！”

“一点儿也不可怜，这儿的人最懒，山里到处都是煤，他们放着钱不去挣，往外运煤就比种地强！关键是一种观念，山里人鼠目寸光，没法子。”县里同志越说越气愤，内心分明可以看出对乡亲们的爱怜，对乡亲们如此低劣的生活现状忧心如焚。

我们的汽车又上路了，望着那根本走不出的大山，我又想到了这里的乡亲，这么远的路，他们运出一车煤要走多少天呀！他们要想彻底救自己，或许只有举家迁走，离开这太行山！或许真的要改天换地，让太行山给予他们收获。

那一段行程是静默的，我们车上的人谁也没说话，婚礼的情景已经刻在了我们的记忆中了。晚上开碰头会的时候，导演激动地说：“咱们这部片子首先要生活化，演员不要化妆，我们不能总在银幕上粉饰我们的生活。”编者不同意了：“我剧本描写的不是这里，我写的是河南一带富裕后了的农村……”导演和编者的争论就像太行山一样遥远了。

我低头沉思，心里已开始了我的案头工作，我已经清清楚楚地看到了我

将要塑造的这个“白雪花”未来呈献给观众面前的是什么样，我内心有一种按捺不住的创作冲动离开太行山的最后一站是住在一个镇上的招待所。终于结束了这段感慨万端、沉重艰苦的采访，就要回家了，心里轻松得像要飞起来。收拾行装的时候，我把那双已经张开了口子的皮鞋扔在了墙角，换上一双新鞋，我们返回了。

电影如期开拍了，我们先住在长影厂拍内景。一天，制片主任递给了我一个包裹单，说是山西寄来的，我奇怪了，在山西我既没有亲戚，又没有朋友，谁会给我寄东西呢？

打开邮包，霍然看见了我那双扔掉的皮鞋躺在了一个纸盒里，原先开口子的地方被黑线缝上了，因为又涂上了黑鞋油，所以看上去很新。抱着邮包我站了很久，太行山那黑色的行程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太行山人那善良淳朴的样子让我忘不掉。我的心再一次被触动了。十四年后再写这段往事，已经不那么沉重了，我坚信人们已经走出了那世代生活过的大山，那祖祖辈辈没有给他们吃饱过的土地。我也坚信三中全会那强劲的风一定会吹进山里，吹开那山里人的心田！我更相信那个烫头的董家媳妇会有不俗的表现，一定会的，我坚信。太行山，我真的对你有了一份说不出的感情，每次山西那边来人了，我都会仔细打量他们，穿得怎么样，头发烫焦了没有？每次小香玉来北京我都问她，太行山那边怎么样了？有考你们豫剧学校的山里娃吗？她指给我看：“瞧，这几个小个头，那几个傻小子都是从山里来的，山里娃嗓子特别亮。来，给倪萍阿姨喊一声。”“哎嗨哟哈哟……”听到孩子们脆亮的喊声，我又像回到了太行山，那些山里娃高亢明亮的喊声确实有睥睨一切困难的气概，我心里佩服极了，不由赞道：真是好样的，太行山的娃！

## 入党

……没有神，只有好人。

——自题

我和母亲是同年入党的党员，那一年我二十四岁，母亲五十岁。那时，我一直不太理解党在母亲眼里怎么会那么重要，她不仅自己要求入党，而且一天到晚要求我和哥哥申请入党，多少次妈妈写信，好像只为这一件事，三张信纸有两张半要我如何向组织靠拢，如何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如何吃苦耐劳，认真工作。就连舅舅每次从淄博来青岛休假，妈妈都少不了要与他长谈关于入党的事，在妈妈眼里，入党是一个人幸福光荣所在，是生命真正付出了代价又能体现的一种尊严，是一个人社会位置最显著的标志。

1983年11月6日，我在济南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入党的消息是我用电报的形式通知妈妈的。为了给妈妈增光，我把电报打到她的单位，我其实隐隐约约地知道一些母亲为什么把入党这件事一直放在心上。经历过文革时代的人都会记忆犹新：政治面貌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那个时代人的精神面貌的同义词。谁都怕精神面貌受到压抑，做为情感已经不幸的母亲，就更较之他人渴望精神上的平等，人格上的尊严。

小学毕业那年，我们要向三十九中学交一份升学表，表格上要填写父母的政治面貌，我回家问妈妈：“你和爸爸是不是党员？”“他从前是，现在不是了。我，也算是个党员了。”妈妈说的声音很小。于是在那一栏，我填写了母亲一个人，政治面貌：党员。很快，班主任就找我谈话了。“你是个一贯诚实的孩子，你不应该欺骗学校，据我们了解，你母亲不是党员，这是很严重的问题。”直到现在我也没回忆起来，当时写妈妈是党员，是因为虚荣心还是妈妈说的话我听错了。我思前想后，回家没有把这件事告诉母亲，只告诉了比我大两岁的哥哥。哥哥懂事地说：“你千万别问咱妈了，咱爸的事就够她心烦的了，咱妈不是党员就不是呗，咱俩长大了，使劲儿争取入党不就行了。”

从那以后，我所有的表格上政治面貌这一栏是空的。我也就是从那时候下决心长大了一定要入党，省得以后我孩子填表那么难受，有一个共产党员的妈妈，孩子是多么光荣。

在母亲身边的日子，多少次看见她在灯下写入党申请书，她从春写到夏，从秋写到冬，年复一年，没完没了地写着。有时一边写一边哭，我和哥哥都不明白，写入党申请书，不是只要表决心就行了吗？怎么还要哭？妈妈一边哭还一边骂爸爸，说爸爸那说不清的问题害了她。那时，我和哥哥都盼着妈妈早点入党，入了党就再也看不到妈妈写入党申请书那份遭罪的样子了，没完没了的泪，没完没了的忧伤。妈妈一写入党申请书，我和哥哥连大气都不敢出，小心翼翼的。也不知为什么，每天起早贪黑上班努力工作的妈妈，始终没有入党。慢慢我长大了，常劝慰根本没有希望入党的母亲别递交申请书了，母亲从来都是一脸的怒气回答我们：“你们懂什么！”

现在的孩子决不会理解，父母不是党员在那样的时代意味着什么，我和哥哥在班上从来都特别老实，总觉得自己家里政治上不过硬，凡事都要格外小心。我曾一度被老师从班长的位子上撤下来，理由只有一条：你家庭有问题。那一年我被选上在市里代表红小兵讲演学习毛主席语录心得体会，也因

为母亲不是党员而被刷下来了，这一切母亲都知道，莫非母亲要求入党是为了我和哥哥能在表格上填写家长的政治面貌是共产党员？我至今不知道。母亲从二十二岁开始写入党申请书，一口气写了二十八年，在女儿入党后的第二个月，她也终于入党了。

说实话，对于我来说妈妈入党了比我自己入党还要激动，做女儿的心情太复杂了，既钦佩妈妈又可怜妈妈，只有我们家人知道，妈妈迈进党的这道门坎有多么不容易。妈妈今天入党了，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为了入党，多少年了，她在单位上忍气吞声地活着，总是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任劳任怨，多少个星期天义务去单位加班，一切总想做得比别人好。妈妈一个人拉扯着我们两个孩子，却从来不耽误工作，我们即使生病了，她也从不请假，革命第一啊！在妈妈眼中，认定了入党是她唯一的追求和信仰。

妈妈终于入党了，也成了五十岁的老太婆了。

妈妈的性格决定了她一定会这么要强。

年轻的母亲曾风华正茂，二十四岁就担任了青岛工艺美术公司的团干部。就在她即将入党的前夕，就在她已经填写了入党志愿书的时候，父亲出问题了，组织上不能原谅党一手培养起来的二十六岁的煤建公司党委书记的父亲，母亲的入党志愿书也就随之被抽走了，所以妈妈会说自己“也算是个党员吧”，其实，妈妈的灵魂也早就是党的人了。

这一口气妈妈憋了二十八年，这一口气用了妈妈二十八年的心血和祈望，我相信妈妈再次填写入党志愿书的时候是不会激动的，因为心已被时间占满了。我相信妈妈在填写入党申请书时，一定会感慨的，“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黄沙始到金”。一个人能实现自己的信仰，这是人生的幸事啊。

我和妈妈成了同志了，妈妈觉得她有义务教育我这个年龄不大的党员，只要有机会见到我，就会很不客气地指出我身上的毛病，从前那些属于女儿的毛病，如今都变成一个党员的毛病了。妈妈会小题大作，认真得让人刮目相看，她太正统了，有时候我和哥哥都觉得她这样做太过分了。但是几十年形成的东西也很难改变。我们家很有意思，哥哥没有按照母亲的愿望加入共产党，而是按照他自己的志愿成了民建在青岛市的一位年轻常委，母亲对此一直不表态。在她看来，儿女长成了，想管也管不了啦，不过，我倒是把妈妈当成了党内最知心的朋友，也曾很苦闷地对她说：“如今在我们这一代人中，人们对有些要求入党的人没有什么太好的看法，有时在公共场合我都不太愿意说自己是个党员，你看怎么办？”母亲当然不像年轻时候那么激动了，但她也确实为我的变化吃惊：“你以为入党是一件棉袄，你需要的时候穿上，不需要的时候你就脱了？有些党员有问题这也正常，你千万不敢随潮流，人总得有信仰。当今的经济建设不正是党在领导我们吗？糊涂！”和母亲这个同年入党的老同志相比，我确实感到羞愧。面对一位对政治信仰比对生命还要执着追求的母亲，我只有汗颜。

在主持人的岗位上工作，母亲对我就更关心了。她总担心在这个追求名利双收的年代，我会发生质的变化，每次打电话都少不了罗嗦那些重复了几百遍的话语，许多时候我真是不耐烦，特别是在我忙的时候，妈妈长篇大论，苦口婆心，我常常敷衍她，心烦的时候我就会听不了两句话，谎称我要开会了，或找一个别的借口，而佳断电话。

人在顺境的时候，那种自我膨胀是下意识的，每天生活在无数的赞美声中，全然不知道这一切都是过眼烟云，人的仰视有薄云天，立足之处仍是尘

寰。天地之距或许也反映了理想与现实的尺度。我全身心地投入着我的工作，匆匆忙忙地过着日子。知名度越高被社会琐事缠绕得越厉害。我的手机不停地响，电话不断地叫，做为人已经方方面面地超负荷了，我形容自己是在高速公路上驾车，既没有加油站，也不能随心所欲。在外人面前，我使劲儿地撑着，但在家里我常常控制不住地烦躁，感到极度疲惫。母亲离我最近，感受也最深，我们常常在灯下对坐着，她与我在思想上一次次相遇。

我和母亲多年养成了谈心的习惯。

“妈，你觉得我做了主持人后，这些年变化大吗？”

母亲说：“变化不仅大，而且变得越来越不像你了。”

“好像我变得多不好了，你说说，我都哪儿变了？”

母亲没有回答我。

“说说呀，你们党员之间不是可以开诚布公地交换意见吗？不是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吗？”哥哥在一旁逗我们。

“有你什么事？妹妹再不好也比你强，我看你就是入不了共产党，才要去加入你们那个民建。”母亲把气撒向了哥哥。哥哥不干了，他反驳说：“我看你们这些党员对我们民建太缺乏了解，我们入党比你们还严。咱别争了，其实，共产党、民建都是为老百姓做事的，咱们目的一样，还是说说妹妹的变化吧。”看来家人都对我有意见。我慌了，“那我到底有什么问题，你们快说出来让我听听呀。”我急了。

母亲说：“瞧，就你现在这个态度吧，就是变化。急什么呀，这一年来，你什么时候听我们说完过一回完整的话，总是听一半就说知道了，你从前是这样吗？”

母亲的话一针见血。工作忙固然是实事，更不能回避的是自己的心浮，一个人如果内心不平静，走到哪里也得不到安宁。与其说忙，还不如说欲望太多了。我真感谢母亲在我最迷茫的时候给我敲响的这声警钟。谁说母亲仅仅是溺爱，我的这位党员妈妈在政治上一直非常严格地帮助我。写到此，我又想起了母亲刚入党那会儿哥哥说的话：“都是要退休的人了入党有什么用？能为党做什么？退休在家就意味着社会不再需要你了，你还占这个名额干什么？”谁说退了休，党员就失去了作用？母亲她不一直在为党工作吗？

母亲是离我最近的一个党员楷模。她用她的行动告诉了我：一个人可以离开一切，但不能离开信仰，信仰是与生命同在的。

## 爱花

我爱花，惟独不喜欢樱花。

——自题

我爱花，世间的很多花我都喜欢。我不知道这是天生的，还是后有的，我只记得从我懂事起，我的身边似乎就全都是花。

相传说：紫罗兰的紫色，秋牡丹的艳色，玫瑰的红色，都是花神用自己的鲜血染成的，我相信这类悲壮的传说中蕴含了人对大自然，对人类在生命与生命的辉煌中那份更深刻的哲理。

少年时，那首“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著风和雨”，像一幅画，不断地在我的眼前浮现，在一个被如此想象的世界里，我对花的想象也蒙上了感情的色彩，我是从对花的认识中更深切地感知这个世界的。花以它独有的灵气浇灌着我的灵性，与花在一起，我感到一种难得的踏实，花实在是给了我太多的慰藉。

小时候，我们家住的那个院子很大，据说这里当年是一个姓木的大资本家的宅子，解放后公私合营时，他被赶走了，从此音信渺茫。院里只留给木老太太一间半地下室的屋子，其余的大部分被街道派出所占用。后来我们几家是怎么搬进来的不知道，但邻里之间相处和睦，是那个院子留给我的深刻印象。

至今，我都非常怀念那个大院子，怀念院子里那各式各样的花。大院内筑有石头墙，墙内砌成木头的花栏。冬天，当山海连成一片灰暗的时候，当你叹息秋高气爽已不再的时候，我们院子里却有着葱绿的冬青和开着红花的“耐冬”。“耐冬”树很大，立在院子中央，天气最冷的时候也是它的花开得最旺的时候。我们院儿的孩子都爱护花儿，即使树上的“耐冬”花开满了，开烦了，我们也决不伸手摘一朵，只等它开透了，开累了，自己落在地上了，我们才捡回家，泡在水里。我们管这叫“水花”。

春天一过，我们院儿的花就像接力赛一样，一捧接一捧地紧挨着开放。先是那白色的玉兰花，叶子还没长出来，花就先怒放了。海风中，白玉兰摇曳着它那圆润肥厚的花瓣，孤傲典雅地挺立着。玉兰的香是香中之香，它就像20世纪音乐界最响亮的托斯卡尼尼一样，它香得浪漫和富有传奇。我常常在树下转圈儿，幻想着忽然有朵花飘落在我的头上。或许玉兰花嫌我太小，还没有到爱美的年龄？它始终不肯在她最丰满的时候落向我。玉兰是对生命的准则强调得最准确的花，它开得大彻大悟，它开得像海浪一样气势磅礴。它尽着自己的性子开放。就算偶尔有花落下来，只要一着地，即刻就变得面目全非，忽儿就蔫了，萎了，让你无法再捡起它。现在我想，莫非玉兰花生性烈骨，活是玉兰花，死是玉兰鬼？可那时我不懂，只知道树对花很重要，花在树上，花是活的，花离开树，花就死了。

我们院里最漂亮的花是紫藤萝，藤萝树攀附在院子的西大门上，这是一个黑色的雕花大铁门，门很高很宽，却常年关闭着。门外是一条由几百磴石头台阶连成的“路”，我们叫它信号山支路，那是通往山顶的一条近路。从外面看，紫藤萝自由自在地骑在铁门上，像骄傲的公主一样任意地舒展着四肢，仿佛天下都是它的。

每到夏天，我和哥哥洗海澡回来，我们都先不回家，买一支冰棍坐在藤萝架子上歇会儿，藤萝架子很软，很有弹性，坐在上面像摇篮一样。哥哥常

常推着我在上面晃，我晃，花更晃，一串串，一片片的紫藤萝像荡秋千一样，在空中和我们一块儿欢笑。

我知道如今我对紫藤萝“耿耿于怀”，是对童年的往事耿耿于怀，懂事的哥哥一直让着我，顺着我，疼着我，记忆中留下的都是我在紫藤萝上攀着，哥哥站在一旁推着我，一次又一次，一年又一年。离我家最近的两棵树是白丁香，树长得很高很瘦，花却开得奇旺，每年清明以后，丁香就开始绽出绿色的花蕾了，说不上哪一天，忽然一夜雨水，就把丁香花全浇开了。丁香是我最喜欢的一种花，那么朴素，那么娟秀，又那么不同凡响。花开的季节，我和妈妈常端着饭碗在树下吃，无论你吃的什么饭，留在嘴里的香味全都是丁香的甜。我真奇怪，天下做茉莉花茶的人，怎么没想到做丁香花茶。戴望舒有一首代表作《雨巷》，其中有着让人永远吟诵不已的句子。

我希望逢着，  
一个丁香一样地  
结着愁怨的姑娘。  
她是有  
丁香一样的颜色，  
丁香一样的芬芳，  
丁香一样的忧愁。  
在雨中哀怨，  
哀怨又彷徨：

……  
在雨的哀伤里，  
消了她的颜色，  
散了她的芬芳。  
消散了，甚至她的  
叹息般的眼光，  
丁香般的惆怅。

戴望舒在诗中把“丁香一样的姑娘”寓为美好理想的象征，同时也道出了丁香朦胧而不晦涩，低沉而不颓唐、情深而不轻佻的品格。在我的心目中，丁香又是顽强的花朵，是让人敬重的花朵。我真是偏爱丁香树。放学回来，围着丁香树绕一圈，嗅嗅它，看看它，摸摸它，再回家做功课，心里就踏实了许多。我也曾在作文中多次写过我家门前的这两棵丁香树。

丁香花开得最茂盛的时候，无论是谁，走到它身边都会停下来，那样的时节，我只要有空，就拿小板凳坐在树下看着花，生怕被人折断枝子，我忠诚地护着它，我天真地以为花开在谁家门口，就是谁家的花。

有天夜里，我被窗外的风啸声惊醒了，又是那讨厌的台风，虽说住在海边的我们都已经习惯了，但那一夜，我痛恨台风，我诅咒台风。因为它把我家门口那两棵丁香树害苦了。风太大，妈妈不准我出门，我只有趴在我们家门上透过两片玻璃望着我的丁香树受罪。狂风夹杂着暴雨，肆意地摧残着那瘦弱的丁香树，它没有哭声也没有喊声，只是一阵狂风过后又悄悄地挺起了树干，继续等待着下一阵狂风的肆虐。丁香已经熟知了台风的秉性，天不亮太阳不出来，它的本性是不会收起来的，黑暗勾结着狂风暴雨，在无人知道的夜晚吞食着我家那两棵丁香树，扫荡着那盛开的丁香花。

我对妈妈说：“要早知道今晚有这么大的台风，咱不如天黑之前就把花

全摘下来，用瓶子、脸盆生在咱们家，免得让它们受这么大的苦。”妈妈说：“孩子，你错了，花生在树上长在大自然里，它有天生的抵抗灾难的能力，抗不住风雨的就不是丁香了。你要是把它摘回家，就等于把花的血管砍断了，血流完了，花也就死了。”我相信妈妈说的话，但我不明白，为什么花生生长在家里就活不长。

妈妈说对了。

好像我昨夜只是做了一场梦。丁香树安然无恙地立在那里，只是树下落了一些叶子，而多数也都是快要脱落的黄叶子，只有靠近墙的一个不大的枝子被折断了，我和哥哥用胶布为它包扎了伤口，又抚着它回到原处。经历了这场暴风骤雨，我开始佩服我的丁香树了，我也开始懂得了为什么妈妈总说：“风使树的根扎得更深。”它们比我强多了，丁香树给我做了榜样，这些年，每当经历人间的风雨，我就常想起我家门口的丁香树。

长大了，离开丁香越来越远了，心里对丁香的思念也就越来越珍贵了。

我爱花爱得出奇，最初的审美意识几乎都是花给予我的。我生长的城市曾是日本、德国的殖民地。殖民地意味着城市的风物有些畸形的美丽。的确，青岛的许多建筑，街道的走向，花草的品种无不显露出当年侵略者的阴影，他们一边践踏着人的血肉之躯一边充当着欣赏风花雪月的行家。随着年代的久远，德国那古堡式的尖楼顶上的红瓦开始脱落，那石块铺成的马路已被今天的人们踏平，唯有那年年怒放的樱花向人们昭示着这座海滨城市与日本几十年的恩恩怨怨，复杂矛盾的历史现实。

据说青岛的樱花是当年日本人带进的种子，树的主人是想和这树一样永远地、世世代代地霸占着这块地球上最美丽的三面环海、一面依山的宝地。甚至更想在这“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的好地方抢占一席荣耀。

爱花的我独独不爱樱花，我受不了樱花的矫揉造作，甚至有些许轻贱模样。日本的国花是樱花。可能正是因为樱花象征了日本，日本曾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整个中华民族对那一段历史在骨髓里难以抹去，于是，樱花无辜也只好无辜了。我不喜欢樱花，还因为它性格中很有些虚张声势的缺陷，樱花的所谓“佳讯”，显出的迫不及待也是我所反感的。它开得没头没脑的，一点都不含蓄。也许樱花占据了我家乡最美的八大关，占的地方太多，太显赫了；也许花开得太娇艳，太繁茂了，太碎，太拥挤了，总之，我是真的不喜欢。那年到日本访问，日方专门安排我们代表团去赏樱花，我没去。可能我太狭隘，太小气，也不啊，梁实秋比我还要讨厌青岛的樱花！他对樱花都达到憎恶的程度了。和郭沫若先生的《樱花赋》相比，我真是一个小女子。但郭老先生写的《樱花赋》是在日本留学时写的，是做为礼仪之邦的中国人一种贯有的客套罢了，我不相信“卢沟桥事变”后的郭老还会喜欢什么樱花之流的东西。即便是从纯粹花的意义上来说，我不喜欢樱花还因为颜色太暧昧，既不红又不白，那么不明朗，我很少穿粉色的衣服，都可能与我不喜欢樱花有关。

我爱花不分贵贱，如果必须选择的话，我更爱那无名的野山花。和很多在城市长大的孩子相比，这一点上我比他们更幸运些。

我从小就在大自然里土生土长过几年，至今，我也叫不出那些本来就没有名字的山花。但童年留给我的却是根深蒂固的山花烂漫，那时候，山上一年四季都有花，花和草生长在一起，谁也不嫌弃谁，有时一片花地里竟没有一朵花是重样的，也从来没有人给它浇水，给它松土，它就是那么自然地活



着，不争名份，不争位置，自然谢落，自然生长。

姥姥家院子里也有很多家花：门口左右各有一株栀子花、月季花，鸡窝前是一堆鸡冠子花，唯独墙根下有一摊算是野花的打碗花。姥姥说不知哪阵风刮来了一颗种子，它自己就发芽了。打碗花一开就是一片，花小，生命力却极顽强，一串串一模一样，大小均匀的花像一支出发的队伍，齐步向墙头前进着。每到打碗花开的时候，我就让舅舅抱着我把墙头上最好看的那朵摘下来，插在我的那不足一两的小辫子上，舅舅总逗我：“小萍，头顶上的花快干死了，浇点水才能活。”每回我都听舅舅的话，把头伸出来，舅舅自然浇得我满脖子水，那我也认了，只要花不死，我受这点罪算什么。

我爱花。

即使在十年动乱那会儿，生活中已经没有了色彩，我依然爱花，我会动手自己做花，五颜六色的绉纸常被我做成各种各样的牡丹花。长大以后开始挣工资了，生活上一直比较节省的我，对买花却出手大方。但是什么样的花只要是从店里用钱买来的，在我眼里鲜色和味道就差多了。我喜欢大自然里的花，喜欢自己从泥土里看到的花。许多人问我这一生最大的愿望是什么？我都说：“今生若能有一个房子是带花园的，早起能让我拿着剪刀从自家花园里剪上一把鲜花放在我的餐桌上，死而无怨了。”

1994年在洛杉矶我曾住在友人一个带有花园的房子里，我一度有过这种感觉。早起她上班了，陪伴我的就是那满院子的花。花很细心，只要你安静下来与它交谈，她一定会和你推心置腹，有时周围安静得使人害怕，花就会悄悄地随风给你送来一丝清香，一阵骚动，让你感觉到这个世界上还有生命存在。离开洛杉矶的日子，除了思念那如同姐妹一般的友人，也非常思念那一园子的花。

花带给我的不只是好看，也不只是香，花是我生命的颜色，是我生命的祝福。

1993年，中国体育代表团即将远征巴塞罗那，在为他们壮行的《奥林匹克风》的晚会上，服装设计师郑增霞为我专门订做了一件特殊的旗袍，旗袍上面除了醒目的五环之外，我要求绣上一串花朵，我有一个“情结”，这就是鲜花会带去我的祝福，保佑为国争光的兄弟姐妹，我相信在巴塞罗那的体育盛会上，这串花的神灵一直都会替我为他们加油。

我喜欢花，却不喜欢穿花衣服，或许是个子长得太高了，或许是花在我心里都装满了。

我爱花，我视她如生命。

前年夏天我难得有空，便约了哥哥、嫂子、侄女、表弟、表妹，七个人回了一趟姥姥家。如今的水门口变化得让你都认不出，山不再像从前那么宽了，河也变得窄小了，姥姥家的五间大瓦房如今塌得像一堆小草房，村前村后都盖起了二层楼，唯独山上的野花儿不曾变，黄的依然是黄的，红的依然是红的，站在山顶上我泪水盈眶，是啊，只有这些小花懂得我回故乡寻找的是什么。

现在山里的地已经全部分给个人了。舅舅家人口少，只分了一片在西山顶上的地，舅舅全种上了花生。我们回去的时候，整个齐鲁大地正遭受干旱袭击，几个月滴水不见，舅舅家那片花生地刚开了花，地面就龟裂开了一道口子，干枯得让你心痛。

花生是在地上面开花，地里结果，花生的花沁黄的一包，小得像星星，

零零散散的，不那么茂盛。表妹、嫂子都是在城里长大的，没有见过这么好看的花生地，于是她们像在公园一样一会儿在花生地里躺着，一会儿坐着，拍了许多照片，小侄女更乐了，一会儿唱一会儿跳，不一会儿许多花生秧子就倒下了，我心疼之极又不好说，舅舅看出了：“不要紧，踩吧，这块花生地今年算瞎了，一粒也别想收了。”

山风中花生花在挣扎，我听到了花的呼叫。

我决定救它们。

山顶上的那片花生地距离山下的那湾水足有一里地，我们一行七人每天黄昏的时候就排起队用水桶往山上挑水、浇地，年龄小的用脸盆端，一直到太阳下山，我们才收工。那几天，我们几个人的行动成了水门口的一景了，大人孩子都围在山下看我们这七个城里来的人，舅妈一个劲儿地做好吃的，舅舅感动得不知说啥。

山上那片花生地得救了，花以生机勃勃的姿态告诉我们，最困难的时候过去了。

我以无比幸福的心情离开了水门口。

秋天，舅舅把那片花生地收的花生，分成七份，分别寄给了我们。三斤花生的价钱和邮费也差不多了，但我懂舅舅的心，打开邮包看到滚落出来的那饱满的花生米，表妹说：“真好看，花生米都长得一模一样，个儿的大小也一样，真逗！”只有我知道舅舅和舅妈是一颗一颗拣出来的，一颗花生一颗心，花生怎么会都长成一样的哪！

我爱花，她短暂的辉煌给了我许多的启迪，生命的色彩是否艳丽，最终要看是用什么来浇灌。在中央电视台做主持人的这几年，得到的鲜花多了，鲜花在我心中的分量就更重了，得到了一束鲜花就意味着又多了一份期待，久而久之，我开始远离花了，害怕被鲜花包围，更害怕的是当我被鲜花包围的时候会失去我那天然的嗅觉，失去那份天真的纯度，失去了花在我生命中的位置。

愿花保佑我。

## 扎耳朵眼儿

人为什么总和自已过不去？

——自题

从来没有想到有一天我会在两只好端端的耳朵上凿两个眼儿。耳朵一打穿，我就开始后悔了。为什么一定要戴上耳环才像个女人？才有女人味？是不是所有的女人都一定要有耳朵眼儿？这两个耳朵眼儿可把我害苦了，当然，这话只能这会儿说。如今高科技这么发达，也没人能研制出后悔药来。俗话说女人的不幸就是总以为想做的那件事是一次决不能错过的好运。于是一次次地做，一次次地错。女人哪，女人！

我的这一对儿耳朵眼儿，从扎上那一刻开始就生疼，以后是不断地发炎。耳朵肿了戴上耳环，好不容易用金霉素药膏消肿了，却又发现耳朵眼儿已经堵死了，没有了耳朵眼儿，这不挺好吗，索性不戴了。不戴？耳朵上留下了两个发黑的小疤痕怎么办？于是，你又得想法儿把耳环重新戴上，不是为了好看，而是遮挡那两个耳朵眼儿。我现在逢人就说，千万别扎耳朵眼儿，千万别扎耳朵眼儿！原原本本的、完完整整的一对儿粉红耳朵垂儿多好看哪！

有了耳朵眼儿，无事便生了非，无忙便添了累，再去商店就一定要去卖耳环的柜台看一看，什么样的耳环最好看？最适合自己的又是什么耳环？真是挺挠头的。金光闪闪的肯定不要，太怯！但所有柜台上都是闪闪的一片，买几副造型独特的，戴上它照照镜子，却怎么看都不顺眼；造型简单一点儿吧，戴上去一点儿光彩也没有。买真货，几副可以拿得出钱，几十副呢？耳环是要根据不同的服装来配戴的，最根本的是，不是什么样的耳环戴在自己的耳朵上都会好看，耳环是最能针砭美丽与丑陋的。戴上不好看，耳环的意义就全没有了，耳朵眼儿就更没有用了。

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想去扎上两个耳朵眼儿？说不出准确的时间，好像很早就有这种愿望，要不就是天生的？随着年纪一天天地增大，这种愿望也一天天地逼近。直到扎耳朵眼儿前，都好像成了一个放在心头去不掉的事了，在我的记事本上常有这样几个字：“下星期要不要抽空把耳朵儿扎了？”“要不要”三个字说明我潜意识里还是犹豫的，还是斟酌的，但是这种事被我记在本子上又说明了它的重要性，我就是带着这样的矛盾，这样的不甘心，把自己的两只耳朵害惨了。

我一向主张女人尽可能地不要在自己的脸上做后天的修补，什么做双眼皮呀，垫鼻子呀，千万别轻易做，凡事就一定会有得有失。爹妈给的一副模样固然有丑有俊，但丑俊总是你独一个呀，你何必要去步别人的后尘，向人家靠拢哪！更何况审美的尺度大不相同，什么是美？哪样算丑？我看没有绝对的公式。萝卜白菜，燕瘦环肥，各取所需。

扎了耳朵眼儿，我说自己犯了一回错误。错误看上去很简单，其实错的背后有很多值得总结的东西：一个人重要的是要有个性，主持人更是如此。我曾在电视上以朴实大方见长，初上屏幕，原本是随意梳起的长发，亮出了额头，并将头发在脑后自然地用卡子收起来，却从此有了自己的特征。人们觉得电视上的那个倪萍和我们许多生活中的女人一样，我和观众在外型上找到了一个衔接点。接着，是我那不太明显的化妆，没有耳环的耳朵，那没有项链的脖子，没有戒指的手指，没有手链的手腕，一切一切都自自然然，谁也没觉得我不像个女人，谁也没觉得我有多么难看，这不挺好吗？非要去扎

个耳朵眼儿，人云亦云，跟着潮流走，这大概就是做女人的天性吧，我为此付出了代价！唉，甭提了，至今我那耳朵也不敢光着见人，总要戴上那对儿不明显也有几分光泽的珍珠耳环，当初，扎耳朵眼儿以最幼稚的幻想，企求那一瞬间的阵痛会给自己带来美丽，事与愿违啊！

美丽的幻想欺骗了想一生美丽的女人，耳环成了我的无奈，耳环成了我的累赘，虽不喜欢，还要买上几副像样的，不戴不行，戴上又不好看。观众的眼睛太敏锐了，我第一次戴上耳环上电视，就有一位机关干部来信劝我把耳环摘下来，她说他们办公室的人都说倪萍戴耳环不好看，总觉得哪儿别扭，如同我偶然穿一次袒胸露背的衣服一样，观众觉得那不是倪萍。我很在意观众的评价，这和做明星的演员下一样，他们独特的艺术并不要求所有的观众都欣赏，而主持人则不同，他的栏目是否有较高的收视率，主持人要一马当先，主持人是栏目成败的决定因素。我不赞成不把收视率放在眼里的说法，任何一个栏目，假如只有很少的人看，它就可能是无效劳动，甚至是失败的。无效劳动就意味着浪费生命，浪费资源。谁愿意做这样的事呢？

自己扎了耳朵眼儿，也就开始留意戴耳环的女人了。其实，也真有戴上耳环特别好看的女人，这确实要看气质，有些女人因为戴上了一副耳环顿时就觉得她与众不同，满脸放光，熠熠生辉。戴耳环的女人有华贵的，有俏丽的，也有典雅的，你不能不承认，发明耳环的人是对人类女性的贡献。也可以说是对人类女性的一种偏爱。我总想，我大概上辈子是男人，今世做女人倍觉辛苦。常常觉得精心打扮自己很麻烦，很不理解那些每周都拿出半天的时间去美容院洗一次脸的女人是为什么。

我最松心的日子就是一天在家不见外人，穿上随便的衣服，吃几口随便的饭，用清水随便洗几下脸，然后就是随便地翻书，随便地睡觉。最希望得到的往往是你生活中没有的。现在我的生活中真少有这样的时候，往往都是不能随便穿上什么衣服，因为要参加一个正式的社交活动，然后也不能随便吃上几口饭，因为那是宾朋满堂的宴会，自然你也就不能随便洗几下脸，你要做为公众形象出现，你就要认真地涂抹这张脸，回到家里你也不能随便翻几本闲书，因为你已精疲力尽了，最后你能随便地睡个觉吗？也不能，呼机、电话一个劲儿地响。如今可好了，再加上这一对儿耳朵眼儿，真要把人累死了，每次上床前都要小心翼翼地取下来，然后把那发红的耳朵眼儿抹上一点酒精消毒，再用清水把耳环擦洗干净，等明早起床再戴上。我算是最不讲究的女人了，却也活得这么累，真不知讲究的女人怎么个活法儿！

除去工作之外，生活中我尽量地给自己“放假”，不再打扮，不再化妆，舒舒服服地还一个本来的我，做一个普通的女人。那次，我去沈阳演出，在一条繁闹的街市上，有人认出了我：“这不是倪萍吗？倪大姐、倪大姐！”我笑了笑，低着头往前走，背后又有人叫：“倪大姐，回过头来让我们看看，和电视上一不一样……”我继续向前走着，其中一个女同志大声地说：“唉呀妈呀，长相也太一般化了，我看就是个一般人吧……”浓重的东北口音把我逗乐了。她说得真对，我可不就是一般人嘛！有一般人的脸，一般人的心，一般人的苦，一般人的乐，所以，我也像一般的女人一样，去扎了一对一般的耳朵眼儿。

## 体验巴黎

获得一种感受时，你已身临其境。

——自题

我一直希望有机会去巴黎看看。

鼠年的除夕晚上，直播完春节联欢晚会，属于我的精力就全部耗光了。我简单地拿了几件衣服，带上旅行的银两，初一大早我就从北京起飞了。

十一个小时的亚欧飞行，基本上补偿了昨日的疲倦，这疲倦有一份是工作的，更有一份是向往的疲倦。我开始兴奋了，昨日的春节晚会现场已经是很遥远的事情了，眼前即将看到一个全新的世界——法兰西——巴黎。

“法兰西”是个富有浪漫色彩的名字，在拉丁语中，“法兰西”是勇敢，自由的意思。提起法国，我不禁想起波澜壮阔的资产阶级大革命，想起一代枭雄拿破仑，想起在二战中的敦刻尔克大撤退和战后戴高乐的社会改良行动。可以说，世界历史的长卷中，法兰西的篇章是非常重要的。

或许是我太想识得“庐山真面目”了，所以，当我走出机舱，面对佬大的戴高乐机场时，一下子被它宽阔复杂的布局搞懵了，我就像刘姥姥，连找个提取行李箱子的地方都摸不着。那一天，巴黎迎接我们的是鹅毛大雪，我满心欢喜。全世界的雪都是一样的洁白，纷纷落落的雪花飘到脸上、身上，让你倍感亲切，雪使我和巴黎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雪是不分国籍的，她是从同一天国走下来的，我似乎有了许多安慰，也不像刚出机场那阵子莫名地不安了。乍到一个地方，要是语言不通的话，你立刻就会产生一种无法摆脱的距离感，这种距离感最初表现的通常都是不安。我心里其实知道这种不安源于何处，所以，我要求自己张开所有的细胞，去随意地呼吸，彻底放松地体验巴黎。

从机场到巴黎市中心的路途不算近，沿途的景致确实像那些风光片，不论是树木还是房屋建筑都透出精致。只是这儿的高速公路没有我想象得那么好，但是，当车子驶进城区时则完全不一样了，巴黎就是巴黎，真是火树银花的世界，几乎每幢建筑物都像稀世精美的艺术品，那种统一的、协调的古典式的欧洲建筑，保护得那么好。街上行人三三两两，装束都很流行；商店橱窗多姿多彩，装潢很是诱人。车子行驶在街道上的感觉，真有点像走进梦幻中的感觉，实在是璀璨华丽。

我们住进了离香榭丽舍大街很近的一个叫 PRINCEYALLES 的酒店。这家酒店在巴黎豪华得算是一流。可是，对酒店的豪华我却觉得很陌生，我像是一个临时借到这儿拍电影的女演员，对酒店的陈设有一种道具般的感觉，进了房间不知该坐在哪儿，口渴了也不知该喝什么，甚至连该说些什么也糊涂了，一切都是那么拘谨，仿佛这里的主人不是我。

在巴黎吃的第一顿饭是在街边的一个不大的餐馆。里面的客人很多，但穿着都很体面。法国人很善交际，许多人见面时都相互打招呼或拥抱。最引人注目的是巴黎的女人，大多都穿着膝盖以上的超短裙，黑色和深色的衣着居多。她们纤纤细手里夹着一支香烟，我一向反感女人在公众场合抽烟，但是端看巴黎女人抽烟，反而很喜欢。她们的神态不仅优雅，更有一份闲适的从容。我注意到来餐馆用餐的女人几乎没有不化妆的，但都化得非常得体，化出了神采。即使皮肤黧黑的女人，粉底也涂得非常接近肤色，眼影打得重却很有层次，口红也选择得很流畅。唐代诗人白居易所说的“乌膏注唇唇似

泥，双眉画作八家低”的模特似乎就在眼前。

我面前的郁金香型酒杯里斟上了法国香槟酒，桌子上一块配以金灿灿凉粉碎冻的刚出炉的肥鹅肝，马赛风味的鱼杂汤，奶酪，面包，还有那一大盘各式海鲜，对我来说都该是那么喜欢。可那一晚，我有说不出的尴尬和孤独，既听不懂法语，也说不好英语，而做东的法国朋友非常热情，当朋友介绍我是 CCTV 的一名很有影响的主持人时，他的脸上露出了很吃惊的表情，在他看来，做为国家电视台的主持人怎么可能不会讲英语？不会讲法语？太不可思议了，他大概只能感叹中国太封闭了，那一刻，我觉得脸发烫，我真给我的祖国丢脸，我要说封闭的不是中国，而是我自己。

在巴黎的第一顿晚餐吃得那样沉闷和落寞，似乎连自己也有些意外，一向自信、充满活力的我，到了巴黎这座城市后却怎么也自信不起来了，许多无端触绪接踵而来。原本来法国是想休息一下那疲惫的身心，让难以明朗的心事搁一搁，让难以言说的压抑撂一撂，可不曾想心境和压抑却变本加厉地涌来，整个人怎么样也放松不下来。

或许是因为我一下子离开了自己习惯的那个生活环境时思想准备不足？

或许是我太过于期待的那一份欢乐根本就没有包围我？

是啊，终于没有素不相识的人对你指手划脚，也终于没有人从人群中把你认出来，喊你的名字，也终于没人让你签字。可以说，在巴黎只要你不主动找别人讲话，这里绝对没有主动找你搭话的人，你该心满意足了，你该自由了吧？这会儿你彻底自由、方便了，怎么反而感到空落落的？心绪总处在无可无不可，无意无不意之间，一切都像是软绵绵的，怎么搞的？我审视着自己。

我对巴黎的咖啡馆很留意，咖啡馆在巴黎确实是无处不在，每一家都有它独自的气氛和鲜明的特色。我早就知道咖啡馆是巴黎社会和文学活动的中心，不同时代的艺术家，作家，各类知识分子在这些咖啡馆中消磨时光，一个个咖啡馆也就随之熔铸于历史的里程碑中。

我去了巴黎最古老的拉普科普咖啡馆，它位于现在的德朗塞纳剧院 13 街。据说此咖啡馆开业于 1686 年，巴黎的文人、政治精英常聚集于此，谈论每天发生的事情。伏尔泰在受审期间，每天在此喝 40 杯左右的咖啡，尤其喜欢喝巧克力咖啡。波拿巴·拿破仑也曾在这儿消磨过时光，我也要了一杯巧克力咖啡，果然醇香浓厚。

我想认真地体验这家咖啡馆真正的历史味道却不曾想脑子空空如也。

在德弗朗咖啡馆，我有幸坐在了让·保尔·萨特和西蒙·波伏瓦常坐的那张桌子。这家咖啡馆在伯努瓦街与圣热尔曼大街的交叉处，实际上是一家两层楼的饭店。在店前狭窄的遮篷下还有一个外卖部，深受艺术家、作家和知识分子的喜爱。听友人说萨特和波伏瓦曾是这儿的常客。他俩每天很有规律地来咖啡馆写作，从早上九点写到中午，然后再从下午四点写至晚上八点。即使他们不点什么饮料，侍者们照样会把墨水瓶摆在两人常坐的二楼那张通风较好的桌子上。去巴黎的艺术家、作家中，很少有从未到过拉普科普和德弗朗消磨时光的人，来到这有另外一种殊荣的地方，你才可以感受到为什么恩格斯在《从巴黎到伯尔尼》一文中对这座城市发出如此赞叹：只有法国这样的国家才能创造巴黎。

巴黎四时有不谢之花，八节有长青之树。巴黎包容了世界上所有应该有的东西，所有不该有的东西，所有别的地方不会有而惟独她有的东西。

人们都说在巴黎，你可以尽情观景、抒情、咏史、感怀，也可以尽情挥霍、浪漫、发泄、享受。巴黎充满了文化艺术气息，浪漫色彩，也充满了神秘、疯狂、冒险、刺激……在巴黎可以欣赏到从古典主义到巴洛克、抽象派、野兽派、超现实主义的艺术作品，领略布洛涅森林的自然风光，徜徉塞纳河……

友人告诉我来巴黎不可不游塞纳河，就像去桂林不可不泛舟漓江一样。于是，我从奥尔赛博物馆码头登船，漫游水上，时值早春，凉风吹拂，真有陶渊明“舟遥遥以轻扬，风飘飘而吹衣”的意境。在塞纳河上，我看到了巴黎圣母院，不知为什么，我对巴黎圣母院一点也不喜欢，我情愿一次又一次到让·保尔·萨特的故居留连。我来到巴黎之后，莫名其妙地变得多愁善感，甚至有点不能自己。倘若有人把我扔到撒哈拉沙漠，我不会提出游泳、淋浴之类的荒唐要求——环境制约着人。在国内，我凡事都硬撑着，都兢兢业业，都特别在意他人的脸色。来到巴黎，第一次有了可以支配自己心绪的权利，悲哀的是我好像已经不会真正意义上的支配自己了。思忖之后，确实感伤，我觉得自己活得太累了。来到巴黎，来到可以释放的环境，我特别想把自己的那份孤独和寥寞享受一番，我终于可以“两耳不闻窗外事”了。其实，我知道，我的孤独来自于我的情感，当情感进退两难，当情感一半新鲜一半死亡时，让我怎么办呢？走在大街上，我那骄傲的胸脯始终挺不起来，巴黎的每一个人都像电影明星，都有那么好的身材！确实，巴黎的姑娘人人都有一双细高的长腿，自以为身材还说得过去的我，在巴黎的日子，却始终觉得地上有什么东西拖得我抬不起腿来。

来巴黎购物该算我想念巴黎的另一个目的。巴黎是时装之都，不仅有各种名牌的专卖店，大百货公司，还有像维尔多，巴若哈马维维埃娜长廊这种鳞次栉比、琳琅满目的小店铺。在巴黎购物，我发现似乎这里任何一家店铺里的衣服和鞋子都那么适合于你。只要你说出你的尺寸，号码，哪一件都像专门为你度身订做的一样得体。在巴黎，我体验了老人们常说的一句话：人是衣服马是鞍，换上巴黎时装，我的感觉真有些不一样了，特别是穿上短裙，穿上那精致的巴黎靴子，我年轻了许多，也自信了许多。

就这样，在巴黎的日子一天天如水流逝，我体验着什么是惬意。

我觉得在巴黎吃午饭真可谓是一种享受。每到中午，酒店的餐厅里总是满满的人，却谈不上拥挤。巴黎人吃饭很简单：一杯红酒，一盘蔬菜沙拉，最后要一块蛋糕之类的甜点，他们吃饭的时间很久，主要是在一起聊天。还有更怡人悦趣的地方是酒店中间的露天大堂，大堂内培植着许多珍异树木，你可以在那儿吃一顿很简单却很舒服的午饭。我想：既然来了法国，就一定要了解一下法国人是怎样生活的，我常常选择很法国味的酒店就餐，去那里的亚洲人不多，服务生对我极为客气，我很想让他们知道我来自中国。

慢慢地，我的心在巴黎一天天地复苏，当我来到让·保罗·萨特故居那极不起眼的旧窗下，我似乎理解了波伏瓦的爱情何以如此独立，“存在先于本质”，人通过选择而造就自己的本质，我对自己对待情感的患得患失进行了一次清醒的清理，我似乎在萨特的窗下找到了一把能够轻盈上路的钥匙。于是，我开始习惯巴黎了。

就在巴黎也习惯了我的时候，我回国工作的日子也临近了。都说巴黎是一个专为女人设立的城市。在这里，女人可以体味到人类怎么地呵护你，关爱你。巴黎的朋友建议我去美容院走一趟，感受一下世界上那一双最温柔的

手。我的心开始痒痒了。在国内，我很少去美容店的，但这会儿，我来了兴趣，我特别希望能请法国理发师给我剪个短发。

我们来到了 JACQUES DESSANGE 美容院。这是巴黎最有名的一家美容院。此店拥有享誉国际声誉的自己的化妆品牌。这家美容院店面很大，且装饰得非常华丽堂皇。那天，我们去得很早，可已然有许多顾客在喝咖啡等候了。陪我去的法国朋友说，她在这个城市住了二十年了，却从来没敢光顾此地，主要是价钱太昂贵了。来这里做美容的都是上流社会的贵妇人或是最有钱的职业妇女，明星，模特儿等。我笑自己，难道也要加入这支体面的队伍不成？倒是朋友们一再劝我，也罢，反正就做这一回，豁出去了，看看到底能花多少钱！

一杯浓香的咖啡和一块精致的巧克力用一顶小方盘端到了我的面前，侍者又给了我三本画报。画报平整如新，不由让我想起了国内一些美容店，也会拿出那么一摞画报送给你看，不是卷边就是缺页，太脏了，让你不敢去翻。

稍后，在一位姑娘的引导下，我们来到了一个单独的化妆间，显然，他们也把我当做了少有的外国人，贵客。我的法国朋友借机又搬出了那一套，介绍我是中国有名的女主持人，为我设计形象的美容师是一个四十几岁的法国男人，看上去亲切、宽厚，我们共同商量了剪什么样的发型，做哪种型号的护肤品，一项伟大而繁琐的美容工程开始了。

美容最先从手开始，我把手伸向了那位专门负责做手保养的姑娘。她先握了握我那冰凉的手，然后她用柔美的法语问我：“我是否可以先温暖一下你的手？”我听懂了她的意思，点了点头。此后足足有十分钟，她一直用她自己的双手握着我的手，那一刻，我的心开始溶化了，我被她打动了，这些天的种种不自然，不舒服，一切都来源于自己的心灵上的寒冷，我是带着一股矛盾复杂的情绪来到法国的，来到法国之后的格格不入，从表面上看来是东方人对欧洲人的偏见与陌生，实际上是自己把自己封陈起来了，我不过是一个关闭心灵，拒绝感受的小女子。

这一上午，先后有九人按不同的程序围绕着我服务。在那一刻，我确实体验到了此时此刻你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每个人对你都那么热情，专注。我安静了，任他人摆布，你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会使你美丽，不知不觉，我竟然在那里睡着了。不管你睡多久，他们永远会耐心地等你自然醒来，他们说美容一定要在自然放松的状态中进行，偏离顾客一点点意愿，都会影响美容院的宗旨，在这里，顾客真是上帝。

替我设计发型的那位先生大概是这家美容院的 A 角人物，跟随在他身边当助手的就有三个姑娘。他一见了我就特别喜欢，不断地向我的朋友说：“她真是东方美女！”“她太漂亮了！”面对这位法国先生不停地赞叹，我不由得想起了在台湾访问那年，当有记者采访我，称我是“美女”时，蔡明嘴一撇，在旁边很认真他说：“哎呀呀，台湾和大陆的审美差别也太大了。”以致弄得记者认真地问她，怎么倪小姐在大陆不算美女？的确，我称不上美女，可是，那位法国先生确实是那样说了一个上午。如果蔡明要在，准又是那句话：哎呀呀，法国和中国的审美差别太大了！发型师一边说一边很兴奋地给我剪发，当一切都做完了已经是下午了，太耗时间了，我心想幸好我也没有那么多钱频频光顾这种地方，退一万步说，就是有钱，也没有时间啊，我把我的感触说给我女朋友听时，她埋怨我真不会做女人。

临出门，那位喜欢我的法国先生送了一大堆化妆品和保护头发用的东西



给我。我连连称谢。赠送物品的银两远远超出了我那天做美容所花的钱，我事后非常不安地向移居法国的苏小明说起此事，她瞪大眼睛：“有这事？法国人最抠门了！”她看了看标有 JACQUES DESSANGE 品牌的一堆化妆品，郑重告诉我：“这是法国很贵的东西。”

从美容院走出来，我轻松了。不仅是因为剪短了头发，还因为我这颗心走进时是一砣冰，走出来时完全被温暖溶化了。我一直忘不掉那家使我真正漂亮起来的美容院。

在巴黎，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体验了消费的快乐。因为手里拿的是外币，在国内又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一定要大方一次，所以，在巴黎我往外掏钱很痛快，这使陪同我的法国人很羡慕，她总说中国人和过去不一样了，中国富强了。

我这一生还不曾这样为自己大方过，但是，我真的领略了从未有过的感觉。我觉得每个人都该在量力而为的前提下，如此一番。在中国，我算是那种善于理财，计划周全，把日常的各种事情，家里的各类人事消费预算得很宽余，很利落，决不会有断顿之虞的女人，可是，这样的日子过得太呆板，太累了，我受姥姥“穿不穷，吃不穷，打算不到要受穷”的影响太深了，我反抗了，把带去的钱都花了，特别帅气地走出了巴黎。

真要离开巴黎了，我却有些舍不得，我喜欢巴黎的天气，它和我故乡青岛很相像。时而阴雨，时而晴朗，风是温软的，夜也是温软的。特别是巴黎市区那些古老的略带斜坡的马路，铺满鹅卵石的路面以及位于圣·德尼斯大街的圣·勒圣吉耶教堂通明的灯火，都让人留下一份眷恋。

我想说：我把这份眷恋留在了巴黎。

我不想说：巴黎也有很多我不喜欢的，我认为不好的，但，谁让我是一个纯粹的山东妞儿呢。

## 不堪回首

我清醒地犯着错误。那是一段生命退化、灵魂投降的日子。

——自题

写下这篇题目之后，我的笔卡壳了。一时间，我不知道从哪个角度，以怎么样的一种感受来更真实，更全面地表达我的态度。

我苦苦地思索着……

此前的文章我写得恨顺手，无不娓娓道来，所感的，所悟的，所要倾诉的都是那么地容易，那么地心悦。那个傍晚，当这个题目啪地跳在了我的眼前，我脱口而出：不堪回首……

我不是轻易表达喜怒哀乐的人，生活的重负早已在我身上留下了深刻的烙印。很多人情世态，我总是抱着疏离和宽忍的态度，不想让自己的情绪过激，是因为身心已经相当疲惫，这些年来，我甚至视而不见或掩耳盗铃般地面对尖锐的现实，我真是感到“经不起了”。

那是一段不堪回首的日子，现在之所以还要“回首”面对“不堪”，正是像有位哲人所说：“我们虽然不提及太阳，太阳总在我们头上。”而今那段日子已经过去了，但分明过不去的思索一直纠缠着我，我可以逃避一时，但不可能逃避一世啊。基于我对生命对情感的诚实，基于我已逃离那样的日子，且让它在我的生活中彻底结束，基于我如今终于找到了我的所爱，我必须做一次坦言。

我想任何一个女人在恋爱和婚姻的初始都是充满了对幸福真挚的憧憬和自信。不论是住茅草屋还是住别墅，不论丑俊，不论文化水准高低，不论有名无名，谁不想找到一位称心如意的恋人和丈夫，缔结一个完满幸福的家庭直至终生厮守，百年好合。而严酷的现实恰恰是做为一个女人很难甚至是不可能完全掌握自己的命运，往往是在你毫无精神准备的情况下，生活，特别是婚姻生活发生猝不及防的变故，你的自信和理想在一夜之间全部坍塌。

我不能幸免。

我有一份让我可以为之倾注生命的职业。我没早没晚，兢兢业业做着那一份令人羡慕的工作。每当直播结束，机器关掉，灯光熄灭，人群离散，我都会一个人静静坐在演播厅外的台阶上，让散了架的身体小憩片刻。那个时刻，我从来没有想过春天的第一场春雨滴落在了哪里的这类小布尔乔亚的遐想，我从来也没有想过回家能否喝上一碗飘着葱花的热汤面，我没有这样的奢望。周围的人都以为我身前身后热热闹闹，只有我知道人前的“宴席”散后，我的心是怎样地杯盘狼藉。我曾想念的只是谁在我累得站不起来的时候拉我一把，护拥着我回家，和我一起熬过那些漆黑的夜晚。

说到家，也就说到了婚姻。婚姻，是社会按照传统指派给男女的命运。我曾经的婚姻挫败，在意志上我是挺过来了，可在内心深处却留下了永久的创伤。一个太自尊的女人往往太注重意志的磨炼，而忽视了情感的建设，或者说是对情感的修养。我性格中一种急切的诚实，一种纯真的善良使我信赖他人更胜于信赖自己，倍倍尔说：“把妇女类比于无产阶级是有道理的。”我真是没带一点私心杂念走到爱慕我的男人面前的，我的坦荡我以为能让这世界磊落，我的痴情我以为能让恋人珍重，我首先确立爱是无条件的，之后，我想爱的最完美的境界便是两人的结合。

我并不是以为婚姻是女子的唯一出路才去寻找出路的。我也并不是那种

认为“如果没有人娶她，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她就成了废品”的谬论是一种事实，我几乎就是直觉在一遍遍地告诉自己：我爱他，他也爱我，我们结婚，天经地义。

为了爱情，我身不由己地过起了不堪回首的生活。倘若现在有人问我：那样的日子给你的最深感受是什么？我会说没有一点尊严。倘若有人问我一千遍，我会一千零一遍地告诉他没有一点尊严。

爱情的可怕也正是这种奋不顾身。当你能奉献的时候，你绝对不会想到你生活的灶火也快灭了。事实上，那是一段迷失了理性的日子。你以为自己的行为是以离经叛道的姿态出现的，是超越世俗，捍卫情感。你以己之心度恋人之腹，确实，你的恋人告诉你：我是真情的，我们貌似不正常的生活表现方式，恰恰是正常人的感情在不太正常的生活环境压迫下，所做出的正常反应，你认为婚姻的形式比内容更重要吗？

当恋人如是说的时候，我多少次多少次涌到嘴边的话又咽了回去：婚姻是对社会做出的一种责任，是对人生观做出的一种承诺，甚至是直面人生最基本的态度。古人说：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就像没有苹果树，怎么会有苹果一样，再朴素不过的道理我都不懂。

当然，谁也不能否认我们曾经是那么心心相印，我们曾手挽着手走过了许多生命的交叉点，我们的灵魂也曾一起走进向往……

于是，我们什么都不在乎。

我们在一起的日子是逃避公共关系的日子。到中央电视台这些年来，不论是领导还是同事们，不论是挚友还是方方面面的熟人，对我的工作和生活都给予了热忱的帮助，但是，每当好心的人询问起“过得好吗？”“什么时候到你那儿玩玩？”“你不打算再成家了？”之类的问题时，我都会陷入无边的尴尬和叹喟。我们是在一起了，可灵魂却在飘泊，灵魂无处安放。陈冲曾对我说：一个男人要真是爱一个女人，无论如何他都会娶她的。一个不打算娶她所爱女人的男人是没有责任感的男人，你决不能信赖这种男人。我深信陈冲的洞察力是对的，其实，我又何尝不知道这一点呢？我觉得做为一个女人，我能做的都做了，在与恋人厮守来去匆匆的时间里，我用心，用行动，用情绪，用生活中的点点滴滴表达着我的爱情。如果我是苟且偷安的女人，我的心事哪里会那么重，总觉得心口堵得慌，我觉得自己为了情感已经越轨逾矩，已经体验到情感的卑微和懈怠了，我剩下的只是做女人的最后一点尊严，我绝不可能对恋人说：你娶我吧。我以为婚姻不是靠哀求得来的，哀求婚姻，意味着感情分赃。我在想，如果我连尊严都可以拱手交换，都可以弃之不顾，我做为一个人来讲还有什么价值？还有什么意义？我从不怨恨我所有的付出，怨恨是依赖的反面，我的精神是独立的，我只是在梳理我的心路历程。

痛苦的是，他无数次以真诚的感情、良善的行为告诉你，他爱你，他不愿意离开你，他的生命里不能没有你。

可悲的是，我相信。

心就这么悬着，又死不了。我是一个对生活非常认真和明确的女人，我总在想：属于我的的是一个丈夫，一个家，一个子女，足矣！我不奢望别的，我只想要一种实实在在的生活，抽象点来说，今天是昨天的继续，明天也必然平安无事，年年岁岁花相似的日子。具体点来说，那就是我能在购物、吃饭时亮堂堂喊出“孩子他爹”的日子。

事实上，那一段日子，现在一旦提起，都有一种冷飕飕、心悸的感觉。工作有的时候搞得很晚，朋友们或同事出于对一个女人走夜路的不放心，常常执意送我，“送你去哪儿？”普普通通的一句问话，我会吞吞吐吐，半天答不上来。

你明明是一个清清白白的人，却过着不清不白的的生活。多少观众来信，多少好心人都在询问着你，关心着你。由于我处在这种有苦难言的境地，我被情感压迫得喘不过气来，我几乎连招架之功都没有了，我在众目睽睽面前，在媒体面前，在最关心最了解我的亲人、朋友面前，无法坦言，我能说什么？什么都不能说，我几乎都要被种种中伤吞没了，可是我却不能自救，靠生命滋生的爱情正扼杀着我的生命，所有的爱都在，可自己在哪儿呢？我情感的解放并不想以精神的奴役为代价，可事实上，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我在亿万观众的心目中，真正认识了解我的上下级同事中、朋友中变得模糊，变得闪烁不定，变得越来越不是我了。

最可怕的是做人的信仰被破坏了。什么是真？什么是假？明明告诉你，他是一个诚实的人，可是欺骗你的事实又一次一次地发生，我却一直相信着。

这样的日子是践踏生活秩序的日子。在那苦恼不宁的日日夜夜，我没有踏实地，完全放松地睡过一个好觉。我觉得呼吸都是一截一截的，从没有流畅顺达过。我觉得每天早晨醒来都要面对又一次无望，我没有希望灌溉她，我几乎连泪水都没有了。

我忙于奔波着我和恋人幽会的日期，时间，地点，我忙于打点我和恋人在一起时短暂的生活。我期待一个电话远远超过了一切；我等待他的归来像迎接盛大的节日；“我随你”，碰到并非鸡毛蒜皮的小事时，我依旧这样说；我从来不敢说我用心在等他。这一切都是因为他曾那样认真地拉着我的手说：你要跟我过。

这样的生活是一种自欺的、不真实的生活。每当我无法真正公开地和恋人随心所欲地在哪儿出现的时刻，我的心一下子便揪紧了，被扎得生疼，我自圆其说：谁让人家都认识我！其实并非如此，我不可能无视社会道德规范；我们的关系不正常，这是毋庸置疑的，我想我清楚，我的恋人也很清楚。竭尽全力想改变这种不正常生活的我在那短短的时间里，几乎把自己一生的力量都耗尽了。

最痛苦的是我的这段生活还要对最疼爱我的亲人隐瞒着，我无从解答他们向我提出的最人之常情的问题：“你们打算结婚吗？”

三十多岁的人了还不能明白自己要干什么，家人不能原谅我的自欺欺人，那一段时间，家里几乎和我不怎么来往，他们不能原谅我犯这种清醒的错误。

没有契约、没有仪式的日子是认定“爱就是爱”这一人生朴素又深邃的真理去实践的。“名不正，言不顺”，中国这句老话老得在每一个人的行为道德的根上盘根错节，死都带不去。婚姻说起来是把道德上的地位给了女人的生活，而对于男人来说，婚姻只是生活模式的一种，并不是注定了的命运。我完全可以隶属于恋人的宇宙，可恋人绝不想揽回来结婚这一职责，他是分离的，是另一个人，更透彻他说就是恋人并不想完成高尚腔调和实际行为之间的统一。

多年漂泊在外，情感和身心都需要一种稳固的、平稳的寄放地点，我没有，纵然可以爱得头破血流，却没有谁为你清洗伤口。

那样的日子，就像初裂的冰河，冰河下流着刺骨的潺潺的尊严的辛酸，而冰面上，又让感情的太阳晃出炫目的银光。

莱辛说对了，上帝在创造女人时，用了过分柔软的黏土。我在想：我衣橱里的衣服摆得那么整齐，书架上的书，也摆得那么整齐，卫生间的护肤品、化妆品都陈放得整齐，甚至连鞋柜里的鞋也从来没有凌乱过，为什么那段日子会让我感到凌乱，感到面目全非？为什么自己心态如此失衡，而恋人总是一副恰如其分的表情？

我的那些好心的女友告诉我：算了吧，你是在自己毁自己。我能对她们说些什么？爱给了男人，就像把生命的合同给了雇主一样，允许你一人无私地给予，当对方不履行合同时，你，女人连尊严也得贴上。

我一生不能原谅自己的就是这段清醒的错误。当我独立地将它从我生命中清理出去的时候，我看上去会更真实一些。

曾经那么相爱，不也是不堪一击吗？

我真是把肠子都悔青了！

我真看不起自己！

如今，那一段日子成为历史，成为我生命完成的最艰辛、最苍白的实践，成为我迎来明媚春天前的冬夜。古人云：从善如登，从恶如崩。我会竭尽全力去跋涉，因为我有了力量，我已经启程。

## 生日

生日是生命中盘点的日子。

——自题

正月初八，我的生日。

三十六岁了，不曾记得有过这么温暖的日子。

清晨起床，就觉得姥姥和小阿姨有事，两人嘀嘀咕咕，见了我还躲躲藏藏的，不知道她们俩又搞什么鬼花样。问也问不出。九点钟我离开家门，还没走一百米，口袋里的呼机就响了：“阿姨，今晚早点回来吃饭。”我笑了，就这点小事……

忙了一天，也没顾得上给家里打个电话，晚上快十点才走进家门。

姥姥和小阿姨双双在楼梯口等着我，屋子里的灯全都亮着，桔黄色的灯光把我迎进了这个我天天都回来的家。“咱家今天怎么这么亮？”小阿姨按捺不住地拉我走向客厅的桌前：“今天你过生日，阿姨，你忘了吧？”餐桌上摆了一个大蛋糕，蛋糕上插了六根蜡烛，我回身看着姥姥和小阿姨，这两位在这个世界上离我最近和最远的亲人，在烛光里笑得那么温暖，那么真实。“我忘了！”我的惊喜抚慰了她们，两人心满意足地去厨房煮饺子去了。

怎么会忘呢，其实，我知道今天是自己的生日。生日是什么？不就是生命中盘点的日子！生日年年都有，日子积攒到三百六十四天，就出来了一个叫做生日的日子，多么平常。特别是像我这样，都三十六岁的女人了，有什么值得庆贺的？就像黄河的凌汛，正是生命中倒春寒时，那种暖不过来的日子，是我极想躲避的日子！

躲避其实是自欺欺人。我内心深处哪有一天忘记过自己的年龄。生日可以不过，但是年岁却一年不少地在你的生命中增长，它是这个世界上最真实的记录，无论你过得好与不好，无论你觉得时光快与慢，你一天天地长大，一年年地衰老，这是事实，也很公平。

我是什么时候发现自己不再年轻了？对，是从那次在镜子前卸妆，我看见了自己的眼睛混浊了，过去黑白分明的眼睛如今怎么了？我对我的变化吃惊。我很清楚混浊的眼睛透出的是一种难以言说的悲凉。悲凉？善良的观众会说：倪萍，你哪里有权说悲凉，你是谁？你是一个几亿观众都知道的主持人，你过的是什么日子，汽车、鲜花、掌声……该有的你都拥有了，没有的你也有了……你还悲凉？

我的痛苦恰恰就在于我是生活在人们的想象中。一千个人就有一千种想象，人们议论你的生活是天经地义的事，好像所有的人都比我自己更了解倪萍。渐渐地，那个公众的倪萍离我远了，甚至倪萍也不再是我了，她只不过是“综艺大观”的一个符号，一个真实的倪萍只留给了我自我毫不得意，也决不悲伤，这是我这个职业的特点造成的，也是我自己当初的选择。

看着镜子，我对自己说：如果这些年不做主持人，而是在山东安分守己地和丈夫过日子，这双眼睛也许就不会这么早就混浊。如果我的生活过得不是那么拘谨，不那么传统，额头就不会这么早就爬上皱纹。人就是这样，得到了又怀念那些失去的，真给你找回你原来的，你大概比现在还要不乐意！

我和普通女人实在没什么两样，在事业和青春中反复丈量，一会儿去买最昂贵的化妆品涂抹这张不再年轻的脸，一会儿又去购很多书，想用知识装扮自己这个已经成熟的年龄，然而自己的眼睛还是混浊了，因为无法填补内

心的生命之泉——爱。

很长时间，我进入了一个无法摆脱的“黄金时期”，奖杯也领了，桂冠也摘取了，许多观众给予了我无私的关爱，我的爱都盛满了，我却依然活得那么恐慌，到底为什么，我不知道……

准确他说是从姥姥、皮球和表妹的到来，我们一起组织了这个新的家我才开始拨开迷雾的。她们的善良，她们的质朴，融化了我那已经被冰雪封住了的外壳，我渐渐地有了知觉，麻木的神经也开始复苏了，我看到了使自己走向苦海的网络，这完全是由自己编织的，不是吗？所有人性中的弱点我都没能逃脱：既渴望成功，又怨恨付出，既想得到观众的赞许又嫌活得太累，原本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却不知不觉地把自己当做了不普通的人。我知道眼睛的混浊是内心混浊的反映。

我感谢身边的这些最普通也最善良的人给了我最高贵的良药，她们使我找回了原来的我，我又可以呼吸了，我爱姥姥也爱皮球。

按常规，小阿姨皮球可算不上是我的亲人。

我家小阿姨是我今年救急，从青岛我妈妈家借来的。第一次见面是我到北京火车站接她，我一看见她就乐了，她完全像个皮球，圆圆的脸，矮矮的个子，脑袋特别大，在那拥挤的出站口，她几乎是咕噜噜地滚到了我的面前。

“张海萍，太大人味的名字，就叫你皮球吧。”

“行，阿姨，叫什么都行。”我们之间一点陌生感都没有。

“皮球，咱们得快离开这儿，瞧你这胖样别被人挤爆了。”她知道我逗她，一脸的憨笑，我一开始就喜欢上她皮球的到来，使我这个原本井然有序的家全乱套了，就像燃烧的煤火中洒了一把盐，劈里啪啦地跳出了许多恼人的火星。她一心想把家务做好，使我能够长久地留用她，在青岛我妈妈家，活儿虽然轻快，但是一个十七岁的孩子终日陪着两位老人，她觉得闷得慌。在我这儿可好，活虽然多，但家里热闹，对于皮球来说，这里每天遇到的人和事都怪有意思的，她在这里做活不拘谨，我这样的人又比较好说话，所以她活干得特别卖力。但皮球毕竟还是个孩子，每天都会做出一两件让你哭笑不得的事，诸如，你发现炒菜的锅用完了她不刷，你问她为什么，她说上面还有好多油明天接着炒；花瓶打破了她不告诉你，当你盛水插花时才发现她是给你临时粘合在一起的。你不知道该拿她怎么办，你看得出她确实是想努力做好，罢了，罢了，慢慢来吧，每次看到皮球惹了祸，我都这样安慰自己。妈妈说为了让皮球有一个良好的基础，买菜应该让她记帐。

于是，我给她买了帐本，告诉她如何记。一个月之后，差点没气晕我，三页的帐上找不出几个写对的字，香菜她写成“杳采”，菠菜她写成“皮菜”，食醋她写成“皮粗”，你真是气也不成，乐也不起，满纸的错字，满张的错帐。于是，我跟她做了一次认真的谈话。

“皮球，你这样恐怕在我这儿干不长。”

皮球有点怕了，倪萍阿姨认真了。

“怎么办？”

“我改。”皮球哭了。

“你不认字这不是改不改的问题，你得去上学才行。”

“上了，也学不下去。”皮球抬起头跟我说。看得出她既不想离开我这儿，也不想去上学。去上学大概也不现实，十七岁的孩子上小学二年级？我犯愁了，没有文化，很多道理是跟她讲不通的。我更替她日后着急，总不能

在我这儿待一辈子，将来认不了几个字能干啥？能嫁个什么人？孩子怎么教育？我像个母亲一样替她打算着以后。

真是无奈，我请求表妹倪炜给她做家庭教师，这个北方交大毕业的研究生教一个只有小学三年级文化的皮球，真难为她了。表妹教得那么认真，那么严格，为了学习，皮球被训得哭了好多回。皮球也曾试探地问我，“阿姨，我这个脑子是不是长什么东西了，怎么一学习头就疼，真学不下去。”我白了她一眼：“皮球，你要是我的孩子，我先揍你一顿再告诉你，你那脑袋里到底长什么东西了！”皮球，你这个沂蒙山革命老区来的孩子，你不知道没有文化对你这个即将跨入二十一世纪的年轻人来说意味着什么？你的父辈在解放战争中是拿生命、小米、乳汁和独轮车保卫了今天的家园，难道他仅仅为了你能活着，找个吃饭的地方？不，我相信若有在天之灵，他们是不会瞑目的。贫穷的日子要延续到何时？愚昧和无知要带过几代人？我为皮球悲哀，为我这个小老乡难过，心中无数次地责怪皮球的父母：为什么不逼着她上学，三年级就辍学，难道仅仅是交不起学费？

“盼望着，盼望着，东风来了，春天的脚步近了……”朱自清的散文《春》是皮球在我家学的第一课。她那朗朗的读书声，那带有浓重山东口音的普通话，使我倍觉亲切。我不也曾有过皮球的年龄？同样的嗓音，同样的语调，却读着不同的理想。我决心好好待皮球，如同一家人一样好好过日子，使她将来成为一个能独立生存的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姥姥虽说是和皮球来自一方土地，却是完全全的两种山东人。姥姥的干练，姥姥过日子的本事，姥姥的知情达理，是皮球下一辈子也赶不上的。这样两个人在我家里操持着家务，矛盾就有了。首先，是姥姥看不上皮球，姥姥像个监工一样，时时刻刻地盯着皮球：油放多了，盐放早了，先放姜后放葱……她干的活姥姥没有一样能看上眼的。时间长了，姥姥就来我这儿“告状”，总嫌我太宽容皮球。其实，我也能看出，皮球身上有很蔫淘的一面，她略有欺负姥姥的意思，反正你都八十九岁了，耳朵也不好使，你说什么我就装着听不见，我想干什么把门一关你也没办法。于是，我就两面调和，“姥姥，皮球还是孩子，过几年大了就好了，你想你孙女、外孙女儿要在人家干活，你不也心疼？”转身我又嘱咐皮球：“老奶奶可是咱家最要保护的人了，对老人，做晚辈的只有孝顺两个字，而且顺比孝更重要，老人没什么对与错，我们只有顺着她，她才能长寿。”

其实，姥姥和皮球又是一对无法分开的伙伴。多少次，晚上我在电视台直播，姥姥就全靠皮球照顾了。她们的许多兴趣点是相同的：看电视都喜欢同一类的节目，诸如《天仙配》、《孟姜女》。还有姥姥那说不完的往事，皮球是她最好的听众。姥姥教皮球擀面条，包饺子，恨快，那肉丁大白菜发面包子，就成了皮球的拿手饭了，凡是来我家吃过的人都说好，以至于我们的朋友都执意让皮球和姥姥在北京开个山东包子铺。看到这一切，我感叹道：莫没办法，皮球的厨艺进步得比学文化快多了，莫非皮球这辈子就是干活的料！

姥姥和皮球的到来，给我的生活增加了一些麻烦，却也带给了我许多快乐。多晚回家，她们都在等我，多么情绪不好，见了她们就平息许多。我的生活也有了变化，不管去哪儿出差，我一定把当地的土特产带给她们，过去习惯了空去空回的我，现在总是大包小箱的，我总想尽我的所能去弥补她俩各自的缺憾，不是吗？姥姥一辈子都在付出，含辛茹苦，最远也只到过北京。



深圳是什么样，上海什么样，她只能在电视里看看。皮球更不用提了，这次来北京还是头一回坐火车。我渴望所有的人都能过好，都不白来世上走一回，可是我的力量多么渺小，我只能帮我身边的人。其实她们也在帮我，不是吗？姥姥和皮球今天给我过的这不同寻常的生日，我终身不忘……

姥姥和皮球端着圆滚滚的山东大馅饺子从厨房走出来。

我们仨人围着蛋糕，开始了我的生日晚宴。

我边吃饺子边说：“好吃。”说得那么由衷。

姥姥欢喜地：“那就多吃点。”

皮球反对姥姥，“让阿姨留点肚子吃蛋糕。”

“好，好！”

“阿姨，你说这蛋糕怎么样？”皮球等着我回答。

“挺好。”

“那你猜多少钱？”我还从来没买过蛋糕，真不知价钱。

皮球和姥姥一副得意的样子。

姥姥又说，“你猜这蛋糕多少钱？”蛋糕多少钱今天怎么那么重要？我瞎说了一个数：“三百！”姥姥和皮球吃惊地看着我。

“你看，我说你该买个再好点的吧！”姥姥怪皮球。

皮球说：“这是最好的了。”她俩你一言我一语地争论时，我才知道桌上的这个生日蛋糕着实不容易来到我家。

离着生日还有好多天，姥姥就和皮球商量好了，要用姥姥自己的钱给我去买一个北京最好的蛋糕。初八那天，她俩见我没什么反映，也没有什么安排，显然是把生日忘了，她们俩要给我一个惊喜，于是就有了早晨那一幕。我走后，姥姥就开始让皮球好好梳梳头，穿上过年买的新衣服，按姥姥的思维，皮球不打扮好点，人家不会卖给她最好的蛋糕。可是皮球很快就回来了，原因是商店的蛋糕最贵的也才八十块钱。姥姥又给她出了个主意，“你就和人家卖蛋糕的同志说，这个蛋糕是给你阿姨过生日的，你就说你阿姨是电视上的那个倪萍。”皮球又骑车去了。

皮球跟服务员说她是我家小阿姨，人家自然怀疑。皮球急得脸通红，是啊，她拿什么证明她和倪萍有关系？“那你说说，你阿姨是不是和×××吹了？她现在和谁好？是不是又结婚了？她有没有孩子？她有没有汽车？她到底多大了？”凡是能想起的，大概都问了，皮球如实回答了。很遗憾，关于我的私生活，皮球知道的不多，我估计卖蛋糕的服务员也很失望，但也帮了这个乡下小姑娘的忙，把她手里攥着的那二百块钱全花出去了。

这些年，这样的事我真地习惯了，就连我母亲有一次都从青岛打电话问我：“怎么，你和×××在杭州蜜月旅行结婚了？”弄得我哭笑不得，家人都不知道的婚我都敢结，我成什么人了？！

我就这么生活着，习惯着我的生存环境。一个曾经最怕被别人议论的人今天成了个最不怕别人议论的人，职业改变了我，年龄帮助了我，我庆幸，内心深处的那些我本质的东西没有改变，我庆幸我一直过着普通人的日子，我也越来越清楚地知道，我其实就是个普通人。

## 家庭主妇

家务劳动对我来说是一种享受，我为它乐此不疲。

—— 自题

那年去北京大学和同学们座谈，上千人的礼堂座无虚席，礼堂的上方挂着一块醒目的横幅：“成功女性系列讲座”，看罢我笑了。

“同学们，我实在没有资格来讲这个题目，因为在我看来，一个成功的女性她要有两个不可缺少的条件，第一是她建造了一个成功的家庭，第二才是她有成功的事业。一个三十六岁的女人了，还在婚姻的跑道上转圈儿，我怎么 能说自己是成功女性呢？”同学们哄堂大笑——为我的坦率，也为我的亲切。我继而告诉大家：“我其实是一个更适合于做家庭主妇的女人，有个丈夫，再生个健康的孩子，养上些鸡鸭狗兔，搞块小自留地，那样我一定活得出色，我向往自己是个母亲，虽然我已经体味到了母亲的全部光辉在于奉献，但我依然钟情母亲——这个社会中最重要角色。”看得出，同学们听了这一番开场白后煞是惊奇。一个整天在电视里露面的女人，一个忙起来恨不能昼夜都不回家的女人，一个拿着话筒到处跑的女人，一个曾做为杰出妇女参加过两届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女人，在这么多人面前声称自己想做个家庭主妇，二十多岁的大学生决不能理解我的话，他们的心正是要飞翔的日子，这个时代也正是崇尚独立经营自己，成为职业妇女的进步年月。

我的生活节拍总是落伍于时代。

小时候，母亲对我们要求很严，小活计都得自己动手，衣服当然要自己洗，肥皂从来都是用她剩下的小得不能再小的肥皂头。看着妈妈手里的大块肥皂，我多少次地跟自己说，快点长大吧，等我到了自己说了算的时候，一定买好多大块的肥皂。直到如今，我见了大块的肥皂还有一种说不出的亲近感！我喜欢那淡淡的皂香味，像清晨的云，清冷而温润。我的衣橱里也放进了各种各样的香皂，遗憾的是如今的香皂太香了，香得失去了本真，香得不那么正统，像一些不三不四的女人，虽然花枝招展，却只能让你畏而远之，没有什么好感。喜欢肥皂是因为爱洗衣服。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放上一大盆清水，再拿出一块上好的肥皂，家里该洗不该洗的衣服都会被我翻出来，洗一份畅快，洗一份舒心。

我母亲说，小时候我还喜欢布，各种各样的花布我都爱不释手。每次母亲去布店，我总是要求跟着，她在柜台上选布料，我就踮着脚尖用手扯着布角。上小学时，我用攒了几年的碎布头做成的很讲究的椅子垫，很多同学见了都眼红。

1968年，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和夫人莫尼克公主访问青岛。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外国人。当时，我荣幸地代表青岛市小朋友给贵宾献花。我清楚地记得当西哈努克一行刚一下火车，我和另外一个男孩就被老师推出了队伍，按照我们事先练了无数次的路线跑到了他们面前。谁是西哈努克？谁是莫尼克？我们一下子都傻了，我拿着花跑到那个圆头圆脑，红光满面的外国叔叔面前，不知该把花献给谁。那时候，中国是一个对外封闭的国家，那时的孩子特别是首都以外的孩子都像个小傻瓜，既没有电视，也没有画册，靠什么能认出哪个是柬埔寨元首呢？这事怎么也不能怪我，好在西哈努克这位多年流亡在外的高棉人早已熟悉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中国人民那份热情，那份兄弟般的友谊，他主动上前，接过了我手中的花，并在我那几

乎不曾被谁亲过的小脸蛋上亲了一下，我紧张得不知说什么好，就像是一颗丽日照耀下的小青果，羞涩而荣耀地挺直了腰板。随后，我们就被老师拽进了人群，一切就像梦一样转瞬即逝。那一次我得到了一份精美的礼物，一个用丝带捆扎好了的大块布料。老师说，这是西哈努克亲王送的。我手捧着这块宝贝般的布料蹦蹦跳跳由新建礼堂跑回了家。这也是我生命中第一次社会性的获得，莫有一种快要做大人了的感觉。妈妈很喜欢这块来自柬埔寨的花布料，晚上，我们俩在灯下扯开来，好家伙，比我们家床还大，妈妈从上面拽下来一根布丝，用火烧了一下，布丝即刻团成了一个硬疙瘩，她又放在鼻子下闻了闻，一股怪味，“嗯，好料子，不打褶，不起皱。”我生怕妈妈把这好看的大花布给剪裁了，“妈妈，这布我留着长大做裙子穿吧。”妈妈说：“当然，这是你挣的。”于是，这块西哈努克亲王送的布料就一直压在我家那樟木箱子里了。

那位走遍了几乎大半个中国的柬埔寨元首当然不会记得在青岛他送给一个小姑娘一块布料，可我——那个给他献花又接受他这块布料的小姑娘却从此记住了他，一个总是满面春风的国王。事后很多年，我在人民大会堂的国庆招待会上又一次看见了他，据说他刚在中国做了手术，我只是远远地看着他，但却像老朋友一样默默地为他祝福。触景生情的我又想起了那块花布料。

那时，不打褶不起皱的布，实际上就是我们如今所说的化纤布。时代变迁得真有意思，起先我们守着大堆的棉布却想方设法地去研究化纤布，当化纤布已经把人们缠得透不过气的时候，我们又开始怀念那原本就属于我们的棉布，这到底是进步了还是倒退了？！人们啊，你永远是喜新厌旧，但又不自觉地在怀旧，其实，我们就是生活在一个新旧轮回的圆圈里。就像这几天家里装修房子，我把两面墙装成了那种最原始的石墙，姥姥说这墙就像她们老家还没有抹过灰的院墙，我却很欣赏，坐在家里，煮上一壶咖啡，看着砖墙，一切都那么亲近，又那么实在。

那年月，对于中国人来说，长久的贫困把人们推入了一个麻木的天地，生活的热望在每个人的生命里都渐渐地削弱，甚至消失，贫穷变成了理所应当，人们甚至害怕说出自己想过好日子的愿望，用妈妈的话说，那时候也真不觉得有多么苦，可见人耍的是精神，是一口气。那场革命的刚刚开始就是要消灭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人们也好像心甘情愿地过一样的日子，吃一样的饭，穿一样的衣服。这些在我的脑海中，当时已经有了那么一点点朦朦胧胧的意识，因为每次妈妈发工资回家总是给我和哥哥买一些好吃的，最高级的食品就是桃形的蛋糕。松软的蛋糕让你舍不得嚼，油油的，两层纸袋子都会浸出来，回家托在手里哪都不敢放，现在的人都怕油，那时香是第一。每回吃这样的好东西，我们都是藏在家里悄悄地吃，连油纸都消灭得让人看不见，好像这不是买的，而是偷的。家家都这样，大人们不让说，孩子可有炫耀的天性，小朋友们说的情形和我们家一模一样。

我痛恨那个时代，它夺走了本来属于我们的多彩童年，但我又有些庆幸，我晚出世了几年，使自己在那个疯狂的时代里受的伤害还不大，许多人说文革是人生的一笔财富，我倒觉得这样的财富不要也罢，代价太大了。

对于孩子来说，多么苦的生活都如同流水，多大的愁事也无所谓，倒头睡一觉，天亮起来又是欢快的一天。妈妈对我整天用碎布头给娃娃缝制各种各样的衣服从不夸奖，她怕我日后对做针线活上瘾，长大后真的成了裁缝，她一面鼓励我们劳动，又怕我将来只会做家务。

随着渐渐地长大，我做家庭主妇的才能也日渐显露。过年时，我会把我们家窗户的八块玻璃，用纱布做成褶皱均匀的半截窗帘装饰一新，上下用铁丝横拉，既从外面看不到家里的情景，又使家变得雅致而温馨。那时可不像现在，能用鲜花来装点冬季的暗淡，即使塑料花也不是家家都买得起的。为了增添春节的喜庆，年年我都自己动手做腊梅花，上山折几枝枯枝子，买几根蜡烛在炉子上化开，用一只鸡蛋在热的蜡水里轻轻一蘸，一个梅花瓣就成了。四五个花瓣粘在一起，中间再点上三四粒小米当花蕊，一朵栩栩如生的梅花就开放了，最关键的步骤是整枝梅花你怎么布局。我好像对此有天生的创造力，谁来我们家串门都夸那几枝腊梅花，腊梅花装点我家的每个春节，也为我的童年增添了无数的乐趣，在塑腊梅花的过程中，也塑造了一个平凡女孩的傲骨。为此，我深爱我塑的每一枝腊梅花，就像爱我的生命一样。上中学那会儿，我们班上几个爱美的女孩的裤子都是我给她们由肥改瘦的，我们家的床单破了个洞，我会用布剪个枫叶贴上去。母亲说，我做家务是个天才。

十七岁离开家去济南上学，就再也没有机会和条件好好地做家务了。学生时住在四人一室的集体宿舍，结了婚住在婆婆家蹭饭吃，来到北京更是混日子了，七年的现场直播我都快忘了做家务是怎么回事了。看到人家的日子，内心就开始痒痒了，我总跟宋丹丹说，完了，完了，我这个家庭主妇的人材白白浪费了。

家庭主妇的存在意义，是你有一个对你负责的丈夫，有需要你养育的儿女，我这两样都没有，为谁做主妇？可悲的是我依然在细心料理我的家，只要出国总是抽空去家具店转转，不买看看也过瘾，家里的许多小装饰都是从很远的地方花大价钱买来的，去年，我还从澳大利亚带回四块西班牙线毯。

我用心地装饰着这个家，家也在修补着我。快乐的时候，我会在厨房里给家人做一堆好吃的，让大家分享我的快乐；痛苦的时候，在那火红的厨房里也一定能找到我自己。厨房分担着我的痛苦。

在认真而随意的家务劳动中，我渐渐地发现其中的奥秘，做家务除了其一般的意义以外，它还可以让你在躁动的都市里得以平静，在你疲惫的奔波中给你以适当的休闲，它能使你纷繁的思绪得以冷静的清理，使你紧张的灵魂得以放松……在自觉或不自觉的家务劳动中，人们都会感觉到生命的意义。

在许多都不那么真实、不那么可靠的今天，只要动手做做家务，便仿佛可以揭去几层虚伪的面纱，感到真实的存在。不是吗？玻璃窗你不动手擦，它就不会明亮。菜得一根一根地摘，叶子要一片一片地洗，聚精会神地做着这一切的时候，名与利就会像云轻飘飘地在天空游荡，虽然也存在，但对过日子的人来说，阴天、晴天没什么大不了的，真的不那么重要。

一个那么渴望做家庭主妇的我，这些年却苦干争取不到这么一个每个女人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的角色，这真是人生的悲剧。我知道这错在于自己，生活的理想化使我在事业与家庭之间划了一条银河，我冷冻了自己做女人的生命，当青春不再有的时候，我才知道这些年抛弃了的是什么。莫扎特曾说过：许多人是用青春的幸福作成功的代价的。

当年，我和哥哥睡上下床的时候，我的心愿就是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大屋子，而今这个愿望实现了，房子里也只剩下我一个人了。面对四壁，我心里常常会袭来一股巨大的孤独，但我并没有哭。我打起精神来把这个属于我的

屋子像小时候过年一样认真地装饰起来，在清扫擦拭的过程中，也清除着自己情感上纷纷飘落的残埃，使自己已经成熟的心明亮起来。我只想找回原来的我，童年的我，真切的我，我以最质朴的方式等待着那两个可以和我构成一个家的人进来——丈夫、孩子！这一回，我要做一个实实在在的家庭主妇了。

我往等待着。

在等待的日子，也是我体验家庭主妇的日子，感谢表妹、姥姥和小皮球加入了我的生活，每天她们都能听到我欢快的笑声。每到周末，我也常常到自由市场买菜，也和小贩讨价还价，赚了便宜，也赚了一分喜悦。秋天，我给家人泡一坛子酸脆的四川泡菜；冬天，我又腌上一坛子白菜心做料的朝鲜辣菜。山东发面大包子，滚圆的大肚薄皮饺子，还有那宽窄均匀的手擀面都是我的拿手好戏，每天变着花样地做，表妹说她的腰一天一天地变粗，小皮球也开始吃减肥药了，就连姥姥都说她的皱纹减少了。我的心从来不曾这样快乐过！

我真的愿意做一个家庭主妇，我崇尚的是这份劳动的本质。

## 过年

如今禁放爆竹了，这年也就过得不响亮了，倒是记忆中的年越来越响亮……

——自题

一说过年，就想起了小时候，想起了妈妈。那时候一年中最盼望的事就是过年了。对于我来说，过年不只是又长了一岁，重要的是又可以穿新衣服了。

我记得，只要旺旺的鞭炮声一响，那浓浓的喜兴就弥漫在天地间，那种快乐真无法形容。过年的头几天，我妈妈总是整夜地不睡，趴在我们家那架“蜜蜂”牌的缝纫机上，给我和哥哥赶制新衣服。深夜，隆隆的机器声把我们送入梦乡；清晨，隆隆的机器声又把我们唤醒。无论妈妈熬到多晚，初一早晨一睁眼，我们的枕头边上总是放着一摞叠好的新衣服，从头到脚连口袋里的小手绢都是新的。那一时刻，我感到母亲把憋了一年的疼爱一古脑儿给了我们。

穿着新衣服走在大街上，我和哥哥总能听到有人夸我们：“瞧，谁家的孩子，爹妈真会打扮，看那小手套戴的！真俊啊！”我和哥哥心里总是美滋滋的。可是在我童年的印象中，我妈妈不爱穿新衣服，年年过年穿的都是那件蓝条绒外套。过年穿几天，年过了又洗洗放回箱子里。上小学时，我曾特别认真地在作文中写到：“我的妈妈和别人的妈妈不一样，她既不爱穿新衣服，也不爱吃好饭。我们家的鱼骨头，鱼尾巴，鱼刺都是我妈吃，我和哥哥只吃鱼肉。”直到上中学了，我才懂了，不是妈妈不爱吃，而是不舍得吃。要不三年自然灾害出生的我，如今怎么会长得这么高，一米七十二，真是因为妈妈矮了我才长高了呀！

十七岁离开家就很少在妈妈身边过年了。妈妈却还像我小时候一样，一到过年就给我做新衣服。我常在电话里说：“妈，别再给我做衣服了，我已经长大了。”其实，我是觉得她做的衣服样子越来越土气了。一直到我长到二十六岁，妈妈才不再给我做衣服了，因为那一年我出嫁了。在妈妈眼里，女儿成了家，有了男人，做母亲的就算完成任务了，日后穿的如何就看自己了。也就是从那一年开始，过年时我不再穿新衣服了。

1990年我从山东到北京，第一个年就是在中央电视台过的。过年的头几天，妈妈又托人给我捎来了过年的新衣服，并特别在信里说：“如今你又是个人了，我很惦记，这件淡黄色的丝绸棉袄是今年青岛最流行的，我给你做了个活里子，你尽管穿，脏了可以洗。”那时，春节晚会正在紧张地彩排，在明星相聚、群芳争艳的演播大厅里，我觉得自己是最漂亮的，因为我身上穿的是母亲一针一线为我缝制的新衣服。于是，过年穿新衣服的习惯又悄悄地拣起来了。只是妈妈的眼睛一年不如一年了，新衣服越做越不好了，我丝毫不介意；妈妈的新衣是一片温暖的世界，我永远离不开它。于是，一年又一年，我年年都欢喜地把妈妈做的新衣穿在身上，一来，慰藉母亲的心，二来，我需要母亲的关爱。

来到北京的七年，七个春节我都是在电视上和大家一起过的。过年的新衣服自然就是那些漂亮的演出服了。从旗袍到晚礼服，从连衣裙到职业装，母亲都给予极大的夸奖。总说她委屈了我，说我从小到大一直穿着大一号的衣服和裤子，从来没有可丁可卯地合身过。在那个经济匮乏的年代，母亲已

经成了习惯了，总怕做了合身的衣服，我又很快长大了。她说如今好了，电视台年年都能给我做最合身的衣服，省了她一件心事。

是啊，妈妈，女儿不会再长个儿了，只能越长越矮了，莫不是母亲忘记我已经是三十几岁的人了？其实，多少年来，与其说是对妈妈所做新衣的钟爱，还不如说是面对离愁的一次解忧，多少次感到力量像锡箔一样薄时，是妈妈的新衣给了我活力和温暖；其实，妈妈做的新衣是情感的符号，是我与妈妈最流畅温馨的交流。

而今，过年的概念在我的生活中越来越淡了，取而代之的只剩下春节晚会了。年前忙于排练，年后蒙头大睡，过年的乐趣全都没有了，潜意识中已经害怕过年了。生活的懒散，情趣的麻木，过年便成了火车的过路站，无论你愿意或是不愿意，它将准时准点地从你身旁掠过，它并不因为你是否有兴趣而看你的脸色行事，时辰一到，钟声一响，年就来到了。你可以不过，但它存在，年是无论如何也抹杀不了的，于是你发现自己是那么渺小，在这个世界上的力量是那么薄弱。

今年春节不同了，姥姥的到来使我又找回了过年的那一份欢乐，那一份幸福。

年二十三，姥姥就张罗忙年了，她像指挥官一样把我家小阿姨皮球指使得满地滚。洗衣机从早到晚响动着，地板打了蜡，姥姥嫌不够亮，玻璃窗擦得足以当镜子用了。每天姥姥都有说法，年二十三灶王爷上天去汇报这一年家里的日子过得怎么样了，年二十四开始发面蒸枣饽饽了，年二十五开始蒸年糕了，家人步步高，年二十六，二十七一直到除夕，姥姥和皮球都兴致勃勃地忙乎着。

虽说那几天我基本都是日夜在电视台忙碌，但心里始终携着一份期待，我知道这份期待决不单单是春节晚会，更期待的是春节晚会后的那个年。于是我也悄悄地忙里偷闲给姥姥和皮球准备过年的新衣服。城乡贸易中心三楼那个制衣店我跑了三次，一次选料，一次送尺寸，一次取衣服。多少年没有了这份欢乐，多少年没有了这份忙碌。我去银行把旧钱换成了新钱，去燕莎后面的那个鲜花市场搬回了上百支鲜花。我拿出了久藏不用的新窗帘，新桌布，新床单，新毛巾，就连皮球用的头绳我都备了新的，一切一切都是为了那个年，为了那个日子，为了那份欢乐。

初一零点后，我从亿万观众的那个大家回到了我们这个小家，年一直在等着我过。饺子包好了还没有下锅，姥姥和皮球穿得漂漂亮亮地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电视中正播放着我们刚录制的那首 MTV《难忘今宵》，屏幕上的我用那娓娓道来的歌声“共祝愿祖国好”祝福着我的祖国，祝福着我的人民，也祝福着姥姥和皮球。

过年到底过的是什么？吃吃喝喝忙忙碌碌的，过的不就是这份喜悦吗？为什么如今的人们那么渴望拥有喜悦，却忽视了身边这份最容易得到的喜悦呢？用姥姥的话说，这就是好日子过得太多了，人变得太贪心了。姥姥虽然不是哲学家，但她用一辈子的生活经验一语道破了我的核心问题。

太贪心了，我们早已忘记了过年时门迎百福，岁纳十祥，四时吉庆，八节安康的祝福，我们甚至不需要爆竹一声辞旧岁，桃符万笺喜更新了。什么日子都不觉得幸福，只因拥有得太多，物质富裕了，精神却贫穷了，我们到底是失去了还是得到了？生活在大踏步地往前走，我们却总是不由自主地回头看，我们所追寻的不是贫穷的日子，而是那份穷欢乐。

儿时过年的情景使我至今不能忘怀。六、七十年代的水门口，连电灯都没有。年三十晚上，只是油灯换个比平时大点儿的捻，全家人围坐在炕上，七八口人扯着一床大花被，被上放着苹果、花生、瓜子，那份幸福劲儿，现在真是不见了。

那时我是姥姥家唯一的还没有长大的孩子，过年最高兴的就属我了，腰里别着几毛压岁钱，欢快地在炕中央为家人跳着唱着。半夜困了，姥姥不让睡，就赶我和舅舅下地窖，拿苹果和萝卜给大家提提神儿。于是，我就和舅舅“全副武装”来到院子。正月里天特别冷，不戴棉帽子出门冻得头生疼，北风吹得眼睛都睁不开。地窖就在姥姥家院子的东墙下，那里埋着几百斤萝卜，几十颗大白菜。这都是自家产的东西，秋天吃不了，放在地窖里过冬，即使春天拿出来也如同新鲜的一样。为了防冻，地窖的口开得特别小，只有我才能勉强进去。舅舅把我放进一个柳条篓子里，篓梁上系一根粗绳子，然后像打水一样，慢慢把我和篓子一起放下去，等我把苹果、萝卜拾满一篓子，舅舅再把我和篓子一起拎上来。回到炕上，我和苹果、萝卜就一样了，一身的泥，一身的雪，姥姥拿笤帚打我几下也就没有了。刚从地窖里拿出来的苹果，一咬会把你的牙冰下来，但特别爽口。萝卜就更讨人喜欢了，轻轻地往炕沿上一磕，一尺多长的青萝卜就像翠玉一样，干干净净，齐齐整整断成四五节，脆得让你在嘴里咬不成个儿。吃了刚出窖的苹果和萝卜，姥姥就下炕去添把火，热炕上我又开始跳啊，笑啊，闹啊。

那样的年为什么一辈子都忘不了，我其实已经知道了。



## 想做母亲

窗上是月亮，窗下是风，最亲切最悠远的心愿是我想做母亲。

——自题

你将十次活在世上，通过子女几十次地重复你自己。在临终的时刻，你将有权，欢庆你战胜了死亡。

这首诗是莎士比亚留给我们的。

好多年以前，我曾无意中翻阅那本发黄的诗集时，鬼使神差般把这段诗活活给记下了，这么多年，愣没忘掉。

如果真要是有人问我：倪萍，你现在最想做的、胜过一切的一件事是什么？我会不加思索地告诉他（她）：我想做母亲。

几天前，我还对一位同事说：我真是不可救药了，想做母亲搞成“情结”了！

我知道从生理上来说，从家庭角色的分工来说，女人的任务是生儿育女。女人最神圣的使命是做母亲。对母亲来说，生命是以创造的姿态出现的。人们可以从子女身上看到自己已经成为现实的不朽。我有时嘲笑自己，干嘛？把想做母亲的这一心事搞成“悠悠万事，惟此惟大”。

我小的时候没有洋娃娃，我不可能从摆弄洋娃娃的时光中，获得一次演习做母亲的机会。书上说，通常越是纯女孩的女孩，在对洋娃娃的痴迷中越能感受到扮演母亲的喜悦和快感。我对这类似是而非的话是不敢苟同的。我的母亲留给我印象中最深的一幕就是多少年来，不论春夏秋冬，天一黑，她就把家门牢牢插死，从母亲那里得到的安全感几乎与我家的那扇门一起永久地镶嵌在我童年的记忆中——母亲——门——锁。

我的身世恨像逆流而上的船，母亲是最艰辛的纤夫，她用单薄的身躯和坚忍不拔的意志指引着我生命的航程。因此，在我的性格和人生观念上，我都是以母亲为楷模，为记忆的。我对于抽象的理念上的“母亲”理解几乎是朦胧的，遥远的，我对于直觉中认知的“母亲”却是那么具体，那么实在：即公众舆论认可的那种好母亲。

青岛别离，使我离开了母亲。济南别离，又使我离开了丈夫。“不敢告别，流离所爱的爱只身去了远方。”来到北京，平添了“珠箔飘灯独自归”的叹喟，在北京站住脚的日子，是我把自己的身躯全部削成竹矛往地下扎的日子。所谓的个人奋斗其实就是体验生命的苦难，体验现实的残酷。一个异地他乡来到堂堂京都的女人，担任那么一份“抛头露面”的工作，可想而知，精神的压力是巨大的，在饭没吃，就饱了；觉没睡，就醒了；悲没来，就哭了的日子里，我体验再体验。

我在中央电视台工作之后，生命的生机是通过不同的侧面展现在我的眼前的。在我渴望情感慰藉的日子里，想做母亲那种欲望在我生命湖泊中，是否产生过涟漪我都不能肯定地答复。或许在我的潜意识里，我做母亲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是顺理成章的事。

在离开母亲庇护的初始，我就像第一次离巢觅食的鸟儿，我不可能体会生活的艰辛。当我逐渐地意识到母亲的庇护是何等的宝贵时，我已经痛失了，这种痛失并不是庇护本身，母爱一如继往。而我随着年龄的增长，随着生命走向成熟，我不忍心再让头发已白的母亲牵肠挂肚了。我对母亲的庇护感到不安、汗颜。我想：在我还无法回报母亲恩情的时候，至少该让母亲少操点

心，而最让母亲为我操心的一件事莫过于我何时才能有一个孩子。

我急切地寻找着彼岸。汪洋中的一条船真能回到彼岸么？

生存的苦恼源于你对生存的未来不能把握。我为了寻找爱情，获得爱情，保卫爱情走进了猝不及防的一条生活窄巷。不知为什么，我嘴里的一切都是强烈的泪水味道，可我的眼睛却干涸了，我胆怯又沉重地生活着，当憧憬早已变成了痛苦的祷告时，我已经搞不清自己究竟恋的是什么人！

现在许多新潮的夫妻都崇尚着“两人世界”，享乐主义变成了一面流行的大旗。在有了一纸契约后，都可以光明正大地表示拒绝自然的支配，不理睬人类繁衍生息的时代里，我徘徊于婚姻之外。设想农民被剥夺土地，渔民被剥夺大海，蓝天被剥夺白云，万物被剥夺阳光会是什么样？我没有怨言，是我自己剥夺了做母亲的权利，失去了做母亲的地位。

我是一个充满强烈爱心的女人，这种爱心几乎是与生俱来的。

无论是同事的孩子还是朋友的孩子，只要见过，我就喜欢，只要离开，我就多多少少会有些牵挂。就说宋丹丹吧。她大肚子的时候，我们就是无话不说的好朋友。我盼着她快把孩子生下来的那种急切之情比自己生孩子还强烈。我甚至好奇，那个聪明透顶，那个满身幽默的女才子，那个大额头的宋丹丹会生出一个什么样的小丹丹？孩子出世了，活脱脱的一个小英达。

我替丹丹这个小母亲不平，含辛茹苦，十月怀胎，儿子一落地竟把母亲抖落得干干净净。丹丹却无比地欢喜。欢喜她为英达复制了这个无与伦比的儿子，丹丹每次见到我都抑制不住地说：“儿子连狗脾气都随他们英家。”这就是母亲的自豪。

我对宋丹丹、英达的儿子巴图有着说不出的感情。那一年丹丹有事要去美国待上四个月，临行，她嘱咐我有空儿去家里看看巴图。我那时也特别忙，要去也只能是晚上。有一天，天气特别冷，我路过国际饭店先给巴图买了一大堆好吃的东西，然后去了他们家。两岁多的小巴图欢喜地围着我转了好几个圈儿。然后找出了几根小绳子，把门上的插销捆得紧紧的，小阿姨告诉我，他这是怕我走了，鬼聪明的巴图又把床底下的拖鞋、小阿姨的睡衣都拿到了我眼前，然后就忙着帮我解鞋带儿。

在巴图的印象中，大概妈妈进了门只要换上拖鞋，穿上睡衣就不再离开他了。我心里既温暖又酸楚，那一晚我扮演了母亲。巴图的要求我百依百顺，我穿上了齐腰的小睡衣，挂上那只能钻进半个脚的小拖鞋，和巴图闹得翻天覆地。时钟一点点地往前移，我始终不忍张嘴说出：“我该走了。”只要起身往门那边走一步，小巴图眼圈就发红。或许孩子都是这样依恋母亲？或许我实在是太敏感了？事后，我跟宋丹丹说：“要是我有孩子，决不在他这么小的时候扔下他远走，无论那边的事情有多重要。”丹丹哈哈大笑：“你真自作多情，我儿子对谁都这样。”我知道，我注定了将来是个没有出息的母亲。

这些年来，由于职业的关系，我比常人体验到了更丰富，更深邃，更极端的情感的颤栗！当我面对王军霞在训练场那一双血肉模糊的脚丫时，当我面对来自大巴山的困苦儿童求援的书信时，当我面对奄奄一息的赵迎时，我对人世间的大悲大喜都多了一层敬重，面对人世间的真情以及苦难只感到自己倾其所有力量去做都是那样的微薄，那样的渺小，就在我竭尽全力去关注他人，觉得本来就是份内的事情时，听到了好友的评价：倪萍，这世界上，每一个女人都可以具有女人的能力，但并不是每一个女人都具有母性的色

彩，而你，是具有母性光辉的那种女人。我觉得这是对我最高的奖赏。假如今生我没有机会做母亲了，我也会以此为慰藉！事实上，我该感激我的工作，它使我的心灵走向积极的净化，它使我用一种脱出常规的激情去感激生活。它使我清醒地意识到：我的职业最需要的是—种人生境界的升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的职业不是带着发财梦上路的淘金者，我应该是为这个世界展示大千气象的拓荒者！

这些年来，我和“综艺大观”以及一次次的重大节目，就像母亲与孩子，当我全身心地倾注自己的心血时，我得到了一份欣慰和安宁，我觉得我黯淡的灵魂开始发光：“仰着洁净的额头，热切地向往着高高的天际。”我逐渐地成长与成熟，我觉得我的灵魂已经做了母亲。

有一条河总在身旁流淌，  
多少年来我一直听着它的声响。  
那是我的血液在浅吟低唱，  
或是人们赋予我的顿挫抑扬。  
我和婴儿形影不离，胸膛贴着胸膛，  
像抱着初生的太阳—样。

这是一首古老的智利民歌，讲的却是母亲的情感大同。在我灵魂上做了母亲之后，我越来越渴望做真正意义上的母亲了。我觉得我那悠远的心愿终于从岁月的深处向我走来，我翘首遥望远方的地平线，等待着婴儿的光荣到来，我要把生命的珍宝统统倾泻给他，我想要一个孩子。

我不知道为什么，当我确立要做—位母亲的那一刻起，我莫名地陷入了一种深切的不安中。近乡情更怯！不知为什么我对自己产生了巨大的疑虑：我能做母亲吗？母亲有我这样儿的吗？当我走在街上，看到—个“大腹便便”的孕妇时，我会像突然吃—颗青杏子—样，满嘴—酸，我觉得那孕妇就像—名了不得的将军。在台里，好多女同事仿佛是—夜之间，肚子就大起来了，我好奇得没着没落：哎，什么感觉？你怕不怕？你真—点也不怕？我熟识的女同事肚子升起来又落下去，当我某—天在匆匆忙碌的工作中发现时，我会睁着大眼睛傻半天，“乖乖！都生啦！”“你都做母亲啦？”我知道我那张满脸的疑惑让别人看起来也疑惑：倪萍吃错药啦，对这事儿怎么这么上心！

怪就怪在我几乎没有—次不问孕妇怕不怕的！

我多少次问自己，你怕什么？我就像—个马拉松长跑运动员，我已经感到了自己所剩气力寥寥无几，在于它是事实！我怕万—打个喷嚏，孩子流产了，怎么办？我怕感冒吃了—大把抗菌素后才发现怀上了孩子，我怕不敢言说的许多，我怕自己承受不了由此而来的致命打击，我就像—张绷得太紧的弓，我生怕断裂的—天出现。

孙中山说过：“人类常把母亲比作美丽和博大的化身，人类在生育女人的同时，女人也生育了整个人类。”随着年龄的增长，随着渴望想做母亲，我愈来愈感到母亲的神圣和责任。我有生以来第—次被无法抑制的焦虑攫住了，这—焦虑甚至要摧毁我那貌似坚固的乐观人生的态度，在我—生中第—次体会到令人胆寒的孤独无助，在这种孤独无助的感受中，哪怕是他人最热忱，最温情，最理解的心灵也不能把我解救出来。确切地说，我沉迷在这种孤独无助之中。

当我理解了善弱的母亲用—种什么样的精神把我抚养成人时，我明白母亲把自己倾倒了。我怕我不能像母亲那样倾空自己，我怕体力不支，把事

情搞砸时，无法收场。

每次想到做母亲，我就激动莫名。旋即，我又会陷入到一种惶惶不可终日的祈盼之中，愿苍天赐予我儿女，愿我早一天成为母亲。

